

查特莱夫人的情人

Lady Chatterley's Lover

本书曾在英国和美国遭禁三十余年

〔英〕劳伦斯 著

赵苏苏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我们时代最伟大的文学天才，英语文学中的大作家之一。

——F.R.利维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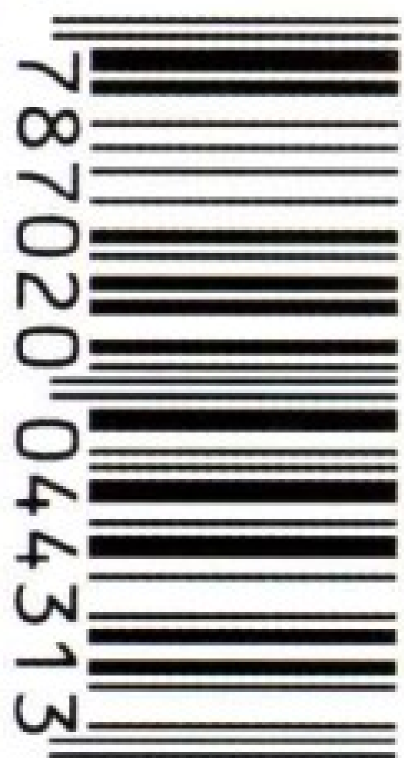
但凡关注本世纪小说者，都不可不读此书。

——劳伦斯·达雷尔

引起轩然大波的是书中的一些露骨的性爱描写……其实这部作品总的寓意确是严肃的，主旨仍是谴责资本主义工业化和机器文明对人性和生机的摧残，探索实现身心统一的两性关系以求得新生的途径。

——《20世纪欧美文学史》





ISBN 7-02-004431-X

ISBN 7-02-004431-X/I·3365

定价：24.00元

廊 桥 书 系



查特莱夫人的情人

〔英〕劳伦斯 著

赵苏苏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D. H. Lawrence

Lady Chatterley's Lover

本书根据英国企鹅出版社版本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特莱夫人的情人/（英）劳伦斯著；赵苏苏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1
（廊桥书系）
ISBN 7－02－004431－X

Ⅰ.查…　Ⅱ.①劳…②赵…　Ⅲ.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9029 号

责任校对：常　虹
责任印制：王景林

查特莱夫人的情人
Cha Te Lai Fu Ren De Qing Ren
〔英〕劳伦斯　著
赵苏苏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1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　插页 2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ISBN　7－02－004431－X/I·3365
定价　24.00 元

出版说明

外国古典文学名著多如繁星，现当代文学作品更是浩如烟海。面对书店琳琅满目、铺天盖地的各种图书，许多人都会产生一种不知所措的感觉。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人民文学出版社组织了一些社内外专家，精心编选了这套“廊桥书系”，推荐给广大读者。

本书系以反映现当代外国文学，特别是现当代欧美文学的现状、发展和成就为宗旨。其特点为：

一、选取代表欧美主流文学的获奖作品。

二、选取曾经受到和正在受到各国读者欢迎的现当代外国畅销书。

三、选取近一两年刚刚出版的国外有影响的重要作品，在第一时间介绍给我国读者。

本书系的命名，正是突出了书系的一个特点：可读性。希望这套书系能够受到各个层次的读者的喜爱。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12月

前　言

一

一九二五年二月，英国作家戴·赫·劳伦斯在墨西哥抱病完成了他自己颇为得意的长篇小说《羽蛇》。他的感冒久拖不愈，后来又得了疟疾。三月份，四十岁不到的劳伦斯被诊断患有肺结核，当时的医疗界对肺结核还没有特效药。从此直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逝世，劳伦斯一直生活在死亡的阴影下。他的健康每况愈下，常常咯血，但他对生活始终持积极乐观的态度。他曾告诉一位朋友："不要畏缩，不要烦恼。活要活得勇敢，死也要死得勇敢。"也许正是这种心态使他能够在生命的最后五年里写下大量书信、散文、诗歌和中短篇小说（且不说他的绘画），不过这一时期他的代表作当然是《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以下简称《查特莱夫人》）。

《羽蛇》在一九二六年一月出版。那年五月初，他和夫人弗丽达在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找到一处非常惬意的居所——米兰达公馆——住了下来。从公馆所处的乡间山坡上可以俯瞰七英里外的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文化中心佛罗伦萨，景色格外迷人。七月底，劳伦斯夫妇最后一次重访英国，曾在英格兰中部的工业地区目睹当时震撼全国的大罢工。十月初，他们回到托斯卡纳，不久劳伦斯就忘记了他再也不写长篇小说的誓言，一心投入《查特莱夫人》的创作。

一九二八年一月，时断时续的写作终于告终。小说共有三份稿本，在内容和风格上存在不少差异。① 由于改定稿亦即第三稿中多次出现四个字母的所谓“脏词”并有不少直露的性描写，劳伦斯知道它触犯了禁忌，不可能以其全貌呈现在英美读者面前（《虹》曾遭禁）。他在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五日信告友人乔治·康威：

> 我现在正忙着为我的小说在佛罗伦萨私下印行出版。……我想出版社会在秋天出删节本，但是我必须出这部书的全本。它是——至少说它的后半部是——一部阳物（phallic，也可译为“阳物崇拜的”、“阳物图像的”）小说，不过温柔而细腻。你知道我相信阳物的现实和阳物的意识：完全有别于我们今天过敏的大脑意识。那就是我为什么写这部书的原因。它不只是性。唉，性是当今最糟的现象之一：只有大脑的反应，整个事儿全是心理上的过程和渴求，没有一点真正的阳物的沉醉和自然。

“私下印行”要靠他的意大利书商朋友奥瑞欧里帮忙，出版社的删节本则是难以问世。劳伦斯极不情愿地修剪出小说的节本，仍被出版社拒绝，他无奈地抱怨：“我还不如用剪刀把我的鼻子剪出个什么模样来呢。那本书在流血。”

《查特莱夫人》的大致情节，本书《译后记》和所附郁达夫文章已作介绍，恕不赘述。关于劳伦斯对性的见解，可以再作一些补充说明。劳伦斯一再指出，性是光明磊落的，既不等于色情，也有异于淫秽。只有当人们自己堕落的时候，性才变成

① 初稿（《查特莱夫人初稿》）、二稿（《约翰·托马斯和简夫人》）分别于一九四四年、一九七二年出版。剑桥版《劳伦斯全集》中有一册是这两份稿本的合订本（1999）。

一种“肮脏的小秘密”,谈到它必须压低声音,转弯抹角,而性行为更应偷偷摸摸。劳伦斯在他极著名的文章《色情描写和淫秽》(1929)里把性称为“生命活力的源泉”,“强大、有益、必要的刺激”,它的流动如阳光般温暖自然,“当我们通体感到它时,我们感激不尽”。他说,在文艺复兴时期作家薄伽丘、拉伯雷等人的作品里,处处可见健康的性的力量。到了十九世纪,作家对性讳莫如深,但人们表面上越是遮掩它,心底里越渴望它,结果它越来越肮脏、猥陋。在与劳伦斯同时代的作家中,也有人以大胆出格的形式处理性的题材,乔伊斯的《尤利西斯》(1922年出版)即是一例。但是劳伦斯认为,这本遭查禁的小说确实龌龊不堪,是给性抹黑。比较一下《尤利西斯》和《查特莱夫人》中的性描写,我们不难明白劳伦斯的用意。布卢姆在都柏林海滨由意淫而自慰,确是“过敏的大脑意识”所致,“没有一点阳物的沉醉和自然”。在这种场合,性行为由神圣的创造蜕变为可鄙的排泄。在劳伦斯的宏观视野中,种种对性的病态认识与当代机械文明的畸形发展互为因果。用《查特莱夫人》中一位人物的话来说,现代文明将陷入深渊,“深渊上的惟一桥梁就是男人的阳物”。这句话孤立地看,显得极其可笑。它不妨宽泛地理解为:西方世界自从工业革命以来舍本逐末,精神和意志的过度扩张造成无数灾难,象征了生命潜流的阳物将给这个世界注入新的活力。

一旦回到现实之中,劳伦斯的阳物学说多少有点不着边际。他决定请人私下印行《查特莱夫人》后,立即展开高效的商业运作。奥瑞欧里通过各种渠道发放劳伦斯拟定的购书单:小说将出限数版一千册,每本售价两个几尼(一个几尼等于21先令,即1.05英镑),这标价足以使一般读者望而却步。

一九二八年四月中旬，各地邮来的预付款已足够印书的成本。六月下旬，正在瑞士疗养的劳伦斯收到奥瑞欧里从佛罗伦萨寄来的第一版《查特莱夫人》，新书赤褐色的封面中央印着作者本人的象征——火中凤凰，端庄典雅，劳伦斯十分喜爱。同年年底，营销《查特莱夫人》的毛利已过一千镑，这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劳伦斯与奥瑞欧里有约在先，他将分得利润的九成。为(可能)遭禁的图书印行考究的限数版，这在当时确是好主意。从某种程度上说，劳伦斯和乔伊斯、庞德、艾略特一样，处理出版方面的商务，都十分在行。不必说，小说一出后就因有伤风化在英美被禁。这类措施大大鼓动了盗印者的热情，也使定购到第一版的读者有利可图(1928 年 9 月该书在美国的售价已达 50 美元)。一九二八年，劳伦斯又通过法国一家书铺出廉价版，每本售价六十法郎。《查特莱夫人》的节本(精装)一直到作者死后两年亦即一九三二年才在英美出版，不过想一睹小说全貌的读者总能设法得到未经削删的版本。但《查特莱夫人》全本的正式发行还要等二十八年。

二

为纪念劳伦斯逝世三十周年，英国企鹅书局于一九六〇年一月宣布将推出一套劳伦斯作品集，《查特莱夫人》全本亦包括在内。同年七月，书局将样书交有关部门审查。企鹅图书售价便宜，发行量大，女王检察官考虑到影响，决定起诉企鹅书局。十月二十日，该案在伦敦中央刑事法院开庭。被告律师根据一九五八年通过的淫秽出版物管理法案有关条款召集了很多专家学者(甚至宗教界人士)为《查特莱夫人》辩护，

其中二十五人出庭作证，结果陪审团于十一月二日宣布企鹅书局无罪。从此各种色情、暴力读物充斥英国，议院不得不在一九六四年通过一条修正案，规定“为赢利目的而发行淫秽作品”将被判有罪，但是这条修正案形同虚设，不管怎样的色情淫秽作品，总会有人来为其所谓的“文学、艺术、科学或其他价值”巧加辩护。无论如何，把《查特莱夫人》归为淫秽作品确是不妥的，甚至是可笑的。劳伦斯自己曾叫冤：“假如把我看成鼓吹性放纵的人，那真是天地不容！”

企鹅书局胜诉后乘热打铁，于一九六一年将审判纪实（《〈查特莱夫人〉审判案》，C.H.罗尔夫编）公开发行。读者可在书中看到，为被告作证的人中有E.M.福斯特、海伦·嘉德纳、理查·霍加特、瓦尔特·艾伦、格雷厄姆·赫夫、雷蒙·威廉斯和凯尼斯·缪厄等在文学研究界非常知名的人士，他们一致肯定小说的文学价值和教育意义。为配合《查特莱夫人》的大规模发行，企鹅书局还在一九六一年年初出版了劳伦斯的《为〈查特莱夫人〉一辩及其他》一书。劳伦斯在书中坦言，他在文学圈里的朋友们提议，康妮应该在克利福德身体完全健康的情况下出走才好。劳伦斯自己也意识到，以克利福德的下身瘫痪作象征无意之中使康妮的行为显得很庸俗，这对康妮是不公平的，他并非有意如此安排。“故事自然而来，我也就不作改动了。”这本书收有美国评论家马克·肖勒于一九五七年为《查特莱夫人》写的《序言》。肖勒特别说明，克利福德半身不遂的因素在第三稿即定稿里还不像在初稿里那样重要，小说有了明显的改进。读到这些评论，我们不免生出一些感叹来。我国评《查特莱夫人》的文章（以及在这部小说影响下创作的文学作品）往往把克利福德的瘫痪当做康妮出走的充足理由（如郁达夫一味强调康妮“身强血盛”，却“守着活寡”），类

似劳伦斯朋友们的建议则从未听到过，这种在道德敏感性上的差别是令人担心的。

《查特莱夫人》固然是二十世纪英国文学史上的重要著作，而且现在看来没有必要删改它的文字，但它不是劳伦斯最优秀的作品，在英国并非没有批评者。在一九六〇年"女王诉讼企鹅有限公司"的案件中，当时英国批判界影响最大的弗·雷·利维斯未出庭为小说的价值作证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利维斯曾把劳伦斯誉为"我们时代最伟大的文学天才"，没有他长期以来反驳艾略特对劳伦斯的指责，劳伦斯未见得会取得如此巩固的地位。令人惊讶的是，利维斯竟对欢庆胜利的企鹅书局泼来一盆冷水。他读了审判纪实后立即在《旁观者》杂志发表《新的正统信仰》一文，该文后来收入利维斯的文集《〈安娜·卡列尼娜〉及其他》，改名《启蒙精神的正统信仰》。

利维斯在三百多页的《戴·赫·劳伦斯：小说家》(1955)一书中只是把《查特莱夫人》一笔带过。他说，劳伦斯在小说里想急切表述的东西在中篇《姑娘和吉卜赛人》中表述得更好，《查特莱夫人》并不是劳伦斯著作中的经典。在《新的正统信仰》一文中，利维斯失望地写道，被告的证人反复提出的论点就是不读这部小说就不能全面理解劳伦斯的思想，这暴露了他们对劳伦斯文学成就的灾难性误解。劳伦斯一直相信，不受个人意志和观念左右的身心统一是艺术和生活的至高目的，遗憾的是他曾经如此精辟地分析批判过的意志和观念竟在《查特莱夫人》这部小说中起了主导的作用；年轻时的劳伦斯在维多利亚时期的工人家庭受到良好教育，这种教育在成熟的劳伦斯的作品里表现为深藏不露的克制和温柔细致的观察力。在劳伦斯生命的晚期，他的身心统一受到损伤，在创作

《查特莱夫人》时他几乎是一位口干唇燥的布道者。利维斯认为，这部小说最大的失败就是梅勒斯。这位猎场看守人并不属于工人阶级，他不仅受过教育，而且还是嗜爱读书之人。（我们还可以加一句，他中学读书的经历使人想起劳伦斯自己，他的第一位女友很像劳伦斯的女友杰西·钱伯斯。）康妮初次跟他接触后发现他从容自如，谈话应对得体，具有良好的教养，后来更相信，他即使出现在中上层社会的沙龙里，举止风度也不会比别人逊色。为什么劳伦斯一定要把矿工的方言俚语乃至脏话塞进他的嘴里？当他撇开标准英语不用，打开浑浊的方言话匣时，他仿佛是在发泄一种敌意。康妮不懂而且厌恶他的方言，他却不顾康妮的感情逼迫她接受方言背后所蕴含的一切。笔者以为，近几十年来欧美女权主义者对劳伦斯的阳物中心话语的批判（参看凯特·米列特《性政治》）有助于推进利维斯的分析：那些方言和粗话是梅勒斯男性绝对权威的延伸。梅勒斯对所谓"尖喙"型女性的攻击几近谩骂，他坚持康妮在性事上必须放弃她"强硬、闪耀的女性权利"。康妮完全做到了，她甚至在滂沱大雨中屈身向梅勒斯行礼，对他的阳物权威、对梅勒斯用来自称的名字"约翰·托马斯"（俚语，指阳具）"重复着一种野性的顺从"。

既然梅勒斯的形象的塑造不能令人信服，控方败诉的原因又何在呢？利维斯说，企鹅书局被判无罪并不说明辩方的证词如何有理，社会风气的变化决定了审判的结果。人们把自由主义的宽容——"启蒙精神的正统信仰"——当做不可违逆的历史潮流，如果西方文明的活力和成功仅仅靠这种"正统信仰"来体现，那实在是可怜之至。利维斯写道：

从此以后，劳伦斯就是"《查特莱夫人》的作者"了。启蒙精神的正统信仰居然把他贬低到如此地步。用"正

> 统信仰”这词是得当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批评伍里奇主教[①]后，招来了我们伟大的自由派报纸一篇社论的指责。我当时写信给编辑表示异议。信很短，但是编辑（我从这本企鹅特辑中知道他是出庭作证的专家之一[②]）拒绝刊用。我在信中说，读了特辑上的证词，我感到自己负有重大责任。这些用来形容《查特莱夫人》的程式化表述我如此熟悉，但是我从来没有用它们来描述这部小说。……看到这些表述，我不禁产生负罪感。我想，要说孩子和十几岁的少年能买到并阅读这本书（他们在百万购买者中占有很大比重）不无裨益已过于勉强，要说它有助于尊重婚姻观念更是荒谬无比。劳伦斯写这本书的时候已经忘了什么是婚姻（作为私通的对立面）。这本特辑的意义在于，在这已经启蒙的世界里……婚姻的观念也被遗忘了。

要说劳伦斯已把婚姻的观念抛到九霄云外恐怕是言重了。康妮和梅勒斯是认真考虑他们的婚姻的；劳伦斯承认，他把克利福德写成残疾人，使康妮的出走变得庸俗，这也说明他意识到性爱绝非婚姻的全部（有趣的是弗丽达曾说劳伦斯从一九二六年开始失去了性能力）。劳伦斯不赞成离婚，痛恨性乱行为。他如果看到一九六〇年英国的“开明”程度，他会悲愤无比。诚如劳伦斯的好友、小说家奥尔德斯·赫胥黎（《查特莱夫人》手稿中性描写最露骨的部分系由他的夫人玛丽亚打字）所言，很多人援引劳伦斯是为了给某种行为辩护，而这种行为劳

① 即为被告作证的约翰·罗宾逊博士。坎特伯雷大主教是英国国教的教首。

② 指《泰晤士报》主编J.W.兰伯特。

伦斯本人必会厌恶:“对于一位新生活方式的热忱的宣传者来说,最糟的事情莫过于成功。因为成功能够使他看到他的教诲是怎样被那些他所改变了的人所歪曲、玷污,他的教诲又是怎样变成了下贱的摹本。”九泉之下的劳伦斯也许会为利维斯的文章叫好。

控方败诉的另一原因是,劳伦斯的笔法有时隐晦曲折,指涉不明。有的内容(如第十六章)一旦被点破,法庭大概就会作出相反的裁决。随着对劳伦斯作品的深入研究,人们发现,作者笔下某些对非自然行为的描写、渲染,完全违背了他的初衷,为光明正大的性平反的初衷。

三

《查特莱夫人》在我国一直受到高规格的“礼遇”。早在一九三六年,上海一家半月刊连载译文,但是错误之多令人啼笑皆非。同年七月,饶述一先生根据未经删节的法国廉价英文版(大概就是1929年经劳伦斯授权在法国卖60法郎一本的版本)译出的《查特莱夫人》在我国出版,半个世纪后某出版社重印了饶述一译本,并将郁达夫和林语堂的两篇相关文章一同刊出。笔者以为郁达夫的文章(见本书附录)是极有代表性的,不妨再费一些笔墨。

郁达夫似乎要把劳伦斯和康妮理解为享乐主义者。他说,康妮与爱尔兰裔剧作家米克私通款曲,后来交情淡薄了下去,是因“在他身上觉得还不能尽意的享乐”;与梅勒斯共尝男女间性的极致,只感到人生的目的“尽在于此”。享乐乃是因为意识到世事无常,万物皆空:“说什么地位,说什么富贵,人生的结果,还不是一个空,一个虚无!命运是不可抗,也不能

改造的。"郁达夫等劳伦斯崇拜者恰恰是在援引劳伦斯为自己的人生观辩护，他一再声明，《查特莱夫人》深刻表现的是虚无的主题：

> 现代人的只热中于金钱，Money！Money！到处都是为了 Money 的争斗、倾轧，原是悲剧中之尤可悲者。但是将来呢？将来却也杳莫能测！空虚，空虚，人生万事，原不过是一个空虚！惟其是如此，所以大家在拼命的寻欢作乐，满足官能，而最有把握的实际，还是男女间的性交流！

请看"中国特色"如何歪曲劳伦斯的哲学。"尤可悲者"，劳伦斯的某些崇拜者与那些想以简单粗暴的方式查禁、删改这部小说的审查官走到一起去了：劳伦斯歌颂的就是放纵性欲，尽情享乐！康妮在威尼斯多么讨厌那些"寻欢作乐的猪猡"："啊，'玩个痛快！'另一种现代版的令人作呕。"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到了意大利就强行寻求欢乐，恨不得把石头也榨出血来。"可怜的山峦！可怜的风景！它们不得不被人榨，一遍遍地被人榨，榨出点小小的激动，榨出点小小的快活。人们这样寻乐，究竟是什么意思?"难道郁达夫上面这段"空虚"的文字能回答康妮愤怒的问题?

中国三十年代的"颓加荡"(颓废加放荡)文学总喜欢从欧美拉出几个名作家来加入自己的队伍以壮行色，劳伦斯跋山涉水到中国，成了"及时行乐"哲学的信徒，他身上热诚的清教本色，竟被彻底忽略。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一度受到压抑的官能突然自由得手足无措，于是书坊里真真假假的"D.H.劳伦斯"并肩而立，连《查特莱夫人》的所谓续集的中译本也赫然醒目。一些盗版本《劳伦斯文集》的介绍文字称劳伦斯为"英

国性爱小说家”，而《查特莱夫人》中一些最精彩的片断（如第十一章康妮坐在小汽车里穿越特弗沙尔时见到的景色和生出的感想①）被编者当做赘疣全部删去，这样的外科手术大概是为了确保劳伦斯作为“性爱小说家”的名声。劳伦斯已被糟蹋成什么模样？造成这种糟蹋的原因恰恰是我们长久以来谈性色变，于是性就成了“肮脏的小秘密”，而“肮脏”和“秘密”还不是地下作坊的大生意！

如果把劳伦斯的《查特莱夫人》只是作为一部解禁的性爱小说来读，那是对作者的大不敬。我相信今日中国读者已经比较成熟，不会只拣小说中某些章节来读。书中很多部分都是非常耐读的，如康妮与克利福德社会背景的差异，克利福德看不起米克但又对他巧加利用，克利福德与博尔顿太太的微妙关系，博尔顿太太“大话特弗沙尔”，陷入泥地的克利福德如何命令梅勒斯推轮椅，等等。劳伦斯从小在诺丁汉郡的伊斯伍德矿区长大，对煤矿工人的生活和工业摧残人性的一面尤多认识，他对矿工的描写（“他们是分解矿物的生物！”）、对恶

---

① “汽车艰难地爬着坡，穿过特弗沙尔那长蛇般的龌龊村落，目之所见尽是些变黑了的砖房，黑石板屋顶的锐角发着亮光，人行道上的泥夹杂着煤屑，又湿又黑。仿佛一切的一切都被凄凉阴郁的情绪所浸透，完全与自然之美背道而驰，完全与生之快乐背道而驰，完全没有鸟兽对于形态美的本能，人类直觉官能的死亡是令人震惊的。杂货店里一堆堆的肥皂，蔬菜店里满是大黄和柠檬，女帽店里摆着难看的帽子！一幕接一幕的丑陋，接下去是俗不可耐的电影院，湿淋淋的海报上写着：‘女人之爱！’……这样的人民将来会怎样？他们的直觉官能已经死尽，只剩下怪异的机械呼号和不可思议的意志力，他们将来会怎样？

……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但是哪个是我的英格兰呢？……这就是历史。一个英格兰消灭了另一个英格兰。……工业的英格兰消灭了农业的英格兰。一种意义消灭了另一种意义。新英格兰消灭了旧英格兰。”

魔般贪婪的机械化世界的谴责（“在钢铁洪流的滚滚奔腾下，一切脆弱的东西都必将被消灭”）读来有点声嘶力竭，但又有一股奇特、精确的魅力。小说中很多特写镜头清新活泼，绝无郁达夫所说的颓废腐败的虚无主义瘴气。请看这片林中景色：

> 早生的蒲公英开着太阳似的花，新吐蕊的雏菊洁白如雪。榛树丛中，半张开着的叶簇上悬垂着尘灰色的最后的柔荑花，好似一副花边。黄色的燕子草密密匝匝，相互拥挤，黄光闪耀。这黄色，是初夏那强有力的黄色。报春花遍地都是，有几分无拘无束。绿油油的风信子宛如大海，像玉米苞般高耸着一串串蓓蕾。马道上勿忘我乱蓬蓬地繁生着，耧斗菜乍开着紫色的花苞，灌丛下面，蓝鹌的蛋壳偶尔可见。处处是蓓蕾，处处是生命的突跃！

这些欢欣的文字使我想到劳伦斯如何用花草点缀本书中其他一些场景，以及他创作《查特莱夫人》时为艾略特编辑的杂志《标准》所写的散文《鲜花盛开的托斯卡纳》。谁会想到这一串串洋溢着喜悦之情的文字竟是出自身患绝症者之手？（“只要阳光在普照，而且将来也总是闪耀它的光芒，那么，死亡似乎就没有什么恐怖之处。”《鲜花盛开的托斯卡纳》）正是在诸如此类的段落里劳伦斯让读者看到他如何于大灾大难之际培育他在小说开篇所说的“新的小小的生息之地”，“新的小小的希望”。再看下面几段文字中健康、温情的关注。康妮在林中鸡笼前看到一只机灵的小鸡神气地走来走去：

> 这只纤小的小鸡是棕色的，略微发灰，带着些黑斑，此时此刻，它是天底下最为活泼的小生命。康妮蹲下来，出神地望着它，几乎忘乎所以。生命，生命！纯洁、闪光、

无畏的新生命！

梅勒斯见康妮喜欢小鸡，从笼中取出一只放在她的手上：

> 它用两条细得像火柴棍似的腿站在她手上，它那微小的、飘摇不定但却保持着平衡的生命颤抖着，从它那几乎没有分量的两脚传到康妮手上。但是它大胆地扬起漂亮匀称的小脑袋，机灵地左顾右盼，“唧”地叫了一声。“太可爱了！多勇敢啊！”她轻声说。
>
> 猎场看守人蹲在她旁边，也在兴致勃勃地看着她手上的这只无所畏惧的小鸡，忽然，他看见一滴眼泪落在她的腕上。

康妮并无怨妇的自怜，她的眼泪是为生命的勇气所感动的眼泪，也许稍带伤感，甚至绝望，但掺杂着喜悦，屈服于生命活力的喜悦。假如我们在阅读这部小说时不遗漏这些细致中透出温柔的片断并由此生出对劳伦斯其他更优秀作品的兴趣，那么译者的辛劳就获得了合适的报答，而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这部小说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陆建德

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我们的时代说到底是一个悲剧性的时代,所以我们才不愿意悲剧性地对待它。大灾大难已经发生,我们身处废墟之中。我们开始建造新的小小生息之地,培育新的小小希望。这是相当艰难的:没有一条通向未来的现成坦途,但我们绕道而行,或爬过障碍。我们总得活下去,不管天塌下了多少。

这多多少少就是康斯坦丝·查特莱所面对的现状。战争使她头顶的一方天塌了下来。她明白,人必须活下去,必须学会适应。

一九一七年她嫁给了克利福德·查特莱,那时他回家休一个月的假。他俩共度了一个月的蜜月。然后他返回佛兰德前线,六个月后又被运回英国,从某种程度上说是身体七零八碎。那时,他妻子康斯坦丝二十三岁,他本人二十九岁。

他紧紧抓住生命不放,这确实弥称奇迹。他没有死,七零八碎的身体又长到了一起。医生给他整整治疗了两年。后来他被宣告痊愈,可以重返生活了,不过胯以下的身体,却永远瘫痪了。

一九二〇年,克利福德和康斯坦丝回家了,回到拉格比府第,家族的“根基之地”。父亲已经过世,克利福德继承了爵

位，成为克利福德男爵，康斯坦丝也成了查特莱夫人。他们靠着有限的收入，在查特莱家族的这个颇为悲凉的家中开始了婚后的家庭生活。克利福德有个姐姐，可已经搬出去了，此外就再没有近亲了。哥哥战死沙场。终生残疾的克利福德知道自己永远不会有子嗣，他回到家，回到烟雾弥漫的英格兰中部，只是为了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尽可能使查特莱家族的姓氏保持下去。

他并不真是一蹶不振。他可以摇着轮椅四处走动。他还有一个装有小马达的轮椅，可以慢慢开着在花园里转转，开进那郁郁葱葱的、令人忧郁的猎园，这个猎园是他的骄傲，尽管他装做对它满不在乎。

遭受过那么大的痛苦，他似乎已经感觉不出什么是痛苦了。他的样子很奇怪，总是精神抖擞，喜气洋洋，单看他那张健康红润的脸和那对咄咄逼人的明亮的淡蓝色眼睛，简直可以说他是快活的。他的肩膀又宽又壮，双手结实有力。他穿戴华贵，打着从邦德街买来的漂亮领带。然而，在他的脸上却也可以看出警惕的神色，看出一个残疾人的一丝茫然若失。

他曾从命牵一发中死里逃生，所以对剩下的半条命极为珍视。从他那对充满焦虑的明亮眼睛里不难看出，大难不死，他是何等得意。然而他受到的伤害过于严重，他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已经泯灭，某种感情已不存在。留下的只是一种麻木的茫然。

他妻子康斯坦丝是个乡下姑娘模样的健康女子，柔软的褐色头发，结实的身体，动作缓慢，充满超人的精力。她有一对美丽的大眼睛，声音轻软温柔，似乎刚从老家的村里来。其实不然，她父亲马尔科姆·里德爵士是皇家艺术学会会员，曾经闻名遐迩；她母亲在前拉斐尔派颇为盛行的年代中是一位

饱学的费边社成员。在艺术家圈子和有修养的社会主义者们耳濡目染的熏陶之下，康斯坦丝和姐姐希尔达得到了一种堪称为非传统的美学教育。她俩被带到巴黎、佛罗伦萨、罗马，呼吸那里的艺术空气；她俩也被带到海牙、柏林之类的地方，参加社会主义者的大会，在那儿，发言者用各种各样的文明语言讲话，绝无害羞腼腆。

所以，两个姑娘小小年纪，就已经对艺术，对理想主义政治，待之若素。她俩在艺术和政治的气氛中如鱼得水。她俩既是世界性的，又是乡土化的，艺术的世界性乡土主义与纯洁的社会理想并行不悖，相得益彰。

康斯坦丝十五岁时，姐妹俩被送到德国德累斯顿，主要是学习音乐。在那儿的日子非常开心。她俩自由自在地生活在学生们中间，就哲学、社会学和艺术方面的问题与大男人们辩论，不让须眉，甚至强过须眉，因为她们是女人。她俩在森林中漫步，健硕的小伙子背着吉他充当护花使者。叮叮咚咚！大家纵情歌唱，无拘无束。无拘无束！这个词太好了。在开放的世界中，在早晨的树林里，与歌喉动听的年轻伙伴们一起，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顶顶重要的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最有意义的还是谈话：热情而知无不言的谈话。爱情仅是次要的陪衬。

希尔达和康斯坦丝都是在十八岁时初尝爱情甘露。小伙子们与她们热情交谈，纵情歌唱，树下野营，在如此的自由之中，当然想来点爱的关系。姑娘方面有点犹豫，但是这种事已经谈论了那么多，大家也都认为很重要。况且男方那么低声下气，抓耳挠腮。姑娘为什么不可以像王后赏赐臣子那样，把自己当做礼物来赐身给对方呢？

于是她们把自己的身体给了对方。她俩赐身的都是平时

与自己最谈得来的那一个。谈天说地是高雅之事，爱情和肌肤相亲只是某种原始本能，多少有点煞风景。事后，她们对自己郎君的爱意似乎反而变少了，甚至有几分怨恨对方，仿佛对方侵犯了自己的隐私和内心的自由似的。要知道，女孩子的尊严和生命意义完全在于获得绝对的、完整的、纯粹的、高尚的自由。女孩子活着不就是要摆脱那种古老而污秽的两性关系和主奴状态吗，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意义？

然而，不管你对性事如何感情用事，性爱却是人类最古老、最污秽的关系和主题。歌颂性爱的诗人大都是男子。女人总是认为世界上还有更美好、更高尚的东西。现在她们知之更确了。对女人来说，美丽纯洁的自由比任何性爱都更为可贵。惟一的不幸是，男人们对这件事情的认识远远落后于女人。他们不顾一切地坚持性事。

女人只好退让。男人本是馋嘴的孩子。男人要什么女人就得给什么，否则他就会像孩子似的耍小性，拂袖而去，把本来挺惬意的关系给弄糟。但是女人是可以在顺从男人的同时而不放弃内心中自由的自我的。这一点，那些歌颂性爱的诗人和那些把性事挂在嘴边的夸夸其谈者似乎没有给予足够的描述。女人可以接受一个男人而不真正奉献出自己。她当然可以接受他而不让自己落入他的掌握之中。她甚至可以利用这种性关系来支配他。因为她只需在性交中推闪腾挪，让对手使尽解数而自己隐忍不发，这样她便可以延长性爱时间，满足自己的感官，达到高潮，而男人仅仅成了她的工具而已。

到了大战爆发、她们急返家园时，姐妹俩都已经有过了自己的爱情经历。她俩都是在和年轻男子极为知心地交谈之后才爱上对方的，也就是说，双方都曾谈得非常情投意合。与聪明灵慧的男青年促膝长谈，日复一日，一连谈上好几个月……

这里面有一种难以置信的巨大快感,而这一切在没有亲身经历之前根本不可能意识到!没人对她俩说过那句天堂的许诺:汝将有人与尔交谈!她俩在知道这一许诺之前,已经对它身体力行了。

在这些推心置腹、无所不言、灵魂升华的亲密交谈之后,性事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水到渠成的事了,那么来就来吧。它标志着一个篇章的结束。它本身也是令人战栗的:一种身体内部的奇妙战栗,一种不管不顾的最后的痉挛,就像是文章结尾的字词,激动人心,它也非常非常像一排星号,加在那里表示一个段落的结束,一个主题的终止。

一九一三年这对姊妹暑期回家时,她们的父亲就已看出了端倪,知道宝贝女儿们已经恋爱了,那时希尔达二十岁,康妮[1] 十八岁。

正像有人说过的:*爱情已在此留下痕迹*[2]。不过老爸本人也是个过来之人,所以便听其自然了。至于她们的母亲,神经兮兮,病卧在床,正处于人生旅程的最后几个月。她希望女儿们“自由”,“实现自我”。她本人就没能够彻底地我行我素,始终夙愿未遂。只有上天知道为什么。须知,她是一个有自已的收入、为人处事特立独行的女人。她把这归罪于丈夫。其实,这是古老的权威观念在她心理和灵魂上刻下的印象,她无法摆脱这种印象。这与马尔科姆爵士毫无关系,他任随暴躁易怒、充满神经质仇恨的妻子指手画脚,自己该干什么就干什么。

所以小姐儿俩是“自由”的,她们回到德累斯顿,回到了音

---

① 康斯坦丝的昵称。

② 原文为法语。

乐、大学和男青年们当中。她俩各自爱着各自的郎君，各自的郎君也都全身心地爱着她们。年轻男子所能想到，所能表达，所能写出的全部美好东西，他们都为她们想到了，表达了，写出了。康妮的情人是学音乐的，希尔达的情人是学理工的。但是他们只是为自己的姑娘而活着。更确切地说，在心灵层面，在挑起精神兴奋方面，他们是优秀的，在其他某些地方则略微差些，尽管这一点他们自己并不知道。

很显然，爱情，肉体的爱情，已经在她们身上留下了痕迹。说来奇怪，肉体爱情使不论男女的身体都会发生微小但却确凿无误的变化：女人更为艳丽，更为圆润，少女的骨感淡化了，表情要么焦虑凝重，要么得意洋洋；男人则变得更为沉静，更为内向，肩膀和臀部也不像以前那么刚直了，多了一丝犹豫。

在不折不扣的性高潮中，她们几乎要向那陌生的男性权力屈服了。但是她们很快就找回了自己，把性高潮当做了一种感觉，仍然保持自由自在。而她们的对手男人，由于感激对方给予的性经历，便全心全意地把灵魂交付了出来。后来他们便觉得有点不对劲儿了，好像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康妮的情人有几分不高兴，希尔达的情人则怪话连篇。这就是男人！忘恩负义，永不满足。你不理他，他恨你不理他；你理了他，他又为别的事情怨恨你。或者什么也不为，只因为他们是不知足的孩子，得到了什么都不会满意，哪怕女人干尽了所能干的一切。

然而，战争爆发了。希尔达和康妮再度匆匆回家，尽管五月份已经回过一次，而这次则要赴母亲的葬礼。一九一四年圣诞节之前，她俩的德国情人都死去了，姐妹俩痛哭了一场，她俩热爱着他们，但内心深处却忘记了他们。他们不复存在了。

姐妹俩住在父亲的——其实是母亲的——肯辛顿住所

里，与年轻的剑桥大学小组成员们混在一起。这个小组代表着“自由”和法兰绒裤子，代表着敞开领口的法兰绒衬衣，代表着文质彬彬型感情用事的无政府主义，代表着低沉的嗓音，代表着极为敏感的举止。可是，希尔达突然和一个比她大十岁的男人结了婚。此人是剑桥小组的一位年长前辈，腰缠万贯，家里给政府做事，本人常写些哲学方面的文章。希尔达与他住进威斯敏斯特的一幢不太大的房子，并且步入了政府人士的社交圈子。这个圈子的人不是头等人物，但他们是或者将要是这个国家真正的知识分子掌权者，他们知道自己在谈论什么，或者谈话之中摆出一副如此这般的架势。

康妮干起了一个不太忙的战时工作，与穿法兰绒裤子的毫不妥协的剑桥学生们打成一片，到目前为止，他们对一切事情还都是冷嘲热讽。她交的“朋友”是克利福德·查特莱，一个二十二岁的青年，此前在德国波恩学习采煤技术，刚刚赶回来。他以前曾在剑桥上过两年学。现在他成了堂堂的陆军中尉，有了一身戎装，他显然更可以嘲笑一切了。

克利福德·查特莱比康妮出身高贵。康妮属于富裕的知识分子阶层，而他却是贵族。虽说算不上什么大贵族，但毕竟还是贵族。他父亲是男爵，他母亲是子爵的女儿。

但是尽管克利福德比康妮出身高贵，更有地位，可他行为举止却不如康妮落落大方，甚至显得有些胆怯。在范围狭小的“上流社会”里，即地主贵族社会里，他还是如鱼得水的，但是一到了外面那由广大中下层阶级和外国人构成的大千世界，他就有点紧张，有点不自在了。如果必须说出真实原因的话，他其实是有点害怕中下层阶级的大众，有点害怕与自己不是同一阶级的外国人。一想到自己毫无保护，他就有点发蒙，其实他的特权是受到全面保护的。这种心态的确有点奇怪，

不过也不失为这个时代的一种现象。

所以，少女康斯坦丝·里德身上的那种雍容自若的神态迷住了他。如果说他是一个能够控制自己的男人的话，那么她则更是一个能够驾驭外部纷攘世界的女人。

然而，他也是一个叛逆：甚至背叛自己的阶级。也许背叛这个词用得太重了，太重太重了。他只是跟着普通的青年大众，愤世嫉俗，反反任何形式的权威罢了。父辈们是可笑的，他自己的老顽固父亲尤为可笑。政府都是可笑的，我们的这个投机主义政府则尤为可笑。军队都是可笑的，而我们的那帮老不死的将军们，还有那个红脸膛的基钦纳[1] 则可笑之至。甚至战争也是可笑的，尽管它确实杀死了许多许多人。

事实上，任何事情都有一点可笑，或者非常可笑；当然了，任何与权威相关的事情，不管这权威是军队，是政府，还是大学，都极为可笑。至于那个自命君临天下的统治阶级，也是可笑的。克利福德的父亲杰弗里男爵，则可笑透顶。他砍倒自己家的树木，把自己煤矿上的工人轰到战场上去，而他本人则安坐后方，高喊爱国，不过，他倒是也入不敷出地为国家花钱。

查特莱家的大小姐爱玛离家前往伦敦从事护理工作前，曾私下里对杰弗里男爵和他那坚定的爱国主义冷言相讥。大哥兼继承人赫伯特听罢哈哈大笑，尽管被砍倒去修战壕的树木是他的。但是克利福德只是不安地微笑了一下。一切都是可笑的，这千真万确。但是当事情来得太近了，自己也变得可笑的时候呢？……至少其他阶级的人，比如说康妮，对待一些事情还是认真的。他们对一些事情还有所相信。

他们对前方将士，对征兵的威胁，对孩子们的食糖和咖啡

---

[1] 基钦纳(1850—1916)，英国陆军元帅，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任陆军大臣。

的短缺，都是相当认真的。当然了，在所有这些事情中，犯有可笑错误的全是当局。但是克利福德却对其认真不起来。他认为，当局本身就是可笑的，而不是因为咖啡或前方将士，当局才变得可笑。

当局也感觉到可笑了，于是用一种更为可笑的方式行动起来，一时间就像是茶会上的人戴上了疯帽子[1]，乱成一锅粥，直到劳合·乔治[2] 出面重整河山。这甚至超出了可笑的范畴，这个目空一切的年轻人再也笑不出来了。

一九一六年，赫伯特·查特莱阵亡了，于是克利福德成了继承人。他甚至对此也感到害怕。作为杰弗里男爵的儿子和拉格比的子嗣，继承人的重要性已经在他心中根深蒂固，他无法逃避这份责任。然而他也知道，在那动荡的大千世界的人们的眼睛里，这也是可笑的。现在他成了继承人，要对拉格比负责。这难道不可怕吗？这难道不是既冠冕堂皇，又绝对荒唐的吗？

杰弗里男爵并不感到有何荒唐之处。他脸色苍白，神色紧张，不问他事，一心一意于救国，一心一意于保持自己的地位，不管当政的是劳合·乔治，还是别人。尽管痛失爱子，尽管与那个真正的英格兰两相隔绝，尽管他有心无力，他甚至赏识起霍拉肖·博顿利[3] 来。杰弗里男爵拥护英格兰和劳合·乔

---

① 英国作家刘易斯·卡罗尔的小说《艾丽丝漫游奇境》中的帽子，因制造软毡帽的硝酸汞有引起颤颠的副作用，所以戴上这顶帽子的人都有些失常。

② 劳合·乔治(1863—1945)，英国政治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半期在英国政坛叱咤风云，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二年任英国首相。

③ 霍拉肖·博顿利(1860—1933)，英国政治家，《金融时报》的创办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以征兵演说著称，自称“士兵之友”，后来因金融诈骗而入狱。

治，就像当年他的祖先拥护英格兰和圣乔治[1] 一样，他不知道这两者有何区别。于是杰弗里男爵伐倒树木，支持劳合·乔治和英格兰，英格兰和劳合·乔治。

他要克利福德结婚生子，延续香火。克利福德觉得父亲是个不可救药的老古董。但是看看他自己，除了会嘲笑一切，嘲笑自己的全面处境之外，又能比父亲强到哪儿去呢？不管愿不愿意，反正他稀里糊涂地接受了男爵头衔和拉格比的产业。

战争初起时的兴奋与狂热消失了……湮灭了。太多的死亡，太多的恐怖。男人是需要支持和安慰的。男人是需要在安全世界设一个锚的。男人是需要一个妻子的。

从前，查特莱三兄妹虽说有不少社会关系，但却怪怪地与世隔绝，把自己关在拉格比。与世隔绝的感觉强化了家庭成员间的纽带，这是一种地位被削弱的感觉，一种无力防卫的感觉，尽管有爵位，有田产。他们与他们身处其中的工业化的英格兰中部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由于老爸杰弗里男爵那闭关锁国的顽固天性，他们与自己阶级的人也都稀有来往。他们嘲笑自己的老爸，可对他却十分敏感。

兄妹三人曾说过，他们要永世生活在一起。但是现在赫伯特魂归西土，杰弗里男爵想要克利福德结婚。杰弗里男爵很少提及此事，他很少说话。但是他的沉默，他无言地坚持认为事情就应该如此，对此克利福德是无法反抗的。

可是爱玛却毅然反对！她比克利福德年长十岁，她觉得结婚无异于逃跑，是对三兄妹原来之主张的一种背叛。

然而，克利福德到底还是同康妮结了婚。那是风雨飘摇

---

① 圣乔治，公元三世纪的基督教殉教者，英格兰的主保圣人。

的一九一七年，他俩就像是站在一条即将沉没之船上的两个人，相依为命。他结婚时，尚是童男，性事对他来说就那么回事。除此之外，他俩是亲密无间的。对于这种超乎性爱的亲密，对于这种超越男人“满足”的亲密，康妮倒是颇有几分欣赏。克利福德并不像许许多多其他男人那样，热衷于自己的“满足”。不，这种亲密比性事更为深刻，更有个性。性事只不过是偶然为之的，或者说是一种点缀，属于那种奇怪的退化行为，是身体器官非要做的笨拙的机体过程，其实它并不是必须的。不过康妮却确实想要孩子，以便加强自己的地位，去对付大姑子爱玛。

但是一九一八年初克利福德身体被摧残了，送回了国，孩子生不成了。杰弗里男爵抑郁而亡。

第 二 章

一九二〇年秋天，康妮和克利福德回到了老家拉格比。查特莱家的大小姐爱玛，仍在怨恨弟弟的失信，已经离开了家，住进了伦敦的一个小公寓。

拉格比是一幢用棕褐色石头建成的又长又矮的老房子，它始建于十八世纪中叶，后来又时加增建，直到成为一个无甚特色、有许多狭窄通道的大宅第。它坐落在高岗上，四周是个优美的老猎园，长满了橡树，但是可惜得很，在这儿却看得见不远处特弗沙尔煤矿浓烟滚滚的烟囱，以及远处潮湿朦胧的小山坡上那苦苦挣扎着的特弗沙尔村。这个矿村几乎挨着猎园的大门开始，极其丑陋地绵延了一英里之长：一排排破烂肮脏的小屋，砖头砌就，黑石板屋顶，见棱见角，凄凉而消沉。

康妮住惯了肯辛顿，看惯了苏格兰的小山和苏塞克斯的沙丘，那才是她心目中的英国呢。她以年轻人的淡泊之心，只消一瞥就完全领悟了这煤与铁的英格兰中部那全无灵魂的丑陋，然后便随它去了：它的丑陋是难以置信的，索性不去想它。在拉格比那阴沉的房间里，她可以听见煤矿中筛煤机的嘎嘎声、卷扬机的扑扑声、载重车换轨时的咔啦声，还有火车头粗哑的汽笛声。特弗沙尔的煤层在燃烧，已经烧了许多年了，把

火扑灭要花很多很多钱,所以只好任它烧下去。风从那边吹来时——这是常有的事——房子里就充满了大地秽物燃烧后的恶臭的硫磺味。即使没风的日子,空气中也弥漫着一种地下的气味:硫磺、铁、煤或者酸味物质。肮脏的尘埃就连圣诞蔷薇都不放过,黑色的粉末像末日天空降下的黑露般执著地沾在花草上,简直匪夷所思。

是啊,这些东西与其他一切事物一样,都是命中注定!讨厌是挺讨厌的,但何必抗争呢?人是敌不过命的。这种情况只是如此进行下去。这就是生活,它与其他事情毫无二致!在夜晚那低垂的黑云下面,点点的红光在燃烧,在摇曳,忽而大,忽而小,就像是灼人的火焰。那是高炉。一开始康妮胆战心惊,她觉得自己生活在地下。后来她也习惯成自然。到了早上,天上下起了雨。

克利福德声称拉格比比伦敦好。这个地方有它自己特有的坚强意志,这里的人民有胆气。康妮心里琢磨着他们除了胆气还有什么,当然既没眼光也没思想。这儿的人与这个地方一样,憔悴,难看,阴沉,也与这个地方一样的不友好。只不过,在他们那含混不清的方言中,还有,当他们成帮结伙下班回家时,从他们那平头钉矿工鞋在柏油路上发出的踢踏声中,可以听出某种可怕而略显神秘的东西。

这对年轻的贵绅夫妇返乡时,没有任何欢迎仪式,没有欢宴,没有村民代表,甚至连一枝鲜花都没有。只有那一路潮湿寒冷的行驶,汽车钻洞般地驶过阴森的树林,开上猎园的坡地,灰色的绵羊在坡地上吃草,汽车开到那一大片棕褐色房子所在的高岗上,女管家和她丈夫像没头的苍蝇似的等在那里,准备着支吾几句欢迎之词。

拉格比府第与特弗沙尔村之间没有任何来往。村民们见

了他们既不脱帽,也不鞠躬。矿工们只是瞪眼看着;商人们对康妮像见到熟人似的举举帽子,对克利福德则尴尬地点点头,仅此而已。无法逾越的深渊,深渊两边的人都怀有一种默默的仇恨。一开始,村民一方那绵绵的仇恨颇使康妮苦恼。后来她也硬下心肠,把这权当一服滋补剂,权当某种必须遵守的东西。这并不是因为她和克利福德没人缘,而仅仅因为他俩属于另一个与这些矿工完全不同的物种。无法逾越的深渊,难以形容的鸿沟,这种情况在特伦特河以南地区也许是不存在的。但是在英格兰中部和工业化的北方,深渊却是无法逾越的,深渊两边不会产生任何沟通。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多么奇怪的人性扭曲啊。

然而,村民们从抽象意义上讲还是同情克利福德和康妮的。在实际生活中,双方却都是:少管我闲事!

教区牧师是个六十来岁的老好人,恪尽职守,但是就其个人而言,村里的那种无言的“少管我闲事”却使他变得无足轻重。矿工们的婆姨几乎都是循道公会的信徒。矿工们本人则什么也不信。但是他身上的法衣却遮蔽了他也是个普通人这一事实。不,他是梅斯特·阿什比,一台布道和祈祷的机器。

“管你啥查特莱夫人,俺们并不比你差!”村民们的这种固执的本能反应一开始既让康妮不解,又令她极为气馁。当她主动向矿工家属打招呼时,她所得到的是她们那好奇的、猜疑的、虚情假意的亲热;还有那怪怪的、找碴儿似的“妈呀!俺今儿可不得了了,查特莱夫人和俺说话来着!不过她可甭以为俺就不如她!”——她不时听到村妇们用充满鼻音、带着阿谀语气的声音这样说。沟通简直不可能。鸿沟无法逾越。这些不奉国教的家伙真的不可救药。

克利福德不理会他们,她也学着这么做:她经过村里时目

不旁视。村民们望着她,仿佛她是个活蜡像。当克利福德必须和他们打交道时,他的态度极为傲慢,一副根本不把他们放在眼里的架势;全是白眼狼,对他们好也白搭。事实上,他对任何一个不是他本阶级的人都傲气十足,爱答不理。他坚守自己的地位,根本不想与人和解。村民们对他既说不上喜欢,也说不上讨厌:他只是世上的一部分,就像煤层和拉格比本身一样。

而克利福德其实却是极为腼腆的,他心里明白现在自己是个残废。他不想见任何人,除了仆役。因为他得坐在手动轮椅里,或者机器轮椅里。不过,他依旧衣装笔挺,穿着高级裁缝给他量体定做的衣服,仍然像以前一样整齐地打着邦德街领带,从他的上半身看,他与当年一样精神漂亮。他从来就不同于那些时髦的奶油小生:他红润的脸庞,宽阔的肩膀,甚至有几分农民的粗犷。但是他那轻柔犹豫的嗓音,还有那对既果敢又惊惧、既自信又疑惑的眼睛,却暴露出了他的天性。他的举止常常傲慢得令人难受,可接下去又会谦虚、自卑起来,几乎到了怯懦的程度。

康妮和他相依为命,与他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颇为现代的关系。他受到的伤害太大了,终生残疾给他心灵以极大打击,他无法再轻松,无法再自然。他是个残物。所以康妮充满感情地支持着他。

但是康妮也情不自禁地觉得他与别人的联系太少了。按说矿工们多多少少算是他自家的伙计,可他却把他们看做物品,而不是看做人,看做煤矿的一部分,而不是看做生活的一部分,看做一种自然现象,而不是看做与他共处的人类。在某种意义上,他害怕他们,他无法容忍他们看到他现在这副残废模样。他们那种古怪的粗陋生活就像豪猪的生活一样不近

人情。

他远远地对他们感着兴趣；不过就像是一个人在看显微镜，或看望远镜。他和他们没有接触。他与任何人都没有实际接触，除了由于传统的关系与拉格比的人有所接触，由于家庭的关系与爱玛有些接触。除此之外，任何东西都触及不到他。康妮觉得，就连自己也没有真正触及到他；也许他身上根本就没有可触及的东西；他只是一个对人类交往的否定罢了。

然而，他却绝对地依赖着她，他每时每刻都需要她。尽管他魁梧健壮，可是他却不能自理。他有一个普通轮椅，可以自己摇着四处走走，还有一个装有马达的机器轮椅，可以开着它在猎园里慢慢溜达。但是他独自一人的时候，就六神无主了。他需要康妮在身边，以使他相信自己是存在的。

可他也是雄心勃勃的。他开始写小说：非常个性化的奇妙小说，写的都是他所认识的人。小说内容刁巧，也颇为刻薄，但也许是由于太神秘了，没什么深意。小说所表现出的观察能力是出色而独特的，但却缺乏与世接触，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实际交往。仿佛整件事情都发生在真空里。说来也怪，由于背景都是人为杜撰的，所以这些小说是非常符合现代观念的，确切地说，非常迎合现代心理。

克利福德对这些小说很敏感，敏感到了病态的程度。他希望人人都说他的小说好，认为它们是至佳之作，所谓无出其右者。小说刊载在最前卫的杂志上，照例有誉有贬。但是对克利福德来说，批评他就是给他施大刑，就像用刀剜他的肉。仿佛他的全部生命都系于他的小说之中似的。

康妮尽可能地帮助他。一开始她很兴奋。他向她讲所有的事情，一个人讲，讲个不停，她得尽全力做出反应。仿佛她的全身心和全部性欲都被他的小说调动起来，投入到小说之

中。这使她激动，使她忘我。

至于物质生活，他们几乎没什么可过的。她得监督家务。女管家曾长年伺候杰弗里老爵爷。这个又老又干、从不出错的女性……你几乎无法称她为客厅女仆，甚至无法称她为女人……她侍奉餐事，已经在府里尽职四十年。就连女佣们也没有一个是年轻的。简直糟透了！这么一个地方，你有什么办法，只好顺其自然吧！数不清的无人居住的房间，各种各样英格兰中部的繁文缛节，医院般的洁净，机械般的秩序！克利福德坚持要新雇一名厨师，一个有经验的女厨师，曾在伦敦伺候过他。在其他人眼里，这地方似乎被一种机械的无政府主义所管理。一切都井井有条，绝对的洁净，绝对的准时，甚至绝对的忠实可靠。然而，康妮却觉得，这是一种有秩序的无政府主义。没有温情来使它有机地松弛下来。这所大宅就像一条废弃的街道一样阴森清冷。

除了顺其自然外，她还能怎样？……于是她就顺其自然了。大小姐爱玛有时也回来看看。她那张瘦脸上一副贵族派头，她发现什么都没动，便得意洋洋。她永远不肯原谅康妮，是康妮破坏了她与弟弟的心灵相通。只有她，爱玛，才有资格帮助他写他的小说，写他的书；那可是查特莱小说啊，世界上的新事物，是他们，查特莱家族，把它给创造了出来。前无古人。它与前人的思想及表达方式全无有机的关系。这只是一种全新的文学：查特莱故事，完全是个性化的。

康妮的父亲有一次来拉格比短暂逗留，私下对女儿说：克利福德的小说，写得很精巧，但却空洞无物。那是不能长久的！……康妮望着这位身材魁伟、一辈子养尊处优的苏格兰骑士，她的眼睛，她那对仍然美丽的大眼睛，迷茫起来。空洞无物！空洞无物是什么意思？既然评论家们都褒奖有加，克

利福德几乎就要成名了，甚至还挣了不少稿费……父亲说克利福德的作品空洞无物是什么意思？无物，那有的是什么呢？

要知道，康妮接受的是年轻一代人的价值观：此时此刻的东西就是一切。下一个此时此刻接续着这一个此时此刻，但相互之间没有从属关系。

第二年冬天，父亲在拉格比对她说："康妮，我希望你不会因为客观原因而不得不独守春闺。"

"独守春闺！"康妮含混地答道，"为什么？为什么不能？"

"当然了，除非你乐意！"父亲连忙说。他也对克利福德说了同样的话。当两个男人单独在一起时，他说："让康妮独守春闺，这恐怕不太合适。"

"活守寡！"克利福德答道，他把这话说得更明确了。他思索了一会儿，然后满面通红，又气又急。"怎么个不合适法儿？"他怒冲冲地问。

"她瘦了……憔悴了。她原来可不这样。她可不是那种干干瘪瘪的瘦沙丁，她是美丽的苏格兰红斑鳟。"

"当然了，没有斑！"克利福德说。

事后他想对康妮说说这件独守春闺……活守寡的事。但是他没能启齿。他与她既极为亲密，又不够亲密。他俩在心灵上是相通的，但在肉体上却是隔绝的，他俩都没有勇气去讨论这难堪的事实。他俩太亲密了，但同时又太疏远了。

然而，康妮却猜到老爸一定说了些什么，猜到克利福德有话憋在心里。她知道他并不在乎她是守身如玉还是与人偷情，只要别让他知道，别当着他面干就行。所谓眼不见心不烦。

康妮和克利福德现在已在拉格比住了将近两年了，他俩过着一种朦朦胧胧的生活，一心扑在克利福德和他的工作上。

他俩对这一工作的兴趣日益浓厚。他俩谈论并绞尽脑汁地推敲着行文结构,觉得那空洞的故事中仿佛真有什么事情在发生。

到目前为止,生活也是如此:空空洞洞。因为其他的一切都不存在。虽说有拉格比,有仆役……但都是鬼影,根本不存在。康妮去猎园散步,去那与猎园相连的树林里,体验一份孤独,一份神秘,踢开满地棕褐色的秋叶,摘采报春花。但这全都是梦,或者说全都是看起来像是现实的幻象。在她看来,橡树叶是镜中看到的摇曳树叶;她本人则是别人在书中读到的一个人物;摘采报春花,只不过是影子,或者是回忆,或者是文字。对她来说,根本没有实质性东西……没有接触,没有联系!只有她与克利福德的生活,只有那讲不完的故事,那讲不完的意识流细节,老爸说这些小说空洞无物,不会长久。为什么非得要有物,为什么非得要长久?今朝有酒今朝醉。此时此刻的东西才是实实在在的现实。

克利福德有不少朋友,其实只能算是相识,他邀请他们来拉格比做客。他邀请了各种各样的人,评论家,作家,都是些能够吹捧他的书的人。他们能受邀来拉格比,不禁受宠若惊,于是大唱赞歌。康妮对此心知肚明。可为什么不呢?这只不过是镜中的一个过影。又有什么不对的呢?

她款待着这些人……大都是男人。她也款待着克利福德的那些不常登门的贵族亲戚。她皮肤娇嫩,面颊红润,像那种脸上常常生着雀斑的村姑,一双湛蓝的大眼睛,满头棕褐色鬈发,嗓音柔和,腰肢挺拔,大伙都认为她有点老派,充满女人味儿。她不是那种男孩子化的平胸窄臀的丫头,所谓干干瘪瘪的瘦沙丁。她的女人味儿过足了,因此算不上太漂亮。

所以男人们,特别是那些不再年轻的男人们,对她反而殷

勤有加。可她知道,如果她稍显轻佻,可怜的克利福德会多么痛苦。于是她不给他们任何鼓励。她娴静,冷漠,不与他们多接触,而且丝毫没有想要接触的意思。克利福德得意极了。

他的亲戚们对她也很和气。她知道这种和气表明他们不怕她,这些人都是贱骨头,你不让他们害怕,他们就不会尊敬你。但是她与他们也不多接触。她使他们和气,任他们轻视;她让他们觉得没必要在此剑拔弩张。她与他们并没有真正的接触。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不管发生了什么,都是什么也没发生,因为她是如此美妙地脱离着接触。她和克利福德生活在他俩的思想里,生活在他的书里。她款待客人……府上常常来人。时间随着钟表行进着,八点半代替了七点半。

第 三 章

然而，康妮意识到一种日渐强烈的不安。由于她与世隔绝，所以不安的感觉就疯狂地占据了她的全部身心。当她不愿动弹的时候，不安便牵动她四肢；当她想舒舒服服放松一会儿的时候，不安便挺直她的脊柱。它在她身体里跳动，在子宫里，直到她觉得自己必须跳进水里去，游泳逃离开它，逃离这种疯狂的不安。它使她心脏无缘由地狂跳。她衣带渐宽。

正是这种不安。她常常丢下克利福德，跑过猎园，趴在蕨草丛中。躲开大宅……她必须躲开大宅，躲开所有的人。树林是她的一个避难所，一个庇护地。

但是树林并不真是她的避难所和庇护地，因为她与它没有关系。它只是她可以避开其他人的一个去处罢了。她从未真正触到它的精神实质……如果它真有精神实质的话。

她隐隐地知道，从某种意义上讲，自己是在崩溃。她隐隐地知道，自己与世隔绝：与那个实实在在充满活力的世界失去了联系。只有克利福德和他的书，那些书是不存在的……那些书空洞无物！从空洞中来，到空洞中去。她隐隐地知道这些。但是她却觉得自己是在用脑袋撞石头。

父亲再次提醒她："你干吗不找个情人，康妮？这对你大

有好处。”

这年冬天，米凯利斯来拉格比住了几天。他是个年轻的爱尔兰人，他写的剧本在美国上演，赚了一大笔钱。有一段时间，他曾受到伦敦时髦社会的热烈欢迎，因为他写了些关于时髦社会的剧本。后来时髦社会的人逐渐意识到，这个下流的都柏林瘪三把他们给嘲弄了，于是态度陡变。米凯利斯成了最卑鄙最下贱的字眼。他被发现是反英国的，对于做出这个发现的阶级来说，“反英国”要比最残忍的刑事犯罪还要罪大恶极。他遭到口诛笔伐，他的臭名被扔进了垃圾桶。

然而，米凯利斯在伦敦的梅费尔[1] 有自己的公寓，他衣着笔挺地走过邦德街，俨然缙绅，因为只要你肯付钱，即使你是个下流坯，最好的裁缝也不会拒绝你的光顾。

克利福德向这个正处于事业不顺关头的三十岁青年发出邀请。克利福德毫不犹豫。大概有几百万人在听米凯利斯说话；作为一个众人皆避之不及的倒霉鬼，在这个当口儿，在时髦社会都排斥他的这个当口儿，邀请他来拉格比，他肯定会感激的。只要感激，他肯定就会在美国说克利福德好话。为他造势！一个人只要被人以正确的方式谈论，特别是在大洋彼岸谈论，此人就会名满天下。克利福德是个即将崭露头角的文坛新秀；他居然具有如此高明的公关意识，着实了不起。后来，米凯利斯真的在一出戏里把他写成了一个极为高尚的人，使克利福德成为了出名的英雄。直到评论界做出反应，这时他才发现自己原来是个被嘲弄的对象。

康妮有点惊诧克利福德的这种盲目迫切的成名欲：他想让这个难以琢磨的大千世界知道他，知道他是作家，一位第一

---

① 梅费尔是伦敦西区高级住宅社区。

流的现代派作家，而这个世界他本人却是不了解并且不安地畏惧着的。从成功、热情、善于虚张声势的老爸马尔科姆爵士身上，康妮认识到，艺术家确实需要包装自己，需要努力把自己的作品宣扬出去。但是父亲使用的是些老法子，其他皇家艺术学会会员兜售自己作品时也都使用这样的老法子。克利福德却发现了各种各样新的造势手段。他把各色人等请到拉格比来，这不至于降低自己身份。但是为了迅速打造出一时的名声，他却无所不用其极。

米凯利斯乘坐一辆非常漂亮的汽车如约抵达，还带着司机和一名听差。他的衣着绝对时髦漂亮！但是一看到他，克利福德那乡下人的灵魂便畏缩了。他并不真是……他并不真是……事实上，他根本不是，啊，根本不是他外表所意味的。对克利福德来说，仅此一点就足以定论。然而，他对这个人，对这个人的惊人成功，还是非常客气的。成功，这个被称为婊子女神的东西，正跟随在米凯利斯后面，徘徊着，咆哮着，保护着他，把克利福德完全给镇住了：他也想卖身给成功，这个婊子女神，只要她肯要他。

米凯利斯显然不是英国人，不管伦敦最阔绰区域的裁缝、帽商、理发师和鞋匠怎么精心打扮他。不，不，他显然不是英国人：他那有点扁平的苍白的脸，以及脸上的五官，都不对头；还有那愤懑情绪，也不对头。他有一种不满和怨愤，这一点真正英国出生的绅士一眼便能看出，他们是不屑让这样的情绪溢于言表的。可怜的米凯利斯遭到了太多的痛打，所以直至现在还有点夹着尾巴抬不起头。他凭着纯粹的直觉和更为纯粹的厚颜无耻，用自己的剧作杀出一条血路，杀到了舞台上，杀到了舞台的最前方。他抓住了公众。他以为遭痛打的日子结束了。谁成想，并没有结束……永远不会结束。因为在某

种意义上说，他找着让人打。他挤进不属于他的地方……挤进英国的上流社会。他们多么喜欢用各种各样的方式痛打他呀！他恨死了他们！

然而，这条都柏林的杂种狗仍然带着听差，坐着豪华车招摇过市。

他身上有某种让康妮喜欢的东西。他不装腔作势，他不自命不凡。他明智、简洁、务实地同克利福德谈了克利福德想知道的全部东西。他不夸张，不发挥。他知道请他到拉格比来是想利用他，他就像是一个老于此道、极为狡猾、近乎冷漠的生意人，或者说是大生意人，任你提问，他本人做出一语中的的回答。

“金钱！”他说。“弄钱是一种本能。挣钱是人的天性。这是没办法的。想赖也赖不掉。这是人类天性中永不停止的事情。一旦开始，一旦开始挣钱，你就会一直挣下去；直到某种地步。”

“可总得会开始呀，”克利福德说。

“啊，没错！你得先进入。置身局外是什么也做不成的。一旦你上了道，就想停也停不住了。”

“除了写剧本，你还有别的办法挣钱吗？”克利福德问。

“啊，大概没有了！我也许是个好作家，也许是个坏作家，可我却是一个作家，一个我是而且必须是的剧作家。这一点毫无疑问。”

“你认为自己必须是个走红的剧作家吗？”康妮问道。

“千真万确！”他说，突然转向她。“就那么回事！走红就那么回事。说起来，公众也就那么回事。我的戏里并没有什么特殊东西使它们走红。并不在于这个。它们就像是这天气……某种必须是这样的东西……目前来说。”

他把他那对一直沉浸在深不可测的幻灭中的迟缓的大眼睛转向康妮，她微微战栗了一下。他似乎非常老……无限的老，他是由一层层的幻灭堆积成的，幻灭一代又一代沉积在他身上，就像是地层一样；与此同时，他又孤零零的像个孩子。在某种意义上说，他是个被撵出社会的人，但是他却具有老鼠的那种不顾一切的勇敢。

"你这样的年纪就取得了如此成就，这至少是很了不起的。"克利福德思绪重重地说。

"我三十岁了……是的，我三十岁！"米凯利斯突然生气勃勃地说道，他怪怪地笑了起来；笑声空洞，得意，苦涩。

"你就一个人？"康妮问道。

"什么意思？我一个人住？我有个仆人。他是希腊人，他自己这么说的，他什么都不会做。可我还是用着他。我想要结婚。啊，是的，我必须结婚。"

"听你的口气就跟要割扁桃腺似的，"康妮笑道。"莫非结婚很困难吗？"

他景慕地看着她。"啊，查特莱夫人，不知怎么搞的，是有点困难！我发现……对不起……我发现我无法娶英国女人，甚至无法娶爱尔兰女人……"

"那就试试美国女人，"克利福德说。

"天哪，美国女人！"他嗡嗡地大笑道。"不，我问过我的仆人能不能给我找个土耳其之类……靠近东方之地的女人。"

康妮对这个获得巨大成功的奇特而沮丧的人确实非常好奇，据说仅在美国他就挣了五万美元。有的时候他显得挺帅：他侧过脸，或者低头的时候，光线照着他，他便呈现出牙雕黑人面具的那种沉静持久的美，眼睛又大又圆，浓眉奇特地高挑着，紧绷的嘴巴静止不动；那片刻的但却说明一切的静止不

动，静，这是一种佛祖所要达到的无始无终，是非洲黑人时而流露出的表情，毫无目的的表情；非常非常古老，是种族所默认的东西！万古以来，它就为种族的命运所默认，而不是我们个人抵抗得了的。然后，像黑暗河流中的一只老鼠，浮游下来。康妮突然感到对他产生出一阵奇异的同情，同情中伴有怜悯，还交织着反感，这种感情似乎有点像爱。被撵出社会者！被撵出社会者！人们称他无赖！克利福德的样子不是显得更无赖，更自负！不是更愚蠢！

米凯利斯立刻就知道自己给她造成了某种印象。他用他那又大又圆有点凸的褐色眼睛看着她，一副超然的模样。他在估摸她，估摸他给她的印象有多深。跟英国人在一起，什么都无法使他摆脱永受排挤的命运，爱情也无法使他摆脱。然而，女人们却常常对他倾倒……英国女人也不例外。

他非常清楚他和克利福德之间的关系。他俩是两条异种的狗，本应相互咆哮，但却被迫微笑。但是同这个女人的关系，他却说不好。

早饭各在各的卧室吃；克利福德午饭前是从不露面的，饭厅有点郁闷。喝过咖啡之后，天性好动的米凯利斯琢磨着该做些什么。这是十一月的一个美丽日子……拉格比的美丽日子。他望着阴郁的猎园。天哪！这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啊！

他派听差去问，是否能为查特莱夫人效劳：他想驱车去设菲尔德转转。回复是，请他去夫人的起居室。

康妮在三层，也即府第中央部分的顶层，有一个起居室。克利福德的房间当然全都在一层。受邀去查特莱夫人的私人会客室，米凯利斯受宠若惊。他盲目地跟着仆人……他从不注意周围的事物。但是在她的房间里，他却茫然地望了望雷

诺阿[1] 和塞尚[2] 的精美的德国复制品。

"这上面的房间真不错,"他说,怪怪地微微一笑,露出牙齿,仿佛这微笑使他痛苦似的。"高高在上,很明智。"

"是的,我也这么认为,"她说。

她的房间是整个大宅中惟一欢欣、现代的房间,也是整个拉格比惟一揭示她全部个性的地方。克利福德从没来过这儿,她也很少邀请人上来。

现在,她与米凯利斯坐在壁炉边面对面交谈。她打听他的情况,打听他母亲、父亲、兄弟……别人的事康妮总有几分好奇,当她心中的同情被唤起时,阶级之分就全然不存在了。米凯利斯诚实地谈着自己,非常诚实,丝毫不带感情色彩,只是亮出自己那愤世嫉俗、冷淡漠然、丧家之犬般的灵魂,然后流露出一丝功成名就后的报复性的骄傲。

"可你为什么这么孤独呢?"康妮问他。他又用他那对充满探究神气的褐色大眼睛望着她。

"有些人就是这个样子,"他答道,然后,略带那种熟悉的嘲讽语气,说道:"可是,看看你自己。你不也是个孤独之人吗?"

康妮有些吃惊,她思索了片刻,然后说:"有那么一点点!不完全像你那样。"

"我是个完全孤独之人?"他问,怪怪地笑了笑,仿佛牙疼似的;一种面孔扭曲的苦笑,他的目光是绝对的忧郁,或者说淡泊,或者说幻灭,或者说害怕。

"怎么?"她说,她看着他,呼吸有点急促。"你不是吗?"

---

① 雷诺阿(1841—1912),法国画家,印象派先驱。

② 塞尚(1839—1906),法国油画家,后印象派杰出画家之一。

她觉得他身上有一种强烈的感染力,这种感染力弄得她几乎失去了镇静。

"啊,你说得非常对!"他说,扭过头去,侧着脸,目光向下,呈现出那种现代很少见的古老种族的人才有的、奇怪的静谧。看见他冷淡她,康妮真的气馁了。

他抬起头,充满感情地看了她一会儿,一切尽在这目光之中。与此同时,从他的胸中迸发出一种像深夜小孩啼哭的声音,不知怎么的,这哭声使她子宫震颤。

"你真是太好了,心里有我,"他直抒胸臆。

"为什么我就不该心里有你呢?"她惊呼道,几乎透不过气来。

他又发出那扭曲的尖利笑声。

"啊,应该应该!……我能握一会儿你的手吗?"他突然问,以近乎催眠的魔力盯着她的眼睛,向她发出一种直逼她子宫的感染力。

她望着他,不知所措,呆若木鸡。他走过来,跪在她身旁,双手紧握住她的两只脚,脸贴在她大腿上,一动不动。她已经完全神魂颠倒,惊讶地望着他那洁白细嫩的后颈,感觉到他的脸压着自己的大腿。尽管心惊肉跳,可她还是情不自禁,极为温柔怜悯地把手放在了他那毫无防卫的后脖颈上。他剧烈地颤抖起来。

随后,他抬起头,用他那充满感染力的闪光大眼睛望着她。她已经完全无法抵抗这目光了。她的胸中相应地涌动着对他的强烈渴望;她必须给他一切,一切。

他是个奇怪而非常温柔的情人,对女人异常温柔,浑身颤抖,无法自制,而与此同时,又一心二用,聆听着外面的每一点动静。

对她来说，她除了委身于他之外，什么都不在意。他终于不再战栗了，静静地，一动不动。然后，她用她那爱怜的手指，轻轻抚摸他倚在她胸前的头。

当他站起身时，他吻她的双手，然后又吻她那穿着麂皮拖鞋的双脚，他默默走到房间彼端，背对她站着。沉默了好一会儿。然后他转过身，又走回她身边，她所坐的壁炉前的那个老地方。

“现在，我认为你会恨我了！”他用一种听天由命的语调轻声说。她迅速朝他抬起头来。

“为什么要恨你?”她问。

“她们大都如此，”他说，然后又纠正道：“我的意思是……女人是会这样的。”

“我怎么会在这个时候恨你，”她愤愤地说。

“我知道！我知道！应该是这样的！你对我太好太好了……”他悲切地叫道。

她奇怪他为什么要这么悲切。“你不想再坐下来吗?”她问道。他瞟了一眼房门。

“克利福德男爵！”他说。“他会不会……他会不会?……”

她稍事思索。“也许！”她说。她抬头望着他。“我不想让克利福德知道……甚至不想让他怀疑。否则就太伤害他了。不过我认为咱们没有什么错，你说呢?”

“错！天哪！绝没有！你只是对我太好了……我简直担当不起。”

他转过脸去，她看出他马上就要哭了。

“可咱们不必让克利福德知道，不是吗?”她争辩道。“所以不会伤害他。只要他不知道，不怀疑，就谁都不会伤害到。”

“我!”他几乎是热切地说,“他绝不会从我口中知道! 你就看吧。我露出马脚! 哈! 哈!”他嗡嗡地笑了起来,嘲笑这样的想法。她惊异地望着他。他对她说:“我能吻你的手一下再走吗? 我要去趟设菲尔德,可能要在那儿吃午饭,下午茶时候回来。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你不恨我吧? 以后也不会恨我吧?”——他用玩世不恭的绝望语气结束道。

“不,我不恨你,”她说。“我觉得你很好。”

“啊!”他热烈地对她说,“你说这话比说爱我都强! 它的意思更深远……那么下午见。这段时间够我好好想想的了。”他谦卑地吻了她的双手,然后离去了。

午饭的时候,克利福德说:“这家伙我真看不惯。”

“为什么?”康妮问道。

“他是头披着羊皮的狼……随时准备扑向咱们。”

“我觉得人们对他太苛刻了,”康妮说。

“你感到奇怪吗? 你以为他在成天行善做好事?”

“我觉得他具有一种宽宏慷慨的气概。”

“对谁宽宏慷慨?”

“我不太清楚。”

“你当然不清楚。恐怕你把厚颜无耻错当成了宽宏慷慨。”

康妮不做声了。是这样的吗? 有可能。然而米凯利斯的厚颜无耻对她有某种吸引力。在文学上他已经走完了万里长征,克利福德则刚刚迈出几小步。他用自己的方式征服了世界,这正是克利福德想要做到的。至于说方法和手段? ……难道米凯利斯的方法和手段比克利福德的更卑鄙? 克利福德靠做秀来提高知名度,而这个被撵出社会的倒霉鬼靠自我奋斗和不择手段来向上爬,难道克利福德的方法就比他强到哪

儿去？成功，这个婊子女神，有数不清吐着舌头喘着气的狗在追逐她。如果是以成败论英雄的话，那么第一个得到她的狗就是最好的狗！所以米凯利斯是可以翘起尾巴来的。

奇怪的是，他并没有这样。下午茶的时候他回来了，捧着一大束紫罗兰和百合花，仍旧是一副羞愧的表情。康妮有时诧异，这是不是他的一种面具，用来解除对手的警惕，因为他总是这副模样。他真是一条可怜巴巴的狗吗？

他整个晚上都挂着这种可怜巴巴的模样，不过，克利福德却透过这一外表感觉到一种内心深处的厚颜无耻。康妮没有感觉到这一点，也许是因为它不是对付女人的，只对付男人，对付男人的傲慢与自负。正是由于这个瘦弱家伙内心深处的这种无法摧毁的厚颜无耻，人们才这么讨厌他。只要米凯利斯一出面，不管他装得多斯文，上流社会的人都会觉得是一种侮辱。

康妮爱上了他，但是她却竭力掩饰住自己的感情，坐在那里绣花，让人们交谈。至于米凯利斯，他毫无破绽，还是昨天晚上的那个忧郁、专心、冷漠的青年，与主人夫妇像隔着千山万水似的，说话简洁，适可而止，绝不自献殷勤。康妮觉得他准是忘了上午的事。他没忘。但是他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仍是在被人排斥的老地方，在那个生来就被撵出社会的人所居的地方。他并没有把这次的调情太当回事。他知道这并不能使他从一条没主子的狗，一条因为戴着金项圈而遭人恨的狗，变成一条享清福的上流社会的狗。

确凿无误的事实是，他在灵魂最深处就是一个上流社会的局外人，一个反社会的人，他在心底里接受了这一事实，不管他身上穿着多时髦的行头。他的孤立对他来说是必须的；就像他表面上力求从众、奔走高门也是必须的一样。

但是偶尔地恋爱一下，慰藉慰藉自己，也不失为一件好事，而且他也不是个不识好歹的忘恩负义之徒。恰恰相反，他对一段自然的、发自内心的情义，是热烈而由衷地感激的，几乎感激到泫然泪下的地步。在他那苍白、宁静、幻想破灭的面孔后面，他那孩子般的灵魂在对这个女人感激涕零，急于再去亲近她；同时，他那被人唾弃的灵魂也知道他实在不应该与她纠缠。

他们在大厅里点蜡烛的时候，他找了个机会对她说："我能找你吗？"

"我来找你，"她说。

"那好！"

他等了她很长时间……但是她终于来了。

他是那种浑身发抖的兴奋型情人，很快就达到高潮，完事了。他的裸体有一种奇怪的孩子气，没有抵抗能力：因为孩子就是赤裸的。他的抵抗能力全在他的机智与狡猾的天性之中，当机智与狡猾没有用武之地时，他似乎就双倍的赤裸，双倍的像个孩子了，一个尚未长成、皮娇肉嫩、无助挣扎着的孩子。

他引起康妮的一种狂野的怜爱和渴望，以及一种狂野和热烈的肉体欲望。这种肉体欲望他没能满足她；他总是来得快去得也快，然后便畏缩在她胸脯上，恢复他的厚颜无耻，而她则茫然，失望，不知所措。

但是后来她很快就学会了控制他，让他留在她身体里，直到她的高潮结束。他在这件事上还是很慷慨配合的，而且也是奇异的强有力；他硬挺着待在她身体里，献身于她，任她动……疯狂地狂动，直到高潮来临。当他感觉到她的极度快感是从他被动的硬挺中得来时，他不禁油然产生出一种奇怪

的自豪和满足感。

“啊，太好了！”她颤抖着悄声说。她变得非常安静，依偎着他。他孤寂地躺在那里，但心里却颇为骄傲。

这次他只住了三天，对克利福德来说，他和头天晚上一样；对康妮来说也是如此。他在外表上丝毫没有任何暴露。

他用平时那种忧郁的口气给康妮写信，有时写得很机智，带有一种奇怪的、非性爱的感情，一种他心中对她的无望的感情，他在信中总是保持着疏远的基调。他的内心深处是没有希望的，他也不愿意有希望。他恨希望。他曾读到过这么一句法文诗：“巨大的希望穿过大地”，他的评论是：“——它把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都扫荡无遗。”

康妮从没真正弄懂过他，但是，她用自己的方式爱着他。她时时都感觉到他的无望在她心中的反映。她不能在没有希望的情况下全身心地去爱。而他，由于无望，从来没能深爱过。

他们就这样继续了好久，写写信，偶尔在伦敦幽会。她仍然想要那种在他快感完毕之后靠她自己的运动而达到的肉体的性快感。他也愿意满足她。仅这一点就足以维持他俩的关系了。

这也足以使她产生一丝自信，产生某种盲目而稍有自大的心理。这是一种近乎机械的对自己能力的相信，它伴随着巨大的快活。

她在拉格比非常快活。她用自己被调动起来的全部快活和满足来激励克利福德，所以他在这段时期写的作品最好，在奇怪的稀里糊涂之中，他几乎是幸福的。她从米凯利斯在她身体里的被动坚挺中获得性快感，而克利福德从她的性快感中收获成果。但是这一点他当然不知道，如果知道了，他就绝

不会说谢谢了！

然而，当她那巨大的快活和激励丈夫写作的日子过去时，完全过去时，她是沮丧易怒的，克利福德多么渴望那样的日子再次出现啊！如果他知道个中缘由，说不定他还巴不得让她和米凯利斯重新相聚呢。

第四章

康妮总是预感到自己与人称米克的米凯利斯的关系是不会有结果的。然而，其他男人她似乎根本放不进眼里去。她属于克利福德。他需要她大部分生命，她给了他。可她也需要一个男人的大部分生命，克利福德却没给她，无法给她。她偶尔与米凯利斯亲热一番。但是，她从预感中知道，这件事迟早会结束。米克做什么事情都不能持久。他的天性就是必须斩断所有情丝，自由自在，无牵无挂，重新做一条绝对孤独的狗。这是他的主要需求，尽管他常说：她把我给甩了！

这个世界应该是充满各种可能性的，但是在个人经历中，可能性又那么少。大海里有许许多多好鱼——或许吧——可绝大多数鱼似乎都是鲭鱼和鲱鱼，如果你自己不是鲭鱼或鲱鱼的话，你可能在大海里就找不到好鱼了。

克利福德名声日噪，甚至挣了不少钱。人们都来看他。康妮几乎总在拉格比招待客人。可客人不是鲭鱼就是鲱鱼，偶尔是鲶鱼，或者康吉鳗。

有几个人是常客，他们都是克利福德在剑桥的同学。其中有汤米·杜克斯，他仍在军界效力，是位准将。“军队给我时间思考，使我免于面对人生争斗，”他说。

还有一位是查尔斯·梅，爱尔兰人，他常写些关于星星的科学文章。再有一位名叫哈蒙德，也是作家。他们都与克利福德一般年纪，当代的青年才俊。他们都信仰精神生活。除了精神生活，任你做什么就都是自己的私事了，无关紧要。没人想打听别人什么时间上厕所。这种事除了当事人，谁都不会感兴趣。

日常生活也是如此……你怎么挣钱，你是不是爱你太太，你有没有“外遇”。所有这些只与你个人相关，就像如厕一样，别人是不会感兴趣的。

“性问题的要点就是没有要点，”哈蒙德说道，他又高又瘦，有妻子和两个孩子，但却与一名打字员关系暧昧。“严格地讲，就是不成其为问题。我们不想跟着别人进茅房，那么我们为什么想跟着他进卧室，看他与女人上床呢？问题就在这里。如果我们不把一件事情看得比另一件事情更重要，那就没有问题了。一切都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仅仅是不正当的好奇心罢了。”

“说得好，哈蒙德，说得好！但是如果有人向朱莉娅求爱，你就会不高兴；如果他继续下去，你就会大发雷霆。”——朱莉娅是哈蒙德的太太。

“没错！如果他在我客厅里撒尿，我也会不高兴。每件东西有每件东西的位置。”

“你是说如果别人悄悄与朱莉娅做爱，你就不在乎？”

查利·梅的口吻有点讽刺，因为他曾向朱莉娅眉目传情，而被哈蒙德粗暴地将此扼杀于萌芽状态。

“我当然在乎。性是我和朱莉娅的私事，我当然不愿意别人插一腿。”

“事实上，”瘦高而满脸雀斑的汤米·杜克斯说，他的样子

比白胖的梅更像爱尔兰人。"事实上,哈蒙德,你有强烈的财产意识和占有欲,你渴望成功。由于我一直待在军队里,我罕与世事接触,现在我看出人们渴望占有和渴望成功的欲望是多么强烈,不正常的强烈。这种欲望发展得太过火了。我们每个个体都有这种倾向。当然了,你这样的人认为背靠女人好成功。所以你才这么嫉妒。性爱对你来说……是你和朱莉娅之间的一台不可或缺的带来成功的小发电机。如果你走下坡路了,你就会开始调情,像失意的查利一样。你与朱莉娅这样的已婚夫妇,好比旅行皮箱,是贴了标签的。朱莉娅的标签上写着阿诺德·B.哈蒙德太太……就像铁路上托运的一口属于某人的箱子。你的标签上写着阿诺德·B.哈蒙德,由阿诺德·B.哈蒙德太太转交。啊,你非常对,你非常对!精神生活需要舒适的房子和可口的饭菜。你非常对。甚至需要子孙兴旺。可这些都依成功与否为转移。成功是中轴,所有的东西都依据它而转动。"

哈蒙德的样子颇为恼火。他对自己的心地清白、不趋炎附势是相当自负的。不过,他的确希望成功。

"一点不错,没钱是无法生活的,"梅说。"你必须有相当数量的钱才能够生活,才能过日子……甚至想要自由地思考,也必须有钱,否则肚皮就不答应。但是我觉得,在性爱上,你尽可以把标签摘掉。既然我们可以自由地同任何人谈话,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自由地向任何有意于我们的女人求爱呢?"

"淫乱的凯尔特人的说法,"克利福德说道。

"淫乱!啊,为什么不?——同一个女人睡觉也好,同一个女人跳舞也好……或者同她谈论天气也好,我看不出前者对她的伤害就比后者大。这只不过是用交流感觉代替了交流

观点,所以为什么不?”

“像兔子一样地苟合!”哈蒙德说。

“为什么不?兔子有什么不对的?难道兔子就比神经过敏、嚷嚷着革命、充满疯狂仇恨的人类更坏吗?”

“但是我们终归不是兔子,”哈蒙德说。

“一点不错!我有自己的思想,我有天文学问题要计算,这些问题对我来说比生死更重要。有时候,消化不良影响我工作。饥饿对我影响更甚。同样,性饥饿也影响我。怎么办呢?”

“依我看,纵欲造成的性消化不良,对你的影响更厉害吧,”哈蒙德讥讽道。

“没有的事!我从不多吃,我从不纵欲。人想不多吃就可以不多吃。可没的吃了,你就会把我饿死了。”

“根本不会!你可以结婚嘛。”

“你怎么知道我可以结婚?结婚也许不适合我的思维活动。结婚也许……会使我头脑迟钝。我还没做好结婚的思想准备……于是就要像苦行僧那样把我锁在狗窝里?伙计,简直是一派胡言。我必须生活,必须从事我的计算。我有时需要女人。我反对对此事小题大做,我反对任何人的道德谴责和禁令。如果街上哪个女人贴着写有我名字的标签,像口衣箱似的标明地址和火车站,那我会羞愧得无地自容。”

这两个男人还都没有相互原谅朱莉娅调情的那档子事。

“查利,你的看法倒是很有趣,”杜克斯说。“性交只是另一种形式的谈话,在性交中,你是把话做出来,而不是说出来。我看这很对。我认为我们可以像谈论天气一样,同女人交换感觉和情绪。性交可以是男女之间肉体上的正常谈话。如果你与一个女人没有共同看法,你就不会同她谈话,也就是说,

没兴趣是不会谈话的。同样道理,如果没有某种情调和共鸣,你是不会和一个女人睡觉的。但是如果你……"

"如果你同一个女人有了某种情调和共鸣,你就应该和她睡觉,"梅说。"同她上床,这是惟一该做的事。比如说,你同某人谈得有味时,惟一该做的就是谈个痛快。别假惺惺地咬住舌头。尽管畅所欲言好了。和女人睡觉也是同理。"

"不,"哈蒙德说,"大错特错。就拿你来说,梅,你把一半时间浪费在女人身上,你就无法干你应该干的事情了,可惜了你的聪明才智。你在拈花惹草上用的心思太多了。"

"也许……你在这方面用的心思太少了,哈蒙德兄弟,不管你结没结婚。你可以保持自己心灵的纯洁和正直,但是你的心灵却会干涸。让我看,你的纯洁心灵正在变得像小提琴弓子一样干。你越说越干。"

汤米·杜克斯大笑起来。

"加油,你们这两个机灵鬼!"他说。"看看我……我并不从事什么高尚纯洁的精神工作,只做贯彻某些观点的事。我既不结婚也不追女人。我认为查利是对的:如果他想追女人,他可以自由地适可而止地追。而我不能禁止他追。至于哈蒙德,他有他的占有欲,所以对他来说不越雷池和防患于未然自然是正确的了。你们会看到,他早晚会成为英国大文豪,从头到脚都是墨水。至于我嘛,我什么也不是。只是个说风凉话的。你呢,克利福德?你认为性爱是帮助男人成功于世的发电机吗?"

克利福德在这种场合很少说话。他从不发表议论;他对此的见解真的不够深刻,他太困惑,太情绪化了。现在他脸红了,样子很尴尬。

"啊!"他说,"我置身于论战之外,对这个问题没什么可

说的。”

“不，”杜克斯说，“你根本不置身于论战之外。你的精神生活健全完整。让我们来听听你的看法。”

“啊，”克利福德结结巴巴地说，“即使如此，我想我也没有什么见解……我想，结婚吧，别再乱扯了，这就是我的看法。不过当然了，男女之间相互关爱，这是很重要的事情。”

“怎么个重要法？”汤米说。

“嗯……增进情感，”克利福德说，像女人般对这类谈话不自在。

“好，我和查利相信性交是一种与谈话一样的交流。女人若是同我做性方面的谈话，时机一到，我自然会同她在床上结束它。不幸的是，没有女人同我做如此的谈话，所以我只好自己上床；而这也没什么不好……至少我希望是，我怎么会知道呢？不管怎么说，我没有天文计算怕被打扰，没有不朽之作要去书写。我只不过是一个躲藏在军队里的家伙罢了……”

屋子里沉寂下来。四个男人在抽烟。康妮坐在一边，继续绣着……是的，她坐在这儿！她得默默地坐在这儿。她得像一只老鼠般不出声，别打扰这些聪明绅士极为重要的思考。她得坐在这儿。没有她，他们的谈话就不会这么起劲儿，他们的见解就不会如此自由发挥。没有康妮，克利福德会更为局促，更为紧张，会更快地失去信心，谈话会进行不下去。汤米·杜克斯表现得最出色，康妮的在场也使他兴致勃然。她不太喜欢哈蒙德，在精神上他似乎太自私了。至于查尔斯·梅，虽然她有几分喜欢，但此人却似乎缺乏情调，有点龌龊，尽管他是研究星星的。

有多少个夜晚康妮坐在这里听这四个男人侃大山啊。这四个人，有时还有一两个其他人。他们的谈论似乎从无结果，

她对此并不在意。她喜欢听他们直抒胸臆，特别是汤米在场的时候。很有趣。这不像男人吻你，与你肌肤相触，而是向你剖露心灵。这非常有趣！可他们的心灵太冷酷了！

有时候也有点恼人。对于她心底里认为比他们都强的米凯利斯，他们极尽轻蔑之能事，骂他是个不择手段向上爬的小杂种，没文化的无赖。杂种也好无赖也好，米克是自己做出判断，自己付诸行动，不像他们这般夸夸其谈，炫耀精神生活。

康妮是非常喜欢精神生活的，而且从中得到了巨大的激奋。但是她认为他们有点过分强调它了。她喜欢待在这里，置身于这烟雾腾腾的雅士夜聚之中——她私下里这么称呼这聚会。没有她默默地在场，他们就谈不起来，对此她也自觉有趣，还有几分自鸣得意。她非常敬重思想……敬重这些人，他们至少是试图诚实思考问题的。但是不知怎么，他们谈来谈去，总不见谈出个子丑寅卯来。他们大谈一件事，可究竟谈的是什么，她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这种事情米克也不会清楚。

但是这时米克已经不想做任何事情了，只求明哲保身，别人怎么糊弄他，他怎么糊弄别人。他确实是反社会的，这一点正是克利福德和他的好友们所痛恨的。克利福德和他的好友们不反社会；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是一心拯救人类，或者至少要对人类宣传教诲。

星期天晚上的谈话格外有情绪，谈话再度转向爱情。

> “祝福那把我们心系于一的连接
> 不论这连接是友爱还是亲情血液”

汤米·杜克斯说，“我想知道把我们几个心系于一的东西是什么……此刻把我们心系于一的是精神方面的争辩。除此之外，我们之间心系于一的东西就不多了。我们一转身，就相

互诋毁起来，像所有其他的知识分子一样。像所有的人一样，大家都这么做。或者，我们把相互间的怨恨用甜言蜜语的假话包起来。说来也怪，精神生活似乎只有植根于怨恨中，植根于深仇大恨之中，才会欣欣向荣。自古如此！看看柏拉图对话中的苏格拉底吧，还有他身边的那帮家伙！纯粹的怨恨，把别人批得体无完肤而无上快乐……普罗塔哥拉[①]之流！还有亚西比德[②]以及其他参加辩论的徒子徒孙！我必须说，这么一比，佛陀就强多了，他静坐在菩提树下参禅，还有耶稣，心平气和地向门徒传道，毫无诡谲狡诈之心。不，精神生活从根本上讲是存有问题的。它植根于怨恨和嫉妒，嫉妒和怨恨。见微知著，看见果子就知道树是什么。”

“我才不认为我们这么怨恨呢，”克利福德反驳道。

“亲爱的克利福德，想想我们相互品评的样子吧，我们每一个人。我本人是最坏的一个。因为我宁愿要发自内心的怨恨，也不愿意要假惺惺的甜言蜜语；甜言蜜语是毒药；如果我说克利福德是个如何如何好的好人，那么就是因为克利福德太可怜了。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们大家伙都说我坏话吧，那么我就知道你们还看得起我。别说甜言蜜语，否则我就完了。”

“啊，可我确实认为我们彼此之间是真心喜欢的，”哈蒙德说。

“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们必须……相互说坏话，背后说坏话！我是最坏的一个。”

“我认为你把精神生活与批评活动弄混了。我同意你说

---

① 普罗塔哥拉(约公元前 485—公元前 410)，希腊思想家、教师和最有名的诡辩学家。

② 亚西比德(约公元前 450—公元前 404)，希腊雅典政治家和军事统帅，曾师从苏格拉底，后在雅典挑起尖锐的政治对立。

的，苏格拉底首创了批评活动，可他做的不只这个，”查利·梅煞有介事地说。这帮好友都是表面上谦虚，骨子里自命不凡。尽管目空一切，可却装得十分谦卑。

杜克斯不肯再谈苏格拉底。

“不错，批评和知识不是一回事，”哈蒙德说。

“当然不是一回事，”贝里符合道。他是个褐色头发的腼腆青年，专程来找杜克斯，晚上便在这儿过夜了。

大伙都看着他，仿佛驴子说话了[①]。

“我说的不是知识……我说的是精神生活，”杜克斯笑道。“真正的知识来自于全部意识；既来自你的大脑与心灵，也来自于你的丹田与阳具。心灵只能分析和推理。如果让心灵和理智高于其他，那它们所能做的就只是批评了，致命的批评。我说它们所能做的。批评非常重要。天哪，当今的世界需要批评……致命的批评。所以咱们还是过自己的精神生活吧，尽量仇恨，戳穿那腐朽的旧把戏。但是，请注意，情况是这样的：你过自己的生活时，你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机整体。可你一旦开始精神生活，你就摘下了苹果。你截断了苹果与树的联系。如果你的生活中除了精神生活外什么也没有的话，那么你自己就是一只被摘下来的苹果……你离开了树。这样一来，从逻辑上讲你必须要仇恨，就像被摘下来的苹果自然要变坏一样。”

克利福德瞪大了眼睛：对他来说这全都是废话。康妮暗

---

① 谚自《旧约全书·民数记》中“巴兰的驴子”。摩押国王强令以色列先知巴兰去诅咒以色列人，巴兰骑驴途中驴子看见天使拦在路上，便停下来，开口作人语，责怪主人打它。这时巴兰也看见了天使，他遵照天使的指示，不但不诅咒以色列人，反而为他们祝福。此谚现常喻：平时不说话，现在忽然开口。

自发笑。

“这么说我们都是摘下来的苹果了，”哈蒙德说，有点尖酸恼火。

“那就用我们酿苹果酒好了，”查利说。

“但是你们怎么看布尔什维克呢?”褐色头发的贝里插话道，仿佛所有的问题都归结到这上面。

“妙啊!”查利喊道，“你们怎么看布尔什维克?”

“来吧! 咱们好好批判批判布尔什维克!”杜克斯说。

“布尔什维克恐怕是个大问题，”哈蒙德严肃地摇摇头。

“依我看，”查利说，“布尔什维克就是对所谓的资产阶级分子的极端仇恨;至于资产阶级分子是什么，也没有确切定义。它首先是资本主义的。既然感情和情绪也非常明显是属于资产阶级分子范畴，所以布尔什维克得发明一种没有感情和情绪的人。那么单个的人，特别是有个性的人，就是资产阶级分子了，所以必须镇压。你必须得将自己淹没在更大的事物里，淹没在苏维埃社会主义里。就连有机体都是资产阶级分子的，所以最理想的东西应该是机械的。惟一的东西就是无机的单位，由许多不同的，但是同样重要的部件构成，那便是机器。每一个人都是机器的一个零件，驱动机器的动力是仇恨……对资产阶级分子的仇恨。我认为这就是布尔什维克。”

“绝对正确!”汤米说。“不过我觉得这也是对整个工业理想的绝好描述。简言之，那就是工厂主的理想，只不过工厂主会否认驱动机器的动力是仇恨。然而确实是仇恨，生命本身的仇恨。看看英格兰中部的这些地方吧，不到处都是仇恨吗……不过这也属于精神生活的一部分，是一种符合逻辑的发展。”

“我否认布尔什维克是符合逻辑的，它拒绝了逻辑的大部分前提，”哈蒙德说。

“亲爱的朋友，它却不反对物质的前提；纯粹的精神也不反对物质前提……甚至只接受物质前提。”

“至少布尔什维克在这方面做到了极限，”查利说。

“极限！没有底的极限！布尔什维克很快会拥有世界上最优秀的军队，配备最精良的武器。”

“但是这种仇恨的事情是无法持续下去的。一定会有反动……”哈蒙德说。

“啊，很多年了我们一直在等……我们还要再等下去。仇恨与别的事物一样，是会日渐增长的。它是把思想观念强加给生活的必然结果，是把思想观念强加给我们最深的本能的必然结果，我们强迫自己最深的情感去适合某一思想。我们用一种公式来推动自己，就像推动一部机器。善于逻辑思维的人以为自己可以领导一切，可领导来领导去却领导出了全然的仇恨。我们都是布尔什维克分子，只不过我们虚伪罢了。俄国人是毫不虚伪的布尔什维克分子。”

“可除了苏维埃之外，还有许多路可走啊，”哈蒙德说。“布尔什维克分子实属不智。”

“当然不智。但是如果你想达到最终目的，有时候愚蠢却是最聪明的办法。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布尔什维克是愚蠢的，但我认为我们西方的社会生活也是愚蠢的。我甚至认为我们这大名远扬的精神生活同样是愚蠢的。我们都像呆儿病患者般冷漠，我们都像白痴般没有激情。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布尔什维克分子，只不过我们给了它一个另外的名字。我们以为我们是神……像神一样的人！这与布尔什维克如出一辙。如果你想既不当神也不当布尔什维克的话，你就必须是

人,有一颗心和一个阳具……因为神和布尔什维克是同样的东西:都太完美了,无法是真的。”

在不赞同的沉默之中,贝里焦急地问道:

“你确实相信爱情吗,汤米?”

“可爱的孩子!”汤米说。“不,我的小天使,十之八九我不相信。爱情是当今另一个愚蠢之举。那些水蛇腰的登徒子,与那些屁股小如领扣的爵士舞小妞儿们苟合!你说的是这种爱情吗?或者是那种财产共有、共图成功的夫妻之爱?不,我的朋友,我根本不相信爱情。”

“但是你总相信点什么吧?”

“我?啊,理智地说,我相信要有一颗好心脏,一杆所向披靡的枪,要有充沛的智慧,有勇气在贵妇面前说‘他妈的’。”

“啊,这些你全有,”贝里说。

汤米·杜克斯狂笑起来。“你个傻孩子!但愿我全有!但愿我全有!不,我的心脏麻木得像土豆,我的枪总是耷拉着,扬不起头,我宁可把我这杆枪给撅折了,也不敢在我妈妈和姑姑面前说‘他妈的!’……她们是真正的贵妇,请注意,我并不真有智慧,我只是个‘精神生活者’。有智慧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啊:有了智慧,人的所有部位,不管是便于说的还是不便于说的,就都会活跃起来。阳具昂起头,朝任何真正有智慧的女人问好!雷诺阿说他用阳具画画……他画得美极了!但愿我也能用我的阳具做些什么。天哪!只能这么过过嘴瘾!地狱里又增添了一种酷刑!是苏格拉底发端的。”

“世上有的是好女人,”康妮说,抬起头来。她终于说话了。

男人们不高兴了……她本应装做什么都没听见。他们不喜欢她挑明她如此近地参加了这类谈话。

“天哪！——‘如果她们对我不好
我何必在意她们是否够好？’——

不，那是没有希望的！我简直无法和一个女人发生共鸣。没有一个女人可以让我面对她时觉得自己真想要她，我不想强迫自己……天哪，不！我要依然如故，过自己的精神生活。这是我惟一能做的诚实之事。同女人聊聊天，我很快活；但那是非常纯洁的，非常非常纯洁的。非常非常纯洁！你说呢，希尔德布兰特，我的小家伙？”

“如果一个人可以保持纯洁，生活就不会那么复杂了，”贝里说。

“是的，生活太简单了！”

第 五 章

二月的一个有着淡淡阳光的霜冻早晨，克利福德和康妮出门散步，他们穿过猎园走向树林。克利福德驾着他的机器轮椅，康妮在他身边步行。

凛冽的空气中仍有硫磺气味，但是他俩都习惯了。不远的地平线上，笼罩着由霜和烟混合成的乳白色浓雾，雾的上方是小小的蓝天，因此，使人觉得像是被禁锢在围子里，老是在围子里。生活就是围子中的一场梦，一场疯狂。

绵羊在猎园那蓬乱干枯的草丛中咳嗽，草窝里结着蓝晶晶的冰霜。一条道路穿过猎园，像粉红色的彩带般直抵那通向树林的木门。克利福德新近才叫人在路上铺了一层从矿井口取来、筛选过的煤矸石。地底下的岩石和废物经燃烧脱去了硫磺，在干燥的日子里，就变成鲜亮的粉红色，虾的颜色，在潮湿的日子，则变成稍暗些的螃蟹的颜色。现在它呈现着淡淡的虾色。康妮总是很喜欢脚下这粉红的煤矸石。害于此者利于彼，废物也有好的一面。

克利福德小心地从宅第所在的山坡驶下，康妮一只手扶着他的轮椅。树林横亘在前面，最近处是榛丛，榛丛彼端是略呈紫色的浓密的橡树。兔子在林边上跑来跑去地吃草。一群

白嘴鸦突然腾空而起，黑黑的一行飞上小小的青天。

康妮打开木门，克利福德缓缓驶上宽阔的林间道路，道路通向一个斜坡，两边是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榛丛。这森林曾是当年侠盗罗宾汉啸聚之地；这道路也曾是一条非常非常古老的大道，四通八达。但是当然了，现在只是私人树林中的驰马径罢了。从曼斯菲尔德来的路在此转向北方。

林中万籁俱寂，地上的落叶把冰霜盖在身下。一只松鸦嘶哑地叫了一声，许多小鸟扑扑飞起。但是这儿没有猎物，也没有野鸡。它们在战争期间被人杀光了，树林一直荒着没人保护照管，直到最近克利福德才重新雇了一名猎场看守人。

克利福德喜爱这树林，喜爱这些古老的橡树。他觉得它们世世代代都是他的。他要保护它们。他要这个地方不受侵犯，与世隔绝。

轮椅欢快地慢慢爬着坡，在冰冻的土块上颠簸着。蓦然间，左方出现一片空地，空地里只有枯槁的蕨草，夹杂着几棵倾斜的细树苗，锯断了的大树桩毫无生气地裸露着它们的顶和盘错的根。还有几处乌黑的地方，那是樵夫焚烧树枝和废物留下的痕迹。

这里就是杰弗里男爵砍伐树木给前线修战壕的一个地方。路右侧缓缓隆起的圆丘上光秃秃的，一片荒芜。圆丘顶端曾几何时橡树密立之处，现在什么也没有；站在那儿，顺着下方的树顶端望去，可以看见运煤的铁路，以及斯塔克斯门的新工厂。康妮曾站在那儿眺望过，它是这世外桃源的一个开口，通向外面的大千世界。但是她没有告诉克利福德。

这块被剥光了的地方总是使克利福德无名火起。他经历过战争，知道战争的全部含义。但是他并没有真愤怒，直到看见这光秃秃的小山，才气不打一处来。他让人重新植上树。

但这使他怨恨父亲杰弗里男爵。

轮椅缓缓爬坡时，克利福德坐在轮椅里，脸上毫无表情。他在坡顶上停了下来，他不愿冒险颠簸着下坡。他坐在这里，望着连绵向下、穿越蕨草和橡树的绿色道路。道路在坡底拐了个弯，消失了；但是它的蜿蜒迂回是那么从容美丽，令人不禁想起当年骑士和贵妇们在此驰马的快乐情景。

"我认为这儿是英格兰的真正心脏，"沐浴在二月淡淡阳光下的克利福德对康妮说。

"是吗？"她说。她身穿毛织衣裙，坐在路边的一个树墩上。

"没错！这儿是古老的英格兰，是它的心脏，我要把它完整地保存下去。"

"啊，是啊！"康妮说。但是她说这话的时候却听见斯塔克斯门煤矿传来十一点钟的汽笛声。克利福德太熟悉这声音了，所以反而没有注意。

"我要让这树林……毫发无损。不许任何人侵犯它，"克利福德说。

克利福德的话语中有一种悲怆。这树林仍然保持着古老英格兰那种荒野的神秘，但是战争期间杰弗里男爵的砍伐却给了它沉重打击。树林是多么的静啊，无数弯曲的枝桠伸向天空，灰色的树干倔强地在棕色的蕨草丛中挺立！鸟儿多么安逸地在林中飞来飞去！这儿曾经有过鹿，有过弓箭手，有过骑在驴背上经过的僧人。这地方记得，仍然记得。

克利福德坐在惨淡的阳光下，阳光照在他近乎金色的光洁头发上，照在他难以琢磨的红润脸庞上。

"我来到这儿，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感到没有儿子的缺憾，"他说。

“可这树林比你们家族还古老,”康妮柔声说。

“没错!”克利福德说,“但是我们把它给保存了下来。若是没有我们,它就会……它就会早已消失了,像这片大森林的其他部分一样。我们必须保存些老英格兰的东西!”

“必须?”康妮说,“哪怕它不得不由人来保存,哪怕保存它是反新英格兰的?我知道,这很令人难过。”

“如果老英格兰不被保存,那就根本没有英格兰了,”克利福德说。“我们这些拥有这样地产并对它有感情的人,必须保存它。”

两人忧郁地沉默了一会儿。

“是的,你可以保存一阵,”康妮说。

“保存一阵!我们只能做到这点。我们只能尽自己的一份力。我觉得自打我们有了这个地方以来,我们家族的每一个人都尽了自己的一份力。人是可以反习俗的,但是必须保持传统。”又是一阵沉默。

“什么传统?”康妮问。

“英格兰的传统!这个传统!”

“是的,”她慢吞吞地说。

“所以,有个儿子才管用;一个人只不过是链条中的一环啊,”他说。

康妮并不喜欢这链条的话题,可她什么也没说。她在想,他的这种想要一个儿子的愿望是多么奇怪得不近人情。

“很遗憾我没法给你生儿子,”她说。

他用他那淡蓝色的大眼睛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她。

“如果你和别的男人生个儿子,那也挺不错的,”他说。“只要把他在拉格比养大,他就会属于我们,属于这地方。我并不太相信什么血缘父道。孩子只要是我们养的,就是我们

自己的，就会继承我们。你不觉得这值得考虑吗？”

康妮终于抬起头来，望着他。孩子，她的孩子，对他来说只是个工具。工具……传宗接代的工具！

“可是，那个男人怎么办？”她问道。

“这要紧吗？这类事真的会深刻影响我们吗？……你在德国也有过情人……现在再有一个又怎么啦？无所谓嘛。我觉得生活中的这些小小事情，小小关系，并不怎么重要。过去了就过去了，不是和没有过一样吗？昨天的雪……昨天的雪在哪儿呢？……生命中能传续下去的东西才是重要的；我自己的生命对我来说重要，我要让它传续下去，发展壮大。可那些偶尔为之的关系有什么要紧的？特别是偶尔为之的性关系！如果人们不将其可笑地加以夸大，那它就会像鸟儿的交尾一般，完了就完了。其实也应该这样。这有什么了不起的？只有终生的伴侣关系才是重要的。日复一日地生活在一起，而不是睡一两个晚上就分手。你我是夫妻，不管发生了什么事都是夫妻。我们彼此间有共同的习惯。我认为，习惯要比偶尔的兴奋重要得多。我们藉以生活的，是那种长久、缓慢、持续的东西……而不是偶尔的发泄。生活在一起，一点点，一滴滴，两个人变成了一个整体，相互间发出默契的共鸣。这就是婚姻的真谛，不是因为性，至少不是因为性的简单功能。你我在婚姻中交织为一体。只要我们坚持这样的基本点，那么我们完全可以像去看牙医那样安排借种，因为命运已经在肉体上打败我们了。”

康妮坐在那里听着，有几分惊异，有几分恐惧。她不知道他的话是对还是错。她爱米凯利斯，她对自己这么说。但是她的爱只不过是她与克利福德婚姻中的一段红杏出墙；这婚姻是长久、缓慢的亲密习惯，是在多年的共患难与耐心中形成

的。也许人类的灵魂需要红杏出墙，而且不应该拒绝这样的需要。但是红杏出墙的关键在于，你还是要回来的。

“你不在乎我怀的是谁的孩子吗?”她问。

“为什么在乎，康妮，我相信你的高贵天性，相信你的选择。你是不会让不地道的男人上身的。”

她想起了米凯利斯！他在克利福德眼中绝对是不地道的男人。

“但是地道不地道，男人和女人的看法可能会不一样，”她说。

“不，”他答道，“你关爱我。我相信你不会喜欢一个我反感的男人。你本人的品味也不允许你那么做。”

她沉默了一会儿。这在逻辑上也许无法回答，因为它大错特错。

“我若是有了男人，要我告诉你吗?”她瞟了他一眼，几乎是偷偷的。

“完全不必，我最好不知道……不过你确实同意我的观点吧，随意的性行为根本无法与长期的共同生活相比？你也认为性事应该服从长期生活的需要吧？只是利用它，因为那是我们不得已而为之的？说到底，暂时的兴奋要紧吗？难道生命的全部问题不是日月经年地慢慢建立一种完备的人格吗？不是过一种完整的生活吗？不完整的生活是没有意义的。如果由于没有性，你的生活就不完整，那么出去找外遇好了。如果由于没有性，无法生育，那么就想办法弄一个。不过做这等事的目的只是为了使自己的生活完整，只有完整的生活才能缔造长久的和谐。你我可以共同努力……你说是不是？……只要我们适应这种需要，同时把这种适应编织进我们长久的生活之中。你说对吗?”

这番话把康妮弄得有点不知所措。她知道从理论上讲他是对的。但是当她真的想到她与他的稳定生活，她……不禁犹豫了。她真的命中注定要继续把自己的下半生编织进他的生活之中？除此之外没有别的了吗？

只有这个？她必须满足于与他过一种稳定生活，像一块布，偶尔织出点冒险的花朵。但是她怎么能知道明年自己会如何感受呢？谁能知道？怎么能轻易说"行"？一年又一年？轻轻一张口，一个小小的"行"字。人怎么能让这个蝴蝶般的字给钉死？这个字当然会像蝴蝶般飞走，消逝，被其他零落的蝴蝶般的"行"与"不行"所接续！

"我认为你是对的，克利福德。就我所能判断的，我同意你所说的。只不过生活也许会发生新的变化。"

"但是在生活发生新变化之前，你是同意的吧？"

"同意！我想我同意，真的。"

她看见一条棕色的西班牙猎犬从岔路中跑了出来，朝他俩扬着头，轻声吠叫着。一个端枪的男人跟在狗后面敏捷地朝他俩快步走出，仿佛要打劫；随后他停了下来，敬了个礼，转身向山下走去。原来不过是那个新来的猎场看守人，可他已经着实吓坏了康妮。他的出现太突然，似乎杀气腾腾。她就是这么看他的，从天而降的突然威胁。

这人穿着深绿色的棉绒布裤子，打着绑腿……非常老派。他红红的脸膛，红红的小胡子，目光冷峻。他正快步下山。

"梅勒斯！"克利福德喊道。

这人轻转过头，迅速比画了个行礼的姿势。他是一名士兵！

"你把我的轮椅调转过来，推它一把。这样我会方便些，"克利福德说。

这人立刻把枪挎到肩上，以那种与方才同样的奇特敏捷，走了过来，他的动作非常之轻，仿佛是要不让人看见。他中等偏高身材，精瘦，沉默。他根本不看康妮，只看着轮椅。

“康妮，他是新来的猎场看守人，叫梅勒斯。你还没同夫人说过话吧，梅勒斯？”

“没有，老爷！”回答脱口而出，不带任何感情色彩。

这人站在那里举了举帽子，露出一头浓密的浅色的头发。他直视着康妮的眼睛，目光无畏而平淡，仿佛他想看看她是什么人似的。他弄得她不好意思起来。她害羞地朝他点了点头，他把帽子换到左手，像绅士一般，朝她微微地鞠了个躬；不过他什么话都没说。他手执帽子，好一会儿一动不动。

“你来这儿有段日子了吧？”康妮问他。

“八个月了，夫人……男爵夫人！”他镇定地纠正自己。

“喜欢这儿吗？”

她望着他的眼睛，他的眼睛眯缝着，充满了讥讽，也许是傲慢。

“喜欢，谢谢您，男爵夫人！我就是本地长大的……”他又微微地鞠了个躬，转过身，戴上帽子，走上前去一把抓住轮椅。他话语中的最后几个字带有浓重的拖拉口音……也许这也是嘲弄，因为他一开始说话时根本不带口音。他简直像个绅士。不管怎么说，他是个奇异、灵敏的与众不同的人，孤独，但却自信。

克利福德启动小小的引擎，这人小心地调转轮椅，把它朝向缓缓弯曲、直通幽暗榛树丛的下坡路。

“没事了吧，克利福德男爵？”他问。

“不，你还是跟我们走吧，万一它卡住了。这台引擎走坡路劲儿不够大。”这人瞥了一眼他的狗儿……思绪重重的一

瞥。西班牙猎犬望着他，轻轻摇着尾巴。他微微一笑，目光中流露出一丝嘲讽，或对她的戏弄，这神色片刻间就消失了，他的面孔又变得毫无表情。下坡时轮椅开得有点快，他用手抓着椅背，稳着它。他的模样与其说是仆人，倒不如说更像个自由战士。他身上的某些东西使康妮想起了汤米·杜克斯。

当他们来到榛树丛时，康妮突然跑上前去，打开通往猎园的大门。她站在那里扶着门，两个男人通过时都看着她，克利福德的目光中充满非难，而这人的目光中则带有奇特的冷冷好奇，无动于衷地想看看她什么样子。她在他那无动于衷的蓝眼睛里看到了一种饱经沧桑和超脱，但也有一种热情。可他为什么如此孤傲，如此难以接近呢？

一过大门，克利福德就停下了轮椅，这人彬彬有礼地快步走回去，把门关上。

“你为什么跑去开门？”克利福德用他那低低的平静嗓音问康妮，这说明他不高兴了。“梅勒斯会做的。”

“我以为你要长驱直入，一路开进去，”康妮说。

“让你在后面追？”克利福德说。

“啊，有的时候我喜欢跑一跑。”

梅勒斯再度扶住轮椅，一副什么都没听见的样子，但是康妮觉得他注意到了一切。当他开动轮椅向猎园那有几分陡峭的小丘上走去时，他张着嘴，呼吸稍显急促起来。他真的有些虚弱。此人奇异地充满了生命力，但却有点虚弱，有点软。她那女人的直觉觉察出了这一点。

康妮放慢脚步，任轮椅继续前行。天已经变灰；烟雾上方的那一方蓝天又合拢起来，就像是盖上了盖子，天气生冷生冷的。要下雪了。一切都是灰色的，灰色的！这个世界精疲力竭了。

轮椅在坡顶上粉红色道路的尽头等着。克利福德回头看康妮。

"累了吧?"他问。

"啊,不累!"她说。

但是她确实累了。她心中升起一种奇怪而疲倦的渴望,一种不满足的感觉。克利福德没注意到:这不是他所注意的东西。但是这个陌生人却是知道的。康妮觉得,她的世界和她生活中的一切都精疲力竭了,她的不满足比这些山丘还要古老。

他们来到宅邸,绕到没有台阶的后门。克利福德从机器轮椅悠到家里用的手动轮椅里;他的双臂非常强劲灵活。然后康妮把他两条拖在后面没有知觉的腿搬了过去。

猎场看守人一边等着主人让他退下,一边仔细地观望着一切,什么都没逃过他的眼睛。当他看见康妮抱起克利福德僵硬的腿,放进另一个轮椅,克利福德随之转过身时,他的脸吓白了。他着实惊骇了。

"好了,谢谢你的帮助,梅勒斯,"克利福德不经意地说,开始转向通往仆人区域的走廊。

"没别的事了吗,老爷?"那不带感情色彩的声音说,就像是在做梦。

"没有了,再见!"

"再见,老爷!"

"再见!谢谢你帮忙推轮椅上坡……我希望不算太沉。"康妮说道,回头向门外的猎场看守人望去。

他的目光与她的瞬间相遇,仿佛一下子醒转过来。他觉察到了她。

"啊,不沉!"他连忙说。然后他的声音又带上了那种很重

的土腔:"再见了您呐,男爵夫人!"

午饭时康妮问:"你的猎场看守人是谁?"

"梅勒斯! 你见过他了,"克利福德说。

"是的,可他是从哪儿来的呢?"

"不是从哪儿。他是在特弗沙尔长大的……大概是个矿工的儿子吧。"

"他本人是矿工吗?"

"他是矿上的铁匠,井上铁匠。不过战争开始前他在这儿当过两年看守人……后来参军了。咱爸对他印象不错,所以当他回来,到矿上申请再干铁匠时,我就让他回这儿当看守人了。得到他我真的很高兴……在本地找一个合适的猎场看守人几乎是不可能的……非要一个了解附近居民的人不行。"

"他结婚了吗?"

"结了。可他老婆跟……跟好几个人乱搞……最后跟斯塔克斯门的一个矿工跑了,她现在大概仍住在那儿。"

"这么说他是孤身一人了?"

"就算是吧! 他母亲住在村里……好像还有个孩子。"

克利福德用他那稍显凸出的淡蓝色眼睛看着康妮,目光中流露出某种模糊的东西。乍一看,他生气勃勃,但是内心里,却像英格兰中部的空气一样,烟雾蒙蒙。这烟雾似乎在向外弥漫。所以,当他用他那特有的方式望着康妮,以他那特有的叙述清楚而准确的口吻告诉她这些事情时,她感觉到他的内心深处充满了迷雾,充满了空虚。这使她感到害怕。这种神气使他失去了自己的人格,几乎像白痴。

她模模糊糊地意识到有关人类灵魂的一条重要法则:当富有情感的灵魂受到伤害性的打击,而肉体没有被打击所杀死时,随着肉体的痊愈,灵魂似乎也痊愈了。但这只是表面现

象。其实仅算是习惯再次起作用的心理过程罢了。慢慢地，慢慢地，灵魂受到的伤害开始显现，就像是暗伤，极为缓慢地越来越痛，直到充斥心灵。我们以为自己已经好了，已经忘却了，这时，那可怕的后遗症才以最严重的形式与我们相对。

克利福德就是这种情况。一旦他“痊愈”了，一旦他回到了拉格比，写他的小说，不管所发生的一切仍对生活重聚信心，这时他似乎就忘掉了过去，恢复了自己的宁静。但是现在，随着岁月的流逝，慢慢地，慢慢地，康妮感觉到那惊骇和恐怖造成的暗伤露头了，在他身上扩散开来。那伤由于太深了，深得都麻木了，所以好一段时间好像都不存在。现在它却慢慢地开始以扩散恐惧的形式来表现出自己，几乎令人瘫痪。心智上，他仍然是机敏的。但是那心理上的瘫痪，那巨大震惊之后的暗伤，却逐渐在他情感层面上蔓延开来。

随着它在他身上扩散，康妮感觉到它也在自己身上扩散。一种内心深处的恐惧，一种空虚，一种对一切事物的冷淡，正逐渐在她灵魂中蔓延开来。当克利福德情绪调动起来的时候，他仍然能兴致勃勃地谈天说地，可以说，仍然能掌控未来：比如，在树林里，他同她谈生孩子，给拉格比延续香火的事。但是第二天，所有睿智的言词似乎都成了枯槁的树叶，筋脉尽断，碎不成形，被一阵风吹走，什么也不剩了。它们不再是有效生命中那郁郁葱葱、充满青春的活力、属于大树的言词。它们成了无效生命的一堆落叶。

此理似乎处处均在。特弗沙尔的矿工又在谈论罢工，康妮觉得，这不是显示力量，而是战争的暗伤，隐伏多年，慢慢地浮现于表面，制造出不安定的巨大疼痛，不满现状的昏迷。暗伤太深了，太深了……虚伪的不人道的战争留下来的暗伤。需要许多许多年，需要几代人的活血，才能化解他们身心深处

淤结的巨大黑血块。这需要一个新的希望。

可怜的康妮！岁月流逝，对生命之虚无的恐惧在影响着她。她开始逐渐感觉到，克利福德的精神生活，以及她自己的精神生活，都是空洞无物的。他俩的婚姻，他所说的他俩基于亲密习惯而形成的完整生活，有时候会变得极度苍白，空虚。那不过是言词，滔滔的言词。真正的现实却是空虚，空虚上面是言词的虚伪。

克利福德得到了成功——那个婊子女神！不错，他几乎名扬天下，他的书给他挣了一千英镑。他的照片到处都是。一家画廊里摆着他的半身塑像，另外两家画廊挂着他的肖像。他似乎代表着最最前卫的声音。凭着一个严重残疾者的做秀本能，四五年的时间中他变成了最著名的青年"才俊"。他的才气究竟在哪里，康妮看不大出来。克利福德非常善于稍带幽默地分析人和动机，最后再把所有的东西都打碎。但是这倒有几分像小狗把沙发垫撕成碎片；只不过这狗并不幼小，也不是在嬉戏，而是奇怪的苍老，并相当顽固自负。他写的东西怪怪的，虚无缥缈。康妮灵魂深处反复回荡着这样的感觉：那是空洞无物的；是对空虚的绝妙展示；那同时是一种炫耀。一种炫耀！一种炫耀！一种炫耀！

米凯利斯采用克利福德做他一个剧本的主角；他已经构思好了剧情，写出了第一幕。要知道米凯利斯比克利福德更善于炫耀虚无的东西。这是他们身上留下的最后一点热情：进行炫耀的热情。在性方面他们是热情全无的，甚至死气沉沉。现在米凯利斯追求的也不是金钱。克利福德从没有过全力以赴去挣钱，不过能挣的时候他也不放过，因为金钱毕竟是成功的标志。成功才是他们所需要的。他们想，他们两个都想，搞一次真正的炫耀……对自己的炫耀，能一时抓住大众的

炫耀。

这是很奇怪的……向婊子女神卖身。对康妮来说,由于她已全然置身事外,由于成功已经引不起她激动了,所以这又成为虚无的了。即使向婊子女神卖身,也是虚无的,尽管这两个男人无数次地出卖自己。虚无,不过是虚无罢了。

米凯利斯写信给克利福德谈剧本的事。这她当然早已知道。克利福德又开始激动不已。这回他又有机会炫耀自己了,别人炫耀他,搭他的车。他邀请米凯利斯带着写好的第一幕来拉格比。

米凯利斯来了,是在夏天,他身穿白西装,戴着麂皮手套,送给康妮淡紫色的兰花,可爱多情。剧本的第一幕写得好极了。康妮甚至都被感动了……那未泯的一点点灵魂被感动了。米凯利斯为自己打动人的本领而洋洋得意。在康妮眼中,他确实卓越非凡……而且英俊潇洒。她在他身上看到了那挥之不去的古老种族的静谧,看到了一种极端的不贞节,也许正因为如此,这不贞节反而是纯洁的。向婊子女神卖身是极为无耻的,但是从远处看,他却似乎是纯洁的,非洲牙雕面具般的纯洁,你看那些柔和的曲线和平面,仿佛是把不贞节梦成了纯洁。

米凯利斯与查特莱夫妇共入佳境,他把他们给侃晕了,这一刻是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刻。他成功了:他令他们折服不已。就连克利福德都一时间爱上了他……如果爱这个词能用在这儿的话。

于是第二天早上米克更不自在了,坐立不安,两手插在裤兜里,充满焦虑。康妮昨夜没来他这儿……他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找她。她居然玩弄男人!……在他正得意的兴头上。

上午,他上楼去她的起居室。她知道他会来。他的不安

就是证明。他征求她对剧本的看法……是否认为不错？他必须听到她的赞誉：这赞誉会影响他，引起他最后一丝浅浅的激动，超过任何性快感的激动。她对它褒奖有加。而与此同时，在灵魂深处，她却知道它是虚无的。

"喂！"他最后突然说，"你我何不把事情给挑明了呢？咱们何不结婚？"

"可我已经结婚了。"她很惊奇，然而仍感觉虚无缥缈。

"得啦！……他会痛痛快快和你离婚的……为什么你我不能结婚？我想结婚。我知道结婚对我是最好不过的……结婚，过一种安定的生活。我过的简直是非人的生活，我都快把自己给撕成碎片了。听我说，你和我，你我是天生一对儿……是秤杆和秤砣。为什么咱们不结婚？你能说出任何理由，咱们不应该结婚吗？"

康妮惊异地看着他：然而她却感到空无一物。这些男人，全都一个样，不管不顾。他们像炮仗似的往天上蹿，非要你也拉着他的小细棍一同上天去。

"可我已经结婚了，"她说。"我不能丢下克利福德，这你知道。"

"为什么不能？可为什么不能呢？"他叫道。"半年以后他就会忘了，甚至忘了你已经走了。他不知道任何人的存在，除了他自己。照我看，他对你毫无用处，他只想着自己。"

康妮觉得这话是对的。但是她也觉得米克仅仅是在表现他的自私。

"男人们不都是只想着自己吗？"

"啊，某种程度上是这样，我承认。男人必须这样，才能行得通。不过这不是问题所在。问题在于，一个男人能让女人过上什么样的日子。他能让女人快乐吗？如果不能，他对这

女人就没有权利……"他停顿了片刻,用他那对圆圆的褐色眼睛盯着她,几乎是在催眠。他接着补充道:"我认为我可以给女人极大的快乐,想要多快乐就有多快乐。这点我可以保证。"

"什么样的快乐呢?"康妮问,仍然惊异地望着他,她目光如炬,但丝毫不泄露内心的感觉。

"各种各样的快乐,各种各样!服装,首饰,还有别的,你喜欢哪家夜总会就去哪家夜总会,你想认识谁就认识谁,随便花钱……旅行,到处受人尊敬……见鬼,各种各样的快乐。"

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得意极了。康妮看着他,仿佛迷惑了,可心里却无动于衷。他勾画的这幅美好前景连她心灵的最表层都没能触动。甚至她那最外在的自我都没对其做出回应。要是放在平时,她早激动不已了。她只是从中产生不了感觉,无法疯狂起来。她就这样端坐着,看着他,显得很困惑,心中却漫无感觉,只是嗅出什么地方发出婊子女神那极讨厌的气味。

米克如坐针毡,在椅子里倾身向前,近乎疯狂地望着她:他究竟是出于虚荣心而急于听她说行呢;还是极为惊恐,惟恐她真的说行!谁知道呢?

"我得想一想,"她说。"我现在不能回答你。你好像觉得不必考虑克利福德,可必须考虑他。他终生残废……"

"见鬼!如果一个人老拿自己的残废说事,那我还拿我的孤独说事呢,说说我多孤独啊,一直那么孤独,以及诸如此类哭天抹泪的胡言乱语!见鬼,如果一个人只靠自己的残废博人同情……"

他转过脸去,双手在裤兜里乱动。

晚上他对她说:"夜里来我房间吧。我根本不知道你的房

间在哪儿。"

"好吧!"她说。

这天夜里他特别兴奋,他的裸体像小孩子一般奇异而脆弱。康妮发现自己根本无法在他一泻千里之前达到高潮。他那小孩子般的赤裸和柔软,挑起她炽热的情欲;他完事之后她继续战斗,疯狂地摇摆起伏着她的腰肢,而他则以自己的全部意志和贡献精神,英勇地保持着硬挺,不拔出来,直到她轻声呼喊着达到高潮。

当他终于抽身时,他以他那几乎是嘲讽的语调抱怨道:

"难道你不能和男人同步吗? 该爽就爽! 你应该指挥好自己!"

这种时刻甩上这么一番话,她感到无比震惊。因为再明显不过了,他这种被动配合是他性交的惟一真正方式。

"你这话什么意思?"她说。

"你知道我什么意思。我早完了你还在那儿瞎磨蹭……我只好咬牙硬撑着,直到把你给彻底伺候爽了。"

此时此刻,当她仍沉浸在无以言表的销魂之中时,当她仍沉浸在某种对他的爱意之中时,他却发出这么一番出乎意料的无情之语,她一时间不知所措了。因为他毕竟像许多现代的男人一样,属于"进门就哭"的主。所以女人不得不主动。

"可你不是想让我继续下去,找到我的满足吗?"她说。

他冷笑道:"我想!"他说。"很好! 我想咬着牙坚持,让你折腾。"

"你不愿意?"她不肯放过。

他不想回答这个问题。"所有的娘儿们都这样,"他说。"要么不起性,死猪似的躺在那儿……要么等你完事了她才来劲,让你硬挺着。我还从没碰上过哪个女人是和我同步进入

高潮的呢。”

康妮毫无兴致地听着这番新奇的男性知识。他对她的抵触情绪……他那令人难以理解的粗俗，都使她震惊不已。她觉得自己真是太天真了。

“可你不是想让我也得到满足吗？”她追问着。

“啊，没错！我确实想。可是硬挺着，等女人爽透了，这对男人来说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

这番数落是康妮有生以来受到的最严酷的打击。它毁掉了她心中的某种东西。她最早的时候并不是非常想得到米凯利斯的；在他挑逗她之前，她并不想要他。她仿佛从没确定无误地想要他。然而一旦他挑起了她的性欲，她便觉得从他身上得到快感似乎是自然不过的事情。为此她差点爱上了他……这个夜晚她差点想嫁给他。

也许他本能地知道这个，所以才粗暴地砸了台，破坏了这海市蜃楼。她在性方面对他的感觉，或者说在性方面对任何男人的感觉，都在这个夜晚崩溃了。她的生命与他的生命彻底分开了，仿佛他根本就没存在过。

她继续郁郁寡欢地过着日子。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只有这克利福德称之为完整生活的单调的周而复始，两个习惯于同住在同一幢房子里的人的长期的共同生活。

空虚！接受这生命的巨大空虚，似乎便是生活的结局。许许多多繁忙和重要的小事构成了这空虚的巨大整体。

第 六 章

“为什么当今男女相互不真心相爱呢?”康妮问汤米·杜克斯,他多多少少算是她的大智贤师。

“啊,谁说不相爱!依我看,自人类被创以来,还没有哪个时候男女之间的相爱甚于今日呢。真心相爱!拿我自己来说……我实在觉得女人比男人可爱;女人更为勇敢,和女人在一起可以更开诚布公。”

康妮思索着他的话。

“啊,是的,可你从没与女人有过任何关系!”她说。

“我吗?此时此刻我不是正和一位女士诚恳地谈话吗?”

“是的,谈话……”

“如果你是个男人,那么除了诚恳的谈话之外,我还能做什么呢?”

“也许什么也不能做。可一个女人……”

“一个女人要男人喜欢她,与她谈话,同时还爱她,想占有她。我觉得这两档子事是相互排斥的。”

“但不应该排斥啊!”

“毫无疑问,水不应该那么湿,水未免太湿了。可它就是那么湿!我喜欢女人,喜欢与女人谈话,可我并不爱她们,不

想占有她们。这两档子事不会在我身上同时发生。”

“我认为应该同时发生。”

“好吧。事情明明是这个样子,却应该是别的样子,这就不是我所知道的了。”

康妮思考着他的话。“不对,”她说,“男人是可以爱女人,又与女人说话的。我就不明白了,不谈话、不友好、不亲密,怎么能相爱呢,能吗?”

“唔,”他说,“我不知道。何必用我的情况来以偏概全呢?我只知道我自己。我喜欢女人,可我并不想占有她们。我喜欢与女人谈话,仅仅谈话,虽然这使得我在某一方面同女人亲近了,但我绝不想同女人做接吻之类的事。我就是这个样子!不过千万别拿我来做推论,也许我只是个特殊例子:一个喜欢女人却不爱女人的男人,如果女人强迫我装做爱她们,或做出陷入情网的样子,我还要恨她们呢。”

“可这不使你觉得悲哀吗?”

“为什么要悲哀?一点都不!当我看着查利·梅之流偷情时……不,我一点儿都不羡慕他们!如果上天赐给我一个我想要的女人,那么很好。因为我还没见过一个我想要的女人呢,从没见过……啊,八成是我太冷淡了,可是对某些女人,我确实是非常喜欢的。”

“你喜欢我吗?”

“非常喜欢!你看,咱们之间并不存在接吻的问题,对吧?”

“当然不存在!”康妮说。“但是不应该存在吗?”

“为什么,以上帝的名义?我喜欢克利福德,可如果我去亲吻他,你会作何感想呢?”

“可这两者终归不一样吧?”

“就拿你我来说，有什么不一样？你我都是有智慧的人，不涉及男欢女爱。从不涉及男欢女爱。如果此时此刻我像个轻狂汉，向你炫耀性事，你会作何感想？”

“我会恶心的。”

“这就对了！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我真是个男子汉，我绝不会遇上一个和我一样的女人。其实遇不遇上都没关系，我只是喜欢女人。谁会强迫我爱她们，或假装爱她们，玩那种性游戏呢？”

“是啊，我不会。不过是不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你也许能感觉到，我感觉不到。”

“是的，我觉得男女之间出了问题。女人对男人不再有吸引力了。”

“男人对女人呢？”

她思索着这一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也没什么吸引力，”她真挚地说。

“那么咱们就随它去吧，只需正派单纯，像规矩人那样相互对待就行了。至于那种强扭的爱情，就让它见鬼去吧！我绝对拒绝！”

康妮知道他确实是对的。但是她却感到那么孤落，孤落而不踏实，就像是池塘里的一根草芥。她自己，或任何事物，究竟有什么意义呢？

这是她的青春在反叛。这些男人似乎那么老，那么冰冷。一切事物似乎都那么老，那么冰冷。米凯利斯伤透了她的心，他不是什么好人。男人不想要她；他们只是不想真的要一个女人，就连米凯利斯都不想要。

还有那些装做想要女人而搞些性把戏的无赖，他们更坏。

这是令人沮丧的，只好凑合着吧。一点不错，男人对女人

已经没什么魅力了:假如你能糊弄自己,把他们想成有魅力,甚至像她在米凯利斯之事上那样自欺欺人,那是最好不过的。即便如此,你也只是混日子,生活毫无意义。她非常理解人们为什么要豪饮鸡尾酒、狂跳爵士舞和查尔斯顿,不折腾瘫了不肯罢休。你得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宣泄,宣泄自己的青春,否则的话,它就会把你给吃掉。青春多可怕啊!你觉得自己老得像玛士撒拉[①],可那东西仍在你身体里沸腾,使你坐卧不安。她的生活太无聊了!没有任何盼头!她几乎希望当初跟米凯利斯走掉,使自己的生活成为灯红酒绿的宴席,纸醉金迷的长夜。那样也总比死守在坟墓里强。

在这样一个心情郁闷的日子里,她独自一人去林中散步,思绪重重,什么都没注意,甚至没注意走到了哪儿。不远处一声枪响吓了她一跳,也激起了她的无名之火。

她继续向前走,听到说话声,不禁有些犹豫。有人!她不想遇上人。但是她那灵敏的耳朵又捕捉到了另一个声音,不由一激灵,是孩子的哭声。她马上警醒起来,有人在虐待孩子。她顺着湿漉漉的驰马径快步走去,怒气冲冲,准备大发一通脾气。

拐过弯去,她看见两个人:猎场看守人和一个穿着紫色外套、带着鼹鼠皮帽的小孩,孩子在哭。

"喂,别哭了,臭丫头!"男人怒呵道,孩子的哭声更响亮了。

康斯坦丝大步走到跟前,杏眼圆睁。男人转过身,冷冷地敬了个礼,他的脸气得发白。

"怎么回事?她为什么哭?"康斯坦丝问道,口气坚决,但

① 《圣经·旧约全书》中的人物,在世九百六十九年,是传说中最长寿的人。

有点上气不接下气。

男人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像是嘲讽的微笑:“这您得问这丫头。”他用浓重的方言冷冷答道。

康妮觉得像是挨了一记耳光,气得脸都变了色。她聚集起心中的轻蔑看着他,她那深蓝色的眼睛无表情地闪着光芒。

“我问的是你。”她喘着粗气。

他举起帽子,怪怪地鞠了个躬,说:“是的,男爵夫人。”然后他又恢复了土语:“俺不能告诉您。”他变成了一个士兵,不可思议,只是气得脸色铁青。

康妮转向孩子,这是一个脸庞红润、头发乌黑的小丫头,大约九岁或十岁。“怎么回事,乖乖?告诉我你为什么哭!”她用哄孩子的和悦语气说。孩子哭得更厉害了,她有了倚仗。康妮愈发和颜悦色。

“好啦,好啦,别哭啦!告诉我他们怎么你了!”……她的语气极为温柔。她一面说着,一面在毛线外套的兜里摸索,恰好摸出来一枚六便士硬币。

“别哭了啊!”她向小孩弯着身子说。“看我给你什么!”

呜咽变成了抽鼻子。孩子把掩着哭肿了的脸的一个拳头移开,露出一只机灵的黑眼睛,瞥了一眼硬币。然后她又抽搭起来,不过缓和了些。“好了,告诉我怎么回事,告诉我!”康妮说,把硬币塞进孩子的小胖手里,小手把钱攥住了。

“是……是因为……咪咪!”

一阵阵逐渐减轻的抽泣。

“什么咪咪,亲爱的?”

沉默了一会儿,那攥着硬币的拳头腼腆地指着一丛荆棘。

“那儿!”

康妮望去,只见一只浑身是血的大黑猫,狰狞地躺在

那里。

“啊!”她厌恶地叫道。

“是只偷嘴的野猫,男爵夫人,”男人讽刺地说。

她愤怒地瞟了他一眼,说:“怪不得孩子哭呢,你当她面开枪打死它的吧。怪不得她哭!”

他注视着康妮的眼睛,只注视了片刻,目光傲慢,一点都没隐藏自己的感觉。康妮的脸又红了;她觉得自己有失风度,他看不起她了。

“你叫什么名字?”她用逗弄的口气问孩子。“告诉我你的名字好不好?”

孩子抽了一下鼻涕,矫揉造作地尖声说:“康妮·梅勒斯!”

“康妮·梅勒斯!多好听的名字啊!你和爸爸出来,他打死了咪咪?可那是只坏咪咪啊!”

孩子用她那大胆的黑色眼睛打量着她,判断着她这个人和她的同情。

“我原来想留在奶奶身边来着,”小姑娘说。

“是吗?那你奶奶在哪儿呢?”

孩子抬起胳膊,指着驰马径的前方,“房子里。”

“在房子里!你想回去找她吗?”

她忽然又抽搭了起来,“想。”

“那好,我带你去好不好?带你去找奶奶?然后你爸爸就可以做他该做的事情了。”她转向男人。“你女儿吧?”

他敬了个礼,微微地点了一下头。

“可以让我把她送回房子去吧?”康妮问道。

“如果男爵夫人您愿意。”

他又用那镇定、探究、桀骜不驯的目光注视着她的眼睛。他是一个非常孤独,非常特立独行的人。

“你愿意和我去房子,找奶奶吧,乖乖?”

孩子又偷看了她一眼。“愿意。”她哧哧笑着说。

康妮不喜欢这个被惯坏了的小丫头,但还是给她擦了擦脸,拉起她的手。猎场看守人默默地敬了个礼。

“再见!”康妮说。

走到房子差不多有一英里,看到猎场看守人那风景如画的农舍时,大康妮已经觉得太讨厌这个小康妮了。这孩子鬼得像猴子,而且那么有主意。

农舍的门开着,里面有动静。康妮犹豫着,孩子抽脱开手,跑进门去。

“奶奶! 奶奶!”

“咋的,这么快就回来啦!”

奶奶在用黑铅油刷炉子,这是一个星期六的上午。她系着粗布围裙,手里拿着黑刷子,鼻子上沾着黑油,来到门口,她是个干巴瘦的矮小女人。

“啊,咋的啦?”她说。她看见康妮站在门外,赶紧用胳膊擦脸。

“早上好!”康妮说。“她哭了,所以我送她回来。”

奶奶连忙回头看着孩子。

小姑娘拉着奶奶的裙子,哧哧笑着。

“你儿子在那边,”康妮说。“他打死了一只野猫,把孩子给吓着了。”

“啊,您不该这么麻烦,查特莱夫人! 您心眼儿太好了,可您真的不该这么麻烦。”老妇人转向孩子,说:“瞅瞅,查特莱夫人这么大老远的把你给送回来。太麻烦人家了!”

“一点都不麻烦,我也顺便溜达溜达。”康妮微笑着说。

“哎呀,您真是好人,这话俺不说不行! 她哭了! 俺就知

道这爷俩一出门就得有事。她怕她爹。她看他就是个生人，整个一个生人，他俩根本合不来。她爹脾气可倔着呢。”

康妮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看，奶奶！”孩子哧哧笑着说。

老妇人望着孩子手里的六便士硬币。

“六便士！男爵妇人，您这是干啥呀，您真不该这样。瞅瞅，查特莱夫人对你有多好！妈呀，你今儿可真是交好运了！”

她说查特莱夫人这几个字时，像所有的村民们那样，发音含混不清，把查特莱说成：查—莱。——“查—莱夫人对你有多好！”——康妮不禁看了一眼老妇人的鼻子，老妇人又用手腕胡乱地擦了擦脸，但仍没擦着那块黑油点。

康妮转身离去……“啊，太谢谢您了，查—莱夫人。快谢谢查—莱夫人！”最后这句是对小孩说的。

“谢谢！”孩子尖声叫道。

“乖乖的！”康妮笑着说。她一边说着“再见”，一边离去。离开了她们，她由衷地松了一口气。她心中不禁有些奇怪，那个精瘦、骄傲的男人竟然有这么一位矮小精明的老妈！

康妮一走，老妇人就急忙跑到洗碗池的镜子处照自己的面孔。看见鼻子上的黑油，她忍不住跺起脚来。“她当然瞅见了俺的粗布围裙和脏鼻子！俺这回可算是丢人丢到家了！”

康妮慢步向拉格比的家中走去。“家”！……这个词用在这幢沉闷的大宅上是温暖的。但是现在这个词已经过时了，不知怎么被删除了。康妮觉得，所有的高尚词汇都被她这一代人给删除了：爱情、快乐、幸福、家、妈妈、爸爸、丈夫，所有这些充满能动力的高尚词汇现在都半死不活，一天天走向消亡。家，只不过是你居住的地方；爱情，是一桩不能糊弄自己的事情；快乐，是你形容舞酣状态的一个词；幸福，是你用来欺骗别

人的虚伪字眼；爸爸，是一个尽情享受自己生活的个人；丈夫，是一个你与其共同生活并且还要继续兴致勃勃过下去的男人。至于性，伟大词汇中的最后一个，只是兴奋一词的时髦表达，它可以让你一时上天入地，然后再让你比以前更为破烂不堪。破烂！仿佛你是廉价粗布做成，破碎得近乎无物。

惟一真正剩下的只有挥之不去的淡薄：淡薄中存在着某种乐趣。在经历这空虚的生活时，一段又一段，一程又一程，她体会到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满足感。如此而已！这一向是人的最后一句话，家、爱情、婚姻、米凯利斯，如此而已！一个人瞑目长眠时，向生命告别的最后一句话就是：如此而已！

金钱呢？也许你对它就不能说同样的话了。人总是需要钱。钱，这成功的象征，正如汤米·杜克斯拾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之牙慧而一再称呼的：婊子女神，它永远是必须的。你总不能花完自己仅剩的一枚铜板，最后说：如此而已！不，哪怕你只再活十分钟，你也会需要几个臭钱去买这做那。只要想使事情运转下去，就需要钱。你必须有钱。钱是人必须有的。其余一切都可以不要。如此而已！

因为你在世上活着——活在世上当然不是你的错。你活着，钱就是必须的，是惟一的绝对必须。其他所有东西在紧要关头都可以不要。惟独金钱。肯定地说，如此而已！

她想起米凯利斯，想起她与他在一起可能会有的金钱；即使如此，她也不想要他。她宁愿帮克利福德用写作去挣不那么多的钱。因为这钱确实是她帮助他挣来的。“我们俩一起，我们每年靠写作挣一千二百英镑。”她对自己这样说。挣钱！挣钱！凭空杜撰！平地抠饼！写作是人类最后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情！其余的都是一派胡言。

于是她迈着沉重的步伐回到家里，回到克利福德身边，与

他再度联手,再凭空杜撰出一篇小说,一篇意味着金钱的小说。克利福德似乎非常在意自己的小说是否被人认做顶尖级文学作品。空洞无物!她父亲如此评价。她的回答是:"去年挣了一千二百英镑呢!"这回答既简单,又不容争辩。

如果你年轻,你只需咬紧牙关挺下去,金钱最终会从天而降;这是个力量问题;这也是意志问题。意志从你身上强有力地一点点散发出去,给你带回神秘虚无的金钱——片纸上的一个字。金钱是有魔力的,当然也是胜利的,是婊子女神!啊,如果人必须得卖身的话,那就卖身给婊子女神好了!人即使是在向她卖身的时候,也可以看不起她,这很好。

克利福德当然仍有许多孩子气的迷信想法。他希望自己被人视做"杰出",这个词当然是得意洋洋的胡言。所谓"杰出"其实就是真正受人欢迎。杰出而又没能受人欢迎,那是没用的。似乎大多数"杰出"者都错过了公共汽车——没能受人欢迎。人毕竟只活一辈子,如果你错过了汽车,你就与其他失败者一起,被丢在了便道上。

康妮考虑着明年冬天与克利福德一起去伦敦过。他俩是搭上了汽车的人,所以不妨坐在顶上,风光风光。

最糟糕的是,克利福德日渐萎靡,心不在焉,陷入一阵阵茫然的消沉之中。这是他心灵上所受的伤害在显现。可这使得康妮受不了,想要尖叫。啊天哪,如果意识的运行机制本身出了毛病,应该怎么办?尽人力吧!难道完全放任自流?

有时候她伤心流泪,但是即使她以泪洗面的时候,她也对自己说:傻瓜,手帕都湿透了!好像哭一哭就能管事似的!

自从米凯利斯的事情发生后,她下定决心什么也不要了。这似乎是个快刀斩乱麻的法子。除了已经有的,她什么都不要;她只想把已经有的东西进行下去:克利福德、小说、拉格

比、查特莱夫人的责任、金钱与名声，等等……她要把它们都好好料理下去。爱情和性之类的东西只是果子露！舔舔嘴就忘掉了。如果你心里不牵挂着它，它就什么也不是。特别是性……什么也不是！只要对它横下一条心，问题就没有了。性和鸡尾酒：这两样东西持续的时间都差不多一样长，效果也差不多，所以应该算是同样的东西。

但是孩子，一个婴儿！那却仍然是令人激动的。这事要万分谨慎。要有个男人，说来也怪，竟然没有一个男人她想与其生孩子。米克的孩子！想起来都恶心！宁可和兔子去下崽儿！汤米·杜克斯？……他人不错，可不知怎么，却不能把他同婴儿，同下一代，联系在一起。此人不要后代。克利福德的其他许许多多熟人当中，一想到与其中的谁怀孩子，她就觉得丢脸。有几个倒是适合做情人，甚至米克。但是让他们给你播种！啊！又丢脸又恶心。

如此而已！

然而，康妮的心底里却想着孩子。等等吧！等等吧！她要用筛子把这一代男人筛上一遍，看能否找到一个能做这事的。——“到耶路撒冷的大街小巷走走看，看你能不能找到一个男子汉。”在先知时代的耶路撒冷都无法找到一个男子汉，尽管男人成千上万。但是，男子汉！*那是另外一回事*[①]！

她也曾想过，此人应该是个外国人：不是英国人，更不是爱尔兰人，而是一个真正的外国人。

但是等等吧！等等吧！明年冬天她要带克利福德去伦敦；后年冬天她要带他出国，去法国南部，去意大利。等等吧！她并不急着生孩子。这是她自己的私事，她以她那种古怪的、

---

① 原文为法语。

女性的方式，在灵魂最深处对此事的看法还是非常严肃的。她不想冒险与任何萍水相逢之人做这事，那不是她的风格！她几乎随时都能找到一个情人，但是找一个能与其生孩子的男子汉……等等吧！等等吧！这是一件非常不同的事。——"到耶路撒冷的大街小巷走走看……"这不是爱情的问题；这是一个男子汉的问题。是啊，她个人也许会恨他。可如果他就是那个男子汉，个人的恩怨又算得了什么呢？这件事关系到自己的另一半。

阴雨连绵，路太湿了，不适于克利福德轮椅出行，但是康妮照样常常出去。现在她每天都独自出门，主要是去树林，在那儿她享受到一份真正的孤独。她在树林里看不见任何人。

这天，克利福德有话要吩咐猎场看守人，可跑腿小厮得了流感，起不来床——拉格比似乎总有人得流感——于是康妮说她可以去趟农舍。

空气温和凝滞，仿佛整个世界都在慢慢死去。一切都是灰色、滑腻、寂静的，就连煤矿都没了动静，因为矿上缩短了工时，今天索性停工了。万物皆休！

树林里静悄悄的，毫无生命气息，只有大滴的水珠从树枝上滴下，落在地上发出空洞的微音。至于其他，在老树丛中，只有无边的灰色，绝望的迟钝，寂静，虚无。

康妮在朦胧中行走。古老的树林散发出忧郁的古代气息，这气息使她感到安慰，这总比外面世界那强烈的麻痹好得多。她喜欢这片残余森林的内向性，喜欢老树那无言的含蓄。老树具有一种非常强大的沉默力量，同时又体现出一种充满生命力的存在。它们也在等待：固执而淡薄地等待，散发出沉默的潜能。也许它们只是在等待着结束；等待着被伐倒，运走，等待着森林的末日，对它们来说一切的末日。但是也许它

们那强大而高傲的沉默,那大树的沉默,含有其他意义。

当她从北边走出树林时,看见了猎场看守人的农舍,这是一幢发暗的褐色小石屋,有着尖尖的屋顶和漂亮的烟囱,它是那么寂静孤独,看上去毫无生气。但是烟囱里却青烟袅袅,房前那围着围栏的小花园也是掘过了的,非常整齐。门关着。

来到了这儿,她觉得对那位有着奇异的锐利目光的猎场看守人有点不好意思。她不想给他传口信了,真有几分想走开的意思。她轻轻地敲了敲门,没人出来。她又敲了敲,但仍没动静。没人答应。她顺窗户窥视,看见里面幽暗的小房间,以及那有着几乎是不祥气氛的隐私,这隐私不想被人侵犯。

她默默地站着,听见农舍后部传来声音。里边的人没听见她敲门,她来了火,不肯就此作罢。

于是她绕着农舍走过去。农舍后面的地势陡然升起,所以后院是凹陷着的,被一道矮石墙围着。她绕过房角,停下脚步。在小院里,离她两步远的地方,那男人正在冲洗身子,一点都没察觉有人到来。他赤裸着上身,棉绒布裤子出溜到窄窄的胯上。他那修长白皙的背部弯向一盆肥皂水,头浸在水里,以一种奇异的小动作迅捷地摇动着,他抬起细长的双臂,挤出耳朵里的肥皂水,像一只戏水的鼬鼠般迅捷灵敏,全然孤独。康妮退回至房角彼端,匆匆向树林走去。刚才她情不自禁吃了一惊。其实那仅仅是一个男人在盥洗罢了,非常普通,老天爷作证。

然而说来也怪,这一经历却使她浮想联翩:她看见肥大难看的马裤褪到纯净、精巧、洁白的臀际,胯骨若隐若现,那种孤独感,那种一个生命的纯粹的孤独,深深感动了她。那完美、洁白而孤独的胴体,它是属于一个独自居住、心灵也孤独的生命的。除此之外,还有那纯洁生命的美丽。那不是物质之美,

更不是身体之美,而是一种闪光,是热度,是个体生命的白色火焰,以可以触摸的轮廓显现出自己:肉体!

这一强烈印象深入康妮肺腑,她知道这一点;这印象就嵌在她心底。但是她的大脑却想把这事看得可笑。一个男人在后院洗身子!毫无疑问用的是臭烘烘的黄色肥皂!她有几分气恼;她怎么就撞上了如此不雅的隐私之事?

她没被他发现,安然走开了。走了一会儿,她在一个树墩上坐下来。她心乱如麻,什么也无法思考。但是尽管心里乱,可她还是决定把克利福德的指示传达给猎场看守人。她不该打退堂鼓。她必须给他点时间穿上衣服,可时间又不能太长,以防他走掉。他大概准备出门,去什么地方。

于是她慢悠悠地漫步往回走去,聆听着。当她走近时,农舍还是老样子。一只狗吠叫起来,她敲了敲门,不禁心中突突狂跳。

她听见男人轻轻走下楼梯。他迅速打开门,吓了她一跳。他的样子也很尴尬,但是刹那间,他的脸上浮现出笑容。

"查特莱夫人!"他说。"请进。"

他的举止是那么落落大方,从容不迫。她迈过门槛,走进颇为阴郁的小房间。

"我来这儿是给克利福德男爵传达口信,"她轻声说,呼吸有些急促。

男人用他那双洞悉一切的蓝眼睛看着她,看得她稍稍别过脸去。他觉得她的这份扭捏挺可爱,几乎是美丽的,他立刻掌控了局势。

"要坐下吗?"他问道,他觉得她不会坐,门是敞开着的。

"不,谢谢!克利福德男爵想让你……"她传达了口信,又无意识地看着他的眼睛。现在他的眼睛是热情的,善意的,特

别是对一个女人来说，热情极了，善意极了，而且泰然自若。

“是，男爵夫人。我立刻就办。”

接受命令时，他整个人都变了，笼罩在一种冷静、疏远的气氛之中。康妮有些犹豫。她该走了。可是她却打量着这个干净整洁但却有几分阴郁的小起居室。

“你一个人住这儿？”她问。

“一个人，男爵夫人。”

“可你母亲？……”

“她住在村里自己的房子里。”

“和孩子一起？”康妮问。

“和孩子一起！”

他那饱经风霜的纯朴面孔上浮现出一丝淡淡的嘲讽。这是一张不断变化的面孔，令人迷惑。

看到康妮有几分不解，他说：“是这样的，每礼拜六我母亲过来给我拾掇拾掇；平时我自己干。”

康妮再度望着他。他的眼睛又笑了起来，略带一丝嘲弄，但是蓝蓝的，充满了热情和某种善意的神色。她对他惊异不已。他身穿长裤和法兰绒衬衣，打着一条灰领带，他的头发柔软潮湿，面孔苍白，一副饱经风霜的模样。不笑的时候，他的眼神显得仿佛吃过很多很多的苦，但仍没丧失热情。可是他的脸上却呈现出一种孤独的苍白色，她来这儿毕竟不是为了他啊。

她想说许多许多话，但却什么都没说。她只是又抬头望着他，说：“我希望我没打扰你。”

他略带嘲讽地眯起了眼睛。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梳梳头。不好意思，我没穿外套，不过我真的不知道谁在敲门。从没有人敲门，所以一下

子，我还真吓了一跳。”

他引她走过花园小径，把门打开。他身穿衬衣，没穿那件棉绒布外套，她又看到他是多么的修长，精瘦，有一点点驼背。然而，当她从他身边走过时，他浅色的头发和敏锐的眼睛中，却显现出某种年轻活泼的东西。他大约三十七八岁。

她迈着沉重的步伐走进树林，知道他在身后望着她；他令她情不自禁，如此不安。

而他呢，回屋的时候也在想：“她人不错，真的很不错！比她自己所知道的还要好。”

她对他诧异不已；他太不像猎场看守人了，无论如何不像是个工人；尽管他与当地人有共同之处。可他也有与他们非常不一样的地方。

“那个叫梅勒斯的猎场看守人挺怪的，”她对克利福德说，“简直像个绅士。”

“是吗？”克利福德说，“我没注意到。”

“可他不是挺特别的吗？”康妮追问道。

“我觉得他人不错，可我对他也不太了解。他去年刚退的伍，还不到一年。他是从印度回来的。他在那儿本来是可以干出点事的，他好像是一位军官的勤务兵，后来提升了。有些士兵就是这样。可这对他们并没什么好处，他们回到老家后，不得不重归旧位。”

康妮思绪重重地凝视着克利福德。她在他身上看出了他对下层阶级中有可能向上爬的人的强烈抵制，她知道，这是他这一类人的典型特征。

“可你不觉得他身上有特殊之处吗？”她问道。

“坦率地说，不觉的！我什么也没注意到。”

他望着她，目光好奇，不安，还有一丝怀疑。她觉得他没

有向她说实话;他没有向他自己说实话,没错。他不喜欢有人暗示什么人是与众不同的。人不能远离自己的位置,只能低于自己的位置。

康妮再次体验到了她这一代男人的狭隘和吝啬。他们太狭隘了,太惧怕生活了。

第七章

康妮回到楼上卧室时，做了件好久以来没做的事：把衣服脱光，在一面大镜子前，照着自己的裸体。她也不太清楚自己究竟在找什么，看什么，但是她把灯挪了过来，让光线照满全身。

她想到她常常想着的事：一个赤裸着的人体，是多么脆弱，多么易受伤害，多么可怜啊！还有点欠缺，有点不完整！

以前，她的体形被认为是美好的，但是现在却过时了：女性味十足，不太有阳光男孩的味道。她个子不很高，有几分苏格兰式的娇小；但是她有一种线条流畅的风韵，这种风韵也许便可以说是美。她的皮肤微带褐色，四肢轻柔，身躯本应该流畅饱满，然而却欠缺点什么。

那本应继续流畅下去的曲线，却平板了起来，而且有点生硬。整个身体仿佛没得到足够的阳光和热量，有点发灰，有点枯萎。

这身体尽管不满意自己十足的女人味，可它也没能变得男孩子化，没能变得轻盈飘逸，没能变得晶莹剔透；反之，它显得晦暗不清。

她的乳房不大，像垂着的梨子，但没成熟，带点苦味，无缘

由地吊在那里。她的小腹已失去了当年德国情人与她肌肤相亲时的圆润光辉,那时候德国情人真是爱透了她的胴体。那时,她的小腹是幼嫩的,含着希望,呈现出自己特有的形状。现在呢,它松弛了,有点平,也不如以前丰润;瘦了,但却是松懈的瘦。大腿也如此,从前是女性的那种丰满瓷实,显得灵活光洁,现在却变得平板松弛,美态尽失。

她的身体日渐失去价值,变得沉闷晦暗,现在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物质了。这使她无比沮丧,不知如何是好。还有什么希望呢? 她老了,二十七岁就老了,肉体失去了光彩和活力。在疏忽与拒绝之间变老,是的,拒绝。时髦女人们通过外部护理,把身体保养得像玲珑瓷器般闪闪发光。虽说瓷器内部没啥东西,但是康妮却连这点光彩都没有。精神生活! 她突然觉得自己狂烈地憎恨起精神生活来,好一个骗人的精神生活!

她向另一面镜子中看,望着自己的背影,望着腰身和臀胯。她在变得纤瘦,而这种纤瘦是不适合她的。当她转身去看时,腰部的皱折有点令人厌烦,而以前这腰肢曾是那样明艳。倾斜的臀部已失去了往日的滑腻丰腴感。失去了! 只有德国小伙子爱过它,而他已经死去快十年了。时间过得真快啊! 死去十年了,而她现在只不过二十七岁。那健康的小伙子,以及她所藐视过的他那种初出茅庐的性笨拙! 现在她上哪儿去找这样血气方刚的人呢? 男子汉早已绝迹。只剩下米凯利斯这种“进门就哭”的主,再也找不到那使人热血沸腾、使人全身心清爽的健康性爱了。

然而,她仍然觉得,自己身体最美的部分,是从腰眼处开始的臀部那悠长的起伏下坠,以及屁股蛋的浑圆幽静。如同阿拉伯人所说的,就像是沙丘,柔和地缓缓下降。生命在这儿

还存有一些希望。但是这儿也变瘦了,几分青涩,几许无奈。

但是她身体的正面却使她悲伤起来。它已经开始松懈,一种近乎衰萎的松垮消瘦,没真正生活就已经老了。她想到自己也许还要怀孩子,究竟适不适合呢?

她穿上睡衣,倒在床上痛苦哭泣。在她的痛苦里,燃烧着一种对克利福德,对他的写作和谈话,对所有他这类欺骗女人甚至欺骗她们肉体的男人们的填膺义愤。

不公平!不公平!深深的不平之感穿越肉体,一直燃烧到她灵魂深处。

但是,尽管如此,第二天早上七点钟,她还是照样起来,下楼到克利福德那儿。她得帮他做所有的起居琐事,因为他没有贴身男仆,又拒绝用女仆。女管家的丈夫是亲眼看着他长大的,现在帮他做些搬搬抬抬的粗笨事;而康妮本人则帮他料理他的全部个人之事,做得心甘情愿。这是她的责任,而她一直愿意做这些她力所能及的事。

所以她几乎从不离开拉格比,即便离开也不过一两天,那时便由女管家贝茨太太照料克利福德。他呢,日子久了也就不可避免地觉得康妮的服务是天经地义。他这么想也是很自然的。

然而,在康妮内心深处,却开始燃烧起一种不公平与受欺骗的感觉。这种实实在在的不公平感,一旦觉醒,是非常危险的。它必须发泄出来,否则会把怀着这一感觉的人给吞噬掉。可怜的克利福德!这并不是他的错。他比康妮更不幸。这一切都是那个总灾难的一部分。

可他真的没有任何值得责备的地方吗?缺乏热情,缺乏温暖肉体的简单接触,这些不是他的过错吗?他从来不温情,甚至也不和善,他只是以一种有教养者的冷淡方式,对人体贴

周到。但是他从来没有像男人对女人那样的热情过，甚至不具备康妮父亲对康妮的那种热情：一个男人尽管养尊处优，贪图享乐，可他仍不妨用几分男性的热烈去安慰女人。

但是克利福德并不这样，他那个阶层的人都不这样，他们心如铁石，清高自傲，认为热情是无品位的。人要想吃得开，就必须冷峻，必须端住自己的架子；这一点，如果大家都是同一个阶层的，倒也罢了。那么你尽可以摆出一副清高的架势，讨得别人尊敬，你尽可以摆谱，并享受一份从摆谱中得到的满足。可如果你是另一个阶级的人，这便行不通了；摆摆谱，觉得自己属于统治阶级，这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摆谱有什么意义？这年头就连最高雅的贵族，其实也没有什么地位可守了，而他们所谓的统治，实际上只是闹剧而已，什么都统治不了。摆谱还有什么意义？完全一文不值。

康妮的心中压抑着一种反叛。所有的一切有什么用？她的牺牲，她向克利福德奉献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用？她究竟在忙活什么？一颗冷漠的虚荣之心，这颗心不与人温情接触，就像出身下流的犹太人一般堕落，渴望着卖身给成功，这个婊子女神。就连克利福德这样冷淡清高、坚信自己属于统治阶级者，尚且不能制止自己吐着舌头，喘着粗气，追逐于婊子女神之后。说实话，在这种事上，米凯利斯倒是稍顾几分脸面，他的成功也大得多。真的，细看起来，克利福德其实是个小丑，而小丑是比无赖更不要脸面的。

在这两个男人中间，米凯利斯比克利福德对她更有用。米凯利斯也更需要她。毕竟，任何一个好护士都能照料一个下半身瘫痪的人！至于英勇精神，米凯利斯是只英勇的老鼠，而克利福德只是一条想尽办法出风头的哈巴狗。

家里现在住了些客人，其中一位是克利福德的姑妈，贵妇

爱娃·本纳利夫人。她是一位瘦瘦的六十岁寡妇,鼻子红红的,仍然保持着某种高贵气质,她属于一个最上流的家族,并且具有不辱家风的性格。康妮很喜欢她。当她打算以诚相待时,她是那么坦诚直率,而且外表上也是那么和蔼。其实对于拿架子,对于显得高人一等,她是个行家里手。她绝非势利小人,只是太自信罢了。她太善于玩那套保持自己清高,而让别人对她惟命是从的社交把戏了。

她对康妮很和善,她试图用自己那出身名门者的敏锐观察,钻开康妮的女性灵魂。

"我觉得你太了不起了,"她对康妮说,"你对克利福德真是一百一。我从没见过什么有出息的天才,可他却算一个,他都风靡一时了。"爱娃姑妈对于克利福德的成功是非常得意和骄傲的。家族的又一份荣耀!至于他的书,她其实并不关心,何必关心呢?

"啊,我觉得那不是我的功劳,"康妮说。

"一定是你的功劳!除你以外,还有谁呢?我觉得你得到的回报太少了。"

"此话怎讲?"

"看看你闭门不出的样子。我对克利福德说:要是这孩子哪天造你反,那也全怪你自己。"

"可克利福德从没对不住我,"康妮说。

"听我说,好孩子,"本纳利夫人把她瘦小的手放在康妮胳膊上,"女人得过自己的生活,否则,她会后悔没活过。相信我!"她又呷了一口白兰地,也许这就是她后悔的形式吧。

"可我不是过着自己的生活吗?"

"不,我不这么认为!克利福德应该带你去伦敦,让你走动走动。他的那帮朋友对他来说很合适,可对你呢?假如我

是你的话,我是不会满意的。青春虚掷,你将会在后悔中度过自己的老年,甚至中年。"

在白兰地的作用下,这位贵妇渐渐陷入沉思静默之中。

但是康妮并太想去伦敦,并不太想在本纳利夫人的引导下进入那个时髦世界。她觉得自己和那个社会合不来,那儿没多大意思。她确实觉得那个社会的下面,有一种催人枯萎的寒冷;就像拉布拉多[①] 的土壤,表面上生长着可爱的小花,可一尺之下却是冰冻的。

汤米·杜克斯也在拉格比,此外还有一个名叫哈里·温特斯洛的人,以及杰克·斯特兰奇韦斯和他妻子奥莉芙。他们之间的谈话有点不着边际,不像只有好友们在一起时那么海阔天空。大家都略感沉闷,因为天气不太好,而消遣的东西只有台球,或者在自动钢琴伴奏下跳跳舞。

奥莉芙在念一本描写未来世界的书,说将来婴儿会在试管里用人工方式培育出来,女人们可以"超然事外"。

"这可是大好事啊!"奥莉芙说。"这样一来我们女人就可以享受自己的生活了。"她丈夫斯特兰奇韦斯想要个孩子,她呢,却懒得生。

"你很想超然事外吗?"温特斯洛问她,脸上挂着难看的微笑。

"我希望我能够,"她说。"无论如何,未来要比现在更合理,我们女人不必被自己的功能所拖累。"

"也许她会一下子飘到天上去,"杜克斯说。

"我确实认为,如果文明程度足够高,便应该把肉体的弱点大加排除,"克利福德说。"拿性爱来说,就大可不必有。我

---

① 加拿大大陆的东北部,气候寒冷。

想，假如人类能在试管里培育婴儿，性爱是可以不要的。"

"不！"奥莉芙叫道，"试管婴儿只不过是给我们女人留出更多的享乐空间。"

"我想，"本纳利夫人沉思着说，"假如性爱这东西消灭了，定会有别的东西来代替。说不定是吗啡。空气中散发着一点点吗啡的气味。人人都会飘飘欲仙。"

"每到星期六，政府便在空气中散布些乙醚，好让大家过个愉快的周末！"杰克说。"听起来不错，可是到了星期三，我们又如何是好呢？"

"只要能忘掉自己的肉体，人就是快乐的，"本纳利夫人说。"人一想起自己的肉体，就会痛苦。所以，假如文明有点什么用处的话，它必须帮助我们忘掉肉体，然后，时间便会优哉游哉地过去了。"

"索性帮助我们彻底铲除肉体，"温特斯洛说。"现在人类应该开始改进自己的本性了，特别是人的物质本性。"

"想想看，我们像烟似的飘来飘去！"康妮说。

"那是不会发生的，"杜克斯说，"我们的老把戏就要穿帮了，我们的文明就要崩溃了。文明将坠入无底深渊，万劫不复。相信我的话吧，无底深渊上的惟一桥梁就是男人的老二！"

"唉呀，将军，这根本不可能！"奥莉芙叫道。

"我相信我们的文明在崩溃，"爱娃姑妈说。

"然后会怎样？"克利福德问。

"我一无所知，但是我想，总会有新的东西吧，"老夫人说。

"康妮说，人会化作缕缕青烟；奥莉芙说，试管婴儿，妇女大撒把；杜克斯说，男人的那话儿是通往未来的桥梁。我想知道究竟会怎样？"克利福德说。

“啊，别瞎操心了！今天该怎么样还怎么样，”奥莉芙说。“只不过赶紧研究试管，好让我们这些可怜的女人消停消停。”

“不久的将来也许会出现一些真正的人，”汤米说，“高智商而体格健壮的真男人，身心健康的好女人！莫非这不是一个变化，一个大变化吗？今日的男人不是真男人，今日的女人不是真女人。我们只是些有头脑的过渡品，充作机械与智慧方面的实验罢了。将来也许会出现一个由真男真女造就的文明，来取代我们这一小群聪明的小丑，充其量只有七岁孩童智商的小丑。那景象一定会比烟人和试管婴儿更有意思。”

“啊，谈到真女人之类的话题，我就什么也不说了，”奥莉芙说。

“当然了，我们所拥有的惟一可贵的东西，便是精神，”温特斯洛说。

“精神！”[①] 杰克一边说，一边喝他的苏打威士忌。

“是吗？让肉体复活吧！”杜克斯说。“但是，只要我们能把精神上的重载，以及金钱之类的东西，稍稍推开一些，复活便迟早会到来。那时我们便会有看得见摸得着的民主，而不是口袋里的民主。”

这些话在康妮脑海中回响：“给我看得见摸得着的民主，让肉体复活！”她根本不懂这是什么意思，但是却感到安慰，就像没有意义的东西会使人感到安慰一样。

然而一切事情都是极为愚蠢的，这一切，克利福德、爱娃姑妈、奥莉芙、杰克和温特斯洛，甚至杜克斯，都使她厌倦不堪。清谈，清谈，清谈！究竟为什么要这样没完没了地谈下去！

---

① 此语为双关语，“精神”(Spirits)一词又可作“烈酒”解。

后来，人去楼空后，她也没觉得好多少。她继续着她的忧郁散步，但是愤懑之情使她脚步无比沉重，这种心情她逃无可逃。日子缓慢地过去了，过得极为痛苦，什么事情都没发生。只不过她日渐消瘦，甚至女管家都注意到了，问她是不是哪儿不舒服。就连汤米·杜克斯也一再说她看上去脸色不好，可她说自己没事。只是特弗沙尔教堂下方小山坡上耸立着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白色墓碑，开始使她感到害怕，这些墓碑呈现出一种卡拉拉大理石特有的惨白颜色，像假牙般令人恶心，这一切她是从猎园中痛苦地望见的。这些耸立在小山坡上的假牙似的丑恶墓碑，阴森恐怖地影响着她的心情。她觉得过不了多久自己也要被埋葬在那儿，在这污秽的英格兰中部，加入到墓石和墓碑下的群鬼之中。

她需要帮助，这她心里清楚。于是她给姐姐希尔达写了封信，披露心声。"我近来不太好，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希尔达从苏格兰匆匆赶来，她已经搬到那儿住了。那是三月，她自己驾驶着一辆双座的小巧汽车，揿着喇叭，顺着车道开上坡地，然后绕过房屋前方栽着两棵高大山毛榉树的椭圆形草坪。

康妮跑出到门口台阶上迎接她。希尔达把车停好，下车亲吻妹妹。

"康妮啊！"她喊道，"到底怎么了？"

"没怎么！"康妮有几分惭愧地说，但是她知道自己瘦弱的样子和姐姐如何截然不同。从前，姐妹俩有着同样闪着金黄色光泽的皮肤，有着同样柔软的棕色头发，有着同样天然结实的热情身体。可现在呢，康妮瘦了，容颜憔悴，脖子在领口支棱着，又细又黄。

"可你病了，孩子！"希尔达用那种姐妹俩共有的温柔而有

点气喘吁吁的声音说。希尔达比康妮差不多大两岁。

“不,没什么病,也许是太闷得慌的缘故,”康妮有几分哀婉地说。

希尔达的脸上焕发着战斗的光芒。虽然她看起来温柔文静,可她却是一个颇具古代女武士之风的女子,绝不是迎合男人之辈。

“多糟糕的地方啊!”她极为厌恶地望着破烂残败的老拉格比,轻声说。她的外貌是温柔热情的,就像熟透了的梨子,可她骨子里却是一个地道的古代女武士。

她平静地进去见克利福德。克利福德心里想,她可真漂亮,但同时他又觉得惧怕她。他妻子的娘家人不具有他这种的举止仪态。他或多或少把他们看做外人,可他们一旦进了家门,就使他感觉特别难受。

他衣装笔挺,端坐在椅子里,金色的头发光洁闪亮,淡蓝色的眼睛有些凸出。他的表情神秘莫测,但很斯文。希尔达觉得他这副模样又臭又傻。他等待着。他的神态镇定自若,可希尔达才不管他什么神态不神态呢;她已经准备好大动干戈,哪怕他是天王老子,也不管用。

“康妮的样子太糟了。”她用柔和的声音说,她那闪闪发光的美丽灰眼睛,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她和康妮一样,看上去宛如处子,但是他非常了解她话语底下的那种苏格兰人的固执。

“她瘦了点,”他说。

“你没采取什么措施吗?”

“你觉得有这个必要吗?”他问道,他的声音带有温文尔雅的英国式的生硬,温文尔雅和生硬这两样东西常常是混在一起的。

希尔达没有答话，目光炯炯地直视着他；妙语巧答不是她的强项，也不是康妮的强项；所以她目光如炬，这使他觉得更为难受，比听她说话还要难受。

"我带她去看医生，"希尔达终于说。"你知道附近有好医生吗？"

"不知道。"

"那我就带她去伦敦，那儿有一位我们信得过的医生。"

克利福德虽然怒火中烧，但什么也没有说。

"我想我还是在这儿过夜吧，"希尔达一面摘手套一面说，"明早我开车带她走。"

克利福德气得脸色发黄。到了晚上，他的眼白也有些发黄了。他肝脏不好。但是希尔达仍旧是那样端庄，那样宛如处子。

晚饭后，大家看似平静地喝着咖啡。希尔达说："你必须找个护士之类的人照顾你生活。最好是找个男仆。"她的口气那样轻柔，听起来差不多是温雅的，但是克利福德却觉得她在用大头棒敲他的脑袋。

"是吗？"他冷冷地说。

"当然了！这是必须的。要不然雇人，要不然我和父亲把康妮接走几个月。不能总这样。"

"不能总怎样？"

"难道你没看见这孩子多么可怜吗？"希尔达问道，两眼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此时此刻他的样子就像是一只煮熟的大虾，或者她这么觉得。

"我和康妮会商量这事的，"他说。

"我已经和她商量过了，"希尔达说。

克利福德曾经长期受护士照料；他讨厌她们，因为她们不

让他清静。至于男仆！……他无法容忍一个男人在身边转悠。任何一个女人都比男仆强。但为什么不是康妮看护他呢？

姐妹俩第二天早晨驱车出发了。康妮的模样就像是复活节羔羊，小小的，坐在开车的希尔达身边。父亲马尔科姆爵士不在伦敦，但是肯辛顿的房子是可以住进人的。

医生很仔细地检查了康妮，询问了她的生活情况。“我在报纸上见过几回你的照片，还有克利福德男爵的照片。你们差不多算是名人了，对吧？文静的小姑娘就是这么长大的，不过你现在仍旧是个文静的小姑娘，尽管报纸上登着你的照片。不要紧，不要紧，器官都没毛病，但却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告诉克利福德男爵，他得把你带到伦敦，或带到国外去，让你好好散散心。你必须得好好散散心，必须！你的元气太衰了，没有底蕴。精神状况已经有点异常，啊，没错！只是精神上的问题；到戛纳或比亚里茨玩一个月，保你恢复。但是千万千万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你消耗生命，却不补充。你得好好玩玩，找些适当的、有益健康的娱乐！你透支生命而不补充。这样不行，你也知道。压抑！避免压抑！”

希尔达紧咬牙关，这表情意味深长。

米凯利斯听说她们来到伦敦，赶紧捧着玫瑰花跑来。“怎么回事，哪儿不好了？”他叫道。“你都脱形了。哎呀，变化太大了！你干吗不让我知道？跟我去尼斯吧！跟我去西西里！走啊，跟我去西西里。现在那儿正是好时候。你需要阳光！你需要生活！哎呀，你日渐衰萎！跟我走吧！去非洲！啊，该死的克利福德！甩掉他，跟我吧。你们一离婚我马上娶你。来吧，试试新生活！天哪，谁在拉格比都会闷死。鬼地方！肮脏的地方！无论谁都会闷死！跟我去有阳光的地方！你需要

的当然是阳光,阳光和一点点正常生活。”

但是,就这样干脆抛弃克利福德,康妮却过意不去。她不能这样做。不……不!她做不了这种事。她得回拉格比去。

米凯利斯令人讨厌。希尔达不喜欢米凯利斯,可她觉得他总比克利福德强。姐妹俩又回到了英格兰中部。

希尔达同克利福德谈话,她俩回来时克利福德的眼珠子还是黄的。他也一样,以他自己的方式焦虑过头了;但是他必须听希尔达的,听医生的;当然了,不是听米凯利斯的。他麻木地坐在那儿,听希尔达的最后通牒。

“这是一名好男仆的地址,他一直伺候那个医生的一位病人,直到上个月病人去世。此人相当不错,而且一定肯来。”

“可我不是病人,我也不想要什么男仆,”倒霉鬼克利福德说。

“这是两个女人的地址;其中一个我见过,很合适,五十来岁,安静、壮健、和气,而且也算是有文化……”

克利福德只是阴沉着脸,不肯答话。

“好吧,克利福德,要是到明天还做不出决定,我就给我爸爸打电话,我们把康妮带走。”

“康妮愿意走吗?”克利福德问。

“她不想走,可她知道她必须走。我们的母亲死于癌症,这病是烦恼所致。我们绝不能再掉以轻心。”

于是第二天克利福德建议雇用博尔顿太太,她是特弗沙尔教区的一名护士。显然是女管家贝茨太太想起的她。博尔顿太太正要从教区的工作中退下来,从事私人护理。克利福德有一种怪癖,他很怕把自己交给陌生人,但是当年他患猩红热时,这位博尔顿太太照料过他,他是认识她的。

姐妹俩立刻去见博尔顿太太,她住在特弗沙尔村的一条

较好的街道的一幢较新的房子里。她四十多岁，是个模样不错的女人，穿着护士制服，白衣领白围裙，她正在一个拥挤的小起居室里烧茶。

博尔顿太太极为殷勤客气，看来人不错。她说话略微有些含糊不清，但说的是相当正确的英语。由于多年看护伤病矿工，所以她自恃很高，而且很自信。简言之，在她的小环境里，她是村里管理阶层中的一员，很受人尊敬。

“是啊，查特莱夫人的脸色真不好！啊，她原来多健康啊！可一个冬天她就瘦成这样了！啊，日子不好过啊。可怜的克利福德男爵！唉，战争，全是因为战争。”

博尔顿太太答应，只要沙德洛医生放她走，她马上就去拉格比。她在教区还要尽半个月的职，不过他们也可以找个人顶替她。

希尔达跑去找沙德洛医生。于是星期日，博尔顿太太便带着两口箱子，乘马车到拉格比来了。希尔达和她聊了聊，博尔顿太太随时都愿意和人聊天。她的样子显得非常年轻！热情一来，苍白的面颊便潮红泛起。她四十七岁。

她丈夫特德·博尔顿死于井难。那是二十二年前的事了，二十二年前的圣诞节，就在圣诞节那天，他抛下她和两个孩子，其中一个还在襁褓之中。啊，这孩子现在已经结婚了，她叫伊迪丝，嫁给了设菲尔德布茨坎什药剂公司的一个青年。另外一个姑娘在切斯特菲尔德当教员，只要不被人邀出去玩，每个周末都回家。现在的年轻人是很会享受生活的，不像她艾维·博尔顿年轻时那会儿。

特德·博尔顿在井下爆炸丧命时二十八岁。前面的工友叫喊赶快趴下，他们一共四个人，大伙都及时趴下了，只有特德没有，他就这样丢了命。事后调查时，矿方的老爷们说特德

吓坏了，想逃走，没服从命令，所以他其实是有过失的。所以抚恤金只有三百英镑，他们还认为这就算是额外照顾了，因为错误在他。而且这三百英镑他们也不肯一次付清，她本想拿这笔钱开个小铺子。他们说，要是一次给了她，她肯定会挥霍掉，也许花在醉酒上！她只好每星期去领三十先令。是的，她只好每个星期一早晨去办事处，站在那里等两个钟头，等到轮上她；是的，差不多四年中，她每星期一都去。两个孩子那么小，她不这样还能怎样？但是特德的母亲对她很好。当小的那个开始蹒跚学步时，老太太就白天照看两个孩子，而她，艾维·博尔顿，便去设菲尔德，参加急救培训班的课程。后来，到了第四年，她甚至攻读起了护士课程，而且拿到了文凭。她决心自食其力，把孩子拉扯大。于是她在乌思韦特医院当了一小段时间助手，那是个小地方。后来公司，特弗沙尔煤矿公司，其实就是杰弗里男爵，看见她如此要强，便对她产生了好感，给了她教区护士的工作，事事照顾她，这是她不能不说的。从此以后她就一直在那里干，直到现在她有点干不动了；她需要做点稍微轻些的事，地方看护要清闲得多。

"是啊，公司对我非常好，我常常这样说。可我绝对忘不了他们说特德的话。要知道，他是一位无比坚定勇敢的矿工，而他们却把他永远地定为了懦夫。然而，人已经死了，他再也无法为自己辩白。"

这女人的话语中流露出一种奇特的复杂感情。她喜欢那些她多年看护的矿工，但是她觉得自己比他们优越。她差不多觉得自己是上层阶级的人；而与此同时，她心里也隐伏着一种对统治阶级的仇恨。老爷们！在老爷与工人之间的斗争中，她总是站在工人一方。但是双方没有冲突的时候，她就把自己定位为高工人一等，属于上层阶级。上层阶级蛊惑着她，

引起她那种英国人所特有的向上爬的热望。来拉格比使她激动不已；同查特莱夫人谈话使她激动不已，妈呀，男爵夫人可不是那些矿工家属比得了的！她不断地这么说。但是，不难察觉，她也不时隐现出一种对查特莱家的怨恨，对老爷们的怨恨。

"啊，没错，那当然会把查特莱夫人给累坏的！幸亏她有个好姐姐来帮她。男人们是想不到的，无论尊卑都想不到，他们认为女人为他们所做的事都是应该的。啊，这种话我已经对矿工们说过多少次了。不过克利福德男爵也不容易，残成那个样子。查特莱家一向傲得很，不答理人，人家倒是也有这个谱。可后来就这么一下子倒了血霉！查特莱夫人多难啊，说不定比我还难。她真是太遗憾了！虽说我只和特德过了三年，但是好家伙，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有一个永远不能忘记的丈夫，他是千里挑一的好男人，一天到晚乐呵呵的。谁能想到他会死于非命呢？直到现在我还不太相信他真死了；虽然是我亲手给他洗的身子，可我一直不相信他死了。他在我心里没有死，不会死。我绝不接受他的死。"

这种话在拉格比是难得听到的，康妮听着非常新鲜；这使她产生了一种新的兴趣。

头一个多星期，博尔顿太太在拉格比不吭不哈；她那种指挥别人的自信神态不见了，变得神经兮兮。在克利福德面前，她是腼腆的，几乎是害怕的，寡言少语。克利福德倒是喜欢她这样，他不久便恢复了自己的泰然自若，任她替他忙碌而不去注意她。

"她是个有用的不存在之物！"他说。康妮听了惊讶得睁圆了眼睛，但她并不反驳他。不同的人头脑中产生的印象是多不一样啊！

他很快便开始对护士颐指气使。她早料到会这样，他不知不觉就摆起了架子。人们是多么容易受预料之中的事的影响啊！以前她伺候受伤的矿工时，或替他们敷药时，他们太像孩子了，对她倾谈，诉说伤痛。他们常常使她觉得自己是那么高贵，她超人般地实施着管理。现在克利福德却使她觉得自己渺小得有如下人，她一言不发地接受了这一境遇，调整自己去迎合上层阶级。

她来服侍他的时候，噤若寒蝉，她那标致的长脸上，两只眼睛低垂着。她谦卑地说："这个要我现在做吗，克利福德男爵？那个要我做吗？"

"不，现在先别做。我待会儿再叫你做。"

"是，克利福德男爵。"

"半小时后再来吧。"

"是，克利福德男爵。"

"把这些旧报纸带走。"

"是，克利福德男爵。"

她轻轻走开，半小时后，又轻轻回来。她被呼来挥去，但她并不介意。她在感受上层阶级。她既不怨恨克利福德，也不讨厌他；他只是幽灵的一部分，这个幽灵就是上层阶级人士，目前她对这个阶级还不了解，但从现在起就要了解了。她觉得和查特莱夫人在一起时自在得多，一个家庭里毕竟是女主人当家。

博尔顿太太每天晚上服侍克利福德上床就寝，她自己睡在走廊对面的房间里。夜里如果他按铃叫她，她就过去。早晨她也服侍他起床，不久，她就伺候起他全套起居之事了，甚至给他刮脸，用她那温柔的女性方式服侍他。她和蔼能干，很快便知道怎样掌控他了。毕竟，当你在他下巴上涂肥皂水，轻

轻擦拭他的硬胡茬时，他与普通矿工并没多大区别。他那种高傲的神气和不坦率的样子，并不令她难过；她正尝试着一种新的经验。

然而，克利福德心底里却不能完全原谅康妮这种把照料他的分内之事交给一个陌生女工的做法。他对自己说，这种做法扼杀了他与她之间的亲密花朵。但是康妮却并不在乎这个。所谓他俩之间的亲密花朵，她觉得有点像兰花，一个寄生在她生命之树上的球茎，结出一枝在她看来是可怜巴巴的花朵。

现在，她有了更多的自由时间，她可以在楼上起居室里轻弹钢琴，唱着："路边的野花不要采……爱之束缚难解开。"直到最近她才明白那是多难解开，那爱之束缚。但是谢天谢地，她终于把它解开了！她非常喜欢这样身只影孤，不必常常与克利福德说话。他独自一人的时候，就嗒嗒嗒地敲打字机，不停地敲。但是当他不"工作"，而她又在他身边时，他就谈话，不停地谈话，极为细致地分析着人物与动机，以及结果、性格和人格，而现在她早已听腻了。许多年以来，她一直喜爱这种谈话，直到她听腻了，然后突然之间，她觉得再也不能忍受了。谢天谢地，现在终于清静了。

他俩心灵深处，仿佛生有成千上万的细根和细丝，互相纠缠，形成一个择不清的大团，直至生命之树再也无法向上生长，渐渐枯死下去。现在，她悄悄地、小心地清理着他俩心灵间纠结的乱团，轻轻把乱丝一条条割断，耐心而又热切地使自己摆脱束缚。但是爱情的束缚要比其他束缚都难解开，尽管博尔顿太太的到来是个极大帮助。

但是他仍然需要以前那种与康妮谈话的亲密夜晚：谈话或高声朗读。可现在她可以安排博尔顿太太十点钟的时候来

把他们打断。于是十点钟,康妮便可以上楼一人待着了。有了博尔顿太太,克利福德会受到很好的照料。

博尔顿太太与贝茨太太一起在女管家的房间里吃饭,因为大家处得都不错。说来也怪,用人区域似乎也变得近了起来,好像就在克利福德的书房门口,而以前却显得无比遥远。这是因为贝茨太太时不时地来博尔顿太太房间坐坐。当康妮和克利福德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可以听见她俩压低嗓音说的话,不知怎么,她觉得劳动人民发出的那强有力的声音几乎要涌入起居室了。仅仅博尔顿太太的到来就使拉格比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

康妮觉得自己已经解脱了,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她觉得连呼吸都不同了。但是她仍然担心,不知她有多少条细根,也许是生死攸关的细根,与克利福德纠缠在一起。然而,她毕竟呼吸得自由多了,她的生命中的一个新阶段就要开始了。

第八章

博尔顿太太对于康妮也是很爱护的，她觉得必须把自己女性的和职业性的看护，扩展到女主人身上。她常劝男爵夫人出去散步，或乘车到乌思韦特转转，到新鲜空气中去。因为康妮已经习惯于整天静坐在壁炉旁，假装看书，或做些女红，很少出门。

希尔达走后不久的一个刮风天，博尔顿太太对她说："您为什么不到树林里去散散步，看看猎场看守人农舍后面的水仙花？漂亮极了。您还可以采些放在房间里；野水仙总是那么让人愉快，对吧？"

康妮欣然接受了这个主意，看看水仙花！毕竟，总不能这样困守愁城，摧残自己。春天回来了……"春夏秋冬去复回，可那欢乐的日子，那甜蜜降临的黄昏或清晨，却不我归。"①

而那个猎场看守人，他那纤细白皙的身体，像一枝肉眼看不见的花朵那孤寂的花心！她在极度的沮丧中竟把他给忘了。但是现在，什么东西却被唤醒……"苍白，在门廊与大门之外"②

① 引自英国诗人弥尔顿一六六七年所作的史诗《失乐园》。

② 引自英国诗人 A.C. 斯温伯恩(1837—1909)的诗作《珀耳塞福涅的花园》。

……所要做的就是走过门廊与大门。

她现在结实多了,走起路来也轻快了,树林里的风吹拂着她,不像猎园的风那么让人难受。她想忘记,忘记这个世界,忘记所有行尸走肉的讨厌人们。"你必须重生![1] 我相信肉体之复活!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掉,是不会结出许多麦粒的。[2] 当报春花吐蕊之时,我也会再度出现,来看太阳!"在三月的风中,无穷的词语在她意识中掠过。

一阵阵阳光忽暗忽明,奇异地明亮,照亮树林边上榛树下面的燕子草,它们像金叶似的闪着黄光。树林里一片寂静,越来越静,但却不时射来一阵阵阳光。早生的银莲花已经开放,开得满地都是,一眼望不到边,树林里一片洁白。"世界在你的呼吸中变白。"[3] 但这回却是珀耳塞福涅[4] 的呼吸;她在一个寒冷的早晨,从地狱中出来。一阵阵的风呵着冷气,而头顶上,那纠缠于树枝间的风在怒号。原来风也和押沙龙[5] 一样,被困住了,挣扎着想解脱出来。银莲花的样子多冷啊,它们在自己那绿色的裙子上,挺着赤裸的洁白肩膀。可是它们却扛住了寒冷。路旁还有些小小的报春花,乍开着黄色的花蕾。

风在头顶怒吼,只有阵阵冷气向下袭来。康妮在树林里极为兴奋,两颊泛起红潮,眼睛闪着蓝光。她缓缓地走着,一边采些报春花和刚长出的紫罗兰,又香又冷的紫罗兰。她就

---

① 引自《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 3 章。

② 引自《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 12 章。

③ 引自英国诗人 A.C.斯温伯恩的诗作《珀耳塞福涅赞歌》。

④ 希腊神话传说中冥王哈得斯的妻子。

⑤ 《圣经·旧约全书》中大卫王的第三个儿子,发动叛乱后全军覆没,约押趁他的头发被橡树枝绕住时将他杀死。

这么信步而行,不知道自己到了哪里。

直到她走到树林尽头的空地处,看见了那幢略带绿色的石头农舍,它看上去几乎是玫瑰色的,就像是蘑菇背面的颜色,农舍的石块被一阵阵阳光照暖。关闭着的门边,黄色的茉莉花斑斑驳驳。但是没有声音,烟囱没冒烟,也没有狗吠声。

她悄悄绕到屋后面,那儿的地势是高于后院的;她有个借口,来看水仙花。

它们在那儿,那些花柄短短的水仙,发出沙沙的声响,摇摆着,战栗着,那样的鲜亮,那样富有活力,风吹来时它们扭转脸儿,但却无处藏匿。

它们一阵阵痛苦地摇摆着明媚的小花瓣。但是也许它们其实喜欢这样,也许它们喜欢这样在风中颠簸。

康斯坦丝坐下来,背靠在一棵小松树上,小松树在她背后以一种奇异的生命力摇动着,富有弹性,有力而向上。这挺立着的活生生的东西,把昂着的头沐浴在阳光里!她望着那些在一阵突现的阳光中变成金黄色的水仙花,阳光也温暖了她的手和腿。她甚至闻到了淡淡的花香。随后,由于这么静谧,这么孤独,她似乎进入到了自己的命运之流中。她一直被缆绳拴着,像一条停泊在锚地的船似的颠簸摇动;现在她松开了缆绳,随波逐流了。

阳光让位给寒冷,野水仙默默地笼罩在阴影之中。它们要这样度过白天和寒冷的长夜。貌似脆弱,但却那么强壮!

她站起身,觉得有些僵直,她采了几朵野水仙,往前走去。她并不愿意折断花枝,但是她只要一两朵花伴她回去。她不得不回拉格比,回到它的墙壁里去。现在她讨厌它,尤其讨厌它的厚墙壁!墙壁!总是墙壁!然而,在这样的风里,人却真

的需要墙壁。

她回到家，克利福德问她："你去哪儿了？"

"一直穿过了树林！你瞧，这些小水仙花可爱吧？想一想，它们竟然出自泥土！"

"也出自空气和阳光，"他说。

"但却是在泥土中形成的。"她反驳道，这一干脆的反驳令她自己都有些吃惊。

第二天下午，她又去了树林。她沿着树丛中那条弯曲而上的宽阔驰马径走去，一直走到一个叫约翰井的泉眼。山坡上寒气袭人，落叶松的树阴下没有一朵鲜花。但是那冰冷的泉水，却在小井台上幽幽地向上喷涌，小井台是用稍夹红色的洁白石子堆成的。泉水多么冰冷清澈！闪闪发光！新来的猎场看守人无疑在井台上添了些小石子。她听着溢出的水流下山坡，发出微弱的汩汩声。甚至在漫山黑压压落叶松林的怒号声中，都可以听见这银铃般的汩汩声。

这地方有点阴森、寒冷、潮湿。然而，几百年来，这井想必始终是个饮水之处。如今不再是了。它周围长满了野草，又阴又冷。

她站起身，慢慢向家的方向走去。走着走着，她听见右边传来轻微的敲击声，她停下脚步谛听。是锤击声还是啄木鸟的啄木声呢？当然是锤击声。

她继续走着，边走边听。她发现小杉树之间有一条窄窄的小径，一条似乎通不到什么地方去的小径。但是她觉得这条小径是被人使用的。她大着胆转上这密密的小杉树林中的小径，不一会儿，小杉树就让位给了老橡树。她沿着小径走着，在树林的寂静之中——即使有风，树木也是寂静的——敲击声越来越近。

她看见一片幽秘的小空地和一幢用带树皮的树干盖成的幽秘小屋。她以前从没到过这儿！她意识到，这个安静的地方是饲养野鸡之处；只穿着衬衣的猎场看守人，正跪在地上抡锤子。狗儿跑上前来，急促地尖声吠着，猎场看守人突然抬起头来，看见了她。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惊愕的神色。

当她四肢无力地走上前去时，他站起身，敬了个礼，默默地望着她。他不喜欢这闯入：他珍爱自己的孤独，把它视做生命里最后的惟一自由。

"我还纳闷儿这响声是怎么回事呢，"她说。她感觉无力，气喘吁吁，也有一点怕他，因为他的目光直勾勾地看着她。

"俺在给小鸡搭窝，"他用浓重的土话说。

她不知该说什么好，她觉得软弱无力。

"我想坐一会儿，"她说。

"进屋坐吧，"他说。他领她走进小屋，把些废木头之类的东西推到一边，拉出一把用榛树棍钉成的粗木椅子。

"俺把火给您拢上？"他问道，声音里有一种奇特的质朴。

"啊，不必麻烦了，"她答道。

但是他看着她的手；两只手都冻青了。于是他迅速拿了些松枝，放进屋角的小壁炉，没一会儿工夫，黄色的火焰便蹿向烟囱。他在这砖炉旁边给她安顿了个座位。

"在这儿坐会儿，烤烤火，"他说。

她服从了他。他有一种充满关爱的保护者的奇特威严，令她马上服从。于是她坐下来，在火焰上暖手，往火里添树枝，而他则去外边继续敲打。她并不真想坐着，不想缩在角落里的壁炉边；她宁愿站在门口看他干活，可她现在是受人家照料，只好客随主便。

小屋里温暖舒适，墙壁是用木条钉成的，没上漆，在她坐

的椅子旁，有一张朴野的小桌子和一个凳子，还有一条木匠用的长板凳、一口大箱子、一些工具、新木板、钉子和许许多多挂在挂钩上的东西：大斧、小斧、捕兽夹、几个装满物品的口袋、他的外衣。小屋没有窗户，光线是从敞着的门照进来的。这儿是一个杂物室，但也是一个小小的庇护所。

她聆听着锤击声，这声音并不愉快。他是苦恼的。有人打搅了他的清静，一个危险的人！一个女人！他在这世界上惟一想要的就是孤独，他已经达到了这一境界。然而，他没有力量去保持自己的清静；他只是一名雇工，而这些人却是他的主子。

尤其是，他不想再和女人纠缠了。他惧怕这种纠缠，因为过去的纠缠曾使他受到巨大伤害。他觉得，如果他不能孤独，如果不让他孤独，他就会死去。他已经完全与外部世界脱离了，他最后的避难所便是这树林，藏身于此！

康妮把火弄得太旺了，她觉得暖和起来，随后又觉得热了。她走过去，坐在门边的小凳上，看着这个男人干活。他似乎没注意她，但他知道她在那儿。然而他继续干活，仿佛非常专心，他的棕色狗儿蹲在他旁边，眺望着这不值得信任的世界。

男人修长、安静、敏捷，他把笼子做好了，翻转过来，试了试滑门，然后放在一边。他站起身，取来一个旧笼子，把它放在刚才干活的木墩上。他蹲在那里，试着上面的笼棍是否结实，其中的几根在他手中折断了；他开始拔钉子，然后把木笼翻过来，反复考量，他一点也没显露出自己觉察到有个女人在场。

于是康妮目不转睛地望着他。那天他光脊梁时她在他身上看到的那份孤独，现在又在他穿着衣服的身上看到了：孤单

而专致，像一只独自忙活的动物，但也深思默虑，就像一个退避的灵魂，避开一切人世间的接触。即使此时此刻，他也在沉默地、耐心地躲避着她。就是这种一个急躁热情男人身上的沉默与无始无终的耐心，触动了康妮，直至肺腑。她可以从他低着的头、从他敏捷娴静的双手、从他弯曲着的敏感的细腰，看出某种忍耐与退缩。她觉得他的经验比她自己的深广，深广得多，也许还更具破坏性。这使她开脱了自己，她觉得自己几乎是不承担责任的。

她就这样做梦似地坐在小屋门边，全然没意识到时间，没意识到这特定的环境。她是如此的想入非非，以至于他突然朝她看了一眼，看见她一动不动，脸上充满了等待。对他来说，这是一种等待的神情。他突然觉得丹田深处让火燎了一下，心中不由呻吟一声。他害怕并极度厌恶与人更深一步的接触。他切望她能走开，让他清静清静。他害怕她的意志，她那女性的意志，以及她那种现代女性的固执。他尤其害怕她那上流社会女性我行我素的冷漠傲慢。因为他毕竟只是一个打工的。他讨厌她待在这里。

康妮突然不安地醒转过来。她站起身。下午已经变成了黄昏，可她还是不能走。她向男人走去，他小心翼翼地站着，他那饱经风霜的面孔僵硬而没有表情，他的眼睛注视着她。

“这儿真不错，真安静，”她说。“我以前从没来过这儿。”

“没来过？”

“我看我以后还要常来坐坐。”

“是吗？”

“你不在这儿的时候，是不是把门锁上？”

“是的，男爵夫人。”

“能给我一把钥匙吗？这样我就可以常来坐坐了。有两把钥匙吗？”

“俺这儿没有。”

他又说起土话来了。康妮犹豫着；他在抵制她。可是，难道这小屋是他的吗？

“不能再配一把钥匙吗？”她轻声问，在这声音下面，回响着一个女人决意要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做的坚决。

“再配一把！”他说，用含有一丝嘲弄的愤怒目光瞟了她一眼。

“是的，再配一把，”她说，脸红了。

“没准儿克利福德男爵知道有没有备用钥匙。”他搪塞她。

“是的！”她说，“也许他有一把。如果他没有的话，不妨用你的这把另配一把。只需一天工夫。这一天时间你总可以不用钥匙吧？”

“俺可说不好，男爵夫人！俺不知道这一带谁会配钥匙。”

康妮气得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好吧！”她说，“我自己去办。”

“是，男爵夫人。”

他俩的目光相遇，他的目光冷峻阴沉，充满了厌恶与轻蔑，流露出对将要发生之事的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她的目光则因受挫而冒火。

但是她的心却沉了下去，她看出当她与他针锋相对时，他是多么厌恶她。她看出他处于一种绝望的心情之中。

“再见！”

“再见，男爵夫人！”他敬了个礼，猝然转身离去。她唤醒了他隐藏在心中的狂怒，对固执己见的女人的狂怒。而他是无力反抗的，无可奈何，他知道这个！

她对这个固执己见的男人也狂怒不已。下人就是下人！她闷闷不乐地向家中走去。

她发现博尔顿太太在高岗上那棵大山毛榉树下等她。

"我正在想您是不是该回来了，男爵夫人，"她高兴地说。

"我回来晚了吧？"康妮问道。

"啊……只不过克利福德男爵等着喝茶罢了。"

"那你为什么不替他弄呢？"

"啊，我觉得那不是我该做的。而且我认为克利福德男爵不会喜欢我那么做，男爵夫人。"

"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不喜欢，"康妮说。

她走进家门，来到克利福德的书房，那把旧铜壶正在托盘上冒着热气。

"我回来晚了吧，克利福德？"她说。她站在托盘前，放下采来的花，拿起茶叶筒，帽子和围巾都没来得及摘。"对不起！你干吗不叫博尔顿太太弄茶呢？"

"我没想到这点，"他嘲讽地说。"我认为她在茶桌上执行主妇职责是不合适的。"

"啊，摆弄摆弄银茶具，这并不见得有多神圣，"康妮说。

他好奇地看了她一眼。

"你整个下午做什么去了？"他问。

"散步，坐在一个避风的地方休息。你知道吗，大冬青树上还有小果子呢！"

她摘下围巾，但没摘帽子，坐下来沏茶。烤面包一定不脆了。她把保温套套在茶壶上，站起来给紫罗兰找一个小玻璃瓶。可怜的花啊，蔫蔫地耷拉着脑袋。

"会活过来的！"她一边说，一边把整瓶花端到他面前，让他闻。

“比朱诺的眼睑还要温馨，”[①] 他吟诵道。

“我觉得这与真正的紫罗兰一点都不搭界，”她说。“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文人骚客们都有些云山雾罩。”

她给他斟茶。

“约翰井附近那个养野鸡的小屋，你知道有备用钥匙吗？”她问。

“也许有吧，怎么？”

“我今天无意中发现了这个地方——以前我从没见过。我觉得挺不错的。我不妨时不时去那儿坐坐，你说对不对？”

“梅勒斯也在那儿吗？”

“在！就是他的铁锤声把我引到了那儿。他似乎很不喜欢我闯入。事实上，当我问他有没有备用钥匙时，他几乎是不礼貌的。”

“他说什么了？”

“啊，没什么。只是他的态度；他说钥匙的事他一无所知。”

“咱爸的书房里好像有一把。贝茨认得，所有钥匙都在那里。我叫他去看看。”

“啊，劳你驾！”她说。

“你刚才说梅勒斯几乎是不礼貌的？”

“啊，其实也没什么！但是我认为他很不愿意我在他的领地自由出入。”

“我想他也不会愿意。”

“可我还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在意。毕竟那儿又不是

① 朱诺，古罗马神话传说中的财源女神；此语引自莎士比亚剧作《冬天的故事》第四幕第四场潘迪塔语。

他自己家。那儿又不是他的私人住宅。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就不能到那儿去坐坐，如果我喜欢的话？”

“没错！”克利福德说。“这个人，他自视太高了。”

“你这么认为？”

“这非常明显！他认为自己与众不同。要知道他曾有过一个老婆，因为合不来，他一九一五年参了军，派到印度去了。不知怎么的，他在埃及给骑兵部队钉了几天马掌，侍弄马匹他还是有两下子的。后来，一位印度驻军的上校看上了他，把他提升为中尉。是的，他们让他当了军官。他跟上校回印度去，被派到西北边疆。他在那儿生了病，于是拿到了一份补助。他去年才离开军队。当然，他这种人，降回到以前的地位去是不容易的，肯定会晕头转向。但是他倒能尽心尽职，至少在我这里是这样。不过，我不喜欢看见他摆什么梅勒斯中尉的架子。”

“他讲一口德比郡土话，怎么还能晋升为军官呢？”

“他并不……他的土话只是偶尔说说。他能讲很好的英语。我猜测，他是想：自己既然重新沦为下人，那最好就说下人说的话吧。”

“为什么这些事你以前没对我说呢？”

“啊，我没心思扯这些陈芝麻烂谷子。这种事是对现有秩序的破坏。它们是千不该万不该发生的。”

康妮觉得他说的也算对。这些高不成低不就、不满现状的人有什么用？

在一段持续的好天气中，克利福德决意也到树林里走走。风是冷的，但并不太让人难受，而阳光则像生命本身，又温暖又充沛。

“真奇怪，”康妮说，“在一个真正清新的好天气里，人的感

觉是多么不同啊，平日里，你会觉得一半的空气都是呆滞的。人们在扼杀空气。”

“你这么想？”他问道。

“是的。人们呼出那么多的烦恼、不满、愤懑之气，恰恰扼杀了空气的生机。这是毫无疑问的。”

“也许是空气的某种状况降低了人的生机吧？”他说。

“不，是人类毒毁了宇宙，”她断言道。

“自毁巢穴，”克利福德说。

轮椅突突地前进。榛树丛中悬挂着淡金色的柔荑花；太阳晒着的地方，银莲花盛开，仿佛在赞赏生命的快乐，如同往日人们和它们一起赞赏时一样。它们散发出淡淡的苹果味的清香。康妮采了一些给克利福德。

他接在手里，好奇地望着花朵。

“你是未被奸污的娴静新娘……”[①] 他吟诵道。“这句诗与其用在希腊古瓶上，倒不如用在这些鲜花上更合适。”

“奸污是个丑恶的词！”她说。“只有人类才行奸污之事。”

“啊，我不知道，蜗牛之类的东西……”他说。

“就连蜗牛也不过只知道啮食，而蜜蜂从不奸污。”

她对他生起气来。他把所有令人遐想联翩的东西都付诸字词。紫罗兰是朱诺的眼睑；银莲花是未被奸污的新娘。她多么憎恨这些字词啊，它们总是横亘于她与生命之间；说到奸污，其实是这些字词与诗句奸污了一切，它们吮吸了一切有生命之物的精华。

这次与克利福德的散步是扫兴的。他和康妮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两个人都佯作不知，但是紧张确实存在。她突然用

① 引自英国浪漫主义抒情诗人济慈一八一九年的诗作《希腊古瓶》。

自己女性本能中的全部力气，把他推开。她要摆脱他，尤其要摆脱他的意识、他的字词，摆脱他那种一心于自己，没完没了地一心于自己，一心于自己的字词。

天又开始下雨了。但是，下了一两天之后，她冒着雨出门，向林中走去。一进了树林，她便向那小屋走去。虽然在下雨，但天气并不太冷，在这朦胧的雨天中，树林是那么寂静，那么与世隔绝，那么不可亲近。

她来到那空地上。一个人都没有！小屋锁着门。于是她在粗木的门廊下，坐在木台阶上，蜷缩在自己的体温里。她这样静坐着，望着霏霏的细雨，聆听着雨水那许许多多无声的声音，聆听着风拂树枝发出的奇异的飒飒声，而与此同时却又似乎根本就没有风。老橡树环立着，它们那强劲的灰色树干被雨水浸成黑色，圆圆的，充满生命，枝桠张牙舞爪。地上并没有什么细树乱草。银莲花星星点点，有一两丛灌木，说不好是接骨木还是雪球树，还有一堆淡紫色的荆棘，黄褐色的旧年蕨草几乎消失在银莲花的绿衣下面。也许这就是一个未被奸污的地方。未被奸污！整个世界都被奸污了。

有些东西是不能被奸污的。你总不能奸污一听沙丁鱼吧。许许多多女人也是如此，还有男人。但是大地……

雨变小了，它几乎无法再让橡树林阴暗下去了。康妮想要走，可却仍然坐着。然而她越来越冷；她内心中由于愤怒而产生的强大惰性却让她仍然坐在这里，仿佛瘫痪了似的。

被奸污！人怎么会在不被触摸的情况下而被奸污呢？是被那些猥亵的死字词所奸污的，是被那些魔鬼缠身般的死观念所奸污的。

一条湿淋淋的棕色狗儿跑了过来，它并不吠叫，只是扬起湿尾巴。猎场看守人跟在后面，穿着一件车夫常穿的那种黑

油布外衣,外衣被雨水淋湿了,他的脸红了一下。她觉得,他看见她时,那疾行的脚步放慢了一点。她在门廊底下巴掌大的干地方站起身。他无言地敬了个礼,慢吞吞地走上前来。她开始退缩。

"我正要走,"她说。

"您等着进屋?"他问,望着小屋,而不是望着她。

"不,我只坐在这儿避避雨,"她端庄地轻声说。

他望着她。她显得很冷。

"咋的,克利福德男爵没有备用钥匙?"他问道。

"没有,不过没关系。我可以坐在门廊下避雨。再见!"她讨厌他满口土话。

她走开时,他紧盯着她。然后他撩起外衣,把手伸进裤兜,掏出小屋钥匙。

"您还是把这钥匙拿上吧,回头俺挪个窝。"

她望着他。

"什么意思?"她问。

"俺说俺另外找个地方养野鸡去。要是您在这儿,您准不乐意俺在您边上碍您事。"

她望着他,从他那模糊不清的土语中,弄清了他的意思。

"你为什么不说普通英语?"她冷冷地说。

"俺!俺寻思俺说的就是普通英语呢。"

她愤怒地沉默了一会儿。

"您要是要这钥匙,就拿走。要不,俺明天再给您,让俺先把俺的东西拾掇走,您看行不?"

她愈发生气了。

"我不要你的钥匙,"她说。"我不要你拾掇东西。我根本就不想把你从这小屋赶走,谢谢你!我只想时不时来这儿坐

坐，像今天一样。可我完全可以坐在门廊底下，舒服得很，好了，这事就不要再提了。”

他又用他那刻薄的蓝眼睛望着她。

“咋的，”他用沉浊的土语慢条斯理地说。“小屋是会像欢迎圣诞节一样欢迎男爵夫人的，钥匙是您的，啥都是您的。不过，这个季节俺得饲养小野鸡，俺得忙这忙那。可到了冬天，俺就用不着来这儿了。可现在是春天，老爷要俺养野鸡……男爵夫人到这儿来，肯定烦俺老在边上碍眼。”

她有几分惊愕地听着。

“我为什么会在乎你在旁边？”她问。

他好奇地看着她。

“俺自己觉得碍事！”他简单但意味深长地说。她脸红了。“好吧！”她终于说道，“我不妨碍你。可我本人并不介意坐在这儿，看你饲养野鸡。我反而喜欢这样。但是既然你觉得我碍你事，我就不打搅你了，别害怕。你是克利福德男爵的猎场看守人，不是我的。”

最后这句话听起来怪怪的，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但她还是把它说了出来。

“别价，男爵夫人。小屋是夫人您的，任啥时候，您乐意咋样就咋样。您提前一礼拜通知俺，让俺走开，只是……”

“只是什么？”她困惑地问。

他用一种奇特的滑稽姿势把帽子向后推了推。

“只是，您来这儿，尽可以要求这小屋您一人用，尽可以要求俺别在边上瞎忙活。”

“但是为什么？”她恼怒地说。“你不是个有教养的人吗？你以为我应该怕你？为什么我要注意你，注意你在与不在？这有什么重要？”

他望着她，满脸坏笑。

“不重要，男爵夫人，一星半点都不重要，”他说。

“那么，为什么呢？”她问。

“那就给您另配一把钥匙？”

“不，谢谢！我不想要。”

“说什么也得另配一把，两把钥匙终归方便些。”

“我说你无礼了吧！”康妮说，脸红了，也有些气短。

“别价别价！”他连忙说，“千万别价！俺绝无歹意。俺只是想，要是您来这儿，俺就给您腾地儿，在别的地方另起炉灶，那是要花点工夫的。可要是男爵夫人不提前通知俺，那么……小屋反正是克利福德男爵的，一切都听夫人您的，随夫人尊便，只是俺忙活的时候，您别在意就是了。”

康妮极为困惑地走开了。她弄不清自己究竟是不是被他侮辱了，是不是被他大大地冒犯了。也许他说的话并没有其他意思；他确实以为她想让他避开。好像她梦寐以求似的！好像他有多重要，他在不在这里，关系有多重大似的！

她心如乱麻地走回家，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感觉什么。

第九章

康妮为自己对克利福德的厌恶感觉感到惊讶，特别是，她觉得自己一向就极为讨厌他。这不是恨，因为其中没有热情。这是一种肉体上的深深厌恶，她似乎觉得她之所以嫁给他，就是因为厌恶他，一种秘密的、肉体上的厌恶。但是当然了，实际上她之所以嫁给他，是因为他在精神上吸引了她，使她兴奋。在某些方面，他似乎是她的主人，比她高明。

现在，精神上的兴奋已经衰萎了，崩溃了，她只感觉到肉体上的厌恶。这种厌恶从她内心深处升起：她意识到它曾是怎样地一直吞噬着她的生命。

她觉得软弱而全然孤立无助。她希望有什么外来的救助。但是整个世界都没有人假以援手。社会是可怕的，因为它是疯癫的。文明的社会是疯癫的。金钱与所谓的爱情，便是这社会的两个最大热衷；金钱尤其为最。每个人在对金钱与爱情这两样互不相干的疯狂追逐中，都大显身手。看看米凯利斯！他的生活，他的活动，都只是疯癫罢了。他的爱情也是一种疯癫。

克利福德也一样。所有的谈话！所有的作品！所有这些为了出人头地而做出的狂乱挣扎！那都只是疯癫罢了。而且

越来越变本加厉,变成了彻头彻尾的癫狂。

康妮觉得自己恐惧得精疲力竭。但是至少,克利福德把对她的掌控,改向对博尔顿太太施展了。这一点他本人并不知道。与许多疯人一样,他的疯癫程度可以从他所不知道的事物的多少中判断出来,那是他意识中大块大块的荒漠。

博尔顿太太在许多方面是值得夸奖的。但是她却有一种奇怪的指挥欲,总想表现出自己的意志来,这是现代妇女们的一个疯癫标志。她以为自己是全身心地尽忠于人的。克利福德使她神魂颠倒,因为他常常以仿佛是更敏锐的本能,来挫败她的意志。他比她技高一筹,更善于表现出自己的权威。这就是他对她的魔力所在。

"今天天气多好啊!"博尔顿太太常常用她那充满关怀的劝导性语气说,"我觉得您不妨开着轮椅出去转转,太阳多好啊!"

"是吗? 把那本书递给我——那边,那本黄皮的。把百合花拿走吧!"

"为什么,这花多美啊!"她把"美"字说成了"米":多米啊!"而且喷香喷香的。"

"我就是烦这香味,"他说,"就跟到了殡仪馆似的。"

"您这么想!"她惊呼道,觉得有点下不来台,但心里却不得不服。她把百合花拿了出去,对他的这份更高的挑剔讲究心悦诚服。

"今天是由我给您刮脸呢,还是您自己刮?"她老是用那种温柔的,关怀的,奴性十足的,但却是管人的语气说话。

"不知道。等一会儿再说。我会叫你。"

"是,克利福德男爵!"她温柔谦恭地答道,静静地退下了。但是每次的碰壁,都为她的意志储存了新能量。

过一会儿他按铃时，她总是马上出现在他面前。他便会说："我看今天还是由你来给我刮脸吧。"

她心里微微一颤动，异常温柔地答道："是，克利福德男爵！"

她非常灵巧，她的触摸是温柔的，拖延的，有些缓慢。起初，他很反感她的手没完没了轻轻触摸他的脸。可现在他喜欢上了这种触摸，越来越觉得感官的满足。他几乎每天都让她刮脸：她的脸离他那么近，她的目光那么专注，看着自己是否做得正确。渐渐地，她的手指尖完全熟悉了他的脸颊和嘴唇，他的下巴和脖颈。他是个养尊处优、很讲品位的人，他的面孔和脖子都生得很好看，而且他是一位贵绅。

她呢，也很漂亮，她那苍白的面孔有些长，非常宁静；她的眼睛明亮，但却不泄露任何心事。渐渐地，她用她那无限的温柔，几乎是爱情的温柔，牢牢地控制住了他，他在向她屈服。

她现在几乎是替他打理一切，他与她在一起比与康妮在一起更为自在，接受她那卑微的服侍他更心安理得。她喜欢摆弄他。她更喜欢绝对掌控他身体，直至为他做最为卑贱的服侍。有一天她对康妮说："所有的男人从本质上说都是婴儿。啊，我看护过特弗沙尔矿上最蛮横的工人。可他们一有病痛，需要照顾的时候，就成了婴儿，只不过是大婴儿罢了。啊，男人都差不离儿。"

最初，博尔顿太太以为，一位贵绅，一位克利福德男爵这样的真正贵绅，确实是与别人不同的。所以克利福德一开始占了上风。但是渐渐地，当她认识了他的本质之后，用她的话来说，她发觉他与其他人没什么区别，一个长成大人身体的婴儿罢了：不过这个婴儿的脾气怪一些，举止斯文一些，具有掌控事物的能力，并且具有种种她想都没想到过的知识，据此他

仍能压她一头。

有时康妮很想对克利福德说:“天哪！别这么深地陷在这女人手里!”但是,她终究没把这话说出口,因为她发现,从长远讲,自己并不太在乎他会怎样。

他俩依旧遵守着以前的习惯,晚上一起度过,直到十点钟。在一起的时候,他俩常常是聊天,或一块儿读书,或校阅他的书稿。但是此中的乐趣早已消失了。他的书稿使她厌烦。可她仍然尽责地用打字机替他打出。不过终有一天,即便这事也会由博尔顿太太来做了。

因为康妮已经向博尔顿太太提议,她应该学习打字。时刻准备冲上去的博尔顿太太马上开始学习,孜孜不倦地练习着。于是现在,克利福德有时会向她口述一封信件,她虽然比较缓慢,但却不出错地把他的话记录下来。他非常耐心,把难字和偶尔出现的法文句子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念给她听。她是那么兴奋,所以调教她几乎可以说是乐事一桩。

现在,晚饭过后,康妮有时便借口头痛,回楼上自己的屋里去了。

“也许博尔顿太太可以和你打打皮克牌[①],”她对克利福德说。

“啊,我不会有问题。你回房休息去吧,亲爱的。”

但是她走了没一会儿,他便按铃叫博尔顿太太来,玩皮克牌或比齐克牌[②],甚至下象棋。他教会了她所有这些游戏。看到博尔顿太太红着脸,小姑娘似的发着抖,犹豫不决地拿起自己的王后或马,然后又放下,康妮觉得自己很反感。克利福

① 一种两人玩的纸牌游戏,有三十二张牌。

② 一种两人玩的纸牌游戏,有六十四张牌。

德以一种稍带戏弄的居高临下的神气，淡淡地微笑着对博尔顿太太说："你必须说：试招儿！"

她抬起头，用略显吃惊的明亮眼睛望着他，然后羞怯而驯服地低声说："试招儿！"

是的，他在教育她。他喜欢这样，这给他一种力量感。而她则兴奋不已。她正一点一点地具有了缙绅们所熟知的东西，具有了那使人成为上流阶级的东西——除了金钱之外。这使她心醉神迷。与此同时，她使他觉得需要她在身边。她那真心的激动，对他来说是一种微妙的、可强烈感受到的阿谀。

康妮觉得克利福德正在原形毕露：几分庸俗，几分平凡，沉闷无味，相当愚笨。艾维·博尔顿的把戏和她那谦卑的揽权手段也太明显了。但是康妮也确实感到奇怪，这个女人怎么被克利福德搞得真的那么激动。要说她陷入了他的情网，那是不对的。她之所以激动，是因为她与一位上流社会的人接触，与一位有爵衔的贵绅接触，与一位舞文弄墨、照片在许多报纸上登着的作家接触。她的激动发展成为一种怪异的热情。他对她的"教育"，唤起了她醉心的热情，这种热情比恋爱所能唤起的热情更为深远。实际上，正是因为不会出现爱情，所以她才放任自己对另一种热情醉心到骨髓里，这是一种心照不宣的热情，他所知道的心照不宣。

毫无疑问，在某种意义上说，这女人是爱上他了：无论这"爱"字的确切意义是什么。她看上去那么漂亮，那么年轻，她的灰色眼睛有时是迷人的。与此同时，她还若隐若现地表现出一丝满足的样子，这满足甚至是得意洋洋的，暗中的，啊，暗中的满足。康妮对它简直腻味透了！

然而克利福德落入这女人的掌控之中，并不奇怪！她对

他无限崇拜，从不懈怠须臾，全心身地服侍他，任其随心所欲地差遣。怪不得他觉得特别舒坦。

康妮听过他俩之间的长谈。其实主要是博尔顿太太谈。她向他扯着一大堆特弗沙尔村的闲话，不只是闲话，是嚼舌头。张家长，李家短；仨蛤蟆，五只眼。关于平头百姓家长里短的事，只要博尔顿太太一开口，就比任何书本都精彩。所有的当事人她都熟悉，她对他们的事那么热心，那么感兴趣，听她神侃有趣极了，尽管有点庸俗龌龊。起初，她不敢对克利福德"大话特弗沙尔"——她这么称呼它。但是一旦侃开了头，她就收不住了！克利福德听，是为了收集"资料"，他发现其中的资料是相当丰富的。康妮意识到他的所谓天才不过如此：知道怎么利用有关个人的流言蜚语，机巧聪明地摆出一副置身事外的样子。当然了，博尔顿太太"大话特弗沙尔"是很起劲的。事实上，甚至到了忘乎所以的地步。这么多事情她都了如指掌，这真的很了不起！她能侃上几天几夜，够写几十本书的。

康妮入迷地听她侃，但事后总感觉有几分惭愧。她不应该这样好奇地、津津有味地听她扯闲篇。毕竟，人虽然可以听别人最为隐秘之事，但必须怀着尊敬之心听，怀着敏锐而有辨别力的同情之心听；对于体现人类灵魂的苦难挣扎之事，应给予尊敬和同情。因为，就连讽刺也是同情的一种形式。我们的同情心就是这样有进有退，这种同情心的进退真正地决定着我们的生命。一篇好小说的重要性也在于此。通过讲述，它能把我们的同情心引向新的地方，也能把我们的同情心从腐朽的东西处拉开。所以，好小说能够把生命中的最秘密之处揭示出来；因为，正是在这生命中的情感秘密之处，敏锐的感悟之涛需要潮起潮落，净化更新。

但是与嚼舌头一样,小说也能够挑起虚假的喜怒哀乐,从而对心灵造成器质性的致命伤害。小说能够给最龌龊的感情以崇高,只要这些感情用传统观念衡量是“纯洁”的。如此一来,小说便和嚼舌头一样,终于成为堕落的了,而且和嚼舌头一样,因为常常披着道德的外衣,它变得更为堕落。博尔顿太太的嚼舌头,就是常常假以道德的。“他是这么一个坏家伙,她是那么一个好女人。”因此,即使从博尔顿太太的嚼舌头里,康妮也能看出,女人一味地甜言蜜语,男人则刀子嘴豆腐心。但是根据博尔顿太太那种堕落的、世俗的同情心取向,刀子嘴豆腐心成了“坏人”,而甜言蜜语则成了“好人”。

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嚼舌头是庸俗龌龊的。出于同样的原因,大多数小说,特别是流行小说,也是庸俗龌龊的。现在的公众只喜欢这些迎合自己堕落心理的东西。

然而,从博尔顿太太的神侃当中,你却能对特弗沙尔村产生一种新认识。它似乎是丑陋生活那可怕的沸腾搅动,全不像表面上所见的那么风平浪静。克利福德当然大都认识博尔顿太太提到的这些人,康妮只认识其中一两个。但是这些事情听起来不像是发生在一个英国村庄,倒像是发生在中部非洲的丛林里。

“我想,奥尔索普小姐上礼拜结婚的事您已经听说了!谁想得到!奥尔索普小姐,老鞋匠詹姆斯·奥尔索普的闺女。您也知道,他们在帕伊农场盖了栋房子。老人家去年一个跟头摔死了;他八十三岁了,却利落得像小伙子。去年冬天他在贝斯伍德山上一条孩子们铺的溜冰道上滑了一跤,大腿摔断了,那便要了他老命,可怜的老人家,真可惜啊。对了,他把所有的钱都留给了黛蒂,没给儿子们一个子儿。黛蒂呢,我是知道的,她大我五岁——是的,她去年秋天五十三岁。要知道,他

们都是虔诚的教徒,真的!她在主日学校教了三十年书,直到老爷子去世。后来,她开始和一个金布鲁克来的男人交往,我不知道您认不认识,一个红鼻子老头,打扮得像个花花公子,他叫威尔科克,在哈里森木材场上班。他至少六十五岁;但是如果您看见了他俩卿卿我我的样子,还有在大门口接吻的样子,您保准以为他们是一对少年鸳鸯呢!是啊,在正对着帕伊农场大路的凸窗窗口,她坐在他腿上,人人都瞧得见。他两年前死了老婆,几个儿子都四十大几了。如果老詹姆斯·奥尔索普没有气得从坟墓里爬出来的话,那是因为他爬不出来,他生前管她太严了!现在他俩结了婚,到金布鲁克去住了。据说,她从早到晚都一身睡衣晃来晃去,真够现眼的。一把年纪的人还这么着,太不成体统了。他们怎么比年轻人还过分,比年轻人还不要脸呢。我个人认为这是电影的缘故。可电影是躲不开的。我常常说:去看一场有教育意义的好电影,但是千万别看情节剧和爱情片。无论如何,不要让孩子们看!但是您瞧,大人比孩子更差劲:生姜还是老的辣。还说什么道德呢!根本没人理会。人们想怎样就怎样,没道德比有道德更自在,我必须这么说。但是这年头儿,人们不得不有所收敛了,现在矿上不景气,大伙挣不着钱,一个劲儿抱怨,尤其是娘儿们。男人们要能忍耐得多!他们有什么法子啊,这些可怜的家伙!可娘儿们呢,咳,她们还是照折腾不误!四处招摇,还给玛丽公主婚礼凑什么份子,后来她们看见公主收到的彩礼都是华贵堂皇的东西,简直气疯了:她算老几,能比俺们强到哪儿去?为啥斯万—埃德加百货公司一件皮大衣都不给俺,却一下子送了她六件?俺真不该出那十先令!俺倒要问问,她能给俺啥?俺老爹日子多难啊,俺自个儿连一件春季新外套都买不起,可她却成车成车收礼。现在穷人应该弄些钱来花花了,富

人早就享够了福。俺缺一件春季新外套,俺真的缺,可俺上哪儿去弄呢?我劝她们说:有吃有穿就不错了,知足吧,要那些华而不实的劳什子有啥用!而她们则反唇相讥:'要是玛丽公主破衣烂衫一无所有,她能谢天谢地!她这样的人,成车成车收礼,可俺却买不起一件春季新外套。太过分了。公主!公主就能这样!还是钱管用,因为她有的是钱,所以人家就给她更多的钱!没人给俺一个子儿,俺也和别人一样,有同样多的权利。甭对俺说啥教育,还是钱管用。俺需要一件春季新外套,俺真的需要,可俺得不到,因为俺没钱……'她们只关心衣服。她们拿七八个金畿尼[①] 买一件大衣,跟玩似的——要知道,她们可是矿工的女儿啊——两个金畿尼买一顶夏季的孩子帽。然后,她们就戴着两个金畿尼的帽子去本初会教堂了,这些丫头片子。我年轻的时候,有一顶三先令六便士的帽子,就高兴坏了!听说今年本初循道会举行年会的时候,主日学校的孩子们要坐在一个室内的大台子上,这台子像体育馆看台似的一直高到房顶。我听主日学校女一班老师汤普森小姐说,单单台子上学生的新主日服,就要花一千多英镑呢!现在如此不景气!可无法阻止她们。她们对衣服之类的东西简直昏了头。男孩子也一样。他们把所有的钱全都花在自己身上:买衣服,抽烟,在矿工之家喝酒,一星期两三次跑设菲尔德去耍。唉,人心不古。他们什么都不怕,什么都不敬,这些年轻人啊。年纪大些的男人,都那么耐心,那么好,真的,他们让女人掌管一切。结果便闹成了这个样子。女人真是祸水。但年轻人可不像他们老爸。他们什么都不肯牺牲,一切都为自

① 畿尼,指一六六三年英国发行的一种金币,等于二十一先令。一八一三年停止流通。

己。要是你对他们说,省点钱,将来好成个家,他们便说:谁愿省谁省,俺要及时享乐。省钱有啥用!啊,他们那么不讲理,那么自私!一切都推到老一辈身上,这可不是好兆头。”

克利福德对于自己的村子开始有了新认识。这个地方虽然常常使他害怕,但他认为这里基本上还是稳定的。可现在?——

“村民中有社会主义和布尔什维克吗?”他问。

“啊!”博尔顿太太说,“倒是能听见有些人瞎嚷嚷。不过大部分都是些欠人债的娘儿们。男人们不注意这个。我不相信特弗沙尔的男人会变成红党。他们太老实了,干不了那种事。可年轻人有时却也胡说八道。那并不是因为他们真想干什么。他们只想兜里有俩钱,到矿工之家喝酒,或者到设菲尔德玩闹。他们关心的就是这个。兜里一没了钱,他们便去听红党高谈阔论。但是没人真相信,真的。”

“这么说你认为没有危险啰?”

“啊,没有!只要有活干,危险就不会有。可要是情况长期坏下去,年轻人便会闹事。我可以肯定地说,他们都自私自利,从小被惯坏了。但是依我看,他们闹不到哪儿去。他们什么事都认真不起来,除了骑摩托车瞎招摇,去设菲尔德的舞厅跳舞。你无法让他们认真起来。要说认真,那就是穿着晚礼服去舞厅,在许许多多姑娘面前瞎显摆,跳跳新鲜的查尔斯顿舞什么的。我相信,终有一天公共汽车上会挤满这些穿晚礼服的小伙子,矿工的儿子,到舞厅去,更别说其他带了女友开汽车或骑摩托车去的人了。他们对什么事都认真不起来——除了唐卡斯特和德比的赛马会:因为每次赛马他们都下注。还有足球!但是就连足球也不像以前了,差得远了。他们说,踢足球太像艰苦工作了。不,他们宁可星期六下午骑着摩托

车到设菲尔德或诺丁汉去。"

"但是他们到那里做些什么呢?"

"咳,瞎逛呗——在天皇茶社之类的讲究地方喝茶——带着女友去舞厅、电影院或皇家剧院。女孩子和男孩子一样随心所欲。他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他们没钱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做些什么呢?"

"他们似乎也能凑合。没钱的时候,他们便开始胡嘞嘞,说点难听话呗。但是既然这些少男少女们只是想要金钱来享乐,来买好衣裳,其他事一律不关心,所以据我看,他们是不会沾上布尔什维克的。他们没有那个成为社会主义者的头脑。他们不够认真,所以不会认真做任何事情,永远不会。"

康妮想到,下层阶级和其他所有阶级简直相像极了。无论是矿工们的特弗沙尔,还是伦敦时髦的梅费尔,或者肯辛顿,都一个样,只是一个个翻版。现在只有一个阶级了:拜金主义者。男拜金主义者和女拜金主义者,惟一的区别,就是你得到了多少钱和你想要多少钱。

在博尔顿太太的影响下,克利福德开始对煤矿产生新的兴趣。他开始觉得自己是属于这里的了。一个新的逞强之心萌发了。他毕竟是特弗沙尔的真正老板,他本人其实就是这煤矿。这是一种新的权力感,对于这一权力,在今日之前他一直是惧怕的,是不敢想的。

特弗沙尔的煤越采越少。只有两个矿井了:一个是特弗沙尔本身,一个是新伦敦。特弗沙尔曾经是个著名的矿井,因高额利润而远近闻名。但是它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了。新伦敦从来就没有多大油水,平日只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而已。但是现在经济不景气,新伦敦这样的矿井就淘汰出局了。

"许多特弗沙尔的男人跑到斯塔克斯门和怀特沃尔去

了,”博尔顿太太说,“您没见过战后斯塔克斯门新开的工厂吧,克利福德男爵?啊,您一定找时间去看看,崭新崭新的:矿井外面是大化工车间,根本不像采煤的地方了。据说,他们从化工副产品赚到的钱,比煤炭的收入还要多——我忘记是什么化工产品了。而那些又大又新的工人宿舍,太漂亮了!各地的穷光蛋当然都趋之若鹜。但是许多特弗沙尔人也到那里去了,他们在那儿混得不错,比咱这儿的工人强。他们说,特弗沙尔完了,再过几年就要关张。新伦敦先关。哎呀,特弗沙尔煤矿要是真停产,那可不是好玩的事!罢工的时候就已经够惨的了,哎呀,要是真的关了门,那与世界末日有啥区别。我小时候,它可是全国最好的煤矿啊,谁要是能在这儿上班,就算是交了八辈子好运。啊,特弗沙尔赚过不少钱呢。而现在人们却说,它是一条正在下沉的船,赶紧离开。真让人寒心!但是当然了,不到万不得已的关头,许多人是不会离开的,他们不喜欢那些新式矿井,那么深,全都用机器干活。有些人特别害怕那种铁人——他们这么叫它们——这些砍煤的机器代替了以前的人工。他们还说这是浪费。但是浪费在了机器上,却省在了工钱上,而且省得多的多。看来这个世界上很快就要不用人工了,全用机器。但是他们说的这些话,当年放弃人工织袜时就有人说过。我记得我还见过一两架那种老织袜机呢。但是真没想到,机器越多,雇用的人也越多,事情就是这个样子!他们说,特弗沙尔的煤炭里提炼不出斯塔克斯门那样的化学原料,这就怪了,两地相距不过三英里。可他们就这么说。但是人人都说,太不像话了,怎么就不想点法子改善改善工人状况,雇用些女工。所有的姑娘都天天往设菲尔德跑!哎呀,人人都说特弗沙尔煤矿完蛋了,说它是条正在下沉的船,大伙应该像老鼠逃离沉船一样离开这里,要是它能

获得新生，那可真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呢。但是人们说得太多了。当然了，大战期间，这里曾兴旺过。那时候杰弗里男爵搞了个什么信托保管，这么一来家里的钱就永远安全了。反正大伙这么说的！但是他们说，现在就连老爷和东家都从煤矿拿不着钱了。简直令人难以相信！我一直以为煤矿会永远永远开下去。我年轻那阵子，谁会想到今天的情景！但是新英格兰煤矿已经关张了，科尔维克林煤矿也一样。是的，走过小树林去看看，那景象真瘆得慌，荒芜的科尔维克林煤矿戳在树木中间，矿井上和锈得发红的铁道上生满了荆棘。就像是死亡自身一样，一座死矿。妈呀，要是特弗沙尔关了张，我们会怎样呢？简直想都不敢想。除了罢工的时候，特弗沙尔总是人进人出，热热闹闹；即使在罢工的时候，只要不彻底停工，风扇轮也还是照转不误。这世界多奇怪啊，今年不知明年事，谁知明日在何方。”

博尔顿太太的一席话，点燃了克利福德大干一番的新决心。他的收入，正如博尔顿太太向他指出的那样，从他父亲的信托基金中得到了保障，尽管数额不算很大。实际上，原先他对煤矿并不太上心。他想占领的是另一个世界，文学和荣誉的世界。换句话说，是出名的世界，而不是劳作的世界。

现在，他意识到了出名成功与劳作成功之间的不同：因为有两种大众，一种是享乐的大众，一种是劳作的大众。他，作为一个个人，用自己的小说给享乐的大众提供着享乐食粮。他一直在这么做着。但是在享乐的大众之下，还有个讨厌、肮脏而且相当可怕的劳作大众。他们也必须有自己的供给商。向劳作大众提供物品，要比向享乐大众提供物品困难得多。当他写着自己的小说，在这个世界上春风得意的时候，特弗沙尔却在走投无路。

他现在意识到，成功，这个婊子女神，有两种主要嗜欲：一种是谄媚、阿谀、卖弄、取悦，这些东西由作家和艺术家之流提供给她；而另一种更为可憎的嗜欲是肉和骨头。给婊子女神吃的肉和骨头，则由那些在实业上发财的人提供。

是的，有两大群狗在争夺着成功这个婊子女神的宠爱：一群是溜须拍马者，他们向她奉献娱乐、小说、电影、戏剧；另一群狗不太张扬但却粗野得多，他们向她提供肉食——真真正正的金钱。那群干净整洁、出尽风头的娱乐狗，彼此张牙舞爪，相互狂吠，争夺着婊子女神的宠爱。可是比起另一群提供肉和骨头的必不可少的狗来，他们就是小巫见大巫了，后者中的暗斗是你死我活性质的。

然而，在博尔顿太太影响下，克利福德想去参与另一群狗的争斗了，想利用工业生产的野蛮手段，去俘虏婊子女神。他鼓足了勇气。在某种程度上，是博尔顿太太成就了他成为大丈夫，这是康妮从没做到的。康妮与他保持距离，她使他极为敏感，知道自己几斤几两。博尔顿太太使得他只着眼于外界。在内心里，他开始像糨糊般软弱。但是外表上，他却变得坚强有力。

他甚至振起精神，重返矿井：他坐在矿车里下到井底；他坐在矿车里，被人牵拽到各个掌子面。战前他所知道而似乎完全忘记了的许多东西，现在都重回脑海。他拖着残废之躯坐在矿车里，井下经理用明亮的矿灯把煤层照给他看。他不怎么说话，但心里却开始盘算。

他开始重新阅读有关采煤工业的技术著作，他研究政府公报，而且细心地查阅着采掘、煤炭化学和页岩化学的最新资料，这些资料都是用德文写的。当然了，最有价值的发明，人家是尽可能保密的。但是，一旦你开始探求采煤学，研究各种

方法和手段，研究煤的副产品和有可能出现的化工产品，这时，你就会惊愕于现代技术思想的创新和绝妙，仿佛魔鬼把自己的鬼才借给了工业技术专家。这种工业技术科学，要远比艺术、文学之类可怜而愚蠢的感情把戏有意思得多。在这一领域中，人就像是神或妖精，被激励着去发现，并努力把发现成果付诸实践。在这种活动中，人超越了任何能计算出的精神年龄。但是克利福德也知道，这些实干家，如果就情感和人性状态而言，他们的精神年龄大约只有十三岁，只是些手无缚鸡之力的孩童罢了。这样巨大的反差委实令人震惊。

但是管这个干吗，让人在情感和“人性”心智上滑入到极端的低能中去好了，克利福德不在乎。他才不操那门子心呢。他感兴趣的是现代采煤技术，以及怎样把特弗沙尔拖出泥潭。

他日复一日到矿上去，研究着。他对总经理、井上经理、井下经理和大大小小的工程师，都进行了严格的训谕，严格程度是他们不曾想到过的。权力！他感觉到一种新的权力感正在流过心田：对这些人的权力，对千百矿工的权力。他发现到：他正在把事情掌控在自己手中。

他似乎真的再生了。现在，生命回到了他身上！他以前和康妮一直过着艺术家和良知者那种与世隔绝的隐私生活，他在渐渐地萎死下去。现在，让这一切都走开吧。让这一切都睡觉去吧。他简直觉得生命从煤里，从矿井里涌出，涌进他的身体。矿上的龌龊空气对他来说比氧气还要给劲。这空气给他一种权力感，权力。他在做事情：他将要干出一番事业。他要赢，要赢：不是写小说那么个赢法，那只是出风头的雕虫小技，既费力又费神。他要的是男子汉的辉煌胜利。

一开始，他以为问题的出路在于电：把煤变成电。后来，他有了一个新念头。德国人发明了一种自供燃料的火车头，

不需要司炉。这种火车头用的是一种新燃料，在特定条件下，少量的燃料就可以产生极大的热能。

一种新的浓缩燃料，烧得慢而热力猛，这想法一下子吸引住了克利福德。这种燃料，必须有一种外来的助燃剂，仅仅靠输送空气是不够的。他着手实验，并得到了一位聪明青年的帮助，此人在化学方面是很有两下子的。

他觉得胜利了。他终于跳出了自我。他实现了跳出自我这一毕生的秘密渴望。艺术没能使他实现这一渴望。艺术只是把情况变得更糟。但是现在，现在他实现了这个渴望。

他并没意识到博尔顿太太在他后面多么给他使劲。他并不知道自己是多么依赖于她。但是尽管如此，有一件事情却是明显的，那就是当他和她在一起时，他的语调就变成一种安闲的亲切韵律，甚至几乎有一点点庸俗。

和康妮在一起时，他有点死板。他觉得自己欠她的太多了，只要她表面上尊重他，他就对她表示最大的尊敬与体谅。但是很显然，他暗地里却惧怕她。他身上的新阿喀琉斯有一个脚后跟[①]，由于这个脚后跟，他妻子康妮这样的女人可以置他于死地。他有几分怕她，在她面前有点低声下气的，对她极为和气。而他对她说话时嗓音有点紧张，只要她一出现，他就不吭声了。

只有他单独与博尔顿太太在一起时，他才真正觉得自己是老爷，是主子，他与她说话时是那么轻松，那么饶舌，就像她说话一样。他让她给他刮脸，或用海绵擦洗全身，仿佛他是个小孩子，他仿佛真是个小孩子。

---

① 据希腊神话传说，海中仙女忒提斯生下阿喀琉斯后，捏着他的脚后跟倒浸在冥河水中，使他刀枪不入，由于他的脚后跟未沾冥河水，后来他恰恰在特洛伊战争中脚后跟中箭而亡。阿喀琉斯的脚后跟现喻致命的弱点。

第十章

康妮现在十分孤独，来拉格比的人少了，克利福德不再需要他们。他甚至不再答理那帮好友了。他怪怪的。他宁愿听收音机，于是花钱装了一台，最终非常成功。虽然英格兰中部地区信号不好，但是有时他却能收到马德里或法兰克福的电波。

他常常一连几个钟头独自坐在那儿听收音机。这使康妮惊诧不已。但是他却入迷地坐着，脸上毫无表情，就像一个神经错乱的人在听着，或者似乎在听着扬声器中的哇哇叫声。

他真的在听？或者这是他的一种安眠药，而他心底里却在琢磨别的事情？这些，康妮现在就无从知道了。她逃到自己房间中，或出门到树林里去。有的时候她心里充满了一种恐惧，一种对于整个文明人类隐隐显出的疯狂所产生的恐怖。

但是现在克利福德又中了另外一种魔，实业活动的魔，变成了一只以坚硬有效的外壳为表、以柔软的内髓为里的生物；变成这个现代的、工业的、金融的世界中一只奇异的蟹，无脊椎甲壳类动物，有着诸如机器之类的钢铁之甲和内部的软浆身体。康妮真是觉得完全摸不着头脑了。

她甚至是不自由的，因为克利福德一定要她待在家里。

他似乎生怕她会甩掉他。他内部那奇怪的软浆部分,那情感与人性的部分,像孩子似的,甚至几乎像白痴似的,恐怖地依赖着她。作为查特莱夫人,他的妻子,她必须待在这儿,待在拉格比。否则他便会像白痴一样迷失在荒野上。

康妮有几分恐怖地意识到了这种惊人的依赖。她听着他对矿上的经理们、董事们和青年科学家们说话。他对事物的敏锐洞悉,他的权力,他对这些所谓实干家们所具有的毋庸置疑的实质性权力,都使她感到惊异。他本人也成为一位实干家了,而且是一位极精明、极有权力的实干家,一位大师。康妮认为这都是因为博尔顿太太在他生命的危机关头影响了他。

但是这位精明的实干家,一旦独自一人回到自己的情感生活,就几乎变成白痴了。他崇拜康妮。她是他妻子,是高于他的人,他像野蛮人似的,以一种奇异怯懦的盲目崇拜心理,崇拜着她。这是一种基于巨大恐惧的崇拜,恐惧甚至仇恨这个偶像——这个可怕偶像——所具有的权力。他惟一的要求就是,康妮发誓不离开他,不舍他而去。

"克利福德,"她对他说——但这是她得到了林间小屋的钥匙以后——"你真的要我哪天生个孩子吗?"

他望着她,他那有点突出的淡蓝色眼睛中有几分畏惧。

"只要不影响你我,我无所谓,"他说。

"不影响你我什么?"她问。

"不影响你我间的关系,不影响你我间的爱情。如果影响这些,我是坚决反对的。啊,说不定哪一天我会有个自己的孩子!"

她惊异地望着他。

"我的意思是,说不定哪一天我那个可以恢复过来。"

她仍然惊异地望着他，他不自在起来。

“这么说，你不愿意我有孩子了？”她说。

“我可以肯定地说，”他像一只被逼进穷巷的狗，急忙答道，“只要这事不影响你对我的爱情，我是非常愿意的。如果影响，我坚决反对。”

康妮只好不言声了，心中既害怕又轻蔑。这种谈话简直是白痴呓语。他不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啊，那绝不会影响我对你的感情，”她说，口气略带嘲讽。

“好！”他说，“这就对了！若是这样的话，我是毫不介意的。我是说，有个孩子在家里跑来跑去，而且知道事业后继有人，这有多好。我的奋斗得有个目标，我得知道那是你生的孩子，对吧，亲爱的？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因为，这件事情上，你才是重要的。你知道这个，对吧，亲爱的？我不介入，我是个无足轻重的人。在生命的事情上，你绝对是首要！你知道这个，对吧？我是说，就我本人来说。我是说，对你来说我绝对什么也不是。我为你活着，为你的前途活着。对我来说，我自己是毫不重要的。”

康妮以越来越深的沮丧和反感听着他的这番话。这是一种毒害人类生存的可怕的半真半假的话。他这么一个如此理智的人竟然对女人说这种话！不过男人是不讲理的。一个稍有荣誉心的男人，怎么可以把可怕的生命重担让一个女人来挑，丢下她全然不管呢？

更有甚者，半小时后，康妮就听见克利福德用热烈、冲动的声音对博尔顿太太说话，暴露出自己对这个女人的一种无激情的热情，仿佛她是他的半个情妇，半个奶妈。博尔顿太太小心地给他穿上晚礼服，因为家里来了些重要的实业界客人。

在这段时间，康妮有时真觉得自己快要死去了。她觉得

自己会被这怪诞的谎言，被这出自白痴的令人惊异的残酷，压迫至死。克利福德的奇怪商才把她给镇住了，他宣称的对她的个人崇拜，则使她惊恐。他俩之间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她现在甚至不碰他，他也不碰她。他甚至也不亲切地拿着她的手了。不，因为他俩已完全脱离了接触，所以他才用他的这番崇拜宣言来折磨她。这是性无能者的残酷。她觉得自己早晚要丧失理智，否则就会死去。

她尽可能地逃到树林里去。一天下午，当她忧郁地坐在约翰井旁，望着冰凉的泉水汩汩冒出的时候，猎场看守人大步向她走来。

"我给您配了把钥匙，男爵夫人！"他说，敬了个礼，把钥匙给她。

"太谢谢你了！"她说，吓了一跳。

"屋里不算太整洁，请别介意，"他说。"我尽力收拾过了。"

"可我没想这么麻烦你！"她说。

"啊，一点都不麻烦。一个星期后，母鸡就孵完小鸡了。不过它们不会怕您。我一早一晚都得来看看它们，但我会尽量少打扰您的。"

"可你不会打扰我，"她辩道。"要是影响你的话，我宁可不去小屋。"

他用他那锐利的蓝眼睛望着她。他似乎和蔼，但却疏远。虽然他的样子看起来瘦弱有病，但他却身心健康。他咳嗽了两声。

"你咳嗽，"她说。

"没事——有点感冒！上回的肺炎落下了咳嗽的毛病，但没关系。"

他与她保持着距离，不愿意进一步接近。

早晨或午后，她常到小屋去，但是他从不在那儿。无疑，他故意躲着她。他想保持自己的一份清静。

他把小屋收拾得很整洁，把那张小桌子和那把椅子摆在壁炉旁边，留下了一堆引火柴和木头，并把工具和捕兽夹放到尽可能远的地方，以消除他自己的痕迹。屋外边，他用树枝和稻草在空地上搭了个矮棚子，是给野鸡遮风挡雨的，棚子里有五个笼子。有一天，她到来时，发现两只棕色的母鸡机警而凶悍地卧在笼子里，正在孵着野鸡蛋。它们出于骄傲，出于雌性热血中深藏的本能，抖松着自己的羽毛。康妮看得心差点碎了。她自己是这样的惨淡孤伶，这样的遭遇闲置，根本不是个女性，只是一个可怜虫罢了。

后来，五个笼子都被母鸡占了，三只棕色的，一只灰色的，还有一只黑色的。五只母鸡都紧伏在蛋上，它们趴窝的样子既温存，又有那种雌性的急切，它们出于雌性的本能，抖开自己的羽毛。当康妮在它们面前蹲下时，它们用明亮的眼睛望着她，愤怒而警告性地发出短促的咯咯尖叫，但这主要是出于雌性动物遭遇侵犯时所引发的愤怒。

康妮在小屋的粮箱里找到了谷子。她用手拿着谷粒喂它们。它们不吃。只有一只母鸡在她手上猛啄了一口。康妮害怕了。但是她绞尽脑汁想喂它们些东西，喂这些既不吃也不喝的抱窝母亲。她端来一小罐水，其中一只喝了一口，她高兴极了。

现在她每天都来看母鸡，它们是世界上惟一能温暖她心房的东西。克利福德的话使她从头凉到脚。博尔顿太太的声音使她发冷，那些来家里做客的实业界人士的声音也一样。米凯利斯偶尔写给她的信同样令她透心凉。她觉得，如果再

这样持续下去，她肯定会死去。

然而，现在是春天了，风铃草回到了树林，正在发芽的榛树就像是绿色的水，一片片展开。多么可怕啊，春光大好，一切事情却冷酷无情，冷酷无情。只有这些优雅地展开羽毛伏在蛋上的母鸡，只有它们那正在抱窝的雌性身体，才是温暖的！康妮觉得自己随时会晕倒。

后来，有一天，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报春花在榛树下大簇大簇地盛开，小径两旁星星点点散布着紫罗兰，她午后来到鸡舍。在一个鸡笼前面，一只机灵的小鸡正迈着小小的步子，神气活现地走来走去，母鸡惊恐地咯咯叫着。这只纤小的小鸡是棕色的，略微发灰，带着些黑斑，此时此刻，它是天底下最为活泼的小生命。康妮蹲下来，出神地望着它，几乎忘乎所以。生命，生命！纯洁、闪光、无畏的新生命！新生命！这样的纤小，这样的无所畏惧！甚至当它在鸡妈妈的惊叫召唤下，再度匆匆钻进笼子，藏在鸡妈妈的羽毛下面时，它也没有真正害怕，它只把这当做一种游戏，一种生活的游戏。因为不一会儿，一个尖尖的小脑袋就从母鸡那金棕色的羽毛里探了出来，看着大千世界。

康妮被迷住了。与此同时，她以从未有过的强烈程度，体验到自己那种女性遭遇孤独的痛苦。这种痛苦正在变得无法忍受。

她现在只有一个欲望，就是到这块林中空地上来。其他一切都是一种苦痛的梦。但是为了尽自己的主妇之责，她有时整天留在拉格比，招待客人。这种时候，她觉得自己仿佛也在变得空虚无聊，空虚无聊，几近疯狂。

一天傍晚，用过下午茶后，她不管家里有客没客，逃了出来。天色已晚，她飞跑着穿过猎园，好像生怕被人叫回去似

的。当她走进树林时，玫瑰色的太阳正在向西沉落，但是她还是在花丛中赶紧行走。头顶的光亮还可以持续好长一段时间。

她满面绯红，精神恍惚地来到林中空地。猎场看守人在这儿，只穿着衬衣，正在关闭鸡笼的门，让小鸡安度夜晚。但是还有三只褐色的小鸡，迈着小小的碎步，在草棚下唧唧喳喳跑来跑去，机灵的小东西不听从鸡妈妈的焦急呼唤。

"我忍不住来看看这些鸡！"她气喘吁吁地说，羞怯地看了一眼猎场看守人，几乎不太留意他的存在。"添新的了吗？"

"眼下三十六只，"他说。"还不错！"

看着这些小生命的出世，他也有一种奇异的快乐。

康妮蹲在最后一个笼子前。那三只小鸡已经跑进去了，但是它们那莽撞的小脑袋，仍然探出在鸡妈妈黄色的毛羽外面。过了一会儿脑袋藏了进去，只有一个小头，还从那硕大的母体处向外窥视。

"我想摸摸它们。"她说着，小心地把手指从笼格之间伸进去。但是鸡妈妈凶狠地朝她的手指啄来，康妮吃了一惊，吓得赶紧把手缩回了。

"它啄我！它恨我！"她惊异地说，"可我不会伤害它们呀！"

站在她旁边的男人笑了起来，然后在她身边蹲下，两膝分开着，非常自信地把手慢慢伸进笼里。老母鸡虽然也啄了他一下，但并不狠。他缓缓地，轻轻地，用他那稳当而温和的手指，在老母鸡的羽毛中探摸着，然后将一只唧唧叫的小鸡轻轻抓在手中，拿了出来。

"喏！"他说，把小鸡递给她。她把小东西接在手里。它用两条细得像火柴棍似的腿站在她手上，它那微小的、飘摇不定

但却保持着平衡的生命颤抖着，从它那几乎没有分量的两脚传到康妮手上。但是它大胆地抬起漂亮匀称的小脑袋，机灵地左顾右盼，“唧”地叫了一声。“太可爱了！多勇敢啊！”她轻声说。

猎场看守人蹲在她旁边，也在兴致勃勃地看着她手上的这只无所畏惧的小鸡，忽然，他看见一滴眼泪落在她腕上。

他站了起来，站在一边，然后走到另一个笼子前。因为他突然觉得旧日的火焰正在丹田处腾起，这火焰他曾希望永久地沉熄。他奋力将其扑灭，转过身去，背对着她。但是火焰蔓延着，向下蔓延着，把他的双膝包围住。

他回转身看她。她正跪在地上，缓缓地，盲目地伸着双手，这样小鸡就会跑进笼子，回到母鸡那里。她的神情是那样的缄默绝望，怜爱之情不由得在他心中油然升起。

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搞的，迅速走过去，重新在她身边蹲下，从她手里接过小鸡，因为她害怕那只母鸡，他把它放回笼子。他丹田深处的火焰腾地一下炽烈了。

他担心地看了她一眼。她的脸转向一边，她在哭，为自己整整一生的无限苦楚，盲目地哭泣。他的心突然熔化了，像扔进了一团火，他把手放在她膝上。

“你不应该哭，”他温柔地说。

但是此时她双手掩在脸上，觉得自己的心真的碎了，一切都无关紧要了。

他把手放在她肩上，温柔地，轻轻地，他的手沿着她脊背向下游荡，盲目地轻轻抚慰着，直到摸到她弯曲着的腰际。在那儿，他温柔地，非常温柔地，以一种盲目的本能，抚摸着她凹凸有致的腰侧。

她掏出了自己的小手帕，盲目地擦着眼泪。

“到屋里去吧。”他用一种不带感情色彩的平静声音说。

他温柔地抓住她胳膊，拉她站起，领着她慢慢向小屋走去，直至她进了屋，他才松开手。然后他把桌椅挪到一边，从一个工具柜里取出一条褐色军毯，慢慢地铺在地上。她一动不动地站着，朝他脸上望了一眼。

他面孔苍白，没有表情，就像一个听天由命之人。

“躺在这儿。”他一面温柔地说，一面关上房门，这样一来，小屋里黑了，完全黑了。

她以一种奇异的柔顺，在毯子上躺下了。然后她觉得一只温柔的，不定的，无限渴望的手，触摸着她的身体，探索着她的脸。这只手温柔地，非常温柔地，抚摸着她的脸，无限的抚慰，无限的自信，终于，她的面颊受到了温柔的轻吻。

她静静地躺着，半睡半梦。随后，当她觉着他那温柔探索之手在她衣服中间有几分笨拙地横向摸索时，她颤抖起来。然而，这手却知道怎样在它所欲的地方把她衣服解开。他慢慢地，小心地，把她薄薄的绸裤向下拉，一直拉到脚上。然后在极乐的颤抖中，他抚摸着她温暖柔软的身体，在她肚脐上吻了一会儿。他得赶快进去，进入到她柔软安静的身体里去，进入到和平的大地中去。

她静静地躺着，似睡非睡，总是似睡非睡。所有的动作，所有的性兴奋，都是他的，全都是他的；她无法再努力了。即使他两臂紧搂着她，即使他的身体激烈运动，把精液射在她身体里时，她还是那样睡着，直到他完了事，在她胸前轻轻喘息，她才开始醒转过来。

这时她诧异着，只是朦胧地诧异着，为什么？为什么必须这样？为什么这么做会拨开她的云雾，给她以平静？这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

她那饱受折磨的现代女人的大脑还是安静不下来。这是真的吗？她知道，假如她自己献身于此人，那就是真的。但是假如她固守着自己，那便什么也不算。她老了，她觉得自己足有一百万岁。她终于再也承受不起自己的重担了。她拱手相送，任人拿去，任人拿去。

男人在神秘的静息中趴着。他感觉到了什么？他在想什么？她无从知道。他对她来说是个陌生人，她不了解他。她只好等待，因为她不敢打破他神秘的静息。他趴在那儿，双臂环抱着她，他的身体趴在她上面，他那潮湿的身体挨着她的身体，这样的近。完全不了解。但却并非不平静。他的静息是平静的。

她感觉到，他终于觉醒过来，从她身上抽退。这就像是一种遗弃。他在黑暗中，把她的衣裙拉下来，拉到腿上。他站了一会儿，显然是在整理自己的衣服，然后无声无息地打开门，走了出去。

她看见在橡树的梢头，落日余辉的上面，悬挂着一轮非常明亮的小月亮，她赶快爬起来，整理好衣服。然后她向小屋门口走去。

树林的下方是昏暗的，差不多黑了。然而树林上面的天空仍然水晶般幽明。但是这种上方天空的光亮几乎透不到下面来了。他穿过树林下部的昏暗，向她走来；他那扬起的面孔像个灰点。

"走吧？"他说。

"去哪儿？"

"我送你到猎园门口。"

他以自己的方式处理善后。他把小屋的门锁上，然后出来找她。

“你不会后悔吧?”他来到她身边时问。

“不！不！你呢?”她说。

“为这事！不!”他说。过了一会儿,他又补充道:“不过还有其他事。”

“什么其他事?”她问。

“克利福德男爵。其他人。各种复杂的事。”

“为什么是复杂事?”她失望地问。

“总是这样。对我,也对你。总是很复杂。”他在昏暗中,坚定地行走着。

“你后悔吗?”她问。

“有一点点!”他答道,仰望着天空。“我原以为我已经和它一刀两断了。现在我却又开始了。”

“开始什么?”

“生活。”

“生活!”她回声似的说,感到一种怪怪的兴奋。

“是生活,”他说。“没法子避开。如果真的避开了它,人也差不多算是死了。所以,如果我不得不重新开始,那也只好这样。”

她却并不完全这么看,但是……

“这只是爱情,”她快活地说。

“无论是什么,”他答道。

他俩默默地穿过昏暗的树林,一直走到接近猎园门口的地方。

“可你不会恨我吧?”她若有所思地问。

“不,不,”他答道。突然间,他用刚才把他俩结合在一起的那种热情,紧紧地将她再次抱在怀里。“不,我觉得这很好,很好。你呢?”

“是的，我也觉得很好。”她有点口不对心地答道，因为她在那个过程之中始终没怎么清醒过。

他温柔地吻她，温柔地热吻她。

“要是世界上没这么多其他人该有多好，”他极度悲哀地说。

她笑了。他俩到了猎园门口。他替她把门打开。

“我不多送了，”他说。

“好吧！”她伸出手，仿佛要和他握别。但是他却用双手拿住这只手。

“还要我再来吗？”她思绪重重地问。

“要！要！”

她离开他，向猎园中走去。

他退到一边，望着她走进那在灰白天际映衬下的一片昏暗。他怀着几乎是痛苦的心情望着她走开。在他原打算独守孤独的时候，她又把他与人世间联系在了一起。她使他失去了清静，一个想要孤独的人的那一点点苦涩的清静。

他走回黑暗的树林。一切都那么寂静，月亮升起来了。但是他感觉得到夜晚的所有声响，感觉得到斯塔克斯门的机器声，感觉得到大路上的车辆声。他缓缓地登上赤裸的山丘。站在丘顶上，他可以看见整个乡野，斯塔克斯门一排排明亮的灯光，特弗沙尔煤矿小些的灯光，特弗沙尔村的黄色光亮，以及昏暗的乡野里的其他光亮，东一处，西一块，随处可见的光亮，远处发红的地方是高炉，呈现出淡淡的玫瑰色，由于夜色晴朗，白热的钢水出炉便像玫瑰般粉红。斯塔克斯门的电灯那么刺眼！这灯光里面有一种解释不出的生机勃勃的恶毒！英格兰中部工业区夜晚这不安的、永不停息的恐怖。他听得见斯塔克斯门的卷扬机在响，把七点钟上班的矿工送下矿井。

矿井是三班倒的。

他下山，重新回到黑暗、僻静的树林里。但是他知道树林的僻静仅是幻觉。工业的嘈杂声打破了这里的荒僻，那刺目的灯光，此处虽然尚看不见，却也嘲笑着树林的僻静。再没有谁可以清静，可以退隐。这个世界容不下隐士了。现在他已经得到了那女人，给自己带来了一轮新的痛苦与厄运。因为根据经验他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这不是女人的错，甚至不是爱情的错，也不是性爱的错。错就在那儿，就在那里，在邪恶的电灯光中间，在恶魔般喧嚣的机器声中间。在那儿，在机械贪婪、贪婪机械、机械化的贪婪的世界里，它闪着灯光，吐着炽热的金属，驱使车辆轰鸣，那里有最大的邪恶之物，准备着摧毁任何与它不一致的东西。它很快就会摧毁这树林，风铃草将不复存在。在钢铁洪流的滚滚奔腾下，一切脆弱的东西都必将被消灭。

他无限柔情地想着那女人。可怜的无依无靠的人儿啊，她不知道自己有多好，啊！太可爱了，她所接触的那帮无情家伙怎么配得上她。可怜的人儿啊，她脆弱得有点像野百合，她根本不属于那种橡胶和白金之类的坚韧物品，像现代姑娘那样。他们会毁掉她！毫无疑问，他们会毁掉她，如同他们毁掉一切天然温柔的生命一样。温柔！她是温柔的，像活生生的百合花一样温柔，这样的温柔是当今银幕上的女人们所没有的。但是他要全心全意地保护她一阵子。一阵子，直至无情的钢铁世界和机械化的贪婪财神把他俩毁掉，她和他都给毁掉。

他背着枪，带着狗，回到黑暗的农舍，点上灯，生上火，然后吃晚餐：面包、奶酪、小葱头和啤酒。他独自一人待在他所深爱的寂静之中。他的房间整齐干净，但有些空荡。可炉火

是明亮的,炉台是洁白的,铺着白漆布的桌子上方,悬着一盏煤油灯,也是亮堂堂的。他想读一本关于印度的书,可今晚读不进去。他穿着一件衬衣,坐在炉旁,他不吸烟,但是在手可及之处,放着一杯啤酒,他想着康妮。

说实话,他后悔发生了这件事,也许主要是为她后悔。他有一种预感。并不是过失感或罪恶感,这方面他是不在乎的。他知道,这种感觉主要是因为害怕社会,或者害怕自己。他并不担心自己。但是他却清醒地害怕着社会,他本能地知道这个社会是头半疯狂的恶毒野兽。

那女人!要是她能够和他在一起,除了他俩之外,世界上再没其他人,那该多好啊!情欲重新涌起,他的阳具像一只小鸟似的兴奋起来。与此同时,一种压抑和恐惧也沉甸甸地压在他肩上:他生怕把她和自己暴露给外面那在电灯光中邪恶闪亮的"物"。她,这可怜的年轻人儿,在他看来,她只是一个年轻女性罢了;可这却是一个他云雨过,并且还想与其再度云雨的年轻女性啊。

他怀着奇异的情欲,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要知道,他远离男人和女人,孤独地生活,已经四年了。他站起身,重新穿上外衣,拎起枪,把灯火旋小,带着狗儿走出农舍,走进繁星之夜。在情欲的驱使下,在对于外界那邪恶的"物"的恐惧的驱使下,他缓缓地,轻轻地,在林中巡逻。他喜欢黑暗,他把自己投身于黑暗的怀抱。夜色正适合他那膨胀的情欲,这情欲,不说别的,倒很像是一笔财富;阳具不肯安定地跃跃欲试;丹田处火烧火燎!啊!要是有人和他一起,去抗击外面那闪着电光的"物",去维护生命的温柔,女人的温柔,去维护这情欲的自然财富,那有多好!要是有人和他一起肩并肩战斗,那有多好!但是所有的人都在外边,夸耀着"物",在机械贪婪或贪

娄机械的滚滚前进中，要么洋洋得意，要么被碾得粉身碎骨。

至于康妮，她匆匆穿过猎园回家，几乎什么都没想。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来得及回味反思。她要在晚饭前赶回去。

然而，当她来到门口时，门是锁着的。她只好按铃，不免有几分不悦。开门的是博尔顿太太。

“哎呀，您回来了，男爵夫人！我正在想您是不是迷路了呢！”她有几分调皮似的说。“不过克利福德男爵还没问起您，他在同林利先生谈事。看样子林利先生要留下来吃晚饭，对吗，男爵夫人？”

“大概是吧，”康妮说。

“要不要推迟一刻钟开饭，好让您从从容容换衣服？”

“也许这样好一些。”

林利先生是矿上的总经理，是个上了年纪的北方人，魄力不足，这一点克利福德很不满意；他不适应战后的新环境，战后的矿工也是如此，固守着他们老成持重的成规。但是康妮却喜欢林利先生，尽管她不愿意听他太太的那套奉承话。

林利留下来吃晚饭。康妮是那种男人都极为喜欢的主妇，她那么谦逊，又那么体贴殷勤，她有一对大大的蓝眼睛，以及一份尽把心事隐藏起来的温存的宁静。康妮太多太多地扮演着这样一个女人，这差不多已经成为了她的第二天性，但终究是第二。然而奇怪的是，当她这样做的时候，一切事情就都在她意识中消失了。

她耐心地等待着，直到能上楼，去思索自己的事情。她总是在等待，等待似乎成了她的专利。

然而，一回到自己房间，她依旧觉得模糊而困惑。她不知道该想些什么。他究竟是什么样的一种人呢？他真的喜欢她吗？她觉得，并不特别喜欢。不过他充满善意。他身上有一

种温暖、天真的善意，奇特而突然，几乎使得她为他门户洞开。但是她觉得他也许对任何女人都这么善意。然而即便如此，他的善意也还是使人备感温慰。他是个热情的男人，健全而热情。但是他也许并不很专一，他也许对任何女人都像对她这样。那其实不是针对个人的。她之于他，只不过是一个女性罢了。

但是，也许这样更好。毕竟，他的善意针对的是她身上的女性，这一点从没有哪个男人做过。男人们只对她这个人表示善意，而对她的女性却相当冷酷，蔑视，或全然忽视这女性成分的存在。男人们对康斯坦丝·里德或查特莱夫人都是充满善意的；但是对她的性别却并不友善。而这个人却根本不注意什么康斯坦丝或查特莱夫人，他只温柔地爱抚她的乳房。

第二天她到树林里去。这是一个阴霾宁静的午后，深绿色的水银菜在榛树丛底下蔓生着，所有的树木都静静地发芽生长。她今天几乎可以在自己的身体里感觉到这点，大树中树液有力地涌动着，向上，向上，直至芽尖，然后把它们变成闪亮的小橡树叶，呈现出血一般的青铜色。这种动能潮水似的向上膨胀，在天空扩展开来。

她来到林中空地，但是他没在这儿。她本来也没太指望他一定就在这里。小野鸡轻盈地在笼子外面奔跑，轻盈得像昆虫，鸡妈妈在笼子里焦急地咯咯叫着。康妮坐下来，一边望着它们，一边等待。她只是等待。就连小鸡她都不怎么看。她等待着。

时间梦一般悠悠地过去了，他没有来。她并没有指望他一定会来。他下午从不来这儿。她应该在下午茶的时间回家。但是她必须强迫自己，才能离去。

当她回家时，霏霏的细雨开始飘洒。

“又下雨了?”克利福德看见她抖掉帽子上的雨水,说道。

“只是一点毛毛雨。”

她默默地斟着茶,脑子里的顽固念头挥之不去。她今天实在想见到猎场看守人,看看那究竟是不是真的。究竟是不是真的。

“一会儿要不要我给你念念书?”克利福德问。

她望着他。莫非他察觉到什么了?

“春天使我觉得有点——我原来想休息一会儿,”她说。

“随你便吧,你真觉得不舒服吗?”

“不!只是有点累——春天闹的,要不让博尔顿太太陪你玩玩牌?”

“不!我听收音机好了。”

她听出了他声音中的那种奇异的满足语调。她回到楼上寝室。在这儿,她听见扬声器声音大作,一种愚蠢的假斯文语调,像是一连串的街头叫卖,是对老叫卖声的装腔作势、堪称精华的时髦模仿。她穿上她的紫色旧雨衣,从旁门溜了出去。

蒙蒙细雨好像给世界披上了一袭轻纱,神秘,寂静,却不冷。当她匆匆穿过猎园时,她觉得热起来,她只好把薄雨衣解开。

在傍晚的细雨中,树林寂静,安宁,隐蔽,到处是生命之卵和半开的叶芽、半开的花,充满了神秘。朦胧之中,所有的树木都闪着赤条条的幽暗冷光,仿佛脱去了自己的衣服,地上的青苍之物似乎在哼着绿色的小曲。

空地上依然没人。小鸡几乎都藏到鸡妈妈的羽毛下面去了,只有一两只最后的冒险者,仍在草棚下的干地上啄着食。它们显得犹犹豫豫。

好!他还没来。他故意不来。或者,也许出了什么事。

也许她应该去他农舍看看。

但她生性属于等待。她用她的钥匙，把小屋门打开了。屋里整整齐齐，谷粒盛在箱里，几条毯子叠放在架子上，稻草整洁地堆在角落里；这是新添的一堆稻草。一盏防风灯挂在钉子上。桌子和椅子也都摆回到她躺过的地方。

她在门口的一张凳子上坐下来。一切都那么静！细雨轻扬，宛如薄纱，风儿无声。万籁俱寂。树木雄立，恍若壮士，朦胧，幽明，寂静而有活力。一切都那么有活力！

夜晚又在临近，她得走了。他在躲她。

但是突然间，他大踏步走进了空地，像个车夫似的穿着那件湿得发亮的油布外衣。他飞快地看了小屋一眼，微微行了个礼，然后转身前往鸡舍。他默默地蹲下，仔细察看着一切，然后小心翼翼地把笼门关好了。

他终于缓步向她走来。她仍坐在凳子上。他在门廊下，站在她面前。

"你来啦，"他用土话的腔调说。

"是的，"她说，抬头望着他。"你来晚了。"

"是啊！"他一边回答，一边向林中望着。

她缓缓站起身，把凳子拉到一边。

"你想进来吗？"她问道。

他狡黠地望着她。

"你见天晚上来这儿，别人不会想什么吧？"他问。

"为什么？"她望着他，有些困惑。"我说过我会来的。没人知道。"

"可早晚会知道，"他答道。"那时怎么办？"

她不知道怎么回答好。

"为什么他们要知道？"她说。

"没有不透风的墙,"他的回答是致命的。

她的嘴唇轻轻颤抖。

"我没法子,"她支支吾吾地说。

"不,"他说,"你有法子,不来就是法子——只要你愿意。"他低声补充了这么一句。

"可我不愿意,"她喃喃道。

他扭脸望着树林,不吭声了。

"可让人知道了怎么办?"他终于问道。"想想看!你会觉得多么丢脸,和你丈夫的一名仆人!"

她望着他侧过去的脸,结结巴巴地说:"你是不是……是不是不要我了?"

"寻思寻思!"他说,"寻思寻思,要是让人知道了……克利福德男爵和……舌头底下压死人……"

"那么,我可以走。"

"往哪儿走?"

"哪儿都行!我自己有钱。我妈妈给我留下了两万英镑,由银行托管,我知道克利福德动不了它。我可以走。"

"可你并不想走。"

"想走!我不在乎自己会怎样。"

"啊,你这么想!可你在乎!你必须在乎,人人都在乎。别忘了,你这位男爵夫人是在和一名猎场看守人偷情。假如我是贵族,那就另当别论了。是的,你在乎,你会在乎的。"

"我不在乎。我才不管什么男爵夫人呢!我其实特别恨它。每当人们这么叫我的时候,我都觉得是一种嘲弄。他们在嘲弄,确实在嘲弄!甚至你这么叫我的时候,也是在嘲弄。"

"我!"

他第一次直视着她,直视着她的眼睛。

"我可没嘲弄你,"他说。

当他直视着她眼睛的时候,她看见他的眼睛阴郁起来,非常阴郁,瞳孔在放大。

"你不在乎危险吗?"他嗓音沙哑地问道。"你应该在乎。否则,后悔就晚了!"

他的声音里,含有一种奇怪的提醒和恳求的口气。

"可我没有什么可失去的,"她烦躁地说。"要是你知道是怎么回事的话,你就会明白我很高兴失去它呢。但你是不是为你自己担心呢?"

"唉!"他简洁地说。"是的。我担心。我担心。我担心一些东西。"

"什么东西?"她问。

他怪怪地猛转过头去,向着外面的世界。

"物! 所有的人! 许许多多。"

随后,他俯下身,突然吻了一下她那愁苦的面孔。

"不,我不在乎,"他说。"咱们来吧,别的都不管! 不过你要是后悔的话! ——"

"别扫我的兴,"她恳求道。

他的手指抚摸着她的脸。他突然又吻了她一下。

"那么让我进去吧,"他轻声说。"你把雨衣脱下来。"

他把枪挂起来,脱下自己的湿外衣,拿下毯子。

"我多拿了一条毯子,"他说。"你要是愿意,咱们可以把一条盖在上面。"

"我待不长,"她说。"晚饭七点半。"

他飞快地看了她一眼,然后看了看自己的手表。

"好吧,"他说。

他关上门,在防风灯里点亮小小的火苗。

"找个时间咱们多玩会儿,"他说。

他仔细地铺好毯子,把一条毯子叠起来给她当枕头。然后他在凳子上坐了一会儿,把她拉向自己,一只手紧紧地抱着她,另一只手探摸她身体。当他发现她轻薄的衬裙下面竟然赤裸裸的时候,她听见他屏住了呼吸。

"啊！抚摸你太美妙了!"他一边说,一边爱抚着她的腰部和臀部细嫩、温暖而隐秘的皮肤。他俯下头,用脸颊频频摩擦她的小腹和大腿。他那迷醉的神态,再次使她感觉有点惊讶。她不理解他抚摸她活生生的秘密肉体时在她身上发现的美,对这种美他几乎是欣喜若狂的。因为只有热情才可以意识到它。当热情消退了或没有了的时候,那么,再惊心动魄的美也是莫名其妙的,甚至有一点点可鄙;温暖生动的接触之美,比视觉之美深刻得多。她觉着他的面颊在她大腿上、小腹上、后臀上温柔地滑动着。他的胡须和柔软的浓发,轻拂着她。她的双膝开始颤抖。她觉得,在自己灵魂深处,有一种新的搅动,一种新的赤裸在那里浮现。她有点害怕。她也有点希望他别再这样爱抚她了。他抱住了她。然而她却在等待着,等待着。

当他以一种强烈的宽慰和对他来说纯属平静的完美感,进入她身体时,她仍在等待着。她觉得自己有点灵与肉分离了。她知道,这有几分是她自己不对。她的意志强迫她处于这种若即若离的心态。她现在也许注定是要这样的。她一动不动地躺着,感觉着他在她身体里动,感觉着他深深挺进的意图,感觉着他的骤然战栗,然后是逐渐慢下来的拱动。屁股拱来拱去,确实有些滑稽。如果你是个女人,而又置身事外,那么男人屁股的拱动当然是滑稽透顶的。做着这一动作的男人当然是极为可笑的!

但是她仍然一动不动地躺着，也不退缩。甚至当他爽完了，她也没兴奋起来，没像与米凯利斯时那样，以求自己的满足；她静静地躺着，眼泪慢慢溢满了眼眶，流了出来。

他也一动不动地趴着。但他紧紧地搂着她，用自己的双腿压在她可怜的赤腿上，想给它们以温暖。他趴在她上面，用一种确切无疑的亲密体温温暖着她。

“你冷吗？”他轻声问，仿佛她很近很近。然而她却很远很远，置身事外。

“不冷！但是我得走了，”她轻声说。

他叹息着，把她抱得更紧了，然后又放松下来。

他不知道她在流泪。他以为她的心是和他在一起的。

“我得走了，”她重复道。

他爬起来，在她身边跪了一会儿，吻她大腿内侧，然后把她裙子拉下来，他在昏暗的灯光下，不假思索地扣好自己的衣服，甚至连身也没有转过去。

“以后去俺家。”他一边说着，一边望着她，脸上一副热切、自信、安闲的表情。

但是她还是毫无生气地躺在那儿，她注视着他，想到：陌生人！陌生人！她甚至有点恨他了。

他穿上外衣，寻找掉在地上的帽子，然后背上枪。

“起来呀！”他说，用他那热情、平和的眼睛望着她。

她慢吞吞地站起身。她不想走。她更不愿意留下。他帮她穿上薄薄的雨衣，看着她是不是衣服都整理好了。

然后他打开门。外面很黑了。忠诚守候在门廊上的狗儿看见他，愉快地站了起来。灰色的细雨拂扫黑暗。天很黑了。

“俺把灯拿上，”他说。“不会有人。”

在狭窄的小径上，他走在她前面，低低地摇摆着防风灯，

照亮湿漉漉的草丛、蛇一样黑光闪闪的树根、苍白的花朵。除此之外，就全都是灰灰的雨雾和无限的黑暗。

“以后去俺家，”他说。“怎么样？反正偷羊是偷，偷牛也是偷。”

他这么奇特而固执地想要她，令她感到奇怪。要知道，他俩之间是什么都没有的，他从来没对她正经说过话，而且她情不自禁地憎恶他的土话，他的“以后去俺家”似乎不是在对她说，而是对某个普通女人说的。她认出了驰马径上的毛地黄叶子，知道大约到了什么地方。

“现在是七点一刻，”他说，“你来得及回去吃晚饭。”他的声调变了，好像觉察到了她的疏远态度。当他俩转过驰马径上的最后一个弯，朝着榛树篱墙和园门走去时，他把灯吹灭了。“从这儿开始别人就看得见了，”他说，温柔地挽着她的胳膊。

但是黑灯瞎火是不好走的，他们脚下的大地是神秘的，不过他用脚摸索着道路，他惯于这样。到了猎园门口，他把自己的手电筒给她，说：“猎园里亮一些，不过还是把它拿上，省得走错路。”

一点不错，空旷的猎园里，有一种幽幽的灰光。他突然把她拉向自己，再次把手猛伸到她衣服里面，用潮湿冰凉的手，抚摸她温暖的肉体。

“摸一下你这样的女人，死都值了，”他沙哑地说。“再给我一分钟吧。”

她感觉到他那突然产生的再要她一次的欲望。

“不，我必须赶时间！”她说，有点慌乱。

“好吧，”他答道，态度陡变，放开了她。

她转过身，但马上又朝他转回身来，说：“亲我一下。”

他在黑暗中朝她俯下身,亲她的左眼。她向他探过嘴去,他轻轻地在上面吻了吻,立即缩了回去。他不喜欢嘴对嘴接吻。

“我明天再来,”她一边走开一边说,“要是能够的话。”她补充道。

“好,但别太晚了,”他在黑暗中回答。她已经完全看不见他了。

“晚安,”她说。

“晚安,男爵夫人,”他的声音。

她停下脚步,回头向湿漉漉的黑暗中望去。她只能看见他的一个轮廓。“你为什么这样叫我?”她说。

“好吧,”他答道,“那么晚安,赶紧走吧!”

她在浓浓的深灰夜色中走回家。她发现旁门开着,便神不知鬼不觉地溜了进去,回到自己房间。她刚关上房门,吃饭的锣声就响了。尽管如此,她还是要洗个澡——她必须洗个澡。“但是我以后不能再晚回来了,”她对自己说,“这未免太麻烦。”

第二天,她没去树林。她陪克利福德去了乌思韦特。他现在可以偶尔乘汽车出去,他雇了个年轻健壮的司机,在需要的时候,这司机可以帮他从车里下来。他是特地去看他的教父莱斯利·温特的。温特住在乌思韦特附近的希普利宅第里。他是一位殷实的老绅士,是爱德华国王时代盛极一时的富有的煤矿主之一。爱德华国王曾在希普利下榻过不止一次,来打猎。这是一幢漂亮的旧灰泥墙宅第,里面布置得高贵典雅。温特独身,他对家里的雅致情调很是骄傲;但是,这幢宅第却被煤矿包围着。虽说莱斯利·温特是克利福德的教父,但是由于克利福德的文学作品和在报刊上的照片,他本人却不大看

得上克利福德。这位老人是爱德华国王一派的花花公子，他认为生活就是生活，而胡诌乱写的家伙是另一回事。而对康妮，这位乡绅却总是相当殷勤；他觉得她是个迷人的娴静女子，跟了克利福德算是白瞎了，尤其可惜的是，她无法生个子嗣继承拉格比。他本人也没有继承人。

康妮很想知道，假如他知道克利福德的猎场看守人和她发生了关系，并且用土话对她说"赶明儿去俺家"，他会说什么。他会憎恶她，看不起她，因为他对劳工阶级的汹涌前进几乎是抱着仇恨的态度。假如她的情人是和她同样阶级的人，那他是不会介意的，因为康妮生来聪颖，娴静温柔，也许恋爱就是她天性的一部分。温特叫她"亲爱的孩子"，非送她一幅可爱的十八世纪贵妇小画像，不要都不成。

但是康妮一心只想着自己与猎场看守人的事。温特先生是位真正的绅士，见多识广，毕竟，他把她当做一个人，一个有辨别力的个人来看待；他没把她划入那个其余的女性群体，他对她们总是以"您"、"您的"之类字眼相呼。

这天她没去树林，第二天也没去，第三天还是没有去。只要她觉得，或者想象自己觉得那人在等她，想要她，她就不去。但是第四天，她极为烦躁不安。她仍然不肯去树林，不肯再次为那男人叉开两腿。她心里想着她可以做的所有事情——乘车去设菲尔德，访访朋友，但是想到的这些事情都使她厌烦。最后，她决定出去走走，不是去树林，而是去相反的方向；她可以从猎园另一侧的小铁门出去，去马尔海。这是一个宁静的春日，天色灰蒙蒙的，差不多可说是温暖的。她什么都不理会地走着，沉浸在甚至连自己都没意识到的思绪里。外界的事物她真是一点都没注意，直到被马尔海农庄的狗吠声吓了一跳。马尔海农庄！它的牧场延伸到拉格比的猎园围栏边上，

所以算是比邻，但是康妮已经好久没来这儿了。

“贝尔！”她对这条白色的大牛头猛犬说，“贝尔！你忘记我了？你不认识我了？”她是怕狗的，贝尔后退了一点，继续吠叫。她想穿过院子，走到通往畜牧场的那条路上去。

弗林特太太出现了。她是个和康妮一样年纪的女人，一直在学校当教员，但是康妮怀疑她是个虚伪的小人物。

“哎呀，是查特莱夫人！哎呀！”弗林特太太的眼睛又闪起了光，脸孔红得像小姑娘。“贝尔！贝尔！怎么搞的！你朝查特莱夫人瞎叫什么！贝尔！快停下！”她跑上前来，用手里拿着的白手巾抽打着狗，然后向康妮走来。

“它以前认识我，”康妮说着，和她握了握手。弗林特一家是查特莱的佃户。

“它当然认识您男爵夫人！它只想表现表现，”弗林特太太说，眼睛闪着光，满脸通红，惶恐不安地抬头望着康妮。“不过它好久没见您了。我真希望您的身体好些了。”

“谢谢，我很好。”

“整个冬天我们都没怎么见到您。进来看看我孩子？”

“唔！”康妮有些犹豫，“只一小会儿。”

弗林特太太赶紧跑进屋去收拾，康妮慢悠悠地跟了进去。昏暗的厨房里，水壶正在炉火边沸腾，康妮在那里踌躇了一会儿。弗林特太太走了回来。

“实在对不起，”她说，“请进。”

她俩走进起居室，一个婴孩坐在一块破旧的炉边毯上，桌上胡乱摆着吃茶点用的东西。一名年轻的女仆腼腆而笨拙地退入走廊。

婴孩大约一岁，是个活泼的小家伙，红红的头发随爸爸，一对淡蓝色的眼睛蛮不讲理。这是个女孩，一点都不认生。

她坐在垫子中间,周围摆满了碎布做的洋娃娃和其他玩具,这是当今的时尚。

"哇! 好可爱啊!"康妮说,"她长得多快呀! 一个大女孩儿了! 大女孩儿了!"

女孩出世的时候,她给过她一条围巾;圣诞节的时候,送过她几只赛璐璐鸭子。

"嘿,约瑟芬! 谁来看你了? 这是谁,约瑟芬? 查特莱夫人——你认识查特莱夫人,对吧?"

这奇异的小冒失鬼,蛮不讲理地望着康妮。"男爵夫人"对她来说什么也不是。

"来! 到我这儿来好不好?"康妮对婴儿说。

婴儿满不在乎,于是康妮抱起她来,放在腿上。把个孩子抱在腿上多温暖,多可爱啊! 柔软的小胳膊,无知无羁的小腿!

"我正要自己一个人随便喝点茶,卢克去集贸市场了,所以什么时候用茶点随我便。喝杯茶好不好,查特莱夫人? 这种茶当然不是您习惯喝的,但是如果您愿意的话……"

康妮愿意,尽管她不喜欢人家提她习惯什么。桌子重新布置,摆上了最漂亮的茶杯和茶壶。

"只要不麻烦你就好,"康妮说。

但是假如弗林特太太不麻烦,那就没意思了! 于是康妮和孩子玩着,觉得她这种小女孩的大胆无畏很有意思,她从孩子那柔和的充满活力的温暖中得到了一种深深的感官之乐。年幼的生命! 如此的无畏! 因为无防御而如此无畏。所有的其他人却都因恐惧而那么心胸狭小!

她喝了杯有点太浓的茶,吃了些烤得很好的面包,还有奶油和罐头李子。弗林特太太红着脸,非常兴奋,仿佛康妮是位

多情的骑士,她俩扯着些完全属于女人间的话题,两个人都觉得很惬意。

“不过这茶点太差了点,”弗林特太太说。

“比我家的还好呢,”康妮真心地说。

“哇!”弗林特太太说,她当然不相信。

但是康妮终于站起身来。

“我得走了,”她说,“我先生不知道我去哪儿了。他会着急的。”

“他绝想不到您来这儿了,”弗林特太太兴奋地笑着。“他会派人到处叫着找。”

“再见,约瑟芬,”康妮一边说,一边吻婴儿,抚摸着她的红色鬈发。

弗林特太太坚持非要打开锁着并上了闩的大门。康妮走进农庄那小小的前花园,花园用私家树篱围绕着。小径旁栽着两行熊耳花,柔软华丽。

“多可爱的熊耳花呀!”康妮说。

“卢克叫它们‘傻大胆’,”弗林特太太笑了起来。“带些回去吧。”

弗林特太太热心地采摘着天鹅绒般柔软的花朵。

“够了!够了!”康妮说。

她们来到小花园门边。

“您走哪条路?”弗林特太太问。

“去畜牧场的路。”

“我来看看!啊对,牛圈关着,母牛还没入栏。可大门锁着呢,您得爬过去。”

“我能爬,”康妮说。

“还是我陪您到栅栏那边去吧。”

她俩走过那被兔子啃得很难看的草场。鸟儿啾啾叫着，在这傍晚时分纷乱地凯旋归林。有人在呼唤着最后一批牛群，它们在被践踏得像人行路似的草场上拖着笨重的步伐缓缓行进。

"它们回来晚了，今晚挤奶，"弗林特太太一本正经地说。"它们知道卢克天黑以后才回来。"

她俩来到围栏边，围栏外边的小杉树密密麻麻的。有个小门，但却锁着。里面的草地上放着一个空瓶子。

"这是猎场看守人盛牛奶的瓶子，"弗林特太太解释说。"我们装了牛奶给他送到这儿，然后他自己来取。"

"什么时候取？"康妮问。

"啊，他什么时候路过就什么时候取。通常是上午。好了，再见吧，查特莱夫人！有空再来。您能赏光，我真是太荣幸了。"

康妮攀过围栏，走上茂密的小杉树间的窄窄小路。弗林特太太在牧场上往回跑，她戴着一顶遮阳帽，因为她确实是位教师。康斯坦丝不喜欢这新植的密林；这儿似乎是可憎的，憋气的。她低头赶路，心里想着弗林特家的婴孩。那是个可爱的小家伙，不过她也会像她爸爸似的，有点罗圈腿。现在就已经看得出来了，但是也许长大了会好些。有个孩子是多么让人兴奋，多么富有成就感啊，弗林特太太那么得意！她有的一样东西康妮没有，而且显然不可能有。是的，弗林特太太在炫耀自己为人之母。康妮有一点，有一点点嫉妒。她无能为力。

突然她从沉思中惊醒，轻轻惊叫了一声。一个人在那里！

是猎场看守人。他像巴兰的驴子似的站在小路上，拦住她去路。

"你怎么在这儿？"他惊异地说。

"你怎么来了?"她气喘吁吁。

"那你呢?你到小屋去了吗?"

"没有!没有!我去马尔海了。"

他好奇地望着她,目光中充满了探究。她低着头,有点负疚。

"你现在是去小屋吗?"他用有几分严厉的口吻问。

"不是!我不能去。我在马尔海待了好一会儿。没人知道我在哪儿。现在已经晚了。我得赶紧走。"

"想溜?"他说,脸上挂着嘲讽的微笑。

"不!不,不是这样。只是——"

"怎么,还会怎样?"他说着,走上前来,一把搂住她。她觉得他的前身那么紧地贴着她,充满了活力。

"啊,现在不成,现在不成,"她一边喊着,一边试图把他推开。

"有啥不成?现在刚六点钟。你还有半个钟头。不!不!我要你。"

他紧紧抱着她,她感觉出了他的急切。她那古老的本能使她奋力挣扎,想要挣脱。但是她身体里却还有另外一种迟钝而沉重的奇怪东西。他的身体急切地紧贴着她,她再也没有挣扎之心了。

他四下望了望。

"走——走啊!从这儿穿过去,"他说,锐利的目光望着密麻麻的杉树林,这些小杉树只比树苗稍大些。

他的目光转回到她身上。她看着他的眼睛,他的眼睛紧张,明亮,凶猛,却不深情。但是她的意志已经离开了她。她觉得四肢奇异地沉重。她在失去控制。她在失去控制。

他领她穿过满是芒刺的树丛,这非常困难,来到一个小小

的空地,空地上有一堆枯树枝。他把几根干的扔在地上,把自己的外套和坎肩铺在上面,她只好像只野兽似的,躺到树下,而他只穿着衬衣和短裤,站在旁边等待,用着魔般的眼神望着她。但他仍然是慎重的——他让她躺舒服了,不过他却扯断了她的内衣带子,因为她不配合,只是呆呆地躺着。

他也裸露出前身,当他进入她时,她觉得他赤裸着的肌肤紧贴着她。他在她里面静止了一会儿,膨胀着,颤动着。后来他突然兴奋起来,唤醒了她身体里新的奇妙快感,这快感飘呀飘,飘呀飘,像火焰一样飘逸交叠,像羽毛一样轻柔,直奔光辉之处,美妙,如此的美妙,熔化着她体内一切业已熔化的东西。就像是钟声,一波波登峰造极。她躺着,没有意识到自己终于发出狂野的细微呻吟。但是他很快就结束了,结束得太快了,她无法再用自己的运动来迫使自己完结。这一次是不同的,不同的。她什么都没法做。她不再生夹硬挤地从他身上得到她自己的满足。她只能等待,当她觉得他在抽出,在抽出,在收缩,就要从她那里滑出去而不再来时,她只好等待着,心里暗暗呻吟。而这时她的子宫却张开着,轻柔地张开着,轻柔地恳求着,像潮水下面的海葵,恳求他再次进入,让她功德圆满。她在火热的炽情中失去了意识,紧贴着他。他并没有完全滑出,她觉得他以一种奇异的有节奏的动作,奇异而有节奏地向她里面奔涌,膨胀着,膨胀着,直至把她崩溃的意识充满。然后,它又开始了那无法言传的动作,其实这并不真是动作,而纯粹是向深处奔去的感觉旋涡,越旋越深,深入她全部的肉体和意识,直至她化作一道感觉的河流。她躺在那儿,发出无意识的含混叫喊。这声音出自无边的黑夜,出自生命!男人怀着某种敬畏的心情听着身下的这个声音,同时把自己的生命源泉射播在她里面。随着这声音的逐渐变小,他也逐渐平息

下来，一动不动地趴着，什么也不知道，同时她也慢慢地放松了她紧紧搂抱他的手，软慵地横陈着。他俩躺着，趴着，忘了一切，甚至忘了彼此的存在，两个人都迷醉了。直至他终于苏醒，察觉到自己了无遮盖的裸露，而她也察觉到他放松了对她的紧抱。他要抽身而去；但是她心里觉得她不能容忍他让她没有任何遮盖地被丢下。他现在必须永远遮护着她。

但是他终于引退了，他吻着她，给她盖上身体，然后开始穿衣服。她躺在那里，仰望着上面的树枝，还是无法动弹。他站着，把裤子扣好，四下张望。密林中一片寂静，只有受惊的狗儿趴在那里，爪子紧挨着鼻子。他在树枝堆上重新坐下，静静地拿起康妮的手。

她扭脸看着他。"这回咱俩同时达到高潮，"他说。

她没有回答。

"这样真好。大多数人活了一辈子还不知道这个呢。"他做梦似的说。

她望着他沉思的面孔。

"真的吗？"她说，"你开心吗？"

他回转头，看着她的眼睛。"开心，"他说，"是的，但是不谈它了。"他不要她说话。他俯身吻她。她觉得，他一定会这样永远地吻下去。

她终于坐了起来。

"人们真的很少同时达到高潮吗？"她以一种天真的好奇口气问道。

"许多人从没有过。从他们麻木的样子就能看出。"他无意地说道，后悔挑起了这一话题。

"你和别的女人一起这样同时达到过高潮吗？"

他觉得很有趣地望着她。

“不知道,”他说。“我不知道。”

她知道他绝不会告诉她他不想告诉她的事情。她望着他的脸,她对他的热情在她脏腑中颤动。她尽力抑制着,因为这种热情是她对自己的迷失。

他穿上坎肩和外套,拨开小杉树,来到小路上。

落日的最后一抹余辉笼罩着树林。“我不送你了,”他说,“还是不送的好。”

她依依不舍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转身离去。他的狗儿焦急地等着他上路,他似乎没有什么话要说了,该说的都说了。

康妮缓缓向家中走去,意识到那隐伏在自己身心深处的另一面。另一个自我在她身体里活跃起来,在她子宫和脏腑里燃烧,溶化,变软,她以这个自我,去崇拜他。她崇拜他,崇拜得到了走路两腿发软的地步。这个自我现在在她的子宫和脏腑里流动,活跃,像最天真的女人般不可救药地崇拜着他。这感觉就像是个孩子,她对自己说;就像是我身体里有个孩子。确实如此,她那一直关闭着的子宫仿佛打开了,充满了新生命,近乎于一种重负,但却舒坦极了。

“我要是有个孩子就好了!”她心里想着;“我要是怀上他的孩子就好了!”——这个念头使她四肢几近熔化。她意识到,自己有个孩子,和怀上个自己全身心爱着的男人的孩子,这两者是有天壤之别的。前者似乎很普通,但是与一个自己全身心崇拜着的男人一起生个孩子,这使她觉得自己与旧日的自我大不一样,仿佛她在深深地下沉,深深地下沉到自己全部女性特征的中心,下沉到创造的睡眠中。

她所感觉新奇的并不是自己的激情,而是那不可抑制的崇拜感。她知道自己一向惧怕崇拜感,因为崇拜感使她束手无策;她现在仍然惧怕它,惟恐自己太崇拜他了,以至迷失了

自己，抹煞了自己，像未开化民族的女人似的，沦为一名奴隶。她绝不能成为奴隶。她惧怕自己的崇拜感，但她不愿立刻反抗它。她胸中有个魔鬼，那便是她自己的意志，她本可以用这意志来对付子宫里升腾的温柔崇拜，把它碾作齑粉。她甚至现在就可以这样做，至少她心里这样以为，然后她便可以随意驾驭自己的激情了。

啊，是的，像酒神的女信徒那样充满激情，像酒神女信徒那样跑进树林去拜谒伊阿科斯[①]，那个没有任何独立人格、纯粹是女人之神仆的光辉的阳具形象！男人，作为个人，他怎敢僭越。他只不过是寺庙的仆役，是那光辉阳具的承载者与保存者，是属于她，属于女人的。

于是，随着这新觉醒的流动，旧有的强烈激情在她身上燃烧起来，把这男人缩小成为一个无足轻重的物品，仅仅是阳具的承载者，一旦尽完自己的职责，便被撕成碎片。她在自己的四肢和身体里感觉到了酒神女信徒的力量，出奇制胜，动作迅捷，压倒男性；但是就在她这样感觉着的时候，她的心却是沉重的。她不要这个，这个是大家都知道的，是不孕的，是不育的；只有崇拜感才是她所珍视的。这崇拜感是如此深不见底，如此的温柔，如此的深沉，如此的不为人所知。不，不，她要放弃她强硬光辉的女性权力；这权力使她疲乏，使她僵硬；她要沉浸在生命的新沐浴里，沉浸在无声地唱着崇拜之歌的深深的子宫和脏腑之中。现在还没有到开始惧怕这男人的时候。

---

① 伊阿科斯即希腊罗马神话中酒神巴克斯（也称狄俄尼索斯），由于他代表着自然之力，在古代小亚细亚受到了广大妇女的崇拜。在酒神节祭仪中，男性生殖器占有重要位置，在崇拜活动中，酒神女信徒常把活的牺牲撕成碎片；传说底比斯国王彭透斯试图窥视崇拜仪式而被撕成碎片，雅典人由于不尊重这一崇拜而被罚性无能。

"我去马尔海了,还和弗林特太太喝了杯茶,"她对克利福德说。"我想去看看她的孩子。孩子的头发就像是红蛛丝,太可爱了。真招人疼!弗林特先生去集贸市场了,所以我和她,还有孩子一起用的茶点。你没奇怪我去哪儿了吗?"

"啊,我的确奇怪来着,可我猜想你准是跑到什么地方喝茶去了,"克利福德嫉妒地说。凭着直觉,他觉察出她身上有一种新东西,一种他不能完全理解得了的东西,但是他把这个归因于孩子。他认为康妮的所有苦恼,都是因为没孩子,也就是说,不能自动生个孩子。

"我看见您穿过猎园出铁门了,男爵夫人,"博尔顿太太说,"所以我还以为也许您是去牧师家了呢。"

"我差点去,后来拐了个弯,去了马尔海。"

两个女人的目光碰在一起:博尔顿太太的眼睛是灰色的,明亮的,探究的;康妮的眼睛是蓝色的,朦胧而奇异的美丽。博尔顿太太几乎断定康妮有了情人,但是怎么有的,会是谁?哪儿来的男人?

"啊,不时地出去走走,串串门,对您是大有好处的,"博尔顿太太说。"我刚才还对克利福德男爵说呢,如果男爵夫人肯多出去见见人,对她会大有益处。"

"是的,出去走了一趟,我很高兴,那真是个漂亮、可爱、冒失的小家伙,克利福德,"康妮说。"头发就像蜘蛛网,鲜亮的橙红色,眼睛就像淡蓝色的瓷珠子,奇妙之极,顽皮之极。当然是个女孩啰,否则就算不上大胆了,胆子大得赛过小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1]。"

---

[1]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1540—1596),英国海军将领,作过环球航行,在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战役中起过重要作用。

“您说得对,男爵夫人——一个地地道道的小弗林特。他们一家都是沙红色头发,都有股子冲劲儿。”博尔顿太太说。

“你想看看她吗,克利福德?我已经邀请她们来喝茶,这样你就可以看看她了。”

“谁?”他问道,极为不安地看着康妮。

“弗林特太太和她女儿,下星期一。”

“你可以请她们到楼上你房间里去喝茶,”他说。

“怎么,你不想看那孩子吗?”她喊道。

“啊,我想看,可我不想整个下午茶的时间都和她们坐在一起。”

“啊!”康妮喊道,两只朦胧的大眼睛看着他。

其实她并没有真看他,她看的是另一个人。

“你们可以在您楼上的房里舒舒服服地用茶,男爵夫人,克利福德男爵不在场,弗林特太太会自在得多。”博尔顿太太说。

她确信康妮有了个情人,她的灵魂里有什么东西在欢欣着。可他是谁呢?他是谁呢?也许弗林特太太会提供线索。

这天晚上康妮不想洗澡。她觉得他抚爱过她的身体,他的肌肤紧贴过她的肌肤,这感觉对她来说是宝贵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神圣的。

克利福德非常不安。晚饭后他不愿让康妮走开,而她却非常想单独一人待着。她看着他,但却奇异地顺从。

“咱们玩牌呢,还是我念书给你听,或者做些别的?”他不安地问。

“念书给我听吧,”康妮说。

“念什么——诗还是散文?或者戏剧?”

“念点拉辛[1] 的东西吧，”她说。

以前，用法文的恢弘气势朗诵拉辛的作品是他的一个绝技，但现在他朗诵的水平下降了，有点不自然；其实他更愿意听收音机。但是康妮却在缝衣服，用从自己的一件淡黄色丝绸衣裙上裁下来的料子，给弗林特太太的孩子缝一件斗篷。这块料子是她外出回来以后趁晚饭前的时间裁下来的，她静静地坐在那里缝着，外表冷若冰霜，内心却柔情万种，与此同时，朗诵的噪音继续着。

在内心深处，她可以感觉到激情在嗡嗡响，就像低沉的钟声那久久绕梁的尾音。

克利福德对她说了些有关拉辛的话。他说了好一会儿之后，她才明白他在说什么。

“是的！是的！”她说，抬头看着他，“确实了不起。”

他又害怕起她眼睛中那深邃的蓝色耀眼光亮，害怕起她坐在那里的温柔安静的样子。她从没有如此温柔，如此安静过。她使他不可救药地神魂颠倒，仿佛她的香味陶醉了他。于是他无能为力地继续念着，她觉得法文的喉音就像是烟囱里的风。拉辛的诗句，她一个字也没听见。

她沉醉在了自己的温柔之乡中，好像是一座森林，充满了朦胧愉快的春天呻吟，发芽含蕊。她可以感觉到那男人，那个没有名字的男人，和她在同一个世界上优雅地行进着，因男性生殖器的神秘而优雅美丽。在她身上，在她每一根血管里，她都感觉到他和他的孩子。他的孩子像一道曙光，贯穿于她每一根血管。

“她没有手，没有眼，没有脚，也没有那宝藏——金

---

① 拉辛(1639—1699)，法国戏剧诗人和悲剧大师。

发……”

她像一座森林，像一个盘根错节、枝叶交织的幽暗的橡树林，神秘的蓓蕾在展开，在默默低语。与此同时，在她错综复杂纠缠在一起的身体里有一个巢穴，那些欲望的鸟儿在巢穴中睡着。

但是克利福德的嗓音在继续着，噼噼啪啪，咯咯嘎嘎，伴随着奇怪的声音。这声音多么离奇啊！他本人又是多么离奇啊，俯身于书本之上，怪异，贪婪，文明，生着宽阔的肩膀，却没有真正的腿！一个多么奇怪的生物，有着某一鸟类的那种诡诈、冷酷、不可动摇的意志，却没有热情，一点热情都没有！这是一个未来的生物，没有灵魂，却有一个极为警醒的意志，冷酷的意志。由于害怕他，她有些颤抖。但她随后想到，温柔热烈的生命火焰，比他强大得多，并且事情的真相他也不知道。

朗诵结束了。她吃了一惊。她抬起头来，看见克利福德正用他那淡蓝色的怪异眼睛，仿佛含有仇恨似的望着她，她更吃惊了。

“非常感谢！你念拉辛念得真好！”她轻声说。

“你听得也一样好，”他冷酷地说。“你在缝什么？”他问。

“给弗林特太太的孩子做件衣服。”

他的头转了过去。孩子！孩子！她一心想着这个。

“毕竟，”他用朗诵的语气说，“我们所需要的，都可以从拉辛的作品里得到。有条有理的情感，要比紊乱的情感更为重要。”

她用她那朦胧的大眼睛注视着他。

“是的，你说得很对，”她说。

“现代世界的人在感情上放荡无羁，这只会使感情庸俗化。我们所需要的是古典的约束。”

"是的，"她缓缓地说，想起他漫无表情地听着收音机中那情绪化的痴话。"人们假装有感情，其实却什么也没感觉到。我想这就是因为浪漫吧。"

"一点不错！"他说。

事实上，他累了。这个夜晚累着了他。他宁愿读他的技术书，或和矿上的经理谈话，或者听收音机。

博尔顿太太端来两杯麦芽牛奶，一杯给克利福德，喝了好安睡；一杯给康妮，喝了好重新长胖。这是她介绍到拉格比来的一种常规夜宵。

康妮很高兴自己可以走了，她喝完麦芽牛奶，庆幸着自己不必服侍克利福德就寝。她拿起他的杯子，放在托盘上，然后端起托盘，准备送出去。

"晚安，克利福德，睡个好觉！拉辛伴你入梦。晚安！"

她轻轻走向门口。她没有吻他一下，表示晚安便走了。他用锐利冷酷的目光望着她。好！他给她念了整整一个晚上，她却连个晚安之吻都不给他。如此铁石心肠！即便这亲吻只是一种形式，可生命就是依赖于形式的。她简直是个布尔什维克！她从天性上是布尔什维克！他冷酷而愤怒地望着她从中走出去的那扇房门。愤怒！

漫漫的长夜再次使他感到害怕。他是一个神经织成的网络，当他不是振起精神，劲头十足地工作时，或者当他不是在全然不动感情地听收音机时，他便会体会到一种挥之不去的焦虑，以及一种迫在眉睫的危险的空洞感。他害怕。假如康妮愿意，她是可以保护他免于恐惧的。但是显然她不愿意，她并不愿意。她冷酷无情，他为她做的一切，她都熟视无睹。他拼上命顺着她，她却对他漠然待之。她只想按自己的方式行事。"这女人任性而为。"

现在她一心想的就是孩子。她只是想要自己的孩子，完全是她自己的，不是他的！

克利福德的身体应该算是非常健康的。他脸色那么红润，肩膀宽阔有力，胸膛健壮厚实，他发福了。然而与此同时，他却怕死。好像什么地方有个可怕的空洞在威胁着他，一个深渊，进入这个深渊，他的精力就会崩溃。没有了精力，克利福德有时觉得自己死了，真的死了。

于是他那有点突出的淡蓝色眼睛呈现出一种怪异的神色，鬼鬼祟祟，略显残忍，非常地冷酷，而与此同时又几乎是厚颜无耻的。这厚颜无耻是一种非常古怪的神气：仿佛他正在征服生命，尽管生命如此强大。“谁知道那神秘的意志——它竟能战胜天使——”

但他却害怕长夜，无法入睡的长夜。湮没感从四面八方挤压过来，确实糟透了。更为可怕的是，生存，却没有任何生命；在这样的夜晚，无生命地生存着。

然而现在，他可以按铃叫博尔顿太太。她随叫随到，这是个大大的安慰。她常常是穿着睡袍走进来，发辫垂在背后，尽管她的棕色发辫里杂有根根灰丝，可奇怪的是，她却有一种小姑娘般的神秘神气。她常常替他煮一杯咖啡或菊花茶，陪他玩象棋或皮克牌。她有一种女性的奇特本领，即使在朦朦胧胧的睡眠中也能下好棋，甚至走出不错的招数。于是，在寂静的深夜，在亲密的气氛中，他俩坐着，或者她坐着，而他则躺在床上，台灯向他俩洒下孤寂的灯光，她几乎睡着了，他几乎陷入恐惧，他俩玩着，一起玩着——然后一起喝杯咖啡，吃块饼干，在万籁俱寂的深夜里，两人都不太说话，但心里却相互慰藉。

这天夜里，博尔顿太太思忖着究竟谁是查特莱夫人的情

人。她想起了自己的特德，虽然他早已死去，但对她来说他并没真死。当她想起他时，她对于这个世界，尤其对于那些害死他的老爷们的心底旧恨便油然升起。其实并不真是他们害死的他。但是在她的情感上，却是他们害死的。由于这点，在内心深处，她是个虚无主义者，地地道道的无政府主义者。

她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想起了自己的特德，想起了查特莱夫人那无人知晓的情人，并且把两个人混在了一起，后来，她觉得自己与查特莱夫人一样，恨起了克利福德男爵，恨起了他所代表的一切。与此同时，她却和他玩着皮克牌，一盘六便士输赢。与一位男爵玩皮克牌，这有一种满足感，即使输上几个钱。

他俩玩纸牌的时候总是带点输赢。这使他忘记自己。他常常会赢。今晚他也赢了。这样一来，不到破晓他是不会睡觉的。幸好，四点半钟左右的时候，曙光就开始出现了。

在这一时间里，康妮躺在床上酣睡着。但是猎场看守人却无法安宁。和她分手后他便关上鸡笼，在树林里巡逻了一圈，然后回家吃晚饭。但他并不上床去。他坐在火边思索。

他想着自己在特弗沙尔的童年，以及自己五六年的婚姻生活。他想起自己的老婆，这一向是苦涩的。她似乎那么蛮横。但是一九一五年春天他入伍后，便一直没见过她。然而她就在那儿，不到三英里路之外，而且比以前更蛮横了。他希望这辈子再别见到她。

他想起了自己的海外军旅生涯。印度，埃及，然后又是印度；那盲目的、无所用心的与马群在一起的生活；上校，上校爱他，他也爱上校；几年的军官生活，中尉，极有希望升为上尉。上校死于肺炎，他自己也险些进了鬼门关；健康受损；他心中那深深的不安定感；他离开军职回到英国再度沦为一名工人。

他只是在应付生命。他原以为自己是安全的，至少在这树林中，短期内是安全的。现在还没有人来打猎，他只好饲养野鸡。他不用伺候人打猎。他将会孤孤独独，远离生活，这正是他惟一想要的。他得有一块立足的地方。而这儿是他的故乡。甚至他的老娘也住在这儿，尽管他对母亲一向没有太深的感情。他可以继续生活下去，日复一日地生存着，无牵无挂，心无奢求。因为他不知道怎么应付自己。

他不知道怎么应付自己。由于他当过几年军官，与其他军官及文职官员，还有他们的太太、眷属混在一起，从此之后他就丧失了所有的“进取”之心。他认识到中上阶级是无情的，无情而冷酷，到了离谱的程度，这使他心灰意冷，觉得自己和他们不是一类人。

于是，他重新回到自己的阶级。去寻找在他不在的这几年中他已忘却了的东西，找回那一份渺小，那一份极为不雅的庸俗举止。他现在终于承认举止是何等重要了。他也承认，对半个铜板和生活中的琐事满不在乎，这是何等重要，即使是假装的。但是在平头百姓之中，是没有什么假装的。咸肉的价钱多一个铜板或少一个铜板，比删改福音书都重要。这使他受不了。

况且，又出现了工资纠纷。由于在有产阶级中生活过一段时间，他知道希图解决工资纠纷完全是徒劳的。根本没有解决办法，死路一条。惟一能做的就是别较真，对工资别较真。

然而，如果你贫穷、不幸，你便必须较真。无论如何，这渐渐成为人们惟一真正较真的事情了。对钱较真，这就像是一个巨大的癌瘤，吞噬着所有阶级中的每一个个人。他不愿对钱较真。

那又怎样？生活中除了对钱较真外，还有什么？什么都没有。

然而他可以一个人过活，惨淡地满足于自己的身只影孤，养养野鸡，这些野鸡最终将被那些脑满肠肥的先生们在用罢早餐之后射杀。饲养它们是徒劳的，全然的徒劳。

但是为什么要在意，为什么要烦恼呢？他一直是既不在意，也不烦恼，直至现在，直至这个女人闯入他的生活。他差不多大她十岁。从头算起的话，他的经验比她多一千年。他俩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他可以预见到，终有一天，他俩会拴在一起，不得不共同谋生。“爱之束缚难解开！”

那又怎样？那又怎样？他必须赤手空拳从头开始吗？他必须与这女人纠缠在一起吗？他必须和她的残废丈夫吵翻天吗？并且还要和他自己那个仍在恨他的蛮横妻子吵翻天吗？不幸！多么的不幸！他不再年轻了，只是尚有活力。他又不是那种满不在乎的人。所有的苦楚和所有的丑恶都会伤害他；也都会伤害那个女人。

但是即使他俩能过得了克利福德男爵和他自己老婆这一关，即使他俩得到了自由，他俩又能做些什么呢？他自己又能做些什么呢？他怎么处置自己的生活？因为他总得做点事。他不能让自己当寄生虫，吃软饭，靠她的钱和他自己菲薄的退伍金度日！

这是一个无解之题。他只能想到去美国，去试试那儿的新空气。他毫不相信美元。但是也许，也许那儿有什么别的东西。

他无法安歇，甚至无法上床去。他在呆呆的苦思中坐到了半夜，然后忽地站起身，拿起外套和枪。

“来吧，丫头，”他对狗儿说，“我们还是到外头去吧。”

这是个繁星满天的夜晚，但是没有月亮。他迈着轻轻的步子，缓缓地，小心地巡逻着。惟一让他没脾气的是，矿工们安了捕兔夹，特别是马尔海方向的斯塔克斯门矿工。但是现在是繁殖季节，就连矿工们也不得不有所顾忌。然而，这样蹑手蹑脚地巡逻，去搜索偷猎者，却使他的神经安静下来，忘记了自己的思虑。

但是，当他缓缓地，谨慎地巡逻完一圈之后——差不多走了五英里——他觉得累了。他上到坡顶，四下眺望。万籁俱寂，只有斯塔克斯门煤矿隐隐传来噪音，那永不停息的工作；几乎没有什么光亮，只有工厂里一排排闪烁的电灯。世界在黑暗与烟雾中沉睡。现在是两点半。但是这个残酷的世界即使在沉睡中也是不安宁的，不时响起火车和公路上大卡车的噪音；不时被高炉那玫瑰色的光亮照亮。这是一个铁与煤的世界，铁的残忍，煤的黑烟，还有那驱动着一切的无穷无尽的贪婪。贪婪，在这个世界的睡眠中搅动着的只有贪婪。

夜是冷的，他咳嗽起来，小山上凉风习习。他想起那女人。现在他宁愿放弃自己所有的一切，甚至放弃自己可能会有的一切，来换取她的温暖，把她抱在怀里，两个人暖暖地裹在一条毯子里酣睡，只是酣睡。似乎搂着这个女人酣睡成了他惟一的必需。

他回到小屋，裹起毯子，躺在地上睡觉。但他睡不着，他冷。此外，他残酷地感觉到自己天性中的缺憾。他残酷地感觉到自己的孤独状态的不完整。他需要她，他想抚摸她，想把她紧抱在怀里，共享那片刻的完美和安睡。

他又爬了起来，走出门去，这次是朝猎园的大门走去，然后慢慢地沿着道路朝那房子走去。快四点钟了，天仍然晴朗寒冷，但是曙光还没出现。他习惯黑暗，他能清楚地辨别

道路。

慢慢地，慢慢地，那座大宅第磁石般地吸引着他。他想要靠近她。这并不是因为情欲，不是。这是因为那令人难以忍受的不完整的孤独感，这种孤独的感觉是需要一个无言的女人拥在他怀里的。也许他能找到她。也许他甚至能把她叫出来，或者想个法子进她屋里去。因为这需要是迫切的。

他缓缓地，静静地，攀登上小山坡，朝那宅第走去。然后他绕过坡顶上的大树，踏上了车道，车道绕过宅第门前的菱形草坪。他已经可以看见门前菱形大草坪上那两棵高大的山毛榉了，它们幽幽地伫立在黑暗的夜色之中。

这便是宅第，低低的，长长的，模糊的，楼下亮着一盏灯，是克利福德男爵的卧室。但是那个牵着一条细线、如此要命地拽着他的女人，究竟在哪间房子呢，他无从知道。

他又靠近了些，拿着枪，一动不动地站在车道上，望着宅第。也许即使现在他也可以找出她来，想方设法到她身边。宅第并非固若金汤，他又像盗贼一样机灵。为什么不到她那儿去呢？

他一动不动地站着，等待着，而曙色不知不觉中在他背后破露了。他看见大厦里的那盏灯熄灭了。但是他却没看见博尔顿太太走到窗前，拉开深蓝色的旧绸窗帘，站在黑暗的房间里，望着外面正在临近的半暗半明的白昼，她希冀着曙光的降临，等待着，等待着克利福德相信真的天亮了。因为只要他一相信真的天亮了，他便几乎是立刻入睡了。

她站在窗边，睡眼惺忪地等待着。突然间，她吃了一惊，差点叫出来。因为车道上，曙色中，有个黑暗的人影。她完全清醒了，眺望着，但是没吭声，以免打扰克利福德男爵。

日光开始匆匆进入世界，黑暗的人影好像变小了，更清楚

了。她看出了枪、绑腿和宽大的外衣——是奥利弗·梅勒斯，猎场看守人。没错，他的狗儿也在那儿，像个影子似的东闻西嗅着，等着自己的主人！

这人要干什么？莫非他想把大家叫醒？他站在那儿干什么，一动不动，仰望着宅第，就像一条思春的公狗，站在母狗所在的房子的门前？

天哪！博尔顿太太陡然醒悟。他就是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他！他！

多么令人惊讶！她自己——艾维·博尔顿，也曾有点钟情于他。那时他还是个十六岁的毛头小子，而她是个二十六岁的女人。当时她正在学习。他在解剖学之类她必须学的东西上帮了她不少忙。他是个聪慧的男孩，得过设菲尔德中学的奖学金，学过法文之类的东西，后来竟然成了个井上铁匠，专钉马掌，他说那是因为他喜欢马，其实那是因为他害怕走出去，面对这个世界，只不过他从不承认罢了。

但他是个可爱的男孩，很可爱的男孩，曾帮了她不少忙，他非常善于启发人开窍。他与克利福德男爵一样聪明，并且一向和女人们合得来。人们说，他和女人比和男人更合得来。

直到他鬼迷心窍地娶了伯莎·库茨，仿佛是跟他自己过不去似的。有些人结婚就是和自己过不去，因为他们有过失意的事情。这无疑是个失败的婚姻。——他走了好几年，整个大战期间都不在；他当了中尉，算是上等人了，真的算是上等人了——后来又回到特弗沙尔，当了一名猎场看守人！真的，有些人有了机会却不会把握！他重新操起浓重的德比郡土话，最下层人的土话，而她，艾维·博尔顿，却知道他可以像任何一位绅士一样说话，这绝对是真的。

啊！原来男爵夫人爱上了他！啊——男爵夫人并不是第

一个:他身上有某种东西。不过也够神的！一个是特弗沙尔村土生土长的小伙子,一个是拉格比宅第的男爵夫人！好家伙,这真是给高高在上的查特莱家族一记耳光!

但是他,猎场看守人,看见白昼渐渐显现,他明白了,这是徒劳的！试图摆脱自己的孤独,是徒劳的。你得一生固守着这份孤独。只是偶尔的时候,偶尔的时候,空罅会被填补。偶尔！但是你得等待着这样的时候。接受自己的孤独,一生固守着它。然后在时机到来时,接受这填补空罅的偶尔机遇。但是时机是会到来的。你不能强求时机。

骤然间,那引诱他追逐她的狂欲破碎了。是他把它打碎的,因为必须这样。聚首必须是双向的趋近。假如她不向他靠拢,他便不应该一路追她。他不能这样。他必须走开,直至她过来。

他缓缓地,沉思着转过身去,重新接受自己的孤独。他知道这样更好。必须是她来找他。追逐她是没有用的。没有用!

博尔顿太太看着他走开,看着他的狗儿跑着跟在他后面。

"啊,原来如此!"她说。"我绝没想到会是他,而我应该想到是他！他还是孩子的时候对我不错,那时候我刚刚没了特德。啊！假如男爵知道了的话,他会怎么说!"

她得意洋洋地看了一眼已然入睡的克利福德,轻轻地走出了房门。

第十一章

康妮在拉格比的一间杂物室里收拾着。拉格比有好几间这样的杂物室:宅第里物满为患,这家人从不卖旧东西。杰弗里男爵的父亲喜欢图画,杰弗里男爵的母亲喜欢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家具。杰弗里男爵本人喜欢橡木雕刻的老箱子、教堂的圣衣箱。收藏之风代代相传。克利福德收藏些非常现代的绘画,花非常适度的价钱收藏。

所以在这间杂物室里,有兰西尔[1] 的败笔之作,有几张威廉·亨利·亨特[2] 差强人意的鸟巢,还有一些其他皇家艺术学会会员的作品,这些玩意儿都足以把一位皇家艺术学会会员的女儿吓倒。她决意把所有的东西检查一遍,整理出来。那些怪诞的家具引起了她的兴趣。

她发现了一个家传的旧红木摇篮,摇篮被小心地包裹着,以防损害和干裂。她只好拆开察看。这摇篮具有某种魅力,她审视了好一会儿。

① 兰西尔(1802—1873),英国画家和雕刻家,以画动物著名,一八三一年入选皇家学会会员,一八五〇年获爵士称号。

② 威廉·亨利·亨特(1827—1910),英国画家、前拉斐尔兄弟会的重要成员。

“真可惜用不着这个摇篮，”在一旁打下手的博尔顿太太叹气说。“不过这样的摇篮现在已经过时了。”

“也许有一天用得着，我可能会有个孩子。”康妮从容地说，仿佛在说她可能会有顶新帽子似的。

“您是说克利福德男爵恢复了？”博尔顿太太结结巴巴地说。

“不！我是说他现在就没问题。克利福德男爵只是肌肉瘫痪罢了——这不会妨碍他。”康妮的谎话张口就来。

这是克利福德启发她想起的这个主意。他曾说：“我当然还可以生孩子。我并不是真的完全残废了。性功能很容易恢复，即使臂和腿的肌肉瘫痪。到时候精子还是可以传递过去的。”

在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入于采矿问题的这段期间，他觉得他的性功能仿佛真的就要恢复了。康妮恐怖地望着他。但是她也非常机敏，捡起他的暗示来做自己的武器。因为如果有可能的话，她是会生个孩子的，不过不是克利福德的孩子。

博尔顿太太一时语塞，目瞪口呆。过后，她看出这是在耍手段，是不足信的。不过，如今医生们能够做成这种事。他们可以移植精子。

“啊，男爵夫人，我衷心希望您如愿以偿。这对于您，对于每一个人，都是可喜之事！妈呀，拉格比有个孩子，那可就真不一样了！”

“可不是！”康妮说。

她选了三张六十年前的皇家艺术学会会员的图画，准备送给肖特兰兹公爵夫人主办的下一期慈善义卖会。人称“义卖公爵夫人”的肖特兰兹公爵夫人，总是向全国各地征求物品

给她义卖,送给她这三张装在框里的皇家艺术学会会员作品,她一定非常高兴。她甚至可能亲自来拜谢呢。她前来登门,克利福德一定会七窍生烟!

但是天哪!博尔顿太太心里也在想。你要给我们生的是不是奥利弗·梅勒斯的孩子呢?天哪,那不成了拉格比的摇篮里养着一个特弗沙尔的孩子!妈呀,不过这也不算辱没这个摇篮!

在这间杂物室的许多离奇古怪的物品中,有一个黑漆大盒子,做工精细,是六七十年前的东西,里面装着五花八门的物件。盒子的最上层是些梳妆用品:刷子、瓶子、镜子、梳子、小盒子,甚至还有三柄带套的精致小剃刀,此外还有盛剃须水的容器之类的玩意儿。下面一层是文具用品:吸墨纸、笔、墨水瓶、纸、信封、记事簿。再下面一层是女红用具,包括三把大小不同的剪刀、顶针、针、丝线、棉线、织补球,都是精工细料,质量上乘。再下面就是药品了,药瓶上标着各种药名:鸦片酒、没药酊、丁香精,等等,但瓶子却都是空的。样样东西都是新的,整个盒子关上后,大小就像一个装得满满的周末小旅行包。盒子里面却布置得如同迷宫。所有的瓶子都不会洒,因为没有空间。

这个盒子的设计和做工都极为精美,出自维多利亚时代的工匠之手。但这盒子却显得有些怪诞。某位查特莱家族的前辈一定也有同样感觉,因为这盒子从没使用过。它具有一种特殊的无灵魂之感。

然而,博尔顿太太却欣喜若狂。

"看啊,多美的刷子啊,真够奢华的,就连这三把刮脸用的肥皂刷也都这么完美!天哪,这剪刀!花多少钱都没地儿买去!啊,这真是太好了!"

“是吗?”康妮说,“那么你拿去好了。”

“啊不,男爵夫人!”

“客气什么!不然它会永远躺在这儿,直到地球末日。你要是不要,我就把它连同图画一起送给公爵夫人了,她不该得这么多东西。你就拿走吧!”

“啊,男爵夫人!我真不知道怎么谢您才好。”

“那就别谢了,”康妮笑道。

博尔顿太太抱着大黑盒子,兴奋得满面通红,下楼去了。

女管家贝茨太太驾着双轮马车,把博尔顿太太和她的大盒子,送到她在村里的家中。博尔顿太太请了几位朋友前来观赏,她们是学校女教师、药剂师太太、助理出纳员的老婆维顿太太。大家赞叹了一番之后,开始低声议论查特莱夫人要生孩子的事。

“奇迹是层出不穷的,”维顿太太说。

但是博尔顿太太坚信,如果真生孩子,那就是克利福德男爵的孩子。这是不会有错的!

没过多久,教区牧师便慈祥地对克利福德说:“我们是不是可以希望有一个拉格比的继承人呢?啊,要是这样,那真是上天显灵了!”

“唔!可以这样希望,”克利福德稍带讥讽地说,他自己都有几分信以为真了。他开始相信孩子完全有可能是他的。

一天下午,人称“乡绅温特”的莱斯利·温特来了,他清瘦、飘逸、七十岁,正如博尔顿太太对贝茨太太说的,是位彻头彻尾的绅士,透着气派!他说起话来那种“哈哈!”不绝的老派风度,似乎比戴假发的人还过时。时光在飞奔的时候,把这些古雅的羽毛都给丢弃了。

他们谈论着煤矿。克利福德认为,他的煤炭尽管品质不

佳，但是却可以加工成一种浓缩燃料，如果用强大的压力施以某种带酸的湿空气，这种燃料便能产生很大的热能。人们早已注意到，在一种强有力的湿风之中，煤层燃烧得非常旺，几乎没有烟，烧过之后剩下的是细细的灰粉，而不是粉红色的焦渣。

"但是你上哪儿去找那些使用你燃料的机器呢？"温特问。

"我自己制造这种机器。我自己使用这种燃料。生产出的电力我拿去卖。我确信可以做到这点。"

"假如你做得到的话，那好极了，好极了，我的孩子。哈！好极了！要是我能够帮什么忙，我肯定会帮。恐怕我有点落伍了，我的煤矿也和我一样。但是谁知道呢，我瞑目以后，我的矿上也许也会出现你这样的人。好极了！所有的工人又有工作了，也不必再管煤卖不卖的出去了。真是好主意，我希望你成功。我要是自己有儿子的话，毫无疑问他们也会为希普利煤矿出些符合时代潮流的新点子，毫无疑问！顺便问一句，亲爱的孩子，外面的谣传，究竟是不是真的？我们是不是可以希望拉格比有个继承人呢？"

"外面有谣传吗？"克利福德问道。

"是的，亲爱的孩子，菲林伍德的马沙尔问过我。关于谣传，我所听到的就是这些。当然了，如果这是子虚乌有，我绝不会向外多嘴。"

"啊，温特先生，"克利福德不安地说，但是两只眼睛却闪着异光。"希望是有的，希望是有的。"

温特走上前来，紧握住克利福德的手。

"我亲爱的孩子，我亲爱的小伙子，你不会知道我听了这话有多开心！听到你怀着得子的希望勤奋工作，听到也许有一天特弗沙尔又会工者有其工！啊，我的孩子！能够跻身于

行业的领先地位，能够为工人创造就业机会……”

老人真的感动了。

第二天康妮正在把一大束黄色郁金香放在玻璃花瓶里。

“康妮，”克利福德说，“你知道外边谣传，说你就要给拉格比生一个继承人吗？”

康妮觉得自己被恐怖笼罩住了，但她仍旧泰然自若地摆弄着花。

“不知道！”她说。“是笑话吗？还是中伤？”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答道：“我希望两样都不是。我希望是个预言。”

康妮继续整理着她的花。

“今天早上我接到爸爸的一封信，”她说。“他问我，我是否知道他已经替我接受了亚历山大·库珀爵士的邀请，七八两月去他在威尼斯的爱斯美拉达别墅度假。”

“七八两个月？”克利福德说。

“啊，我不会待那么久。你真的不能一起去吗？”

“我不愿出国旅行，”克利福德连忙说。

她把花拿到窗前。

“你不介意我去吧？”她说。“你知道，今年夏天去那儿，是答应好了的事情。”

“你打算去多久？”

“也许三个星期。”

沉默了一会儿。

“啊，”克利福德有点忧郁地缓缓说道，“如果我能确定你还想回来的话，三个星期我还是可以忍受的。”

“我想回来，”她率直地轻声说，心里确信自己一定回来。她在想着另一个男人。

克利福德感觉到了她的确信,他也相信了她,他相信她是为了他的缘故。他觉得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立刻快活起来。

"这样的话,"他说,"我想是没问题的,对吧?"

"对,"她说。

"你想换换空气?"

她用她那奇异的蓝眼睛望着他。

"我想再看看威尼斯,"她说,"到泻湖对面的小岛上泡澡。但是你知道我是讨厌丽都岛的!我相信我也不会喜欢亚历山大·库珀爵士和库珀夫人。但是如果希尔达在那儿,我们再有一条自己的小船,那就会非常有意思了。我确实希望你也一道去。"

她的这番话是真诚的。她很想以这样的方式让他快活快活。

"啊,但是想象一下我在巴黎北站和加来码头的情景吧!"

"可那有什么关系?我见过其他在大战中受伤的人,用轿椅抬着。何况咱们一路上都有汽车。"

"那么咱们需要带两名仆人。"

"啊,用不着!菲尔德就足够了。那边总会有仆人。"

但是克利福德摇了摇头。

"今年就不去了,亲爱的,今年不去了!明年也许我能试试。"

她忧郁地走开了。明年!明年又会什么样?她自己并不真想去威尼斯,现在不想去,现在她有了另一个男人。但是既然说好了,她还是要去的,而且这也是因为,若是她怀上了孩子,克利福德会以为她是在威尼斯找的情人。

现在已经是五月,六月份就要出发了。老是这样那样的安排!人的生活总是安排好了的。轮子带着人转动,驱赶着

人，人其实是控制不了它的。

现在是五月份，但是天气又阴冷多雨起来。俗话说得好，阴冷五月雨，五谷丰登草秣喜！五谷和草秣如今至关重要！康妮得去趟乌思韦特，那是他们的小镇，在那儿，查特莱的姓氏依旧是威风响亮的。她是一个人去的，菲尔德给她开车。

虽然是五月天，而且处处嫩绿，但是乡间的景色却是阴郁的。天气挺冷，雨中夹杂着烟雾。空气里浮荡着某种倦怠的感觉。人不得不在抵抗中生活。怪不得这些人都这么丑陋粗钝。

汽车艰难地爬着坡，穿过特弗沙尔那长蛇般的龌龊村落，目之所见尽是些变黑了的砖房子、锐角发着亮光的黑石板屋顶、夹杂着煤屑的黑泥、又湿又黑的人行道。仿佛一切的一切都被凄凉阴郁的情绪所浸透，完全与自然之美背道而驰，完全与生之快乐背道而驰，完全没有鸟兽对于形态美的本能，人类直觉官能的死亡是令人震惊的。杂货店里一堆堆的肥皂，蔬菜店里满是大黄和柠檬，女帽店里摆着难看的帽子！一幕接一幕的丑陋，接下去是俗不可耐的电影院，湿淋淋的海报上写着："女人之爱！"还有就是始初循道会新盖的个子挺大的小教堂，它那光秃秃的砖墙和红红绿绿的玻璃窗是够始初的。高高耸立的卫斯理小教堂是由发黑的砖头砌成的，被铁栏杆和黑黢黢的树篱围着。而公理会小教堂则自认为高人一等，用乡村风格的砂石盖就，有个不算太高的钟楼。它的后边是新建的校舍，用昂贵的红砖筑成，有个铺着石子的运动场，用铁栅栏围着，庄严堂皇，既像教堂又像监狱。所谓的五标女孩们在上唱歌课，刚练完了拉—米—多—拉，正开始唱一首"甜蜜儿童歌"。世上再没有比这个更不像歌曲，更不像自然的歌曲的了：这只是一种奇怪的喊叫，稍微带点曲调罢了。连野蛮人

都赶不上，野蛮人还懂得微妙的韵律。连野兽都赶不上，野兽呼号的时候还有内容。它不像世上的任何东西，却被称做唱歌。当菲尔德去加油的时候，康妮坐在那里听着，听得心都沉了下去。这样的人民将来会怎样？他们的直觉官能已经死尽，只剩下怪异的机械呼号和不可思议的意志力，他们将来会怎样？

一辆运煤的马车从坡上下来，在雨中当啷作响。菲尔德开始向山坡上开，经过那些虽大但却样子乏味的布店和服装店、邮政局，进入那寂寞空场上的小小的商业街，在那自称为旅馆而不是酒肆的太阳客栈，萨姆·布兰克在引颈张望，并向查特莱夫人的汽车鞠着躬，这家客栈住的都是商务旅行者。

大教堂位于左边远些的地方，坐落在黑树林里。汽车现在下坡了，路过矿工大楼。汽车已经驶过了“威灵顿”、“纳尔逊”、“三桶”和“太阳”这些酒肆客栈，现在又从矿工大楼门前经过，随后开过机械大楼，然后是新开张的堪称华而不实的矿工之家，驶过几个新“别墅”，开上了通往斯塔克斯门的黝黑的道路，两旁是暗绿的树篱和深绿色的原野。

特弗沙尔！这就是特弗沙尔！快乐的英格兰！莎士比亚的英格兰！不！这是今日的英格兰，自从康妮来到此地住下以后，她才逐渐明白了这个道理。这里出产着一种新的人种，这一人种对金钱、社会和政治层面一清二楚，而人类应有的自然的、直觉的官能在他们身上却是死的，死灭的。行尸走肉，全都是行尸走肉，但是他们的另一半却极为清醒。这一切使人产生一种不可思议的感觉，产生一种冥界的感觉。这里是冥界，是难以预测的。我们怎能明白行尸的反应呢？康妮看见一队大卡车，里面装满了设菲尔德钢铁厂的工人，一些怪异、变形、模样像人似的不大点儿的东西，前往马特洛克远足，

她的心中不禁一阵气馁,想到:啊,上帝,人类对自己做了些什么?人类的领导者们对自己的同胞做了些什么?他们把人类弄得人性泯灭,现在世上再没有友情关爱了!只是噩梦一场!

在一阵恐怖的浪潮中,她再次体验到这一切的晦暗和令人寒心的无望。有着如此的为大工业化生产而存在的生物,有着她所深知的上层阶级,这个世界是没有希望的,是再也不会有希望的。然而她还是想要个孩子,一个拉格比的继承人!一个拉格比的继承人!她吓得哆嗦了一下。

而梅勒斯却是来自于斯!——是的,但是他却出污泥而不染,与她一样。即使在他身上,也没剩下什么友情关爱。友情死了。如果说留下了什么,留下的只是孤寂与失望。这就是英格兰,英格兰的绝大部分,对此康妮非常清楚,因为她曾乘车从它的中心一路走出来过。

汽车向斯塔克斯门开去。潇潇雨歇,空气中出现一种五月天气特有的奇异透亮。起起伏伏的乡景一幕幕驶过,往南是皮克,往东是曼斯菲尔德和诺丁汉。康妮在往南行进。

汽车开上了高地势的地区。她看见左手边,在一块高临乡野的高地上,雄踞着那深灰色的沃索普城堡,高地的下方是些红色灰泥墙的工人住宅,新建的,再下面,便是冒着黑烟和白色蒸汽的大煤矿了,这个煤矿每年把滚滚的金镑送入公爵和其他股东的腰包。雄伟的老城堡败落了,然而它还是高耸天际,俯瞰着下方湿空气中的黑烟白雾。

汽车转了个弯,在高地上向斯塔克斯门前进。从公路上看去,斯塔克斯门只有一个庞大美丽的新饭店,柯宁斯比饭店,金碧辉煌却又格格不入地耸立在路边。但你若定睛细看,就会看见左手边一排排精致的"摩登"住宅,排列得像多米诺骨牌,带有空间和花园,这是一副由某些不可思议的"大师"在

这块令人惊异的大地上玩的奇异的多米诺骨牌。在这个住宅区的彼端，在其后部，耸立着一些令人惊异生畏的高大建筑，它们是属于真正的现代化煤矿、化工厂和长长的坑道的，它们如此巨大，它们的形状是人们闻所未闻的。在这些庞大的新设施中间，连矿井和煤层本身都不算什么了。在它前面，多米诺骨牌永远像是有几分惊愕地站在那里，等待着被推倒。

这就是战后拔地而起的新的斯塔克斯门。但是事实上，甚至连康妮都不知道，“饭店”坡下半英里之处便是老斯塔克斯门，那儿有一个老的小煤矿，一些黑乎乎的旧砖房住宅，一两个小教堂，一两个商店，还有一两个小酒馆。

但是这些老东西都无足轻重了。新工厂冒着浓烟和蒸汽的地方才是现在的斯塔克斯门：这儿没有教堂，没有酒馆，甚至没有商店。只有大“车间”，这是现代的奥林匹亚，有着诸神的全部殿堂；此外便是些格式化的住宅；还有就是那家饭店。所谓饭店，虽然看起来非常讲究，其实只是工人们寻欢作乐的酒馆罢了。

其实自从康妮来到拉格比、新斯塔克斯门崛起以来，这些格式化的住宅里就住满了来自五湖四海的流氓痞子，这些人所干的勾当之一，就是偷捕克利福德的兔子。

汽车在高地上行进，起伏的乡村连绵不绝。乡村！它曾是骄傲而高贵的乡村！前方，赫然耸立在天际的庞大建筑是查维克大厦，它的窗户占据了墙壁的大部分，它是伊丽莎白时代最著名的大厦之一。它孤独而高贵地屹立在一个猎园的上方，但却古旧了，过时了。人们仍然保存着它，但却是当做一件值得炫耀的文物来保存。“瞧瞧我们的祖先有多显贵！”

俱往矣，那是过去。而如今呢，则横陈在下方。至于未来，只有上帝知道它在哪里。汽车已经在转弯，穿过黑黢黢、

又小又旧的矿工住舍，向着乌思韦特驶去。在这阴湿的日子里，乌思韦特冒着浓烟和蒸汽，仿佛在为哪路神仙焚香。乌思韦特位于谷底，到设菲尔德的所有铁道线都从这儿经过，煤矿和钢铁厂的长烟囱冒着黑烟和火光，教堂那瓶塞钻似的凄惨小钟楼，虽然快要倒塌了，却依旧刺破烟雾，这样的乌思韦特，总使康妮奇怪地感动。这是一个古老的市场城镇，是这片谷地的中心。这里的一个主要旅馆名叫“查特莱”。在乌思韦特，拉格比仿佛是指一片地方，而不是一个具体的房子；实际上对外人来说，拉格比在特弗沙尔村附近，拉格比是一个“邸宅”。

矿工们同样高的黝黑的房子立在人行道上，不改一百多年来矿工住宅的狭小特点。它们绵延地排列在道路两旁，道路变成了一条长街，当你陷入这长街之中时，你便会立刻忘记那开阔起伏的乡村，忘记乡村里依旧耸立着的鬼影般的城堡和大房子。现在你的下面是纠缠交错的赤裸铁轨，四面屹立着铸造厂和其他工厂。它们那么高大，让你觉得四周都是墙壁。钢铁在叮当作响，并发出巨大的回音。大卡车震撼着大地，汽笛嘶鸣。

然而当你继续走下去，走进那曲曲折折的市镇中心，走到教堂的后面，你便会再次进入到一个两世纪前的世界。“查特莱”旅馆和老药房仍旧屹立在弯弯曲曲的街道上，这些街道以前是通往有着城堡和堂皇宅第的开阔世界的。

但是在街角上，一名警察向三辆载着铁材开过去的卡车举起了手，卡车震动着可怜的教堂。直到这些卡车过去后，警察才向男爵夫人行礼。

就是这个地方。在市区那弯弯曲曲的老街两旁，挤满了又旧又黑的矿工住宅。再过去，便是一排排较新、较漂亮、也

比较大的房屋,它们布满山谷,是更为现代的工人住宅。再远一些,在城堡所在的开阔地区,黑烟夹杂着蒸汽之处,一片又一片散布着无数的红砖建筑,有的位于低凹地里,有的狰狞丑陋地在坡地上突入天际,它们是更新些的矿工住宅区。在这些住宅区里,仍然东一处西一块地残留着旧式马车与农舍时代英格兰的残破遗迹,甚至罗宾汉时代的英格兰遗迹。在这儿,矿工们不做工的时候,那受压制的好动本能促使他们东奔西窜地闲散浪荡。

英格兰,我的英格兰!但是哪个是我的英格兰呢?英格兰的堂皇大厦,照出相来确实很美,而且创造了一种我们与伊丽莎白时代的虚幻联系。那些古香古色的古老大厦,建于慈爱的安妮女王和汤姆·琼斯时代。但是煤烟飘落,弄黑了它们的褐黄色墙壁,早就不再金碧辉煌了。大宅一个接一个被人遗弃。现在它们正在遭遇拆毁。至于那些英格兰农舍——就在那里——现在则变成了贴在这绝望乡村上的一块块砖屋大补丁。

现在,人们在拆毁大宅,乔治时代的大厦正在消失。就连弗里奇利,那完美的乔治时代的宅第,当康妮的汽车打从门前经过时,也正在被人拆毁。这幢宅第的状况还是相当完好的。大战以前,韦瑟利家族一直在里面过着豪华的生活。但是现在,这幢宅第太大了,太费钱了,周围的环境也太不相称了。于是贵族们离开这里去了更为惬意的地方,在那些地方,他们是可以挥霍金钱而不必知道金钱的来路的。

这就是历史。一个英格兰消灭了另一个英格兰。煤矿业曾使这些宅第发财。现在煤矿却又在把这些宅第消灭,正如已经把那些农舍消灭了一样。工业的英格兰消灭了农业的英格兰。一种意义消灭了另一种意义。新英格兰消灭了旧英格

兰。事态的继续并不是有机的,而是机械的。

属于有闲阶级的康妮--直依恋着老英格兰的遗迹。直至过了许多许多年,她才意识到,老英格兰确实已被可怕的新英格兰消灭了,而且这种消灭还将继续下去,直至消灭干净为止。弗里奇利宅第没有了,伊斯特伍德宅第没有了,希普利宅第正在消失——乡绅温特所爱的希普利宅第。

康妮在希普利做了一次短暂的拜访。屋后的猎园开着门,它紧挨着煤矿铁路的交叉点;希普利煤矿本身就在树丛后边。猎园总是大门洞开,因为矿工们享有穿过猎园的通行权。他们在猎园里东游西逛。

汽车经过那观赏性水池,里面有些矿工们扔的报纸。汽车开上通往宅第的私家车道。独自高高地屹立着,它是一座非常漂亮的十八世纪中叶灰泥建筑。它有一条美丽的红豆杉小路,小路从前是通往一个更为古老的房子去的。宅第四平八稳地铺展开来,它那乔治时代的玻璃窗快活地眨着眼。宅第的后边是些秀色可餐的花园。

康妮觉得宅第的内部也比拉格比强得多。它更为细巧,更有生气,有模有样,精致风雅。房间的墙壁都嵌着木板,漆成奶油色,天花板带有金色,每样东西都精致有序,一切布置都尽善尽美,不在乎花多少钱。就连走廊都修得宽敞而可爱,优雅地弯曲着,充满了生气。

但是莱斯利·温特却是独身一人。他喜爱他的宅第。可他的猎园却与他自己的三个煤矿毗邻。他心胸宽广。他几乎是欢迎矿工们来猎园的。难道不是这些矿工使他发的财嘛!所以,当他看见一群群褴褛的工人在他水池边闲逛时——不能进到他猎园的私家部分,不,他的开放是有限度的——他便会说:“矿工们也许不像鹿儿那样点缀园景,但是他们的利润

却比鹿儿大得多。”

但那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后半期——遍地金钱的黄金时代——那时的矿工们都是些“好工人”。

温特曾有些懊悔地把这话向他的客人、当时的威尔士王子说起。王子用他那喉音很重的英语回答说:“你说得很对,要是桑德灵厄姆下面藏有煤炭,我也会在草坪上打口矿井,并且把它看成第一流的风景。啊,我情愿用狍子去换矿工,高价换。我还听说你的工人都是好人。”

但是当时,王子也许把金钱之美和工业之恩惠说得过火了点。

然而,王子后来当了国王,而这位国王也已崩逝,如今是另一位国王了,他的主要工作似乎就是开施粥场。

可好工人现在不知怎么正包围着希普利。猎园周围挤满了新的矿村。老乡绅觉得这些民众有点变味儿了。以前,他是和蔼可亲,心胸宽大的,觉得自己是这一产业和矿工们的主人。现在呢,在一种新精神的侵蚀下,他觉得自己被排挤出局了。不再属于这儿的人竟然是他自己了。这点是不会有错的。煤矿业有着自己的意志,这个意志是反对贵绅主子的。所有的矿工都加入了这一意志,要想反抗这个意志是困难重重的。这个意志要么把你排挤出局,要么让你连命都不保!

行伍出身的乡绅温特坚持了下来。但是晚饭之后他不再想到猎园里散步了。他几乎总是躲在家里。有一回,他光着头,穿着漆皮鞋和紫色的丝袜,陪着康妮走到猎园门口,用他那“哈哈”不离口的上流社会高雅口气和她聊着天。但是当他经过一小群矿工时,他们只是望着他,既不行礼也不点头。康妮觉得这位风度翩翩的清瘦老人在退缩,就像笼子里的羚羊在粗俗的凝视下退缩一样。矿工们对他并没有个人仇恨,一

点都没有。但是他们的精神却是冷酷的，是排斥他的。在他们的内心深处，是充满了怨恨的。他们“给他打工”。由于自身的丑陋，他们憎恨他高雅、整洁、有情趣的生活。“他是谁！”他们憎恨的是他与他们之间的不同。

在他那英格兰之心——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士兵之心——的秘密之处，他相信，他们是有理由仇恨这种不同的。他觉得自己养尊处优也有点不对。然而他代表着一种制度，所以他不愿意被排挤出局。

除非死亡。在康妮拜访他后不久，死神突然把他攫去。在他的遗嘱中，他留给了克利福德一份可观的遗产。

继承他财产的各路亲友，马上叫人把希普利拆毁了。因为保存这宅第太花钱了。没人愿意住在这里，于是宅第毁灭了。林荫路上的红豆杉被砍倒。猎园中的树木也被伐光，地产分割成许多小块。这儿离乌思韦特不远。在这奇怪、光秃的又一个被遗弃的无主土地上，新的连体住宅小区拔地而起，非常受人欢迎！希普利住宅区！

这些事是在康妮最后一次造访此地后一年的时间中发生的。希普利住宅区赫然屹立，新街道上是一幢接一幢红砖的连体“别墅”。谁都不会梦想到十二个月以前，一座灰泥建筑物曾矗立在这里。

但这是爱德华国王后期的风景园艺，那种花园草地上有个煤矿的风景园艺。

一个英格兰消灭了另一个英格兰。乡绅温特和拉格比宅第之流的英格兰一去不复返了，寿终正寝了。这种消灭工作还没有最后完结。

接下去将怎样？康妮无法想象。她只能看见新的砖房子街道向田野中延伸，新的建筑物在煤矿上立起，新的姑娘穿着

她们的丝袜子,新的矿工小伙子溜溜达达地走进矿工之家。年轻一代人完全意识不到老英格兰。在意识的继续中,有一个断层,几乎是美国式的,但其实却是工业化的断层。接下去将会怎样?

康妮总觉得没有什么接下去。她想把头藏进沙子里;或者,至少藏在一个活生生的男人的怀里。

世界是这样地复杂,这样地怪异,这样地可憎!普通人这么多,这么可怕。她回家时心里这样想着,望着矿工们徐徐地离开煤矿,浑身上下灰黑色,歪着身子,一肩高一肩低,沉重的镶铁长靴发出含混的声响。他们长期在井下干活而变得面孔灰白,白眼珠子转动着,由于终日工作于低矮的掌子面而缩头缩脑,肩膀没了形。人!人!唉呀,在某些方面,他们是有耐心的好人。在其他方面,他们则是不存在的。人应该拥有的一件东西就是面包,这东西却毁掉了他们。然而,他们却是人。他们生儿育女。女人是可以给他们生孩子的。多可怕啊,多可怕的念头!他们是和善的。但是他们只是半个人,是一个人的灰色的一半。直至现在,他们是"好"的。但即使这"好",也只是他们那一半是好的。要是他们那死去的一半苏醒过来!但是不!想想这个都太可怕了。康妮深怕工人大众。她觉得他们如此不可思议。一个全然没有美的生命,没有直觉,总是"在井下"。

这样的人所生的孩子!啊天哪,啊天哪!

然而梅勒斯就是这样人的儿子。也许不完全是。四十年的时间,人性的变化是巨大的,令人惊异地巨大。铁与煤已经深深地蚕食进人的肉体与灵魂。

丑恶的化身,然而却生气勃勃!他们将来会怎样?也许随着煤炭时代的过去,他们也会再次从地面上消失。当煤炭

召唤他们时，他们成千成万地出现。或者他们只是煤缝里钻出的怪异动物。另一世界的生物，他们是要素，服务于煤元素，就像钢铁工人是要素，服务于铁元素一样。他们是非人的人，是煤、铁与黏土的灵魂。他们是碳、铁、硅等元素的动物。他们也许具有几分矿物那种奇异的非人之美，有煤的光泽，铁的沉重、忧郁与坚韧，玻璃的透明。他们是矿物世界那怪异变形的元素生物！他们属于煤、铁、黏土，就像鱼儿属于水，虫儿属于朽木一样。他们是分解矿物的生物！

康妮很高兴回到家，把头藏进沙子里。她甚至很高兴同克利福德聊天。因为对这煤与铁的英格兰中部的惧怕影响着她，一种怪异的感觉像流感一样弥漫于她全身。

"当然啦，我只好在本特利小姐的店里喝杯茶，"她说。

"真的吗！温特应该请你喝茶呀。"

"啊，是的，不过我不好拂本特利小姐面子。"

本特利小姐是个浅薄的老处女，有个大鼻子和浪漫的气质，她服侍人喝茶时极为殷勤，就像做圣事一样。

"她问起我没有?"克利福德说。

"当然问了！'请问男爵夫人，克利福德男爵身体好吗?'我相信她把你看得比卡维尔护士[①] 还了不起呢。"

"我想你对她说我身体很好了吧?"

"说了！她听了这话，那欣喜若狂的样子，仿佛天堂的大门为你打开了一般。我对她说，要是她来特弗沙尔，务必来看看你。"

"我！为什么？来看我！"

---

① 卡维尔(1865—1915)，英国护士，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家喻户晓的女英雄。她因救助协约国军人逃出德国占领下的比利时而被处死。

“啊，是的，克利福德。你总不能让人家这么崇拜你，而不稍稍有所表示吧。在她的眼里，卡帕多西亚的圣乔治[1] 根本无法与你相比。”

“你认为她会来吗？”

“啊。她的脸都红了。那片刻间，她的样子怪美的，可怜的东西！为什么男人们不娶真心崇拜自己的女人呢？”

“女人们的崇拜开始得太迟了。但是她说她要来了吗？”

“啊！”康妮模仿着本特利小姐那喘不上气来的声音。“男爵夫人，我哪儿敢如此造次！”

“造次！多么可笑！但是我希望她千万别来。她的茶怎么样？”

“啊，非常浓的立顿红茶。但是克利福德，你知道你是本特利小姐和许多她这类老处女的梦中情人吗？”

“即使这样，我也不以为荣。”

“她们珍藏你在报刊上的每一张照片，也许每天晚上还为你祈祷呢。真不可思议。”

她上楼去换衣服。

那天晚上，他对她说：“你是不是认为婚姻之中，有某种永恒的东西？”

她望着他。

“可是克利福德，你的永恒听起来就像是个盖子，或者一条长长的链索，拖在人后边，无论人走到多远的地方。”

他恼火地望着她。

---

① 圣乔治，四世纪基督教教士，极端的阿里乌派，任埃及亚历山大主教时粗暴贪婪，对正统派和异教徒都同样侮辱、迫害和掠夺，后被亚历山大城的暴民杀死。

"我的意思是,"他说,"如果你去威尼斯,去就去,不要希望有什么大艳遇①。"

"在威尼斯大艳遇②?不,放心吧!不,我在威尼斯绝不会有比小艳遇③更大的艳遇。"

她的话语中带有一种奇特的轻蔑。他皱着眉头望着她。

第二天早晨康妮下楼时,发现猎场看守人的猎狗弗洛西正蹲在克利福德卧室门外的走廊上,低声呜噜着。

"怎么,弗洛西!"她温柔地说,"你在这儿干吗?"

它静静地把克利福德的房门拱开。克利福德正坐在床上,他的床头柜和打字机被推到了一边。猎场看守人毕恭毕敬地站在床边。弗洛西跑了进去,梅勒斯用头和眼睛做了个小小的示意,让它到门外去,它溜了出来。

"啊,早上好,克利福德!"康妮说,"我不知道你们在忙。"然后她望着猎场看守人,向他道了早安。他低声回答着,目光暧昧地望着她。但是仅仅他的出现,就已使她觉得一种激情之风迎面扑来。

"我打搅你们了吧,克利福德?对不起。"

"不,没什么要紧的事。"

她重新走出门,来到一层的蓝色小客厅。她坐在窗前,望着他顺着车道走去,他那奇异的静默姿态令她感动。他有着一种自然天成的缄默的高贵,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骄傲,和某种脆弱的神色。一名雇工!一名克利福德的雇工!"亲爱的勃鲁托斯,我们是下人,这并不是因为命运不济,而是因为自己不争气。"④

---

①②③ 原文为法语。

④ 引自莎士比亚剧作《裘利斯·恺撒》第一幕第二场卡西乌斯对勃鲁托斯语。

他是下人吗？是吗？他怎么看她？

这天阳光明媚，康妮在花园里干活，博尔顿太太给她打下手。出于某种原因，这两个女人，被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无法描述的同情浪潮所席卷，连在了一起。她俩把麝香石竹系在桩子上，栽种着一些夏季作物的小苗。这是她俩都喜欢的活计。康妮尤其觉得把小苗的嫩根插入松软的黑土里，再把它们轻轻埋好，是一件快乐之事。在这春日的早晨，她觉得自己的子宫也在颤动，仿佛阳光照到了它，使它快活起来。

"你丈夫过世很多年了吧？"她一边对博尔顿太太说，一边又拿起一根小苗，插进泥洞里。

"二十三年了！"博尔顿太太一边说，一边小心地把耧斗菜一一分开。"自从他们把他送回家，已经二十三年了。"

康妮听了这可怕的结局，心里不禁一颤。"把他送回家！"

"你认为他为什么遇难？"她问道。"你和他幸福吗？"

这是女人向女人提出的一个问题。博尔顿太太用手背把垂在脸上的一绺头发撩开。

"我不知道，男爵夫人！他是那种不屈不挠的人，并且不愿随大流。后来他不愿向任何事情低头，极为固执，这本身就是要命的。可他不在乎。我认为这都是因为矿井。他根本就不应该下井做工。但是他还小的时候，他父亲就逼他下井；后来，人一上二十岁，就不太容易改行了。"

"他说过他讨厌下井吗？"

"啊，没有！从没说过！他从来不说自己讨厌什么。他只是脸色不好看罢了。他是一个满不在乎的人，就像大战开始的时候，那些第一批快乐地奔赴前线、立马阵亡的青年们一样。他不是脑袋让门挤了。他就是什么都不在乎。我常对他说：'你对啥人啥事都不在乎！'但是他在乎！我生第一胎时他

的那副模样，一动不动。孩子生下来后，他望着我时那种宿命的眼神！尽管我生产受尽了折磨，可我还是得安慰他。我对他说：'没事了，亲爱的，没事了！'他望着我，怪怪地笑着。他什么都没说，但我相信从此以后，夜里他和我再也没有什么真正的乐趣了；他再也不肯尽情发泄了。我常对他说：你丫放开些，哥们儿！——我有时对他说这种粗话。他一言不发。但是他却不让自己尽情发泄，也许他不能尽情发泄了。他不愿让我再怀孩子。我总认为这是他母亲的错，她不该让他进产房。他无权到那里去。男人就怕琢磨，琢磨来琢磨去就小事变大了。"

"他这么在意?"康妮诧异地说。

"是的，他无法把这看做是自然的，那种生产的痛苦。这弄得他对夫妻之爱兴趣全无。我对他说：我自己都不在乎，你有啥可在乎的？该当心的是我！——但是他的回答只有一句：那是不对的！"

"也许他太敏感了，"康妮说。

"没错！当你对男人有所了解时，你就会发现，他们在不该敏感的地方过分敏感。我相信，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是痛恨煤矿的，恨之入骨。他死后面容那么安详，仿佛他终于自由了。他是个非常帅的小伙子！当我看见他那么安详，那么纯洁的样子，仿佛他自己愿意死似的，我的心都碎了。啊，真的，我的心都碎了。可那是矿井造的孽。"

她流下了伤心的泪水，康妮哭得比她还厉害。这是一个温暖的春日，空气中浮荡着泥土与黄花的馨香，万物萌芽，寂静的花园中充满了阳光的活力。

"你一定难过极了！"康妮说。

"啊，男爵夫人！一开始我都糊涂了。我反反复复就那么

一句:老公啊,为什么你要扔下我!——我就那么哭着。但是我总觉得他会回来。"

"可他并不想扔下你呀,"康妮说。

"是的,男爵夫人!那不过是我哭出来的傻话。我不断盼着他回来。特别是在夜里,我整宿整宿地寻思,为什么他不在这床上?——仿佛我的感情不容我相信他一去不复返。我只觉得他必须回来,紧挨着我躺着,让我感觉到他和我在一起。这是我惟一想要的,感觉他和我在一起,暖暖和和的。不知经过了多少次震惊,过了那么多年,我才明白他不会回来了。"

"他的触摸,"康妮说。

"没错,男爵夫人!他的触摸!直到今天,我都没过去这个坎儿,怕是永远也过不去了。如果真有天堂的话,那么他就会在那儿,紧挨着我躺着,使我能够入睡。"

康妮惊惧地看了一眼她那思绪重重的标致面孔。又一个特弗沙尔的性情中人!他的触摸!爱之束缚难解开!

"一旦深爱上一个男人,那就没治了!"她说。

"啊!男爵夫人!所以才会这么痛苦。你觉得人们想让他死掉。你觉得矿井存心害死他。唉,我总是寻思,要是这世上没有矿井,没有开煤矿的人,那么他是绝不会抛下我的。可如果一对男女相亲相爱,他们就想把他俩给拆散。"

"如果肉体上相亲相爱,"康妮说。

"对,男爵夫人!这个世界上有许多铁石心肠之人。每天早晨,当他起来去矿井的时候,我都觉得不对头,不对头。可他不下井又能做什么?一个男人能做什么呢?"

一种奇异的仇恨在这女人心中燃烧。

"但是他的触摸怎么能够持续这么久?"康妮突然问。"这么久了你还能够感觉到他?"

“啊，男爵夫人，除此以外还有什么能持久呢？孩子们长大了便要离开你。但是男人，啊！可就连这个，就连对他那触摸的思念，他们都想给消灭掉。甚至自己的孩子也是如此！啊！要是他不死，我们说不定也会疏远，谁知道！可那感觉却是不同的东西。也许人最好不要去爱。不过，当我看见那些从未被男人真正彻底温暖过的女人，我便觉得她们毕竟是些可怜虫，不管她们打扮得多漂亮，不管她们多会寻欢作乐。不，我的看法是不会变的。我还不大看得上世人呢。”

第十二章

午饭过后，康妮径直前往树林。这真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早生的蒲公英开着太阳似的花，新吐蕊的雏菊洁白如雪。榛树丛中，半张开着的叶簇上悬垂着尘灰色的最后的柔荑花，好似一副花边。黄色的燕子草现在已满地簇拥，相互拥挤，黄光闪耀。这黄色，是初夏那强有力的黄色。报春花遍地都是，有几分无拘无束，茂密的报春花再也不羞怯了。绿油油的风信子宛如大海，像玉米般高耸着一串串蓓蕾。驰马径上，勿忘我乱蓬蓬地繁生着，耧斗菜乍开着紫色的花苞，灌丛下面，蓝鸫的蛋壳偶尔可见。处处是蓓蕾，处处是生命的突跃！

猎场看守人没在林中小屋。一切都那么安静。棕色的小鸡肆意地奔跑着。康妮继续向农舍走去，因为她想找到他。

这幢树林外边不远处的农舍沐浴在阳光之中。小花园里，两排野水仙一簇簇挺拔直立，靠近敞开的房门处，两行红雏菊在小径两旁招展。一只狗吠叫着，弗洛西跑了过来。

门敞开着！这么说他在家。阳光铺洒在红砖地上！当她走上小径时，透过窗户看见他身穿衬衣，正坐在桌边吃饭。狗儿轻轻叫着，缓缓地摇着尾巴。

他站起身，来到门边，用一条红手帕擦着嘴，仍在咀嚼。

"我能进去吗?"她说。

"请进吧!"

阳光照进酒吧间,房间里的羊排气味尚未消散,羊排是用炉火前的那个烤肉铁锅煎的,铁锅还在炉围子上,它的旁边,煎土豆的长柄黑锅放在白色炉台的一张纸上。炉火通红,但是不算太旺,炉门关着,水壶在嗞嗞作响。

桌上摆着盘子,里面是土豆和剩下的羊排;还有一篮面包、盐和一个盛着啤酒的蓝杯子。桌上铺着白色漆布,他站在阴影处。

"你午饭吃得很晚,"她说。"接着吃吧!"

她在门边阳光里的一把木椅上坐下了。

"我去了趟乌斯韦特。"他一边说,一边在桌边坐下,但并没吃。

"吃啊,"她说。

但他还是不吃。

"你吃点啥吗?"他问她。"喝杯茶?壶里的水是开的。"——他从椅子上欠起身。

"还是我自己来吧,"她说,站了起来。他似乎是忧伤的,她觉得自己使他不安。

"啊,茶壶和茶杯在那边,"——他指着角落上的一个褐色小橱柜。"茶叶在你头顶的壁炉架上。"

她取下黑茶壶,从壁炉架上拿下一听茶叶。她用开水把茶壶涮了涮,站在那里,不知把水倒在哪里好。

"倒在外边,"看见她迟疑的样子,他说,"水是干净的。"

她走到门口,把水倒在小径上。这地方真美,如此地静,如此纯正的森林世界!橡树长出赭黄色的小叶子;花园里,红雏菊就像是红色的长毛绒钮扣。她看了一眼那块当做门槛用

的空洞的大砂石板，现在很少有什么人跨迈它。

“这地方真美，”她说。“如此美妙的宁静，一切都这么富有生命，这么静！”

他又吃了起来，吃得很慢，很勉强，她可以觉出他有些气馁。她默默地沏着茶，把茶壶放在炉旁的架子上，她知道人们是这么做的。他推开盘子，走到房子后部，她听见门划子的声响，一会儿他端着一盘奶酪和黄油回来了。

她把两个茶杯放在桌上，这儿仅有这两个茶杯。

“喝杯茶吗？”她问。

“好吧。糖在橱柜里，那儿还有一小罐奶油。牛奶在食品室的罐子里。”

“我把你的盘子拿走好吗？”她问他。他抬头望着她，脸上挂着一抹略带嘲讽的淡淡微笑。

“啊……随你便。”他一边说，一边慢慢地吃着面包和奶酪。她到后边披屋处的洗碗池，压水机安在这儿。左边有个门，无疑就是食品室的门了。她把门打开，看见了这个所谓的食品室，几乎笑了；它只是一个狭长的刷了大白的壁橱。但是里面还是塞进了一桶啤酒、几个盘子和一些食品。她从一个黄色的罐子里取了点牛奶。

“你的牛奶怎么弄来的？”她回到桌边时问他。

“弗林特家！他们把牛奶放在畜牧场边上。你知道的，就是那天我碰见你的那个地方。”

但是他的样子很气馁。

她斟了茶，拿起奶油罐。

“我不要奶，”他说。他似乎忽然听见有动静，机敏地向门外望去。

“我看还是把门关上吧，”他说。

“那未免煞风景，”她答道。“不会有人来，对吧？”

“一般不会。不过谁也说不准。”

“即使有人来了，也不要紧，”她说。“我不过来喝杯茶罢了。调羹在哪儿？”

他探身把桌子抽屉拉开。康妮坐在桌边，沐浴在门口的阳光里。

“弗洛西！”他朝卧在楼梯下一块小垫子上的狗儿说。“去看看，去看看！”

他举着一根手指，他那“去看看！”说得非常生动。狗儿跑了出去侦察。

“你今天不开心？”她问他。

他的蓝眼睛迅速转了回来，凝视着她。

“不开心！不，是烦透了！我抓住两名偷猎者，不得不跑去乌思韦特讨传票。啊，我讨厌与人打交道。”

他说的是准确的标准英语，声音里含有怒气。

“你讨厌当猎场看守人？”她问。

“当猎场看守人，不讨厌！只要让我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待着。但是若要我上警察局之类的地方，等着那帮混蛋受理我……啊，我可就发疯了……”他稍带幽默地微笑着。

“你不能索性独立吗？”她问道。

“我？如果你的意思是靠退伍金生活，我想我能够。我能够！但我得工作，不然会闷死。也就是说，我需要有点事情做。我的脾气不太好，不适于为自己工作。所以得给别人打工，若是给自己干，我的坏脾气一来，不出一月，就会甩手不干了。所以总而言之，我在这儿是很不错的，特别是最近……”

他又朝她哈哈大笑，笑声中带有几分嘲弄的幽默。

“可你为什么脾气不好呢？”她问道。“你是说你总是脾气

不好吗?”

“差不多吧,”他笑道。“我胆汁过剩。”

“什么胆汁?”她说。

“胆汁!”他说。“你不知道是什么吗?”她没言声,有些失望。他并不注意她。

“下个月我要出趟远门,”她说。

“出远门! 去哪儿?”

“威尼斯。”

“威尼斯! 与克利福德男爵一道去? 去多久?”

“一个来月,”她答道。“克利福德不去。”

“他留在这儿?”他问。

“是的! 他不喜欢拖着伤残之躯旅行。”

“啊,可怜的家伙!”他同情地说。

沉默了片刻。

“我走了你不会忘掉我吧?”她问道。他又抬起眼睛,凝视着她。

“忘掉?”他说。“要知道人是不会忘掉的。这不是记性问题。”

她想说:“那是什么问题?”但这话她没说出口,而是用一种低哑的声音说:“我告诉克利福德,我可能要生个孩子。”

现在他真的在看着她,目光紧张,探询。

“真的?”他终于说道。“他怎么说?”

“啊,他无所谓,其实,只要这孩子似乎是他的,他倒会挺高兴的。”她不敢看他。

他沉默了好一会儿,然后再次凝视着她的面孔。

“当然没有提到我?”他问。

“没有。没有提到你。”她说。

"不,他绝不会容忍我越俎代庖。——那么你计划怎样怀上孩子呢?"

"我可以在威尼斯风流一回呀,"她说。

"你可以,"他缓缓答道。"所以你才去?"

"并不是为了去风流一回。"她说,恳求地望着他。

"只是做个样子。"他说。

一阵沉默。他望着窗外,脸上挂着半嘲讽、半悲凉的苦笑。她恨他这种笑容。

"你没采取什么谨慎措施防止怀孩子吗?"他突然问道。"因为我没有采取什么。"

"没采取,"她说。"我讨厌那么做。"

他望着她,然后又带着那特殊的微妙苦笑,向窗外望去。一阵紧张的沉默。

他终于转回头来,调侃道:"这么说,这就是那时你要我的原因了,怀孩子?"

她低着头。

"不,并不真是这样,"她说。

"那么,真是哪样?"他有几分挖苦地问。

她用责备的目光望着他,说:"我不知道。"

他大笑起来。

"那我就更不知道了,"他说。

一阵长长的沉默,冰冷的沉默。

"啊,"他最后说,"随男爵夫人便,如果你有孩子,克利福德男爵高兴。我也不吃什么亏。恰恰相反,我倒有了个很愉快的经历,确实非常愉快!"——他伸了个懒腰,半打着呵欠。"如果你是利用我,"他说,"反正我也不是第一次被人利用,况且其他的利用都不如这次愉快,尽管这不是什么光彩的

事。”——他又怪怪地伸了个懒腰，他的肌肉颤抖着，牙关紧咬着。

“可我并没利用你，”她辩道。

“为男爵夫人效劳，”他答道。

“不，”她说，“我喜欢你的身体。”

“真的？”他答道，哈哈大笑。“啊，那么你我扯平了，因为我也喜欢你的身体。”

他用他那变得忧郁了的奇异眼睛望着她。

“现在愿意和我上楼吗？”他用一种有几分窒息的声音问她。

“不，在这儿不行，现在不行！”她吃力地说，但是，假如他紧逼的话，她定会屈服，因为她没有力量反抗。

他又把脸转过去，似乎把她忘了。

“我想要像你摸我那样地摸摸你，”她说。“我从没真正摸过你的身体。”

他望着她，重新微笑起来。“现在？”他说。

“不！不！不要在这儿！到林中小屋去。你不介意吧？”

“我怎么摸你？”他问。

“在你爱抚我的时候。”

他望着她，目光和她那沉重不安的目光相遇。

“你喜欢我爱抚你？”他问，见她不做声，他哈哈大笑起来。

“是的，你呢？”她说。

“啊，我！”然后他换了声调。“我也喜欢，”他说。“我不说你也清楚。”这倒是真的。

她站起身，拿起帽子，说：“我得走了。”

“你要走？”他彬彬有礼地说。

她想他会抚摸她，对她说些话，但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彬

彬有礼地等待着。

"谢谢你的茶,"她说。

"我还没谢谢男爵夫人为我沏茶呢,"他说。

她顺着小径走去,他站在门口,淡淡地笑着。弗洛西扬着尾巴跑过来。康妮只好迈着沉重的步伐,默默向林中走去;她知道他站在那里,脸上挂着高深莫测的笑容,望着她。

她垂头丧气地回到家,一肚子火。她非常不喜欢他所说的他被利用了;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这是真的。但是他不应该把话说白了。所以,她的心里再次出现两种相互矛盾的感情:对他的怨恨,以及渴望同他言归于好。

下午茶时她十分不安和烦躁,用完茶立刻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但是在这儿也不管用,她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她得干点什么。她得再回林中小屋去;如果他不在那儿的话,那也算是去过了。

她从旁门溜了出去,心乱如麻,直奔目的地。来到林中空地时,她心里七上八下。但是他却在这儿,穿着衬衣,弯着腰,放母鸡出笼。他周围的那些小鸡,现在都长得有点笨拙了,但比母鸡却小巧得多。

她径直朝他走去。

"喂,我来了!"她说。

"啊,我看见了!"他一边说,一边直起身体,颇觉有趣地看着她。

"你现在放母鸡出来?"她问。

"是的,它们趴窝趴得都皮包骨头了,"他说。"现在它们都不想出来吃食了。趴窝的母鸡是没有自我的;整个身心都在孵蛋上,都在小鸡身上。"

可怜的鸡妈妈,如此盲目的奉献!甚至所孵的蛋都不是

自己的！康妮同情地望着它们。一阵阴郁的沉默笼罩着这对男女。

“进屋去?”他问道。

“你要我吗?”她问,有点不放心。

“要,如果你愿意进屋。”

她没吭声。

“那就进来吧,”他说。

她和他进入小屋。他把门关上后,屋里黑乎乎的,于是他和以前一样,在油灯里点了个小小的火苗。

“你没穿内衣吧?”他问她。

“是的!”

“那好,我也把我的脱了。”

他把毯子铺在地上,把一条放在旁边,预备盖身子。她摘下帽子,抖散头发。他坐下来,脱掉鞋和绑腿,解开条绒裤子。

“躺下吧!”他说,他只穿着一件衬衣站在那里。她默默地服从了,他也在她身边躺下,拉过毯子把两人双双盖住。

“好了!”他说。

他向上撩起她的衣裙,直至胸际。他温柔地吻着她的乳房,把乳头含在嘴里,轻轻地吸吮着。

“啊,真是妙,真是妙!”他说,突然把脸枕在她温暖的小腹上,辗转地摩擦着。

她伸着双臂在他衬衣里面搂着他,但是她却害怕,害怕他精瘦、光滑、似乎强悍有力的裸体,害怕那坚猛的肌肉。她畏缩,害怕。

当他轻轻地叹息着说“啊,真是妙!”时,她身体里的什么东西颤抖起来,而她的精神上,却有某种东西强硬起来抗拒:抗拒这可怕的肉体亲密,抗拒他此时此刻的匆忙占有。这一

回，她并没有被自己销魂的情欲所压倒。她躺着，两手无力地放在他舞动的身体上，无论自己做什么，她的精神似乎都在一旁作着壁上观，她觉得他屁股的拱动十分可笑，高潮来临时他的片刻排泄似乎滑稽透顶。是的，这就是爱，这可笑的拱动，这可怜的、微不足道的、湿乎乎的萎缩。这就是神圣的爱！毕竟，现代人藐视这一行为是有道理的，因为这是一种把戏。诗人说得好，创造人类的上帝，一定具有一种犯罪的幽默感，他把人类创造得非常理性，却逼迫人类做出这种可笑的姿势，驱使人类盲目地追求这种可笑的把戏。甚至莫泊桑都觉得爱情是耻辱的虎头蛇尾。世人看不起床笫之事，却又乐此不疲。

在冷淡与嘲笑中，她那奇异的女人之心如隔岸观火，虽然她一动不动地躺着，但是她却极想挺起腰肢，把这男人扔出去，挣脱他丑陋的紧抱和他那荒唐的后臀冲撞。他的身体是个愚蠢、无耻、不完美的东西，他那原始的笨拙，有点令人厌恶。因为彻底的进化肯定会淘汰这种把戏，淘汰这种"官能"。

他草草收场，一动不动地趴在她身上，陷入沉默，陷入一种奇怪的一动不动的疏远，他是那么的远，远得到了她意识的疆域之外。这时，她的心开始哭泣。她感觉得到他潮水般地退开，退开，把她像海边的石头似的丢下。他在抽身离去，他的精神在离开她。他知道她的心思。

在她自己双重的矛盾意识和矛盾反应的折磨下，她真的很痛苦，不禁哭了起来。他并没有注意，或者甚至没有发现。强烈的呜咽越来越厉害，摇撼着她，也摇撼着他。

"啊！"他说，"这回不太爽。你没配合。"——这么说他知道！她哭得更厉害了。

"你怎么了？"他说。"有的时候是会这样。"

"我……我没法爱你。"她哭着说，突然觉得自己的心

碎了。

“没法爱？那别爱就是了！没人逼你爱。顺其自然呗。”

他的手仍在她乳房上。但是她搂着他的手已经抽回。

他的话对她来说没有多大安慰。她放声大哭起来。

“别价，别价！”他说。“生活有甜也有苦，这回偶尔来点苦。”

她伤心地哭着，呜咽着。“可我很想爱你，却没法爱。太可怕了！”

他笑了起来，又似辛酸，又似有趣。

“不至于，”他说，“就算你心里头别扭，这也没啥大不了的。别管自己爱不爱俺。千万别和自己较劲。一篮坚果，总有个把坏的。好的坏的咱都得收着。”

他的手离开了她的乳房，不再爱抚了。现在，在不被爱抚的状态下，她从中得到一种几乎是反常的满足感。她憎恨他的土话：什么“俺”哪，“俺”的。假如他愿意，他甚至可以站起来，站在她上方，系他那条臭条绒裤子，毫不害臊。毕竟，米凯利斯最起码还知道背过身去。这家伙却如此自信，他不知道别人会觉得这有多粗鲁，多没教养。

然而，当他要从她身边移开，默默地站起身，丢下她时，她却恐怖地紧抱住了他。

“不！不要走！不要离开我！不要生我的气！抱着我！紧紧抱着我！”她疯狂地盲目低语，甚至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她用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紧抱着他。她想从自己的躯壳里被拯救出来，她想从自己内心的愤怒和抵制之心中被拯救出来。然而，这控制着她的抵制之心太强大了！

他重新用双臂抱住她，把她拉向自己。突然间，她在他的怀中变小了，娇小而小鸟依人。愤怒之情消失了，她开始在一

种奇妙的平静中融化。当她在他怀中融化得娇小玲珑时，他觉得她无比可爱，他每一根血管里似乎都沸腾着一种强烈却不失温柔的情欲，这情欲是对她的，是对她的温柔的，是对她那具有穿透性的美丽的，这美丽就抱在他怀中，流入他的血液里。他那充满纯洁的温柔情欲之手，勾魂夺魄地轻轻爱抚着她，他温柔地抚摸着她丝绸般光洁的窈窕腰际，往下去，再往下去，抚摸她柔软温暖的臀部，移近着，再移近着，直至她最敏感的部位。她觉得他像一团欲火，但却是温柔的欲火，她觉得自己正熔化在这火焰之中。她不能自禁了。她觉着他正以令人惊奇的力量与坚决，无声地向她靠近，她放任自己去迎合他。她颤抖着降服了，如同死掉一般，她向他完全开放。啊！如果此刻他不轻一点，不温柔一点，那就太狠心了，因为她的门户完全向他洞开，已经一发不可收拾！

想到那强有力的，不可抗拒的进入，那样奇异，那样可怕，她再次颤抖起来。也许他会像一柄利剑，径直刺进她温柔展开着的身体，令她一剑毙命。她在一阵骤然的恐怖之中，紧紧地抱着他。但是，他的进入却是奇异的缓慢平和，润物细无声，温情之中，有一种混沌和原始，宛如创世之初。她心中的恐惧消退了，又敢于心神荡漾了，毫无顾忌。她放胆尽情驰骋，彻底放纵，投身于这洪波之中。

她仿佛是大海，海中只有那幽暗的波涛，澎湃上升，澎湃上升，形成一个巨浪，于是慢慢地，整个幽暗都动了起来，她是那翻动着黑暗海水的海洋。在她下面，在里面深深的地方，肉体慢慢分开，波涛长长涌入，左右荡漾，悠悠地，一波波越荡越远，直抵她最敏感之处，在那一下下温柔探索的着力部位，深深的海底继续分开，那探索越探越深，越探越深；她也越来越深，越来越深地暴露着，更为沉重的波涛涌向了海岸，把她暴

露出来，探索一下紧似一下，探摸着那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她自己也像波涛一般，越荡越远，离开了肉体，把肉体丢在一种突然而至的温柔、战栗的痉挛之中，她整个生命中的最美妙处触了电，她知道自己触了电，飘飘欲仙，方死方生，她消失了，她出生了：一个女人。

啊！太爽了，太爽了！在那波涛的退落之中，她体会到了个中的全部痛快淋漓。现在她整个身体，都深情地紧依着这个不知何方神圣的男人，盲目地依恋着……当他离开她身体时，她不自觉地发出一声纯属失落的喊叫，她试图让它重归爱巢。刚才它是那样的完美！她太喜欢它了！

只有这时她才意识到这命根子有多小，花蕾般的含蓄与温柔，她不禁又轻轻发出一声惊异的尖叫，她那女人之心，为这曾如此雄壮现在却柔软如棉的东西惊叹不已。

"太爽了！"她呻吟着。"太爽了！"但是他什么都没说，只是静静地趴在她身上，温柔地吻着她。她幸福之至地呻吟着，如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现在，她心里对他的好奇心又被唤醒了。一个男人！作用于她身体的奇异的男性力量！她的手仍有点胆怯地在他身上轻抚着。她害怕他身上的那种曾使她感到陌生、敌意和一点点讨厌的东西，一个男人。现在，她触摸着他，这是《创世记》中上帝的儿子们与人类的女儿们在一起时的情景。他摸起来多美啊，他的皮肤多纯洁啊！多么可爱，多么可爱，如此的强壮，却又纯洁娇嫩！这敏感的身体多么安静！这强健但却娇嫩的肉体，多么的绝对安静！多美！多美！她的两手在他后背上畏怯地向下探索，直到那柔软的小小臀部。美妙！真是美妙！一种新知觉的小小火焰，骤然从她身体里穿过。怎么这同样的美，她早先竟只觉得恶心？触摸着这温暖生动

的臀部，其中的美妙是无法言传的！这生命中的生命，这纯然温暖而有力的美……

她紧依着他，强烈地惊异着，这种惊异几乎强烈得到了敬畏和恐怖的程度。他紧紧地抱着她，但是什么都不说。他绝不会说什么。她悄悄贴近他，再进一步贴近，为的是要接近他这肉欲的奇迹。在那难以理解的全然寂静中，她觉得他那个有力的命根子，又慢慢地颤举起来。她的心熔化在一种敬畏之中。

这一回，他在她身体里，非常温柔，非常怜香惜玉，纯粹的温柔，纯粹的怜香惜玉，几乎捕捉不到什么知觉。她整个人都颤抖着，没有知觉，但却无比生动，就像是流动的血浆。她无法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无法记起都发生了什么。她只记得世上再没有比这更爽的事了。仅此一点。然后，她全然静默，全然一无所知，她都不知道持续了多久。他与她一起静默着，与她一起陷入沉默的无底深渊。关于这一点，他们是绝不会谈起的，一切尽在不言中。

当她对外界的意识开始醒转时，她紧依在他胸前，喃喃地说："亲爱的！亲爱的！"他默默地抱着她，她蜷伏在他胸膛上，至乐至美。

但是他的沉默是没有边际的。他像捧花似的抱着她，如此的宁静，如此的奇异。"你在想什么？"她低声问他。"你在想什么？跟我说说话！对我说点什么！"

他温柔地吻着她，喃喃道："啊，心肝儿！"

但是她不知道他的意思。她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在沉默之中，她觉得他似乎迷失了。

"你爱我，对吧？"她喃喃道。

"对，这你知道！"他说。

"但是你来告诉我!"她恳求着。

"爱! 爱! 你没觉得吗?"他含混地说,但口气温柔,肯定。她更紧更紧地依偎着他。他在恋爱中比她安静得多,她想让他再次亲口告诉她。

"你真的爱我!"她断然地悄声说。他的双手温柔地爱抚着她,仿佛她是一朵鲜花,没有情欲的颤抖,只有宜人的亲近。她呢,却依旧痴迷不安地非要讨他一句爱语。

"说你永远爱我!"她恳求道。

"爱!"他心不在焉地说。她觉得她的问话驱赶他远离开了她。

"咱们得起来了吧?"他终于说。

"不!"她说。

但是她觉得他的思想跑到了别处,谛听着外边的动静。

"天快黑了,"他说。从他的声音里,她听出了外界环境的压力。她亲吻他,心里带着一个女人放弃自己欢乐时光的悲伤。

他站起身,把灯火旋大,然后开始穿衣服,很快就把衣裤重新穿上了。他站在她的上方,一边束紧裤子,一边用两只幽暗的大眼睛俯视着她,他的脸上带着几分红潮,头发乱蓬蓬的,在朦胧的灯光下,他显得奇异的温暖、安静、俊美,俊美得到了她永不会告诉他有多美的程度。她想去紧依他,搂抱他,因为他的美中有一种温暖的、半睡眠的疏远,使得她想呼喊,想紧抱他,想拥有他。她绝不会拥有他。所以她静卧在毯子上,裸露着她那圆润起伏的臀胯,他根本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但是他也觉得她是美丽的,尤其是他可以进去的那处温软、神奇的地方,比一切都更美。

"俺爱你,因为俺能进你那里去,"他说。

“你喜欢我?”她说,心中狂跳。

“俺能进你那里,这就行了。俺爱你,因为你对俺敞开。俺爱你,因为俺能进你那里去。”

他俯下身,吻她柔软的腰身,用下巴在上面摩擦,然后用毯子把她盖上了。

“你永远不会抛弃我吧?”她说。

“别问这种傻话,”他说。

“但是你相信我爱你吧?”她说。

“你眼下爱俺,爱到以前没想到的程度。可你一开始寻思,谁知道会怎么样呢!”

“不,不要说这种话!——你并不是真的认为我想利用你,对吧?”

“怎么利用?”

“为了生孩子?——”

“现如今,谁都可以想怎么生孩子就怎么生孩子,”他一边说着,一边坐下来束紧绑腿。

“啊不!”她叫道。“你不是真的这样想吧?”

“啊!”他说,皱起眉头望着她。“这没啥不好。”

她静躺着,他轻轻打开房门。天是暗蓝色的,天边的一抹余亮宛如晶莹的绿松石。他出去把鸡笼关好,轻声对狗儿说着话。她呢,躺在那儿,惊异着生命与万物的不可思议。

当他回来时,她依旧躺着,热情洋溢得像个吉卜赛姑娘。他在她旁边的一张凳子上坐下了。

“你走之前,哪天晚上到俺家去,好不?”他问道,扬起眉毛望着她,两手垂在膝间。

“好不?”她学他的土话,逗弄他。

他微笑着。

“唉，好不？”他重复道。

“唉！”她说，模仿着他的腔调。

“咦！”他说。

“咦！”她重复道。

“和俺睡一宿，”他说。“你一定来，啥时候来？”

“我啥时候来？”她说。

“不，”他说，“你学得不像，啥时候来？”

“也许礼拜天。”

“礼拜天！好！”

他迅速地朝她笑了笑。

“不，你学得不像，”他抗议道。

“怎么不像？”她说。

他笑了。她学他说土话真是挺有意思的。

“得，该颠儿了！”他说。

“我得颠了吗？”她说。

“得颠儿了！”他纠正道。

“为什么我非得发儿音，而你可以不发？”她娇憨地抗议。“你耍赖！”

“啊！”他说，探过身子，轻轻抚摸她的脸。

……

她爬起来，吻他眉心，他的两只眼睛看着她，目光那么幽暗，温柔，说不出的温暖，令人不能忍受的俊美。

“是吗？”她说。“你爱我吗？”

他吻着她，没有回答。

“你得走了，我也该拾掇拾掇了，”他说。

他的手抚摸着她身上的玲珑曲线，坚定而不含情欲，但却温柔，轻车熟路。

当她在暮色中向家里跑去时，世界仿佛是个梦；猎园中的树木似乎像波涛中抛锚的船儿一样起伏荡漾着，就连通往宅第的山坡，也洋溢着生命。

第十三章

礼拜天,克利福德想到林中走走。这是个春光明媚的早晨,梨花和李花突然绽放,奇艳的白色比比皆是。

当这世界姹紫嫣红之际,克利福德却还得从手动轮椅里,被人拖扶着,转到机器轮椅里去,这对他是残酷的。但是他却忘怀了,他甚至似乎对自己的残废还有几分骄傲。康妮看着别人把他那无知觉的双腿抬过去时,心里还是感觉郁闷。现在,这一差事由博尔顿太太或菲尔德承担了。

她在车道顶端的山毛榉处等他。他坐在突突响的轮椅里开了过来,轮椅走得像病人般缓慢。他来到妻子身边时说:"克利福德男爵骑在浑身是汗的骏马上!"

"至少是喷着鼻息的骏马!"她笑道。

他停下来,望着那又长又矮的褐色老屋。

"拉格比连眼皮都不眨一下!"他说。"然而,为什么要眨呢!我是骑在人类心智的成就上,这胜过任何骏马。"

"不错。遥想当年,柏拉图的灵魂乘着双马之辇上天堂,现在要坐福特汽车了,"她说。

"或者坐劳斯莱斯,柏拉图是贵族啊!"

"没错!再没有黑马受人鞭打和虐待了。柏拉图绝没想

到我们今日会走得比他的黑白二驹还要快，而且根本就没有驹，没有马，有的只是马达！”

“只是马达和汽油！”克利福德说。

“我希望明年能把老屋修缮一下。我想这得花上一千英镑，但是工程得花费这么多！”他又加上一句。

“啊，很好！”康妮说，“但愿不要再有罢工！”

“再罢工还有什么用！只会毁了煤矿，把仅存的一点点东西送上死路，这帮讨厌鬼开始明白这个了！”

“也许他们并不在乎煤矿死活，”康妮说。

“啊，妇人之见！纵令这煤矿不能使他们腰包满溢，但总能让他们果腹啊，”他说道，口吻中奇异地带了些博尔顿太太的鼻音。

“但是那天你不是说自己是个保守派无政府主义者吗？”她天真地问。

“你理解我的意思吗？”他反驳道。“我的意思只是说，在私生活上，人可以爱怎样就怎样，爱怎么想就怎么想，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只要保持生活在形式上完整就行。”

康妮默默地走了几步，然后固执地说：“这话听起来就像是说，一只蛋爱怎么变臭就怎么变臭，只要壳别破就行。可臭蛋是会爆的。”

“人不是鸡蛋，”他说，“甚至也不是天使的蛋，我亲爱的小传教士。”

这样的明媚早晨，他心情极佳。百灵鸟在猎园上空啭鸣高飞，远方低凹处的煤矿静悄悄地冒着烟雾。此情此景宛如大战前的日子。康妮实在不想争论。但是这时她也实在不想与克利福德一道去树林了。所以她怀着一种精神上的顽固，在他的轮椅边行走着。

"不,"他说,"如果一切顺利,今后就不会有罢工了。"

"为什么不会有?"

"因为罢工不可能了。"

"但是工人们肯吗?"她问。

"我们不问他们肯不肯。我们会在他们没注意的时候把事情办成;这也是为了他们好,为了拯救煤矿。"

"也为了你自己的好处,"她说。

"自然啦!人人都有好处。但是他们的好处却比我的多。没有煤矿我也能活。他们却不能,没有煤矿他们便会挨饿。而我则还有其他生活来源。"

他俩在浅谷的顶上,遥望着煤矿,以及煤矿彼端像长蛇似的爬上山坡的特弗沙尔村的黑屋顶房子。褐色的老教堂响起了钟声:礼拜,礼拜,礼拜!

"但是工人们肯任你摆布吗?"她问。

"亲爱的,他们必须肯,只要我手法温和些。"

"莫非不存在一种双方的谅解吗?"

"绝对存在:前提是他们明白煤矿比个人重要。"

"但是你一定要拥有这煤矿吗?"她说。

"那倒不必。但是我既然已经拥有了,我就得拥有下去。产业所有权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宗教问题了:自从耶稣和圣方济各以来就一直如此。问题的关键并不是你将所有的一切赐予穷人,而是利用你所有的一切来发展生产,给穷人以工作。这是赐予众生温饱的惟一方法。把我们所有的一切都给穷人,那就等于穷人挨饿,我们自己也挨饿。普世的饥饿并不是我们的目的。普遍的贫穷终归不是好事。贫穷是丑陋的!"

"但是贫富不均呢?"

"那是命,为什么木星比海王星大?你总不能改变造化!"

“可一旦出现嫉妒与不满,”她开始辩驳。

“尽全力加以阻止。家有千口,主事一人。”

“可谁是主事者呢?”她问道。

“拥有和经营企业的人。”

一阵长长的沉默。

“我觉得这种人不是好主事者,”她说。

“那么依你看主事者应该做些什么呢?”

“这种人不把自己的主事者身份太当回事,”她说。

“他们对自己的主事者身份,比你对你的男爵夫人身份,更加当回事,”他说。

“我的身份是别人加给我的。我并不真想要。”她脱口而出。他停下轮椅,望着她。

“现在是谁在推卸自己的责任?现在是谁想逃避你所称之为的主事者身份的责任?”

“可我并不想要任何主事者身份,”她反驳道。

“啊!但这就是逃避。你拥有这身份:命中注定的。你应该无愧于它。矿工们所拥有的一切好东西是谁给的?他们全部的政治自由,他们的教育,他们的卫生条件,他们的医疗保健,他们的书籍,他们的音乐,一切一切,都是谁给的?莫非是他们自己给自己的?不!是英国所有的拉格比和希普利,尽了自己的给予之责,而且必须继续给予下去。这就是你的责任。”

康妮听着,满面通红。

“我倒是很想给予点什么,”她说,“但是人们却不允许。现在,一切东西都是出售的,都是付费的,你所提到的那些东西,都是拉格比和希普利高价出售给矿工们的。一切东西都是拿来卖的。你们根本不给予别人半分真心的同情。此外,

是谁夺走了人们的自然生活状态与丈夫气概,而给予他们这种工业的恐怖? 究竟是谁?”

“那么,我应该怎样做呢?”他问,脸色发青。“难道请他们来掠夺我?”

“为什么特弗沙尔如此丑陋,如此可怕? 为什么他们的生活如此无望?”

“他们建成自己的特弗沙尔,这是他们自由的一种表现。他们为自己建成了自认为美好的特弗沙尔,他们过着他们自认为美好的生活。我无法为了他们而去过他们的生活。人人都只能过自己的生活。”

“但是你让他们给你干活。他们过的是你煤矿的生活。”

“根本不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饭辙。没有一个工人是被迫为我做工的。”

“他们的生活是工业化的,是无望的,我们自己的生活也一样,”她叫道。

“我不这么看,这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比喻修辞,是神魂颠倒的浪漫主义的残余,这种浪漫主义正在逐渐消失。你好端端地站在这儿,一点也没有无望的样子,亲爱的康妮。”

此话不假。她那深蓝色的眼睛发着光,两颊红热,她看上去充满了反叛的热情,全没有无望者的颓丧。她注意到,草丛中,毛茸茸的小樱草立在那里,还裹着一层绒毛。她气呼呼地诧异着,她既然觉得克利福德不对,却为什么不能告诉他,不能准确地说出他究竟错在哪里。

“怪不得人们都恨你,”她说。

“他们并不恨我!”他答道。“不要陷入误区:按照我对你的词语的理解,他们并不是人。他们是你弄不懂,而且永远不会弄懂的动物。不要对其他人作无谓的幻想。大众过去是这

个样子，将来还将是这个样子。罗马暴君尼禄的奴隶与我们的矿工，或福特汽车厂的工人，是没什么区别的。我说的是尼禄的那些煤场奴隶和农田奴隶。这就是大众，他们是不会变的。大众中，可能会有个别人崭露头角。但是这种个别人的崭露头角并不会改变大众。大众是无法被改变的。这是社会科学中最为重要的事实之一。面包和竞技场！只有今日，我们才用教育充数，去替代竞技场了。今日的错误就是，我们把竞技场这部分弄得一塌糊涂，用一点点的教育去毒害我们的大众。”

当克利福德慷慨激昂地诉说他对平民的看法时，康妮害怕起来。他的话里含有某种压倒性的真理。但这却是一种杀人的真理。

看见她脸色苍白一言不发，克利福德重新开动轮椅，一路无言地开到猎园门口，康妮把园门打开了。

“我们现在需要拿起的是鞭子，”他说，“而不是剑。有史以来，大众就是受统治的，他们必须受统治，直至世界末日。说他们能自治，那是纯粹的虚伪和胡闹。”

“但是你能统治他们吗？”她问。

“我？当然能！我的心和我的意志都没有残废，我并不是用腿去统治，我能尽我统治者的本分，绝对尽我的本分；给我个儿子，他将能继承我的统治。”

“可他不真是你儿子，不属于你的统治者阶级，也许不是。”她结结巴巴地说。

“我不管他父亲是谁，只要他是个健康人，智商不低于一般水平就行。给我一个无论哪个健康而有普通智商的男人所生的儿子，我都可以把他造就成一个无愧于查特莱门第的人。重要的并不是谁是我们的父亲，而是命运把我们放在了什么

样的地位。把任何一个孩子放在统治阶级中，他都会长大成为一位统治者。把国王或公爵的孩子们放在大众之中，他们便会成为庶民，大众的产品。这是由不可抗拒的环境所决定的。”

“这么说庶民并不是一个种族，贵族也没有血统了?”她说。

“是的，将相宁无种！种族血统之类的东西都是浪漫的幻想。贵族是一种职责，是命运的一部分。而大众则是命运的另一部分职责。个人是无关紧要的。紧要的是你受的究竟是哪一种职责的教育，你究竟习惯于哪一种职责。贵族并不是由个人构成的，而是由贵族的全部职责构成。庶民之所以为庶民，也是由大众的全部职责造就的。”

“照你这么说，人与人之间，并没有共同的人性了！”

“如果你愿意这么理解的话，就算是吧。我们大家都需要填饱肚子。但是至于表达或实行职责，我相信统治阶级和服务阶级之间有一道鸿沟，不可逾越的鸿沟。两种职责是相反的。职责决定个人。”

康妮目瞪口呆地望着他。

“继续走吧，”她说。

他开动轮椅。他说了他要说的话，现在重新陷入他所特有的那种空洞的冷漠，这种冷漠康妮觉得如此讨厌。但是无论如何，她决定不在林中和他争论。

他们前方是那条一无遮拦的驰马径，驰马径两旁是如墙的榛丛和斑白的美丽树木。轮椅突突地缓缓前行，路上榛树影遮不到的地方蔓生着泡沫般的勿忘我，轮椅缓缓驶入这一蓬蓬草丛。克利福德小心地沿着人们在花草中践踏出的足迹前进。跟在后面的康妮望着轮子辗过车叶草和喇叭花，把珍

珠菜的黄色小花钟碾为齑粉。现在，轮子在勿忘我中开着路。

所有的花都开了，蓝色水坑中初生的风铃草茂盛得就像一方立体的水。

“你说的真对，这儿的确美极了，”克利福德说，“美不胜收。有什么能比得上英国的春天啊。”

康妮觉得这话怎么听着像春季花开都要由议会立法来决定似的。英国的春天！为什么不是爱尔兰的春天？或者犹太人的春天？轮椅徐徐前行，走过一丛丛小麦般茁壮的风铃草，碾过牛蒡草的灰色叶子。当他们来到那块树木伐光的空地时，阳光满地。风铃草一层又一层，碧绿可人，时而交杂着一片片姹紫嫣红的花朵。花丛之中，欧洲蕨扬着褐色的蜷曲脑袋，就像无数条小蛇，想要小声向夏娃吐露一个新的秘密。

克利福德把轮椅一直开到小山顶上，康妮慢慢地跟在后面。橡树的褐色芽叶温柔地展开。万物复苏，生机勃勃，弃旧迎新。就连断枝很多、疙疙瘩瘩的橡树，也长出了最柔媚的嫩叶，伸展着纤纤的褐色枝翅，就像是小蝙蝠那被阳光照亮的翅翼。为什么人类就从不更新，从不旧貌换新颜呢？陈腐的人类！

克利福德把轮椅停在小山顶上，向下眺望。风铃草像蓝色的潮水，覆盖在宽阔的驰马径上，把整个山坡装点成温暖的蓝色。

“这种颜色本身是很美的，”克利福德说，“但是拿来作画便不行了。”

“的确如此！”康妮说，一点也不感兴趣。

“我索性大胆一回，把轮椅开到泉水那边去吧？”克利福德说。

“回来时轮椅上得了这个坡吗？”她说。

“试试看呗。不敢冒险就一事无成!”

轮椅开始缓缓前进,沿着那条铺满蓝色风信子的宽阔驰马径向下颠簸。啊,穿越风信子浅滩的最后一条船!啊,汹涌波涛上的轻舟,在作着我们文明之旅的末次航行!啊,这轮子驱动的奇异船儿在缓缓地驶往何处!克利福德安静而自得地掌着探险航行之舵:头戴旧黑帽,身穿粗花呢外衣,一动不动,小心谨慎。啊,船长啊,我的船长,我们壮丽的航行大功告成!但还差一点点!身穿灰衣裙的康斯坦丝跟在后面,一边向坡下行走,一边望着叽哩咕噜下坡的轮椅。

他们从那条通往林中小屋的狭窄小径前经过。谢天谢地,小径太窄了,轮椅开不进去:窄得一个人走过都困难。轮椅到了坡底后,转弯不见了。康妮听见后面一声低低的口哨,回头一看,只见猎场看守人正从坡上向她大步走来,狗儿跟在他身后。

“克利福德男爵是不是要去农舍?”他一边问,一边望着她的眼睛。

“不,只到井那边。”

“啊,那就好!我可以不露面了。但是今晚我要见你。我十点钟在猎园门口等你。”

他又直视着她的眼睛。

“好吧,”她犹犹豫豫地说。

他们听见克利福德揿着喇叭呼唤康妮。她发出“咕咿”的声音回答着。猎场看守人做了个小小的怪相,用手在康妮胸前温柔地从下向上抚摸。她惊骇地望着他,连忙挣脱开身,向坡下跑去,嘴里又“咕一咿”地回应起了克利福德。猎场看守人在坡上望着她,然后回转身,淡淡地笑着,走回他的小径。

她发现克利福德正慢慢向高处的泉水处驶去,泉水位于

满是黑压压落叶松的山坡上。她赶上他时,他已经到了。

"它走得很不错,"他说,指的是轮椅。

康妮望着落叶松林边幽灵般丛生着的牛蒡草那灰色的叶子,人们称这种草为罗宾汉大黄。这地方如此寂静,如此幽暗!然而泉水却欢快、奇妙地腾涌着!这儿还有些小米草和蓝色的大喇叭花……那儿,垄埂下面,黄土在动。一只鼹鼠!它钻了出来,粉红的爪子扒拉着,盲目地晃动着它那钻头似的脑袋,粉红的小鼻尖高扬着。

"它好像用鼻尖看似的,"康妮说。

"比用眼睛看得更清楚!"他说。"你要喝点水吗?"

"你呢?"

她从树杈上取下一个搪瓷缸子,弯腰接了一杯水给他。他津津有味地喝着。然后她再度弯下身去,自己也喝了几口。

"真凉!"她喘着气说。

"很好喝!你许愿了吗?"

"你呢?"

"许了,我许了个愿。可我不想说出来。"

她听见一只啄木鸟叩击树干的声音,随后松林中刮来一阵风,轻柔而诡谲。她抬起头。朵朵白云浮过蓝天。

"云彩!"她说。

"只是些白色的绵羊,"他答道。

一片云影从小空地上方移过。鼹鼠已经爬了出来,爬到软和的黄土上去了。

"讨厌的小东西,咱们应该把它打死,"克利福德说。

"瞧!它就像圣坛上的牧师,"她说。

她采了几根车叶草,拿给他。

"新割的草秣!"他说,"香得就像是上世纪浪漫的贵妇,她

们虽说有点疯，但毕竟疯对了地方！”

她望着天上的白云，说：“不知道会不会下雨。”

“下雨！为什么！你想下雨吗？”

他俩开始顺原路返回，克利福德小心翼翼地颠簸着下坡。到了幽暗的谷底，向右转，走了百十米后，他们便开始转向那长长的山坡，山坡上遍布着洒满阳光的风铃草。

“现在，看你的了，我的宝驹！”克利福德一边说，一边驾着轮椅。

这是一段陡峭不平的攀行。轮椅吃力而不情愿地缓缓行走。尽管摇摇晃晃，它还是在前进，直到开到一处长满风信子的地方，它被花丛绊住，挣扎着，跳了跳，停了下来。

“最好揿揿喇叭，看猎场看守人会不会来，”康妮说。“他可以推一把。不过我自己也能推。推推就管用。”

“咱们让轮椅歇口气，”克利福德说。“你在轮子后面垫块石头。”

康妮找来块石头，他们等了一会儿。然后，克利福德重新启动引擎，把轮椅开动起来。它挣扎着，像个病人似的摇晃着，发着怪声。

“我来推推！”康妮说着，跑到轮椅后边。

“不！别推！”他愤怒地说。“如果要人推，这该死的东西还有什么用！把石头垫在轮子底下！”

又停顿了一会儿，他再次启动马达；但还不如上回。

“你必须得让我推，”她说。“要不然就揿喇叭叫猎场看守人来。”

“等一等！”

她等着；他又试了一回，愈发差劲。

“如果你不让我推，那就揿喇叭，”她说。

"见鬼！安静会儿!"

她不做声了,他毁灭性地轰着小小的马达。

"克利福德,你这样只会把机器全给弄坏,"她规劝道。"再说你也是白费力气。"

"我要是能够下来看看这该死的东西就好了!"他恼火地说,把喇叭摁得直响。"也许梅勒斯能看出哪儿出了毛病。"

他们等待着,周围是碾烂的花草,天上渐渐凝聚着云朵。寂静之中,一只林鸽在咕咕叫。克利福德使劲摁了一阵喇叭,把它吓得声息全无。

猎场看守人似乎从天而降,他从拐角处大步走上前来,看是怎么回事。他敬了个礼。

"你懂发动机吗?"克利福德劈头便问。

"不懂。出毛病了?"

"显然是!"克利福德急促地说。

猎场看守人关切地蹲在轮子边,探视着小小的马达。

"机器方面的事情,我一窍不通,克利福德男爵,"他平静地说。"假如汽油和机油都够——"

"仔细看看有没有什么地方断裂了,"克利福德厉声说。

猎场看守人把枪靠在一棵树上,脱下外衣,扔在树边。褐色的狗儿蹲守着。他蹲伏下来,向轮椅底下仔细看去,手指轻触着油乎乎的小马达,把他礼拜日的白衬衣都弄得油迹斑斑。

"不像有什么东西断裂了,"他说,站了起来,把帽子向后一推,擦了擦额头,显然是在思索。

"你看下面的那些杆了没有?"克利福德问。"看看它们是否正常!"

猎场看守人脸朝下,平卧在地上,头向后仰,一面在马达下面蠕动,一面用手指头捅着。康妮想到,一个男人趴在大地

上，显得这么纤弱渺小，简直是条可怜虫。

“依我看，没什么毛病。”他那憋闷的声音传了上来。

“我看你也没辙了，”克利福德说。

“好像真的没辙了！”他爬起来，蹲坐在脚跟上，那是矿工们的坐法。“肯定哪儿也没断裂。”

克利福德启动引擎，然后挂上挡。轮椅纹丝不动。

“加大点油门，”猎场看守人建议。

克利福德讨厌这种干涉，但他还是把油门开得像绿头蝇似的嗡嗡叫。接下去马达喀喀地吼起来，咆哮着，似乎好了些。

“听起来像是行了，”梅勒斯说。

但是克利福德已经挂上了挡。轮椅像病人似的跳了跳，然后软软地向前拱了一下。

“我推它一把，它就可以自己走了。”猎场看守人说，走到轮椅后边。

“别动它！”克利福德喝道。“它自己会走！”

“但是克利福德！”康妮在路旁插嘴说。“你知道轮椅自己走不动。你何必这么固执！”

克利福德气得脸色苍白。他猛推着手杆。轮椅摇摇摆摆地疾行了几米，然后在一丛特别茂盛的风铃草丛中停了下来。

“完了！”猎场看守人说。“它马力不够。”

“它以前爬过这个坡，”克利福德冷冷地说。

“这一回却不行，”猎场看守人说。

克利福德没答话。他开始鼓捣发动机，把油门弄得时快时慢，仿佛要用它奏出个曲调似的。这种奇异的声音在林中回响着。然后，他又猛地挂上挡，一下子松开制动。

“你会把它肠子折腾出来，”猎场看守人喃喃地说。

轮椅咆哮着跳了起来，向路旁的壕沟冲去。

“克利福德！”康妮喊着冲上前去。

但是猎场看守人已经一把抓住了椅背上的栏杆。克利福德也用尽了力气，把轮椅转向路上。现在，轮椅发着古怪的嚣声，拼命向上爬着。梅勒斯在后面不住手地推着，轮椅向上行进，仿佛要戴罪立功。

“瞧，走得多好！”克利福德得意地说，向后望了一眼。他看见了猎场看守人的面孔。

“你在推吗？”

“不推不行。”

“别推！我告诉过你别推它！”

“不推不行。”

“让它自己试试！”克利福德怒喝道。

猎场看守人退开，回身去拿他的枪和外衣。轮椅似乎立刻窒息了。它毫无生气地停在那里。克利福德困坐在上面，气得脸色铁青。他用手猛推着手杆，他的脚是没有用的。结果马达发出了怪声。在狂暴的不耐烦中，他转动把柄，怪声更大了。但是轮椅却死活不肯动。不，它纹丝不动。他熄掉火，愤怒地僵坐着。

康斯坦丝坐在路旁，望着碾得稀烂的风铃草。“有什么能比得上英国的春天啊。”“我能尽我统治者的本分。”“我们现在需要拿起的是鞭子，而不是剑。”“统治阶级！”

猎场看守人拎着他的外衣和枪健步走过来，弗洛西小心翼翼地跟在他身后。克利福德叫他鼓捣鼓捣马达。康妮虽然对于引擎技术一无所知，但却尝过汽车坏在路上的滋味，她耐心地坐在路边，仿佛自己不存在似的。猎场看守人又趴在了地上。统治阶级和服务阶级！

他站了起来，耐心地说："再试试吧。"

他的声音非常轻，几乎像是在哄孩子。

克利福德试着启动引擎，梅勒斯疾步退到他身后，开始推。轮椅走了，差不多一半是马达之力，一半是人力。

克利福德回头一看，气得脸变成了黄色。

"走开！"

猎场看守人立刻松了手，克利福德又说了一句："我怎么能知道它走得怎样！"

猎场看守人把枪放下，穿上外衣。他的使命结束了。

轮椅开始慢慢往后出溜。

"克利福德，刹车！"康妮喊道。

她、梅勒斯和克利福德立刻手忙脚乱起来。康妮和猎场看守人轻轻地相碰着。轮椅停住了。一时间死一般沉寂。

"显然我非得听人摆布不可了！"克利福德说，脸都气黄了。

没人答话。梅勒斯把枪背在肩上，他的面孔怪异，没有任何表情，只是一副心不在焉的忍耐神气。狗儿弗洛西几乎站在主人的两腿之间，警惕地守望着，不安地动来动去，极为怀疑地看着轮椅，三个人都不知所措了——碾得七零八落的风铃草丛中的一副生动造型，没人说一句话。

"看来得推一推了，"克利福德终于故作镇静地说。

没有回答。梅勒斯一脸心不在焉的样子，仿佛什么都没听见。康妮焦虑地瞟了他一眼。克利福德也回头看了看。

"梅勒斯！你不介意把轮椅推回去吧！"他用一种冷淡的主子腔调说。"我希望我没有说什么使你见怪的话。"他用不悦的语调补充了这么一句。

"一点也没有，克利福德男爵！您要我推轮椅吗？"

"请。"

猎场看守人走上前去，但是这一次却没有推动。制动卡住了。他们又是拉又是推。猎场看守人重新放下枪，脱掉外衣。现在克利福德不吱声了。最后，猎场看守人把轮椅的后身抬离了地面，迅速把脚伸进去，想把轮子踹松。没有用，轮椅重新坠下来。克利福德紧抓着轮椅的两侧。猎场看守人累得直喘气。

"不要这样做！"康妮向他喊道。

"你要是能那样拉一把轮子，那就好了！"他对她说，教她怎么做。

"不行！不要再抬了。你会把自己扭伤的。"她说，气得满脸通红。

但是，他看着她的眼睛，点了点头。她只好上前去扶住轮子，准备着。他把轮椅抬离地面，她用力拉，轮椅摇晃起来。

"天哪！"克利福德吓得叫出了声。

但是轮椅好了，制动松开了。猎场看守人在轮子后边垫了一块石头，走到路旁坐下了。这一番用力使他心跳不已，面孔苍白，半休克了。康妮望着他，气得几乎叫起来。大家沉默了一会儿，死一般的沉寂。她看见他的两手在大腿上颤抖着。

"你扭伤没有？"她问道，走上前去。

"没有，没有！"他几乎是愤怒地掉过脸去。

又是一阵死一般的沉寂。克利福德金黄色头发的后脑勺兀然不动。甚至狗儿也站着不动。天上云彩越积越厚。

猎场看守人终于叹了口气，用他的红手帕擤着鼻涕。

"肺炎病使我软多了，"他说。

没人答话。康妮心里计算着，把轮椅和沉重的克利福德抬起来，要用多大力气：太大了，实在是太大了！但愿这不会

要了他的命！

他站起身来，重新拿起外衣，把它搭在椅柄上。

“您准备好了吗，克利福德男爵？”

“就等你了！”

他弯下腰，把石头拿开，用全身重量紧抵着轮椅。康妮从没见他这么苍白过，他更心不在焉了。克利福德是个大块头儿，山路又这么陡。康妮走到猎场看守人旁边。

“我也来推！”她说。

她开始用女人那种焦虑不安的愤怒之力推着。轮椅走得快了些。克利福德回过头来。

“有这个必要吗？”他说。

“有！你想要人家的命！要是马达没坏的时候你就——”

但是她没有说完。她已经气喘吁吁了。她放松了一点，这确实是一件十分吃力的活儿。

“啊！慢点吧！”猎场看守人在她身边说，眼睛中流露出淡淡的微笑。

“你真的没伤着？”她热切地说。

他摇摇头。她望着他的手，这只手不太大，短短的，由于风吹日晒而变成了棕褐色。这手爱抚过她。她以前甚至从没正眼看过它。它的样子是这么安静，很像他本人，有一种奇异的内向的安静，令她想把它握住，仿佛她无法够到它似的。她的整个灵魂突然向他掠去。他是如此沉默，如此不可接近！而他呢，他觉得自己的肢体恢复了力量。他左手推着轮椅，右手放在她洁白圆润的手腕上，温柔地爱抚着她的手腕。一股力量的火焰顺着他后背和腰肢下降，使他恢复了生气。她突然俯身吻了一下他的手。而这个时候，位于他俩前方的克利福德的后脑勺，优雅地高昂着，一动不动。

到了小山顶上，他们歇了一会儿，康妮很高兴可以松手了。她曾一时梦想过这两个男人之间的友谊：一个是她丈夫，一个是她孩子的爹。现在，她看出这种美梦是荒唐的。这两个男性水火般不相容。他们势不两立，都要消灭对方。她头一次体验到仇恨是一种多么微妙的东西。她也头一次清醒而明确地仇恨起克利福德来，这是一种生动的仇恨，恨不得把他从世上扫除。说来也怪，恨他，并且充分承认自己恨他，使她觉得那么自由，那么充满生命力。她心里想：现在我已经恨他了，我再也不能继续同他一起生活了。

在平地上，猎场看守人可以一个人推轮椅了。克利福德和康妮闲谈起来，以表示自己完全是泰然自若的。他说起在法国迪耶普的爱娃姑妈，说起她父亲马尔科姆爵士，他写信来问康妮究竟和他一起坐他的汽车去威尼斯呢，还是和希尔达一起乘火车去。

"我觉得乘火车要好得多，"康妮说。"我不喜欢坐汽车长途跋涉，特别是有尘土的时候。不过我还要看看希尔达是什么意思。"

"她肯定想自己开车，让你和她做伴，"他说。

"也许吧！——我得搭把手了。你不知道这轮椅有多沉。"

她走到轮椅后面，与猎场看守人肩并肩迈着沉重的步伐，推着轮椅，顺着粉红色的道路往上行进。她不在乎有谁看见。

"为什么不让我在这儿等着，去叫菲尔德来？他那么壮，正好干这种事。"克利福德说。

"几步路就到了，"她喘着气说。

但是当他们到了山顶时，她和梅勒斯两人都汗流满面。说来也怪，这种共同的工作，使他俩比以前更亲近了。

他们抵达宅邸门口，克利福德说："非常感谢，梅勒斯。我必须得换一台马达了，没有别的办法。到厨房里去吃午饭吧，差不多是时候了。"

"谢谢您，克利福德男爵。我要去我老娘家吃饭，今儿是礼拜天。"

"随你便吧。"

梅勒斯穿上外衣，望着康妮，敬了个礼，走了。康妮悻悻地上楼去了。

午饭的时候，她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克利福德，你真够狠的，怎么这么不管人死活？"她对他说。

"不管谁死活？"

"猎场看守人呗！假如这就是你所称之为的统治阶级，我真要替你害臊呢。"

"为什么？"

"他是一个病后体弱的人！我敢保证，假如我是服务阶级的人，我就让你等着。你尽管呼喊好了！"

"我完全相信你做得出来。"

"假如轮椅里坐的是他，两腿瘫痪，态度和你一样，你会怎么对他？"

"我亲爱的传教士，你把两个地位不同、人格不同的人相提并论，这是无聊的。"

"而你这种下流得连起码的同情心都没有的人，才是顶顶无聊的呢。别忘了位高者责任重！你和你的统治阶级！"

"我的责任有多重？重到要我对自己的猎场看守人做不必要的感情冲动吗？我拒绝。还是留给我的传教士去做吧。"

"仿佛他和你不一样，不是人似的，哎呀！"

"总之他是我的猎场看守人,我每星期给他两英镑,还给他屋子住。"

"你给他! 你凭什么每星期给他两英镑,还有屋子?"

"因为他的服务。"

"呸! 我看你还是省下你的两英镑和屋子吧。"

"大概他也愿意这样对我说,不过他舍不得这份舒坦!"

"你和你的统治!"她说。"你并没有统治,别做美梦了。你不过多几个钱罢了,让别人伺候你,一星期两英镑,或者用饿死相威胁。统治! 说出来听听,你都公布了什么统治内容? 怎么,没词了吧! 你只知道仗着几个臭钱去横行霸道,和犹太人没什么区别!"

"好一番漂亮的讲演,查特莱夫人!"

"得了吧,你刚才在林子里时才真是漂亮呢! 我真替你害臊! 啊,我父亲比你人道十倍,你这位绅士!"

他按铃叫博尔顿太太。但是他的脸已经变黄了。

她气冲冲地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心里说:"去他的,去他的用钱买人! 好,他并没有买下我,所以我没必要和他厮守下去。死鱼一样的绅士,灵魂是赛璐珞的! 他们多会骗人啊,用他们的风度,用他们那嘲讽的沉思,以及彬彬有礼,来骗人入瓮。他们与赛璐珞一样没有感情。"

她计划着晚上的事情,决意不去想克利福德了。她不想去恨他。她不想在任何感情的事情上和他过多掺和。她不想让他知道她的任何事情,特别是她对猎场看守人的感情。关于对仆人的态度问题这类的口角,已经是司空见惯了。他觉得她对下人太迁就。而她则觉得一涉及到其他人的时候,他就麻木不仁,刀插不进,水泼不入。

晚饭的时候,她泰然自若地下楼,带着平时那种娴静的神

气。他的脸还在发黄:他一发脾气就肝火攻心。他在读一本法文书。

“你读过普鲁斯特的东西吗?”他问。

“读过一点,不过我觉得太沉闷了。”

“他的确非常出色。”

“也许吧!但是我不太喜欢:太老道了!他并没有感情,只有关于感情的滔滔词句。我讨厌妄自尊大的思想。”

“你宁可要妄自尊大的兽性?”

“也许!但是总可以写些不妄自尊大的东西吧。”

“啊,我喜欢普鲁斯特这种微妙而有教养的无政府情结。”

“这使你死气沉沉,真的!”

“我的传教士小夫人又在讲道了。”

他俩又干起来了,又干起来了!但是她忍不住要和他争斗。他像一具骷髅似的坐在那里,向她发射着骷髅那腐朽的冰冷意志。她几乎觉得骷髅正把她抓住,把她塞进它的胸腔骨架里。他也真的拉开了架势,她有点害怕他了。

一到可以脱身的时候,她便立刻回到楼上,早早地上了床。但是到了九点半,她又爬了起来,走到房间外面谛听。没有任何声音。她穿了件睡袍,下了楼。克利福德和博尔顿太太在打牌赌钱。他俩大概要玩到午夜。

康妮回到寝室,把睡袍扔在凌乱的床上,换上一件薄薄的网球衣,外面套了件毛料衣裙,蹬上一双胶底网球鞋,披上一件薄风衣。一切就绪。假如碰见什么人,她就说出去溜达几分钟。早上回来的时候,她可以说是在露水里散了散步,这是她在早餐前常做的事。至于其他,惟一的危险就是夜里有人来她卧室。但这是不可能的事:百分之一的可能性都没有。

贝茨还没有把门锁上。他十点钟锁门,早上七点钟开门。

她悄悄地溜了出去,神不知鬼不觉。天上悬着一弯月亮,足以使大地微明,但却不会暴露身穿深灰色风衣的她。她疾步穿过猎园,她此时此刻的心境,与其说充满幽会的兴奋,倒不如说燃烧着某种愤怒与反叛的火焰。这种心情是不适于爱情幽会的。可谁让她是处于战争状态之下呢![1]

---

① 原文为法语。

第十四章

当她来到猎园门口时，听见开门的声音。这么说他已经在这儿了，他在黝黑的树林中，并且看见了她！

“你来得挺早，”他在黑暗中说。“顺利吗？”

“顺利极了。”

他在她身后轻轻把门关上，他的手电筒在黑暗的地上照着，照亮那些夜里还开着的灰白色花朵。他俩保持着距离，默默前行。

“今天上午你抬轮椅真的没扭伤？”她问道。

“没有，没有！”

“你什么时候得的肺炎，这病对你有什么影响？”

“啊，没事！只不过使我的心脏不那么有劲了，肺活量不那么大了。不过肺炎后都这样。”

“你不应该做剧烈运动吧？”

“不太经常就没事。”

她在愤怒的静默中缓缓前行着。

“你恨克利福德吗？”她终于说。

“恨他？不！和他一样的人，我见得太多了，已经恨不起来了。我早就知道自己不喜欢他这类人，所以也就那么回

事了。”

“他是哪类人？”

“啊，你比我清楚。那种还算年轻的绅士，娘们儿似的，没蛋子儿。”

“什么是蛋子儿？”

“卵子！男人的卵子！”

她琢磨着他的话。

“难道这就是问题所在？”她有点不快地说。

“人要是蠢笨，人们就说他没脑子；人要是卑鄙，人们就说他没心肝；人要是怯懦，人们就说他没胆。而人要是没有男子汉雄风，人们便说他没蛋子儿。没蛋子儿的人窝窝囊囊的。”

她琢磨着他的话。

“克利福德窝囊吗？”她问。

“窝囊，并且因此而性情乖戾，大多数这类人都如此，当你和他们动真的的时候。”

“你认为自己不窝囊吗？”

“也许不太窝囊吧。”

她看见远处有一点黄色的灯光。

她停下脚步。

“有灯光！”她说。

“我总是在家里留一盏灯，”他说。

她继续和他并行着，但却没碰他，她暗自奇怪自己为什么与他同行。

他打开门锁，两人走了进去，他又把门拴上了。她想，这儿怎么跟监狱似的！水壶坐在火热的炉边，桌子上摆着茶杯。

她在火边的那把木扶手椅上坐下。从冷嗖嗖的外面进来，这儿真暖和。

"我得把鞋脱了,都湿了,"她说。

她把穿袜的双脚放在明亮的钢炉围栏上。他从食品室拿来些吃的:面包、黄油和卤腌口条。她热起来了,脱掉了风衣。他把它挂在门上。

"你喝可可呢,还是喝茶,还是咖啡?"他问道。

"我什么都不想喝,"她说,看着桌子。"你自己吃吧。"

"不,我也不想吃。我只是喂喂狗。"

他以一种静静的听天由命的神态,在砖地上走过去,把吃的东西放在一个褐色的碗里,拿给狗吃。西班牙猎犬焦急地抬头望着他。

"喏,给你的晚餐,别急成一副吃不着的样子!"他说。

他把碗放在楼梯下的垫子上,在靠墙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解绑腿,脱靴子。狗儿并没吃食,却跑到他旁边蹲下了,不安地仰望着他。

他缓缓地解开绑腿。狗儿又朝他跟前凑了凑。

"你怎么啦?有个外人就这么灰?母的就是母的!吃你的晚饭去吧。"

他把手放在它头上,狗儿侧着头依着他。他慢慢地,轻轻地拉着它柔软的长耳朵。

"那边!"他说,"那边!吃你的晚饭去!去!"

他把椅子歪向垫子的方向,狗儿柔顺地走去吃自己的东西。

"你喜欢狗吗?"康妮问他。

"不,不太喜欢。狗太驯服,太黏人了。"

他解完了绑腿,正在脱沉重的靴子。康妮已从炉边转过身。多简朴的小房间啊!然而他头上方的墙上却挂着一张刺眼的结婚照,照片上的人显然是他和一个冒失的年轻女子,这

女子无疑是他妻子。

“那是你吗?”康妮问他。

他掉过头去,望着头顶的大照片。

“是！临结婚照的,当时我二十一岁。”他无动于衷地望着照片。

“喜欢它吗?”康妮问他。

“喜欢？不！我从来不喜欢这东西。可她都安排好了,只好跟她去照。”

他继续脱靴子。

“既然不喜欢,干吗还挂在这儿？说不定你太太还想要它呢。”她说。

他突然抬头望着她,笑了笑。

“她把家里所有值钱东西都卷走了,”他说,“可却留下了它!”

“那你为什么还留着它？旧情难忘?”

“哪儿的话,我从来不瞧它。我差不多都忘了它挂在那儿。自从我们住这儿,它就挂在那里。”

“你为什么不把它烧了呢?”她说。

他又扭过头去看那张放大的结婚照。它镶在一个褐色涂金的框子里,俗里俗气。照片里的男人胡子刮得光光的,表情机警,样子很年轻,领子有点高;女人则身材略显臃肿,一副泼辣的样子,满头蓬松的鬈发,穿着一件深色的缎衣。

“这主意不错,”他说。

他已经脱下靴子,换上了拖鞋。他站到椅子上,把墙上的照片取了下来。浅绿色的壁纸上,留下一大处白色的方块。

“用不着扫土了,”他一边说,一边把照片靠在墙根。

他从洗碗池那儿拿来铁锤和钳子,坐到刚才坐的地方,开

始把大镜框后面的纸撕掉，拔出固定后板的小钉子。他干得那么沉静，那么专心致志，这种神态是他所特有的。

他很快就拔完了钉子，于是取下后板，把照片从结实的镜框中取了出来。他颇觉有趣地望着照片。

“那时我就是这个样子，像个年轻的牧师；而她也是这个样子，泼妇，”他说。“道学先生和泼妇。”

“让我瞧瞧！”康妮说。

他确实胡子刮得光光的，非常干净利索，二十年前的一位整洁青年。但是即使在照片上，他的眼睛也是机警无畏的。而那女人，尽管生着一副大下颌，却根本不像泼妇。她有一种吸引力。

“人千万别留这种东西。”康妮说。

“没错！千万别留！千万别照！”

他把硬纸板照片撕碎，堆在大腿上；照片变成碎片后，他把碎片丢进了火里。

“会把火给焖死的，”他说。

他小心翼翼地把玻璃和后板拿到楼上去。

镜框被他几锤就砸成了碎片，漆灰飞扬。然后他把碎片拿到洗碗池那儿。

“这个我明天再烧，”他说，“上面的石膏太多了。”

收拾了一番之后，他坐了下来。

“你爱你老婆吗？”她问他。

“爱？”他说，“你爱克利福德男爵吗？”

但是她不想就此罢休。

“可你在意她吧？”她不依不饶。

“在意？”他苦笑着。

“也许你现在还在意她，”她说。

"我!"他大睁着眼睛,"啊不,我都懒得想她,"他轻声说。

"为什么。"

但他摇了摇头。

"那你为什么不离婚?她总有回来的一天。"康妮说。

他抬起头,目光犀利地望着她。

"她根本不会回来。她恨我比我恨她更厉害。"

"你就等着瞧吧,她早晚会回来。"

"绝不会,这是肯定的!我看到她就恶心。"

"你会见到她。你们甚至没办理法律分居,对吧?"

"没办。"

"啊,那么她要是回来,你就得收留她。"

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康妮,然后怪怪地摇了摇头。

"你的话也许是对的。我回到这个地方来,真是笨得很。但当时我正走投无路,必须找个安身之处。总不能四处漂泊啊。不过你说得对。我得把婚离了,做一个了断。我烦透了这类事,什么公务员啊,法庭啊,法官啊。但是我必须硬下头皮,把婚离了。"

看见他牙关紧咬,她心里暗自高兴。

"我现在想喝杯茶了,"她说。

他站起身沏茶,但是他脸上的神色是下定决心的。

当他俩在桌边就坐后,她问道:"你为什么娶她?她比你粗俗。博尔顿太太告诉过我她的事。她弄不明白你为什么娶她。"

他目不转睛地望着她。

"让我告诉你吧,"他说。"我交第一个女朋友时十六岁。她是奥勒顿一位中学校长的女儿,长得蛮好,可以说是美丽的。那时我刚从设菲尔德中学毕业,大家都认为我是个聪明

的青年,懂点法文和德文,我也自以为很了不起。她是那种浪漫的姑娘,讨厌庸俗之事。她鼓励我读书吟诗:从某种程度上讲,她使我成了个大丈夫。为了她,我拼命读书,拼命思索。那时我在巴特利事务所做事,一个瘦弱的小白脸,一门心思放在自己所读的东西上。我和她无所不谈,从波斯波利斯谈到廷巴克图。十乡百里内再也找不出我们这样有文学修养的一对儿了。我对她大谈特谈,谈得心醉神迷,绝对是心醉神迷。我本人简直化为了乌有。她崇拜我。我呢,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于性。她并不怎么性感,至少该有的地方不那么有。我日渐消瘦,日渐痴狂。后来我对她说,我们应该成为情人。跟别的事一样,我说服了她。于是她委身于我。我非常兴奋,可她却觉得索然无味。她压根儿就不想干这种事。她崇拜我,她喜欢听我说话,喜欢我吻她,在这方面,她是爱我的。但是其他方面,她却根本不想要。世上有不少她这样的女人。而我想要的恰恰是其他方面。于是我俩之间出现了裂痕。我一狠心,甩了她。后来,我又交了个女友,是个教员,她有过一段不体面的风流韵事,姘上一个有妇之夫,差点把那男的给整疯了。她皮肤白嫩,是那种温柔类型的女人,年纪比我大,会拉小提琴。她真是个妖精。恋爱方面的东西,她样样喜欢,就是不喜欢动真家伙。拥抱,爱抚,她变着法儿地和你调情,但是如果你逼她发生性关系,她就会咬牙切齿,满腔仇恨。我逼她就范,她那恨恨的样子,一点意思都没有。于是我又碰了一鼻子灰。我讨厌这一切。我需要一个既想要我,又想要那个的女人。

“这时伯莎·库茨来了。当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库茨家就是我家的邻居,所以我和她家很熟。他们很粗俗。对了,伯莎去了伯明翰,据她自己讲,是给一位贵妇当女伴;可大家却

说她是在一家旅馆之类的地方当女佣。那年我二十一岁，正受不了刚才说的第二个女人，伯莎回家来了，模样妖娆，穿着入时，青春光艳，这种肉感的光艳我们有时可以在一个女人身上，或在一辆电车上看到。我呢，正烦得一塌糊涂。我辞了巴特利的差事，因为我这么个小文书，人家有没有我都行。我回到特弗沙尔当井上铁匠：主要是钉马掌。我老爹就是干这个的，我一直和他在一起。我喜欢这工作，我喜欢摆弄马，这合我的天性。于是我不再说他们所谓的'斯文话'了，也就是，不再说正规的英语了，而重新操起土话来。我仍然读书，在家里读，但我却打起铁来了，我有一辆自己的小马车，也牛烘烘的。我老爹过世时给我留下了三百镑。于是，我泡上了伯莎，我喜欢她那糙劲儿。我需要她糙。我想让自己也糙起来。啊，我娶了她，她还行。其他'纯洁'女人们差不多把我的蛋子儿都弄没了，可她在这方面却还不错。她需要我，并且对此毫不掩饰。我满心得意。这正是我需要的：一个要我干她的女人。于是我拼命干她。也许她有点看不起我了，因为我乐呵呵的，有时还伺候她在床上吃早餐。家里的事她大撒手了，我下班回家，连一顿像样的晚饭都没有，只要我说个不字，她就大吵大闹。我也不让着她，针尖对麦芒。她往我头上扔茶杯，我就掐她脖子，差点没把她给掐死。如此这般。但是她却傲慢地晾着我。我想要她时，她死活不肯，坚决不肯。她变着法儿拒绝我，要多狠心有多狠心。后来，她晾我晾多了，我也就不再想要她了，这时她却又来了劲儿，要我了。……自己！自己！自己！她们只想着自己，撕扯着，喊叫着。人们总说男人自私，可男人的自私，比起这种成为习惯的女人的盲目撕扯，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了。就像个老娼妓！……最后我忍无可忍了。我们分床睡了。这是她挑起的，当她发脾气不要我的时

候，当她说我欺负她的时候。她开的这个头，要一个人单睡。但是后来，我就不许她进我屋了。我再也不想要她了。

“我恨这事。而她则恨我。天哪，孩子出世前她多恨我啊！我常想，这孩子是在仇恨中结的胎。不管怎么说，孩子出生后，我就不理她了。后来战争爆发了，我参了军。直到听说她跟了斯塔克斯门的那小子，我才回来。”

他停顿了片刻，脸色苍白。

“斯塔克斯门的那个人什么样？”康妮问道。

“一个大男孩似的家伙，满嘴脏话。她对他颐指气使，他俩都酗酒。”

“好家伙，她要是回来，可够你喝一壶的！”

“天哪！那我得赶紧走，重新消失！”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炉火里的照片已经烧成了灰烬。

“这么说，当你真的得到一个想要你的女人时，”康妮说，“你又腻味了。”

“啊！似乎是这样！可即使在那时，我也宁愿要她而不愿要那些满嘴‘别价别价’的女人：那种我年轻时候的纯洁情人，有毒味的百合花以及其他。”

“其他的怎么样？”

“其他的？没有其他的。只不过根据经验我知道，女人无非那么几种：大多数女人想要个男人，但却不想要性爱，可她们却也容忍性爱，当做交易的一部分。再老派点的索性像木头似的躺在那儿，任你折腾，她们喜欢上你后，对这种事倒也不介意。但这种事本身，对她们却毫无意义，只是略微有点讨厌罢了。大多数男人喜欢这样的女人，我却烦她们。但是有一种狡猾的女人，明明属于这种类型，却假装不是。她们装成狂热的，销魂不禁，可其实只是耍把戏，装模作样罢了。——

再有一种女人就是什么都爱,各种各样的感觉,各种各样的抚爱,各种各样的发疯,无所不爱,就是不爱自然天成的那一种。——还有就是那种难缠的娘儿们了,就像我老婆那样。——再有一种女人就是里面是死的,完全死的,这一点她们自己也知道。再有一种女人是同性恋女子。世上多少女人,有意识无意识地,都有同性恋倾向,真令人惊异。我觉得女人差不多全是同性恋。"

"你介意吗?"康妮问道。

"我恨不得宰了她们!当我和一个真正的同性恋女子在一起时,我心里就会咆哮,真想把她给宰了。"

"你怎么办呢?"

"走开,越快越好。"

"但是你认为同性恋女子比同性恋男人更要不得吗?"

"没错!因为我吃她们的苦头更多。理论上说,我认为两者难分伯仲。当我遇到一个同性恋女子时,不论她自己知不知道,我都会发狂。不,不!可我再也不想和任何女人有任何来往了。我要固守着自己,固守着我的清静和高洁。"

他脸色苍白,眉头紧锁。

"我来了,你遗憾吗?"她问道。

"又遗憾又高兴。"

"那现在呢?"

"我为外界而遗憾:那些早晚要来的种种纠纷,种种丑陋,种种互相指责。当我气馁的时候,我是沮丧的,可当我气盛的时候,我又觉得快乐,甚至得意洋洋。我确实是日见苦恼。我以为人世间再没有真正的性爱了,再没有哪个女人真正和男人一起自然而然地共同达到高潮,除了黑女人,不过我们却是白人,而黑人有点像泥巴。"

“现在呢，有了我，你高兴吗？”她问。

“是的！当我能忘掉其他人的时候，我高兴。当我不能忘掉其他人时，我便想钻到桌子底下去死。”

“为什么钻到桌子底下？”

“为什么？”他笑了。“藏起来呀，亲爱的！”

“你对女人的经历，似乎真的很糟糕，”她说。

“要知道，我不能糊弄自己。大多数男人都能糊弄自己。他们采取一种态度，接受一种欺骗。我呢，我绝不能糊弄自己。我知道我和女人在一起要的是什么，如果没得到，我绝不能说得到了。”

“但是你现在得到了吗？”

“像是得到了。”

“那你为什么这么苍白，这么忧郁？”

“太多的回忆，也许我害怕自己。”

她默默地坐着。夜渐渐深了。

“你觉得男女之事重要吗？”她问他。

“对我来说重要。对我来说，能否和一个女人建立正确关系，是我生命中的重中之重。”

“假如不能呢？”

“那就只好一个人凑合了。”

她又沉思了一会儿，然后问道：“你认为自己对待女人一贯都是正确的吗？”

“天哪，不！我把自己老婆弄到这步田地，主要是我的错。是我惯坏了她。我是非常不信任别人的。你将来就会知道。要我真心信任什么人，很难。也许我自己也是骗子。我缺乏信任。温情是不容误解的。”

她望着他。

"当你热血沸腾的时候,你不会不相信自己的肉体吧,"她说。"你不会不相信,对吧?"

"是的,哎呀! 所以我才惹来这么多烦恼。所以我才如此缺乏信任。"

"缺乏信任就缺乏信任吧。这有什么要紧!"

狗儿在垫子上不舒服地叹了口气。被照片灰烬压着的炉火,弱了下来。

"你我确实是一对伤痕累累的战士,"康妮说。

"你也伤痕累累?"他笑道。"现在你我又重开争论了!"

"是的! 我真觉得很害怕。"

"是啊!"

他站起身,把她的鞋拿去烤干,把他自己的靴子擦了擦,也放到炉边。明天早上,他会给靴子打点油。他捅着火,把照片的灰烬搅出去。"烧了都嫌脏,"他说。他取了些柴枝放在火架上,准备早上烧。然后他带着狗儿出去巡逻了一会儿。

当他回来时,康妮说:"我也出去一下。"

她独自走到黑暗的户外。头顶繁星密布。在夜晚的空气中,她可以闻到花香。她可以感觉到自己的湿鞋更湿了。但是她觉得自己想走开,想远离开他,远离开一切人。

寒气袭人。她浑身哆嗦,回到房子里。他正坐在微弱的炉火前。

"啊,真冷!"她战栗着。

他往火里添了些柴枝,又取了些回来,直到烈焰熊熊,响起一片愉悦的噼啪声。飞腾着的黄色火焰使他俩都快活起来,温暖着他俩的脸和灵魂。

见他一言不发,心事重重地坐在那儿,她握住他的手,说:"没关系! 尽力而为就好。"

"是啊!"他叹了口气,苦笑着。

她挨近他,依在他怀里。他坐在炉火前。

"那就忘掉吧!"她低声说。"忘掉!"

在炉火那奔腾的热气中,他紧抱着她。火焰本身就像一种遗忘。还有她那柔媚的、温暖的、实实在在的重量!慢慢地,他的血流转变了,开始流回他的力量之中,流回他鲁莽的生命力之中。

"也许那些女人在心底里确实想亲近你,想好好爱你,只不过她们无法做到。也许并不全是她们的错。"她说。

"我知道。你以为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一条被人踩断了脊骨的蛇吗?"

她突然紧紧地依着他。她本不愿再提起这个了。然而某种任性却推着她。

"可你现在不是了,"她说。"你现在再也不是一条断了脊骨的蛇了。"

"我不知道我现在是什么。前面还有黑暗的日子。"

"不!"她抗议道,紧依着他。"为什么?为什么?"

"我们大家,我们每一个人,都将有黑暗的日子。"他用一种预言家的忧郁口吻重复道。

"不!不要说这种话!"

他默不作声。但是她可以感觉到他内心里面那绝望的黑洞。这是一切欲望的死亡,这是一切爱情的死亡,这种存在于人们心中的像个黑洞般的绝望,人们的精神在这绝望中迷失了。

"你如此冷漠地谈论性爱,"她说。"听你的口气,仿佛你只求自己的快乐,自己的满足似的。"

她在神经质地反驳他。

“不!”他说,“我想从女人身上得到自己的快乐和满足,我却从未得到过,因为如果女人不是同时也从我这儿得到她们的快乐和满足,我是绝不可能得到我的快乐和满足的。这种事从未发生过。这需要两个人都进入角色。”

“但是你从没相信过自己的女人。你甚至都不真心相信我。”她说。

“我不明白相信女人是什么意思。”

“你瞧,问题就在这儿。”

她依旧蜷伏在他腿上。但是他的思想却朦朦胧胧,心跑到了别处,没和她在一起。她所说的话,只是把他推得更远。

“可你究竟相信什么呢?”她紧追不舍。

“我不知道。”

“什么也不信,和我认识的所有男人一样,”她说。

他俩都陷入了沉默。后来他提起精神,说:“是的,我确实相信某些东西。我相信要有热心。我尤其相信对爱情要有热心,要有热心地去做爱。我相信,如果男人怀着热心去做爱,女人怀着热心去接受,一切就全都正常了。导致毁灭和麻木的就是那种冷淡的做爱。”

“但是你不会冷淡地和我做爱吧?”她说。

“我现在根本不想和你做爱。此刻我的心冷得像凉土豆。”

“啊!”她说,嘲弄地亲吻他。“那咱们就把凉土豆煎一煎[1] 吧。”他笑了起来,坐直了身体。

“这是事实!”他说。“任何事情都要有一点热心。可是女人却不喜欢这样。就连你也不真喜欢。你喜欢那种横冲直撞

① 原文为法语。

的冷淡做爱,然后假装甜蜜。你对我的柔情在哪儿?你就像耗子见了猫,对我疑心重重。我告诉你,即使有了温柔和热心,也需要两个人都进入角色才行。你喜欢做爱,这没错,可你却想把这玩意儿称做什么伟大神秘的东西,只是为了迎合自己的妄自尊大之心。对于你来说,你的妄自尊大之心,比那个对手男人,比你与那个男人在一起,要重要得多,重要岂止五十倍。"

"但这恰恰是我要说你的。对你来说,你自己的妄自尊大之心就是一切。"

"是的!那么好吧!"他说,挪动着,仿佛想站起来。"那咱们就各行其是吧。你就是打死我,我也不愿意再冷淡地做爱了。"

她轻轻地离开他,他站了起来。

"你以为我就愿意吗?"她说。

"我希望你也不愿意,"他答道。"但是不管怎么说,你到卧室去睡吧,我就在楼下这地方睡好了。"

她望着他。他脸色苍白,双眉紧锁,他好像身处北极似的远离着她。男人都一个样。

"天不亮我回不去,"她说。

"好啦!到卧室睡去。现在差一刻就一点钟了。"

"我当然不能去,"她说。

他走过去拿起自己的靴子。

"那我出去!"他说。

他开始穿靴子。她呆呆地望着他。

"等一等!"她支吾着说。"等一等!咱俩究竟怎么了?"

他弯腰系着靴带,没有答话。时间一点点地过去了。康妮觉得眼前一阵发黑,像是要昏厥过去了。她的意识完全丧

失了，她呆呆地站在那儿，大睁着眼睛望着他，什么都不知道了，什么都不再知道了。

这种寂静使他抬起头来，看见她大睁的眼睛和迷失的样子。仿佛一阵狂风吹打着他，他站起身，踉踉跄跄走上前，一只脚没穿鞋，一只脚穿着鞋，把她抱在怀里，把她紧紧地贴在自己身上，他感觉到一阵钻心的疼痛。他就这么抱着她，她就这么偎在他怀里。

直到他的手盲目地探摸着她，在衣服下面探摸到她那又光滑又温暖的地方。

"心肝儿！"他喃喃地说，"俺的小心肝儿！咱别斗气了！咱们再也别斗气了！俺爱你，俺要好好缠着你。别和俺吵了！别价！别价！别价！咱们在一块儿吧。"

她扬起脸，望着他。

"别生气，"她镇定地说。"生气不好。你真的想和我在一块儿吗？"

她那大睁着的眼睛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的面孔。他停止了抚摸，突然一动不动了，他转过脸去。他的身体一动不动，但是并没有躲开。

然后他抬起头来，看着她的眼睛，脸上淡淡地挂着那种古怪的嘲讽笑容，说："真想！在一块儿，誓不分离！"

"真的吗？"她说，眼睛里含满了泪水。

"真的！不信你摸摸俺心窝子，摸摸俺肚皮子，摸摸俺……"

他仍然淡淡地朝她微笑着，眼睛里流露出一丝嘲讽，夹杂着几许辛酸。

她无声地流着眼泪，他和她一起在炉前地毯上躺下，云雨一番，这样他们才安静下来。然后他俩迅速上楼就寝，因为夜

气渐寒,他俩都已经相互折腾得疲乏极了。她依偎在他怀里,显得那么娇小。他俩立刻睡着了,深深地沉入梦乡。他们就这样躺着,一动不动,直到太阳升起在林梢,白昼开始了。

这时他醒来,望着亮光。窗帘拉着。他聆听着乌鸫和画眉在林中啼鸣。准是个晴朗的早晨,差不多五点半了,这是他平日起床的时间。他夜里睡得那么香!崭新的一天!女人仍在蜷伏着睡觉,那样的温甜。他的手抚摸着她,她睁开她那充满惊异的蓝眼睛,迷迷糊糊地朝他微笑。

"你醒了?"她对他说。

他注视着她的眼睛,微笑着吻她。突然间,她清醒了,坐了起来。

"想不到我会在这儿!"她说。

她打量着这间粉刷成白色的小房间。房顶是倾斜的,山墙的窗户垂着白窗帘。房间里空空的,只有一个黄色的小衣柜、一把椅子和这张她和他睡着的小白床。

"想不到我们会在这儿!"她一边说,一边俯视着他。他躺在那儿,痴望着她,手指在她薄薄的睡衣下,抚弄着她的乳房。当他这样温热地横陈着的时候,他显得年轻而英俊。他的目光竟是如此温暖,而她则像鲜花般娇艳。

"我想把这个脱了!"她一边说,一边掀起薄薄的细亚麻睡衣,从头上脱下。她光着膀子坐在那儿,两个有点垂长的乳房闪着淡淡的金色。他喜欢让她的乳房像吊钟似的轻轻摇摆。

"你也得把你的睡衣脱了,"她说。

"啊,别价!"

"脱!脱!"她命令着。

他把棉布旧短褂脱下,把裤子也褪了下去,除了手、手腕、脸和脖子外,他全身上下洁白如雪,纤秀的身体肌肉匀称。骤

然间，康妮再次感觉到他那夺人魂魄的俊美，就像那天下午她看见他洗身子时一样。

金色的阳光洒在白色的窗帘上。她觉得太阳想要进来。

“啊，拉开窗帘吧！鸟儿唱得这么高兴！让阳光进来吧！”她说。

他跳下床，背向着她，赤裸裸的，又白又瘦，他走到窗前，弯着身子拉窗帘，向外边张望了一会儿。他的后背是白嫩的，小小的屁股精巧而充满阳刚之气，红润的后脖颈子娇嫩却有力。

在这纤美的肉体里，有一种内在的而非外在的力量。

“你真美！”她说，“如此纯洁，如此美妙！来吧！”她张开了双臂。

他不好意思地调转身去……

他一眼看见地上的衬衣，赶紧用它遮掩住自己，向她走了过来。

“不！”她说，她依旧伸展着纤细美丽的双臂，挺着两个垂荡的乳房。“让我看看你！”

他扔掉衬衣，一动不动地站立着，望着她。阳光从低矮的窗户射进，照着他的大腿、平滑的小腹……

“啊，别逗它了。”康妮一边说，一边跪在床上向他爬了过来，双臂环抱住他洁白的细腰，把他拉向自己，她紧紧地搂着男人。

“躺下！”他说。“躺下！让我来！”

他现在急不可待。

后来，他俩静静躺着的时候，女人非得再看看男人，看看他神秘的命根子。

“现在它这么小，这么软，像个生命的小蓓蕾！”她一边说，

一边把那柔软的阳具攥在手里。“它真是挺可爱的！这么我行我素，这么奇异！这么天真！它在我身体里钻得那么深！告诉你，绝对不许你再欺负它了。它也是我的。它不单是你的。它是我的！这么可爱，这么天真！”

他笑了。

“祝福那/爱的连接/它把我们的心/系于同一的和谐。”他说。

“当然要祝福啦！”她说，“甚至当它又软又小的时候，我也觉得我的心完全和它连在一起。你这儿的毛真好看！……”

“唉！”男人一边说，一边几乎是痛苦地伸展着身体。“它的根扎在俺心窝子里，这位老爷！有时候俺还真不知道拿它怎么办好。没错，它有它自己的个性，很难哄得它高兴。可俺还真不想让它𠻳蔫蔫的。”

“怪不得男人都怵它！”她说。“它的确很厉害。”

男人全身上下发起了抖，意识的波涛再次改变方向，朝下面去了。他无法自制。它慢慢而温柔地颤动着，一波一波膨胀着，上升着，越变越硬，奇异地高耸起来，直挺挺地傲立在那里。女人望着它，也不禁有点哆嗦。

“得！拿走吧！它归你了。”男人说。

她战栗着，她的心熔化了。当他进去时，不可名状的快乐波涛剧烈而温柔地荡漾着她，一种奇异的骨酥肉麻的快感扩展着，扩展着，直到最后那盲目的极端洪流把她席卷而去。

他听见远处斯塔克斯门响起七点钟的汽笛。这是星期一的早晨。他哆嗦了一下，把脸埋在她乳峰之间，让她那柔软的乳房掩着自己的耳朵，好使自己听不见。

她却没听见汽笛声。她一动不动地躺着，她的灵魂被冲洗得晶莹剔透。

“你得起来了，对吧？”他喃喃地说。

“几点了？”她的声音没有任何感情色彩。

“七点钟汽笛刚响过。”

“我是得起来了。”

她与平时一样，对于这种外界的压迫，有几分不悦。

他坐起来，茫然地望着窗外。

“你真的爱我吗？”她平静地问。

他低头望着她。

“你明明知道。还问什么！”他说，有点烦躁。

“我要你把我留下，不让我走，”她说。

他的眼睛充满热烈而温柔的幽暗，他无法思考。

“什么时候？现在？”

“现在把我留在你心里。过不了多久，我就会来和你永远永远在一起。”

他赤条条地坐在床上，低着头，无法思索。

“你不愿意这样吗？”她问。

“愿意！”他说。

然后，他那因另一种意识的火焰而变得睡眠般幽暗的眼睛，望着她。

“眼下什么都别问俺，”他说，“以后你想问什么就问什么。现在让俺就这么着吧，让俺就这么着吧！”

他温柔地把手放在她的爱神之丘上，放在那温软的褐色毛丛上。他本人则静静地、赤裸地坐在床上。他的脸上漫无表情，就像是老僧入定。在另一种意识那看不见的火焰之中，他一动不动地坐着，手放在她身上，等待着思想的回转。

过了一会儿，他拿起衬衣穿上，他一言不发，迅速穿好衣服，向赤裸裸横陈在床上、如“第戎之光荣”玫瑰花般淡淡闪

着金光的女人望了一眼，走了出去。她听见他走下楼，把门打开。

她躺在那儿冥想着，冥想着。走开是艰难的：从他怀抱里走开！他在楼梯下面喊道："七点半了！"她叹息着下了床。空荡荡的小房间！除了小衣柜和小床外，空无他物。可地板却擦得光亮。窗边的角落里，有个小书架，放着一些书，其中有些是从流动图书馆借来的。她看了看。有几本是关于苏俄的，有几本是游记，有一本是讲原子和电子的，还有一本是研究地心构造和地震原因的，此外是几本小说，还有三本关于印度的书。这么说，他是个好读书的人。

阳光从斜屋顶的窗户射进来，洒在她赤裸的四肢上。她看见狗儿弗洛西在外面溜达。绿茸茸的榛丛下面，长满了深绿色的水银菜。这是个晴朗的早晨，鸟儿翩翩着，得意地啼鸣着。她要是能留下来该有多好！要是没有那另外的烟雾与钢铁的可怖世界，该有多好！要是他能替她创造个世界，该有多好！

她顺着陡峭狭窄的木楼梯下了楼。假如这所小房子是个自成一体的世界，有它她也就心满意足了。

他已经梳洗完毕，炉火正熊熊燃烧。

"吃点东西吗？"他问。

"不！借我把梳子。"

她跟他走到洗碗池，就着门后边一块巴掌宽的小镜子把头发梳好。她可以走了。

她站在房前的小花园里，望着带露水的鲜花，一圃灰灰的石竹花已经含蕾了。

"我真想让这世上其余的一切全都消失，"她说，"和你在这儿过日子。"

“它可消失不了,”他说。

他们穿过露水满枝的树林,几乎没怎么说话。但是他俩却共处在一个他们自己的世界里。

回拉格比去,这对她来说是痛苦的事情。

“我想尽快来和你共同生活,”分手时她说。

他微笑着,没有作答。

她悄悄回到家里,回到楼上自己的寝室,没有人看见她。

第十五章

早餐托盘上放着一封希尔达的来信。

"爸爸本周去伦敦，我将于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到你那里。你务必准备好，我们随即出发，我不想在拉格比浪费时间，那是个糟糕的地方。我可能前一天在雷特福德的科尔曼家过夜，所以大概星期四午饭时赶到你那里。下午茶时咱们便可启程，晚上可以住在格兰瑟姆。和克利福德一起过一个晚上是没用的。如果他不愿意你走，住在那儿他也没趣。"

瞧！她又成了棋盘上的棋子，任人推来推去。

克利福德不愿意她走，但这只是因为她不在家，他会觉得不安全。不知怎么的，她在家，他就觉得安全，就可以放开手脚去做他所做的事情。他常去矿井，绞尽脑汁地解决那些几乎无法解决的问题，比如怎样用最经济的方法采煤，采出煤后再想方设法卖掉。他知道他应该找个法子使用自己的煤，或者把煤转化成别的东西，这样他就不必拿出去卖了，更不必为没有销路而发愁了。但是，假如他把煤转变成电力，他能卖掉它还是能使用它呢？至于把煤转化成油，目前来看成本太高，

而且也太过复杂了。要维持工业的生命,便必须有新的工业,这就像是一种疯狂。

这是一种疯狂,非得狂人方能成功。啊,他倒是有点狂。康妮这么认为。她觉得,他对煤矿事务的热切和敏锐似乎就是疯狂的宣言,他的灵感也全都是精神错乱的灵感。

他向她讲他的宏伟计划,她有几分惊异地听着,任他独自去讲。讲完之后,他就打开放音机,变得神色茫然,而显然,他的计划像梦一般缠绕在他脑海里。

现在每天晚上他都和博尔顿太太玩那种英国大兵玩的潘东牌,赌六便士输赢。他还是一边赌着,一边陷入一种无意识的状态之中,或者陷入一种茫然的陶醉,或陶醉的茫然之中,管它是什么。康妮简直不忍看他。可是她回到楼上就寝后,他和博尔顿太太还要玩到深夜两三点钟,不越雷池一步,却充满奇怪的情欲。博尔顿太太与克利福德一样深深地沉溺于这种情欲:她差不多总是输,越输越沉溺于情欲。

有一天她对康妮说:"昨晚我输给克利福德男爵二十三个先令。"

"他收你钱了吗?"康妮惊愕地问。

"当然收了,男爵夫人! 这是赌债!"

康妮严厉地规劝了她一通,并对他俩都发了火。结果是克利福德把博尔顿太太的年薪加了一百英镑,她可以用这钱来赌。这段时期,康妮觉得克利福德越来越死气沉沉。

她终于告诉他,她十七号启程。

"十七号!"他说。"你什么时候回来?"

"最晚七月二十号。"

"是啊! 七月二十号。"

他用呆呆的奇怪目光望着她,这目光带有孩子的茫然,但

却又具有老人那种心不在焉的狡猾。

"你现在不会食言,对吧?"他说。

"怎么食言?"

"我的意思是,你走了以后,一定回来吧?"

"绝对回来。"

"那好！七月二十号!"

他那么奇怪地望着她。

然而他其实是愿意她走的。说来也怪。他确实愿意她走,愿意她有点小浪漫,也许回来时珠胎暗结。而与此同时,他又怕她走。

她浑身发抖,等待着彻底离开他的真正机会,等待着她本人和他本人最后摊牌的时节。

她坐在那里与猎场看守人谈自己出国的事。

"我回来的时候,"她说,"我可以告诉克利福德我必须离开他。你我便可以出走。他们绝不会知道是你。咱们可以到国外去,对吧?到非洲或澳洲去。咱们能去吧?"

这个计划使她非常兴奋。

"你从没去过殖民地吧?"他问她。

"没有！你呢?"

"我去过印度、南非和埃及。"

"为什么咱们不能去南非呢?"

"能,"他慢吞吞地说。

"也许你不想去那儿?"她问道。

"我无所谓。我怎样都无所谓。"

"这不使你快乐吗?为什么不?咱们不会受穷。我一年有六百英镑利息,我已经写信问过了。这数目并不大,不过也够了,对吧?"

“对我来说这已经相当奢侈了。”

“啊,那时会多开心啊!”

“可我应该把婚离了,你也应该把婚离了,不然事情就会变得复杂了。”

“要考虑的事情太多了。”

另外一天,她向他问起了他自己的事情。他俩在林中小屋里,外面雷雨交加。

“从前你是一名中尉,一位军官和绅士,那时候,你快乐吗?”

“快乐? 是的。我喜欢我的上校。”

“你爱他吗?”

“是的! 我爱他。”

“他爱你吗?”

“是的! 从某种意义上讲,他爱我。”

“给我讲讲他。”

“讲什么好呢? 他行伍出身。他热爱军队。他从没结过婚。他大我二十岁。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这种人在军队里很孤独;他古道热肠,是位很有见地的军官。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完全被他迷住了。我让他操纵我的生活。对此我永不后悔。”

“他死的时候,你很痛苦吧?”

“当时我自己也差不多死了。但是病好以后,我知道自己的另一半完结了。可我早就知道这终将会以一死了结。其实,任何事物都如此。”

她坐在那里思索着。外面雷声隆隆。他俩就像是在大洪水中的一叶方舟里。

“你似乎有很多我不知道的事,”她说。

“是吗？我觉得我已经死过一两次了。然而我却还在这里，孜孜不倦，自寻更多的烦恼。”

她一面认真思索着，一面细听着外面的暴风雨。

“你的上校死后，身为一位军官和绅士，你的生活还快乐吗？”

“不！我的同僚们太卑劣了，”他突然笑了起来。“上校常说：孩子，英国的中产阶级吃每口东西都必须咀嚼三十遍，因为，他们的食道太狭窄了，一粒小豆子便能把他们给噎住。他们小肚鸡肠得像娘儿们：自高自大，甚至靴带系得不对也要大惊小怪，腐败透顶，却永远自以为正确。我就是让这个给毁了。溜须拍马，溜须拍马，舔屁沟子舔得舌头都成锉刀了，可他们却还永远自以为正确。什么事情都假装正经。假正经！一代娘娘腔的假道学先生，每人只有半拉蛋子儿——”

康妮笑了起来，外面暴雨倾盆。

“他恨他们！”

“不，”他说，“他才懒得恨他们呢。他只是厌恶他们罢了。两者是有区别的。因为，正如他所说的，英国军人正在变得假道学，半拉蛋子儿，心胸狭小。这种趋势是人类命中注定的。”

“普通大众，工人们，也一样吗？”

“所有的人都一样，人们的血气没有了。仅存的一点，也都被汽车、电影院和飞机给吸光了。可以肯定地说，人哪，是一代不如一代，现在的人，食道是橡胶管子，腿和脸是马口铁的。马口铁人民！金钱，金钱，金钱！所有的现代人都在全力以赴地把人类古老的人性连根拔掉，彻底打碎我们的老祖宗。他们都一个样。世界各处都一个样：扼杀人类的现实，……只剩下一些忙于琐事的小机器。”

他坐在林中小屋里，脸上挂着讥讽的神气。然而即使在

此刻，他也还一只耳朵倾听着外面树林中的暴风雨。这暴风雨声使他觉得非常孤独。

“但是这种状态不会结束吗？”她说。

“是的，会结束。这个世界会得到自己的救赎。当最后一个真正的人被消灭掉之后，当所有的人都驯服了，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各色人种都成了驯服的畜生，这时他们就全都精神失常了。因为健全的心是植根于睾丸之中的。大家全都精神失常后，他们将举行自己的宗教大审判。你知道宗教大审判意味着《信仰法案》吗？好，他们将制订出自己那伟大的小小《信仰法案》。他们将一个个相互把对方献作祭品。”

“你的意思是说他们将相互残杀？”

“是的，宝贝儿！照现在这样的速度，一百年后，英伦岛上的人口将不到一万，很可能不到一万。大家将会漂漂亮亮地相互把对方干掉。”隆隆的雷声逐渐远去。

“可真够好的！”她说。

“非常好！想一想人类的绝种和绝种后其他物种出现前那段长长的空白，这会比任何事情都让你感到平静。要是我们继续这样下去，要是所有的人，知识分子、艺术家、政府官员、企业家和工人，都继续癫狂地消灭这最后的人性情感，消灭这最后一点直觉，消灭这最后的健康本能，要是这种情况像现在这样代数式般地一步步继续下去，那么就拜拜了，人类！再见！亲爱的！蛇自己吞掉了自己，什么都没剩下，有点乱七八糟，但并不是没有希望。很好！当凶恶的野狗在拉格比狂吠，当剽悍的野马践踏着特弗沙尔的煤层！这时便响起了《赞美颂》！”

康妮哈哈大笑，但不是快活的笑。

“这么说你应该很高兴他们全都是布尔什维克了，”她说。

“你应该很高兴他们急不可待地奔向自己的末日。”

“是的,我很高兴。我不阻止他们。因为我想阻止也阻止不住。”

“那你为什么这么悲伤呢?”

“我并不悲伤!哪怕马上完蛋,我都不在乎。”

“但是假如你有个孩子呢?”她说。

他低下了头。

“是啊,”他终于说,“我觉得把一个孩子送到这个世上来,是造孽。”

“不!不要这样说!不要这样说!”她恳求道。“我觉得我要有个孩子了。你说,你会高兴。”她把手放在他手上。

“我很高兴你将会快活,”他说。“不过我却觉得这似乎是对这未出世孩子的一种可怕的背叛。”

“啊不!”她说,吓了一跳。“那么你是无法真正要我的!如果有这种感觉,你是无法真正要我的!”

他再次陷入沉默,阴着脸。外边只听到哗哗的雨声。

“这不是真的!”她低声说。“这不是真的!还有另一个真相。”她觉得他之所以悲伤,一部分是因为她要离开他,故意离开他去威尼斯。这个想法使她有几分高兴。

她把他的衣服拉开,露出他的肚子,亲吻他肚脐,然后把面颊贴在他小腹上,两臂环抱着他那温暖而静谧的腰肢。他们在这洪荒世界中相依相偎。

“告诉我你想有个孩子,你希望有个孩子!”她喃喃道,脸紧贴在他小腹上。“告诉我你想!”

“是啊!”他终于说道,她感觉得到那转变的思想在奇异地震颤,松弛地布满他全身。“我有时想,总该有人试一试,即使在这儿,在矿工们中间!他们现在没什么活干,挣得不多。假

如有人能对他们说:想想别的东西吧,不要光想钱了。说到需要,我们需要的并不多。让我们别为金钱而活着吧——"

她的面颊在他小腹上温柔地蹭着……雨在外面狂泄着。

"让我们为别的东西活着吧。我们别为了挣钱而活着,无论这钱是挣给自己的,还是挣给他人的。现在我们是迫不得已。我们迫不得已为自己挣一点点钱,而替主子挣一大堆钱。我们不要再这样做了!一步步地不再这样做。我们不必咆哮谩骂。让我们一点一点地,丢弃这全部的工业生活,走回家去。至于钱,只要一点点就够了。其实,每一个人,无论是你还是我,无论是老板还是主子,甚至国王,都只要一点钱就够了。只要下定决心,你们便可以挣脱出这泥潭。"他停顿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道:

"我会对他们说:看啊!瞅瞅乔!他的动作多美啊!生气勃勃。他真美!再瞅瞅乔纳!他又笨又丑,因为他从不愿意打起精神。我会对他们说:看啊,瞅瞅你们自己吧!一肩高一肩低,罗圈儿腿,八字儿脚!这要人命的工作把你们折磨成了啥样子?自己把自己都毁了。你们根本不必干这么多活。把衣服脱了,瞅瞅你们自己吧。你们本应是生气勃勃的,俊美的,可你们现在却半死不活,这么丑陋。我会这样告诉他们。而且我要让大家穿上不同的衣服:鲜红鲜红的细腿裤,还有白短褂。假如男人们有了红色的纤腿,啊,单这一点就足以使他们一个月内旧貌换新颜。他们将重新成为男人!女人们呢,她们可以爱怎么穿就怎么穿。因为男人们一旦用鲜红的纤腿走起路来,白短褂后面,露出可人的鲜红屁股,那时女人们也就成为女人了。只是因为现在男人不是男人,所以女人也才不是女人。——然后,再把特弗沙尔铲平,盖起几座漂亮的大楼,我们都住进去。把乡下重新收拾干净。不要多生孩子,因

为这个世界已经很拥挤了。

“但是我不向人们说教，只把他们的衣服剥掉，说：瞧瞧你们自己吧！这就是为金钱奔命的结果！——瞅瞅你们自己！这就是为金钱奔命的结果！你们一直在为金钱奔命！看看特弗沙尔！它多可怕啊！那是因为它是在你们为金钱奔命的时候建造起来的。瞅瞅你们的女人！她们不关心你们，你们也不关心她们。那是因为你们把自己的时间全都用在挣钱和关心钱上了。你们无法说话，无法活动，无法生活，你们无法和女人好好在一起过日子。你们没有生命。瞧瞧你们自己吧！”

接下去是一阵全然的沉默。康妮一边心不在焉地听着，一边把她来小屋路上采的几枝勿忘我，穿过他小腹下方的毛丛。外面，整个世界万籁俱寂，有一点点寒意。

“你有四种颜色的毛发，”她对他说。“你胸毛差不多是黑的，你的头发是深褐色的，可你硬硬的小胡子是深红色的，而你这儿的毛，爱情之毛，却像一丛亮亮的金红色槲寄生。它是最好看的毛。”

他低下头，看见自己那里的这几枝乳白色的勿忘我。

“没错！这儿正是放勿忘我的好地方……但是，难道你不关心未来吗？”

她朝他抬起头。

“啊，我非常关心！”她说。

“因为当我觉得这个人类世界行将灭亡时，由于自己的卑鄙兽性而行将灭亡时，我便感到殖民地并不遥远了。月亮也不遥远了，因为即使在那儿，你也可以回首眺望，在繁星之中看见这肮脏、残忍、令人讨厌的地球，人类已经把它弄得一塌糊涂。这时我就觉得自己吞下了一颗苦胆，满肚子都是苦水，跑到哪儿去都不嫌远了。但是一转念，我又会把这全都给忘

掉。虽然,近百年来人民遭到的盘剥是可耻的:工人变成了工作的昆虫,他们所有的丈夫气概,他们所有的真正生活,都被剥夺了。我想把机器从地球上扫净,像结束一个黑色错误般彻底结束这个工业时代。但是由于我无法,人人都无法做到这点,所以我只好保持沉默,过我自己的小日子:假如我真有小日子可过的话,这点我相当怀疑。"

外面的雷声停住了。但是那已然变小了的雨却又突然瓢泼般地下了起来,天上闪着最后的电光,还有一两声远去的沉雷。康妮感到不安。他现在已经滔滔不绝地说了这么久,他其实是在自言自语,而不是对她说。失望似乎完全笼罩住了他,而她却觉得开心,她讨厌失望。她知道自己就要离开他了,这一离情别意他刚刚在心底里品出滋味,所以他才重陷于这种愁苦的情绪。她不禁有点得意起来。

她打开门,望着这如注的滂沱大雨,突然想冲进雨地里去,一路跑开。她站起身,快速脱掉袜子,然后脱掉衣裙和内衣。他屏住了呼吸。她那敏捷动物般的尖尖乳房,随着她的动作而颤摆着。在灰蒙蒙的光线里,她是象牙色的。她重新穿上自己的橡胶鞋,发出一声野性的狂笑,跑了出去,朝大雨挺起酥胸,展开双臂,在雨中朦胧地奔跑,跳着她多年前在德累斯顿所学的律动舞。这是一个奇异的灰影,忽高,忽低,忽弯曲,雨水淋打着她,在她那饱满的臀部上闪着亮光,她再次猛向后仰,小腹朝前,迎接暴雨,然后屈下身去,用她的整个腰臀向他行礼,重复着一种野性的顺从。

他怪笑了一声,脱掉自己的衣服。这太刺激了。他裸着白皙的身体,轻轻哆嗦着,跳进斜扫的雨中。弗洛西狂吠着先他一步蹿了出去。康妮湿透了的头发粘在头上,她回转热辣辣的面孔,看见了他。她的蓝眼睛闪着兴奋的光芒,她转过身

去,以一种冲刺般的奇异动作狂奔起来,跑进林中空地,跑上林中小径,湿树枝抽打着她。她奔跑着,他只看得见一个圆圆的湿脑袋,还有那倾身飞奔的湿脊背,以及那闪着亮光的圆润屁股:一个颤抖着的美妙的裸奔女人。

她快跑到宽阔的驰马径上时,他追上了她,用赤裸的双臂抱住她那柔软、精光的腰身。她尖叫一声,挺直了身体,把整个柔软冰冷的肉体紧贴在他怀里。他癫狂地紧搂着这柔软冰凉的女性肉体,相贴相融之中,这肉体瞬即变得火一般炽热。雨水浇打着他俩,在他们身上激起一片雾气。他狂乱地把她揽在自己身上,在雨中战栗着,一动不动。然后,他突然把她抱起来,和她一起摔倒在小径上,在雨水那咆哮的静谧中,迅速而猛烈地占有了她,迅速而猛烈地一泻千里,就像是一头野兽。

他爬起来,揩去眼睛上的雨水。

"回屋去,"他说。他俩向小屋跑去。他跑得笔直飞快,他不喜欢雨。可她却跑得慢一些,采着勿忘我、冠军花和风铃草,跑跑停停,望着他跑开。

当她捧着花,喘着气,跑回小屋时,他已经拢好了火,柴枝噼噼啪啪作响。她那尖尖的乳房上下起伏,她的头发被雨水淋得紧贴在头上,她满面绯红,通身光亮,淌着涓涓细流。她圆睁着眼睛,气喘吁吁,她小小的湿脑袋,饱满而天真的滴着水的臀部,看起来就像是另外一个生物。

他拿了条旧床单,上上下下给她擦身子,她像个孩子似的站在那里。然后,他把屋门关上,擦干自己。炉火熊熊。她低下头,用床单的另一端擦自己的湿发。

"咱们共用一条毛巾,会吵架的!"他说。

她抬起头看了看,她的头发乱蓬蓬的。

“不！”她说，朗目圆睁。“这不是毛巾，是床单。”

她继续擦着头，他继续擦着身子。

刚才的那番运动，使他俩还有些喘息不休。他们各披了一条军毯，露着前身烤火，他俩并肩坐在壁炉前的一块大木头上，谁也不说话。康妮讨厌毯子挨在皮肤上的感觉。不过床单已经湿透了。

她丢下毯子，跪在陶土的炉边，把头伸向炉火，抖动着头发，将其烘干。他望着她臀部的窈窕曲线。今天他心醉的就是这儿。这曲线如此富丽地下垂到两个沉重圆满的屁股蛋上！就在这两股中间，温暖深隐着的，便是那神秘的入口！

他用手抚摸着她的后臀，缓缓地，微妙地，爱抚着它的曲线和饱满。

……

她回转身，爬到他腿上，紧依着他。“吻我！”她悄声说。

她知道他俩的心里都藏着离情别意，她终于觉得悲伤起来。

……

“我要走了，你不介意吧？”她渴望地问道，仰望着他的脸。

但是那紧锁的双眉下面的脸是难以捉摸的。他的脸上漫无表情。

“随你想做什么，”他说。

他说的是正确的英语。

“但是如果你不愿意我走的话，我就不走了，”她紧依着他说。

一阵沉默。他探身往火里又添了一块木柴。火焰照耀着他心不在焉的沉默面孔。她等待着，但是他什么都没说。

“我只是觉得，这是和克利福德开始断绝的一个好法子。

我确实想有个孩子。此行将给我一个机会去,去——”她重新说道。

“去让他们相信一些谎话,”他说。

“是的,这也是目的之一。难道你想让他们知道真相吗?”

“我不关心他们怎么想。”

“我却关心!我不想让他们用不愉快的冰冷心肠对待我,至少当我还在拉格比的时候。我最终走掉时,他们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

他沉默了一会儿。

“但是克利福德男爵指望你回到他身边吧?”

“啊,我必须回来,”她说。又是一阵沉默。

“你要在拉格比生孩子?”他问。

她手臂紧钩着他脖子。

“如果你不愿带我走,我便不得不在拉格比生了,”她说。

“带你去哪儿呢?”

“任何地方!哪儿都行!只要远远离开拉格比就行。”

“什么时候?”

“怎么,我回来的时候呀。”

“但是你走了何必又回来呢,何必费事呢?”他说。

“啊,我必须回来。我已经答应过了!我已经忠诚地答应过了。再说,我其实是为了你才回来。”

“为了你丈夫的猎场看守人?”

“我看这并没什么关系,”她说。

“没关系?”他沉思了一会儿。“那你认为应该什么时候再走呢,彻底离开?准确地说,什么时候?”

“啊,我不知道。我会从威尼斯回来。然后咱们就着手准备。”

“怎样准备?”

“啊,我会告诉克利福德。我必须告诉他。”

“真的!”

他不做声了。她的两臂吊在他脖子上。

“不要弄得让我为难吧!”她恳求道。

“为难什么?”

“去威尼斯和做安排。”

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有一点点像苦笑。

“我不会让你为难,”他说。“我只想弄清你以后怎么办。但是你自己其实也并不清楚。你只想不紧不慢,走到远处把事情端详一番。我并不责怪你。我认为你是明智的。你可能更希望继续做拉格比的女主人。我并不责怪你。我没有拉格比来奉献给你。事实上,你知道你能从我这儿得到什么。不,不,我认为你是对的!我确实认为你是对的!我并不想靠你生活,被你养着。这也是一个应该考虑的问题。”

她觉得不知怎样搞的,仿佛他在与她针锋相对。

“可你要我,对吧?”她问道。

“你要我吗?”

“你知道我要。这明摆着。”

“说得好!你什么时候要我?”

“你知道等我回来以后,咱们便可以安排一切。现在我被你搅和得都喘不过气来了。我得镇静镇静,把事情理理清楚。”

“说的好!镇静镇静,理理清楚!”

她有点生气了。

“可你信任我,对吧?”她说。

“啊,绝对信任!”

她听出他言语中的讥讽口吻。

“那就告诉我吧,”她平静地说,“如果我不去威尼斯,你认为更好吗?”

“我认为你去威尼斯更好,”他冷冷地答道,声音里有一丝讥讽。

“你知道下星期四我就要动身了吗?”她问。

“知道!”

她开始沉思。最后她终于说:“我回来的时候,咱们的看法会更成熟,对吧?”

“啊,当然!”

奇异的沉默之沟横亘在他俩之间!

“我已经为离婚的事见过律师了,”他有点不自然地说。

她微微战栗了一下。

“真的!”她说。“律师怎么说?”

“他说我早该这么做,现在也许有些难办。但因为当时我当兵来着,所以他认为是可以办成的。但愿别因为离婚官司,她又跑回来!”

“她一定要知道吗?”

“是的!她将接到一纸通知,和她同居的那个男人也一样,他是奸夫。”

“这些手续太讨厌了!我想我和克利福德也得这么折腾一回。”

他俩沉默了一会儿。

“当然了,”他说,“我得在未来的半年或八个月内过一种洁净的生活。所以,如果你去威尼斯,至少两三个星期之内,我可以少掉一个诱惑。”

“我是诱惑!”她爱抚着他的脸说。“我真高兴是你的诱

惑！咱们别想这事了！你一开始思索，我就害怕；你那滚滚的思索会把我压扁。咱们别想它了！咱们分开以后，有的是时间想。这样才对！我一直在想，动身之前，我无论如何也得再和你共度一个良宵。我必须再去一趟你的农舍。星期四晚上行吗？”

“可那天你姐姐不是要来吗？”

“是的！可她说我们下午茶时动身。所以我们可以下午茶的时候走。不过她可以住在别处，我来和你住。”

“但是这么一来，她就得知道了。”

“啊，我会告诉她的。其实我已经多多少少向她透露了一点。我必须和希尔达好好谈谈这事。她能帮上大忙，她非常有主意。”

他考虑着她的计划。

“这么说，你们将于下午茶的时候离开拉格比，你们好像是去伦敦吧？走哪条路？”

“走诺丁汉和格兰瑟姆。”

“你姐姐把你放在一个地方，你步行或坐车回来？我觉得这未免太冒险了。”

“是吗？好，那么希尔达可以开车送我过来。她可以在曼斯菲德过夜，晚上把我送来，早上再来接我。这很容易。”

“但是给人看见了呢？”

“我会戴上风镜和面纱。”

他思索了一会儿。

“好吧，”他说。“随你便吧，与平时一样。”

“可是，你不觉得高兴吗？”

“啊，高兴！我觉得很高兴，”他有几分阴沉地说。“我也该趁热打铁啊。”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她突然说。"是我忽然想起来的。你是'火杵骑士'!"

"啊! 那你呢? 你是热臼夫人?"

"是的!"她说,"是的! 你是火杵爵士,我是热臼夫人。"

……

"你不会忘了我,对吧?"她吻着他胸膛,把两枝勿忘我放在他两个乳头上,并再度吻他。

"把我弄得跟挂历似的!"他说,笑了起来,胸前的花朵坠落下来。

"等我一会儿!"他说。

他站起身,打开小屋的房门。卧在门廊上的弗洛西站了起来,望着他。

"啊,是我!"他说。

雨已经停了。外边笼罩着一种潮湿、芬芳的寂静。黄昏正在临近。

他走出小屋,走上正对着驰马径的林中小径。康妮望着他精瘦洁白的身影,她觉得那就像是一个鬼影,一个向远处飘去的幽灵。

当她看不见他的时候,她的心沉了下来。她站在小屋门口,裹着毯子,凝视着湿漉漉的寂静树林。

但是他回来了,奇怪地小跑着,手捧鲜花。她有点害怕他,仿佛他不完全是人似的。当他跑近时,他望着她的眼睛,可她不懂这目光的意思。

他带回来的是耧斗菜、冠军花、新割的牧草、橡树枝叶和满是小花骨朵的香忍冬。他把这些花草放在她身上……

"你现在富丽堂皇!"他说,"简夫人与约翰·托马斯拜天地。"

……

“约翰·托马斯迎娶简夫人，”他说。“我们得让康妮和奥利弗靠边站。也许——”

他正伸手做个姿势，却打了个喷嚏，把鼻子下面和肚脐上的花全都给震掉了。

“也许什么？”她说，等着他继续说下去。

他有点尴尬地望着她。

“嗯？”他说。

“也许什么？把你要说的话说完呀。”她追问着。

“啊，我要说什么来着？”

他忘记了。他总说半截话，这是最让她丧气的。

金色的阳光照耀在树林上。

“太阳！”他说，“你该走了。时光，我的夫人，时光！什么东西不翼而飞？时光！时光！”

他拿起衬衣。

“向约翰·托马斯道晚安吧，”他说。

他把法兰绒衬衣套在头上。

当他的脑袋从衬衣中钻出来时，他说：“男人最危险的时刻，就是把头钻进衬衣之际。这个时候他的头是在一个袋子里。所以我喜欢美国衬衣，穿美国衬衣时和穿外衣一样。”她仍然站在那里望着他。他穿上短裤，系好腰间的裤带。

“瞧瞧简啊！”他说，“花团簇拥！明年谁替你结花，简？是我呢，还是别人？‘再见吧，我的风铃草，福星高照！’我讨厌这首歌，它使我想起大战初期。”他坐下来，穿上袜子。她仍旧木立着。他把手放在她起伏的臀部。“漂亮的小简夫人！”他说，“也许你在威尼斯会找到一个男人……”

“别说这种话！”她说，“你这么说只会伤我心。”

他低下头，然后改用土话说："没错，也许俺会伤你心，也许俺会伤你心！那么好吧，俺不说了，俺住嘴了。可你得穿上衣裳，回到你们英格兰的堂皇大厦中去，它们多么美丽地戳在那儿啊。时间到了！约翰爵士和小简夫人该分手了！穿上你的内衣吧，查特莱夫人！你这么站着，光着腚，只有几朵花儿遮体，是看不出你是谁的。好，好，让俺来伺候你更衣……现在穿上内衣吧，因为你得走了，要不然查特莱夫人就赶不上晚饭了，'你去哪儿了，我美丽的女人！'①"

当他这样满口土话的时候，她从来都不知道如何回答是好。于是她穿上衣服，准备着有点不光彩地回拉格比去。或者她是这样感觉的：有点不光彩地回家。

他要陪她到驰马径上去。他已经把小野鸡关起来了。

当他和她走到驰马径上的时候，脸色苍白的博尔顿太太慌慌张张地向他们走来。

"啊！男爵夫人！我们还以为您出事了呢！"

"不！什么事情都没出。"

博尔顿太太望着猎场看守人的面孔，爱情使他容光焕发。她的目光与他那半微笑半嘲讽的眼睛相遇。他总是幸灾乐祸。但他望着她的目光却是和善的。

"晚安，博尔顿太太！现在我可以把男爵夫人交给您了。晚安，男爵夫人！晚安，博尔顿太太！"

他行了个礼，转身离去。

---

① 此语系民歌。

第十六章

康妮回到家后,遭到了一番痛苦的盘诘。下午茶时出去的克利福德,刚好在暴风雨开始前回来,夫人哪儿去了?谁都不知道,只有博尔顿太太暗示是到林中散步去了。在这样的暴风雨中去树林!克利福德破例地陷入一种神经质的狂暴状态。电光闪一下,他惊愕一下,雷声轰一声,他失神一回。他望着冰冷的大雷雨,仿佛世界末日到了,他越来越狂躁。

博尔顿太太试图安慰他。

"她会在林中小屋里避雨,直到雨停。放心吧。男爵夫人不会有事。"

"在这样的雷雨天,我不愿意她待在树林子里!我根本不愿意她到树林子里去!现在她已经出去两个多钟头了。她什么时候出去的?"

"您回来之前不一会儿。"

"我在猎园里没看见她。天知道她在哪儿,天知道她出了什么事!"

"啊,不会出事的。您就看着吧,雨一停,她马上就会回来。只是雨把她阻挡住了。"

但是雨停了,男爵夫人却没有马上回来。事实上,时间一

点点过去了，夕阳发出最后的黄光，仍旧不见夫人的影子。夕阳沉了下去，天色渐渐变暗，晚餐的第一遍锣也敲过了。

“这么干等着可不行！”克利福德狂躁地说。“我要派菲尔德和贝茨去找她。”

“啊，不要这样！”博尔顿太太喊道，“他们会以为有人自寻短见了呢。啊，别让人说闲话。还是我去林中小屋，看看她是否在那儿。我会把她找回来的。”

于是，劝说了一番之后，克利福德让她去了。

就这样，康妮在驰马径上碰见了她，一个人，脸色苍白，踱来踱去。

“别怪我来找您，男爵夫人！克利福德男爵急坏了！他以为您准是给雷劈了，或者被倒下的大树砸死了。他非要派菲尔德和贝茨来林中找尸首。所以我觉得最好还是我来，免得惊动仆人，人心惶惶的。”

她不安地说着。她仍可以在康妮脸上看出那热情的光润和梦影，并且她感觉得到夫人对她生气了。

“很对！”康妮说。她再也没别的话可说了。

两个女人步履沉重地走过这湿漉漉的世界，两人都一言不发，一些大水珠从树上滴下，就像是林中发生爆炸一样。当她们来到猎园时，康妮大步走到前面去，博尔顿太太气喘吁吁。她眼见着越来越胖了。

“克利福德大惊小怪，真是笨死了！”康妮最后终于恼怒地说，其实只是自言自语。

“唉，您也知道男人是怎么回事！他们容易激动。但是他一见到夫人您，就没事了。”

康妮很恼火博尔顿太太知道了她的秘密，她肯定知道了。

康妮突然一动不动地站在了路上。

“简直是胡闹，竟敢跟踪我！”她说，眼睛闪着光。

“啊！男爵夫人，别这么说！我不来，他肯定会派那两个男人来，而且他们会直奔林中小屋。我呢，我根本不知道小屋在哪儿。”

听了这一暗示，康妮的脸气得更红了。然而，心中充满爱情之时，她是无法说谎的。她甚至无法装出她与猎场看守人之间毫无瓜葛。她望着这个女人，对方羞怯地站在那儿，低着头。毕竟，她也是女人，在某种程度上，她是个同盟者。

“啊，好吧！”她说，“既然如此，那就算了吧！”

“放心吧，男爵夫人！您只是在小屋里避雨。那是无所谓的。”

她俩回到家里。康妮大步走进克利福德房间，心中对他充满了狂怒，对他那苍白紧张的面孔和凸出的眼睛充满了狂怒。

“我必须说，你没必要觉得需要派两名仆人寻找我！”她劈头便说。

“天哪！”他也发作起来。“你去哪儿了，夫人？你走了好几个钟头，这么大的暴风雨！你跑到树林里干什么？你在那儿干什么来着？雨已停了几个钟头了！几个钟头了！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你真能把人急死！你究竟上哪儿去了？你究竟干什么去了？”

“我要是不想告诉你，你能怎样？”她摘去头上的帽子，抖落着自己的头发。

他望着她，他的眼睛凸着，白眼珠泛起了黄色。这种暴怒对他的健康很有害。结果是在以后的几天里，把博尔顿太太给累坏了。康妮突然感觉到一阵内疚。

“不过也是！”她说，口气温和了些。“谁都会以为我去了

一个自己不了解的地方！暴风雨到来的时候，我只是坐在林中小屋里罢了，而且生了点火，感觉很好。"

她的口气现在是那么轻松。毕竟，何必对他火上浇油！他狐疑地望着她。

"瞧瞧你的头发！"他说，"瞧瞧你自己！"

"是的！"她镇定地答道。"我在雨中裸奔了一阵。"

他惊愕地望着她，说不出话来。

"你准是疯了！"他说。

"为什么？因为在雨中冲凉吗？"

"你怎么弄干自己的？"

"用一条旧毛巾擦了擦，在火边烤了烤。"

他仍然目瞪口呆地望着她。

"有人来了怎么办？"他说。

"谁会来？"

"谁？无论谁！梅勒斯。他来了吗？晚上他肯定去那儿。"

"是的，雨停以后他来了，用谷粒喂野鸡。"

她以令人惊异的若无其事的口吻说着这些话。在隔壁房间听着的博尔顿太太，不由得佩服得五体投地。想想吧，一个女人竟能如此自然地从容应变！

"假如他在你疯子一样雨中裸奔时出现呢？"

"那他一定会吓得灵魂出壳，撒腿就跑。"

克利福德仍然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自己下意识中究竟在想什么，他是绝不知道的。他太惊慌失措了，脑海中无法形成一个明确的思想。他只是有几分茫然地接受她所说的。他佩服她，他情不自禁地佩服她。她的样子这么绯红，这么美丽，这么光润：爱的光润。

“总之，”他说，火气渐消，“你要是没冻感冒，就算你走运。”

“啊，我没冻感冒，”她答道。她心里正在想着那男人的话：这是世间最美丽的女人的屁股！她希望，她真心希望她能告诉克利福德，在大雷雨的时候，有人曾这么说她。然而，她却摆出被冒犯了的王后的样子，上楼换衣服去了。

这天晚上，克利福德想讨好她。他在读一本最新出版的科学与宗教的书：他具有一种无诚意的宗教气质，自私自利地关心着他自己的未来。自从他俩之间那不得不进行的谈话几乎变成化学反应的性质以来，他习惯和康妮谈论谈论书籍。他俩一直是近乎于化学反应般地在头脑中调制着他们的谈话。

“喂，你觉得这个怎样？”他说着，把书拿了起来。“再经过一段时期的进化，你就用不着跑到雨中去冷却自己炽热的身体了。啊，听听这句话！——‘宇宙向我们展示出两种情景：一方面，它在物质上耗损着，另一方面，它在精神上上升着。’”

康妮聆听着，等着下文。但是克利福德却没有读下去。她惊异地望着他。

“假如它在精神上上升，”她说，“那么下面剩下什么东西呢，以前它尾巴所在的那个地方剩下什么？”

“啊！”他说，“你得领会作者的意思。我想，所谓的‘上升’，是‘耗损’的反义。”

“那不就可以说，精神爆炸了！”

“不，说正经的，不开玩笑，你觉得这话有意义吗？”

她再次望着他。

“物质上耗损？”她说。“我看你却日渐肥胖，而我也没耗损自己。你觉得太阳比从前小了吗？我觉得没有。我想，亚当给夏娃的智慧果，比起我们的橘果来，如果真大，也不会大

到哪里去。你以为呢?"

"好吧,听听下文:'宇宙便这样缓慢地消亡着,这种缓慢在我们的时间计量中是难以想象的,宇宙演变到了一种新的创造状态,在这种状态中,我们今日所见的物质世界,将被一种缥缈的波纹所代表,这种波纹与虚无是没有多大区别的。'"

她怀着一丝有趣的感觉听着。所有错误的东西都暗示着立论者自己。但是她只是说:

"多愚蠢的鬼话啊！仿佛作者那自以为聪明的小小知觉能知道在那么悠久漫长的时间里会发生什么似的！这只意味着,作者本人是个物质上的失败者,所以他想让整个宇宙也在物质上失败！自命不凡的胡说八道!"

"啊,可你听听！别打断这位伟大作者的庄严话语！——'当前世界的这种秩序,是从一个无法想象的过去中诞生出来的,并将在一个无法想象的未来中消灭。剩下的就是耗之不尽的抽象王国,自新不息、变化万端的创造力,以及睿智无比、主宰一切秩序的上帝。'——好了,他以此结束!"

康妮轻蔑地听着。

"他精神爆炸了,"她说。"多荒唐啊！什么'无法想象',什么'现有秩序的消灭',什么'抽象王国',什么'变化万端的创造力',甚至上帝也给扯进来了,和秩序混在了一起！啊,这是白痴梦呓!"

"我必须说,这个立论有点模糊,可以说,云山雾罩,"克利福德说。"然而,说到宇宙是在物质上耗损,精神上上升,我倒觉得有几分道理。"

"是吗?那么让它上升去吧,只要它把我安安全全、踏踏实实、完完整整地留在下面就行。"

"你喜欢你的肉身吗?"他问道。

“我爱我的肉身!”那句话涌上了她的心头:这是世间最美、最美的女人的屁股!

“可这确实很离奇,因为毫无疑问,肉身是个多余的累赘。不过依我看,女人是无法享受精神生活的最高乐趣的。”

“最高乐趣?”她望着他说,“就是那种白痴梦呓的精神生活的最高乐趣吗? 谢谢你了,免了吧! 我只要肉体。我相信肉体的生命比精神生命更真实:只要这肉体被真正唤醒。但是世上太多的人,都像你那著名的鬼机器一样,精神仅仅依附在自己行尸走肉般的躯壳上!”

他诧异地望着她。

“肉体的生命,不过是动物的生命,”他说。

“那也比行尸走肉躯壳的生命强。可你的话是不对的!人类的肉体只是刚刚开始真正复活。在古希腊,肉体生命曾焕发一时,后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扼杀了它,耶稣将其彻底断送了。但是现在,肉体正在真正地活转过来,它正从坟墓中站起。人类肉体的生命,将是这美丽宇宙间最为美丽的生命!”

“亲爱的,听你的口气,仿佛你正引领着它来到这个世界上! 不错,你要度假去了,可也别得意忘形啊。相信我的话吧,如果有个上帝,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上帝,他都会把人类肉体中的肠胃和消化系统慢慢地淘汰掉,使人类进化成一种更高级、更具精神性的生命。”

“为什么我要相信你的话,克利福德? 我倒觉得如果有个上帝,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上帝,他都将最终在我那你所称之为的肠胃里觉醒,并且在那里幸福荡漾,像黎明一样。当我的感觉与你恰恰相反的时候,我凭什么要相信你的话?”

“啊! 一点不错! 是什么使你发生如此大的变化? 是因

为在雨中裸奔,扮演了一回酒神女信徒?是因为某种感官的欲望,还是因为一心想着到威尼斯去?"

"两样都是!为了出门而满腔兴头,你觉得很可怕吗?"她说。

"更可怕的是表现得如此淋漓尽致。"

"那我掩饰就是了。"

"啊,用不着!你几乎把这兴头传给了我。我简直觉得要出门的是我了。"

"那你为什么不去呢?"

"咱们已经充分讨论过这个问题了。事实上,我想你最大的兴头,是你可以暂时告别这一切了。目前,再没有比'告别这一切'更令你兴奋的了!——但是,此分则彼聚。而任何的相聚都是一种新的束缚。"

"我不想进入任何新的束缚。"

"先别说大话,举头三尺有神明,"他说。

"不!我并不说大话!"她说。

但是她对于出行的兴头丝毫没有减少,这是一种挣脱束缚的感觉。她情不自禁。

不能入眠的克利福德,整宿和博尔顿太太打牌赌钱,直至她困得实在挺不住了。

希尔达要来的日子到了。康妮和梅勒斯商量好,如果他俩的相约之夜没有阻碍,她就在窗户外面挂一条绿围巾,否则,就挂一条红的。

博尔顿太太帮康妮收拾行李。

"换换空气,对男爵夫人您是很有益处的。"

"我也这样想。克利福德男爵由你一个人料理一段日子,你不介意吧?"

"当然不介意！我可以把他伺候得好好的。我的意思是，我可以做他需要我做的一切事情。您不觉得他比以前好些了吗？"

"啊，好多了！你真行。"

"哪里话！不过男人们都一样：都是些婴儿，你得哄他们，用甜言蜜语劝他们，让他们相信他们是在随心所欲。你没发现这一点吗，男爵夫人？"

"这方面我恐怕没什么经验。"

康妮停下手中的活儿。

"就连你丈夫，你也得像哄婴儿似的甜言蜜语地哄他吗？"她问道，望着博尔顿太太。

博尔顿太太也停了下来。

"是啊！"她说，"我也得常常哄他，甜言蜜语。不过我不得不说，他总是知道我想干什么。但一般来讲，他总是向我让步。"

"他从来不拿架子吗？"

"从来不！至少有的时候他会流露出一种眼神，于是我就知道我得让步了。但是通常情况下是他向我让步。不，他从不拿架子。可我也不。我知道可以跟他强硬到哪一步，然后就得让步，尽管这种退让有时让我挺别扭。"

"假如你强硬下去，会怎样呢？"

"啊，我不知道，我从没这样做过。甚至他错了，假如他不动摇，我也退让。要知道，我绝不愿意破坏我俩之间的默契。如果你一心和一个男人作对，那你俩就算到头了。如果你关爱一个男人，一旦他真的固执起来，你就得让步，不管你是对是错，都得让步。否则的话，你就会破坏掉某种默契。但我必须说，当我认准一个理儿的时候，即使我是错的，特德也常常

向我让步。所以我觉得这是双方面的事。”

“你对你所有的病人也这样吗?”康妮问道。

“啊,那是不同的。我对病人的感情根本不是那种性质的爱,不是同一种爱。我知道什么对他们有好处,或者我努力去知道,然后我只是设法为他们好而尽力做罢了。这和对待自己真心所爱的男人是不一样的。完全不一样。一旦你真心爱上一个男人,你几乎会对任何男人都充满感情,只要他真的需要你。但两者不是一回事。你不会真正去爱。一旦人真正爱过了一回,我怀疑,是否还能真正地再爱一回。”

这话使康妮感到害怕。

“你认为人一生只能爱一回?”她问道。

“爱一回,或永远不爱。大多数女人是永远不爱,从没爱过。她们不知道爱意味着什么。男人也一样。但是当我看见一个女人在恋爱时,我的心就会为她而停止跳动。”

“你认为男人容易生气吗?”

“是的!假如你伤了他们的自尊心。可女人不也一样?只不过两者的自尊心稍有不同罢了。”

康妮思忖着这番话。她对于自己出门的事,又开始有些担忧起来。她难道不是在冷落自己的男人吗,尽管时间很短?他是心里有数的。所以他才那么怪怪的,冷嘲热讽。

然而,人的生存很大程度上是受制于外部环境这一机器的。她就是在这机械力量的控制之下。她无法使自己一下子摆脱出来。她甚至不想摆脱出来。

星期四上午,希尔达驾着她的两座轻便汽车按时到来,她的衣箱紧缚在后边。与往常一样,她的样子娴静,宛如处女,但是她有自己的意志。她有一种自己的倔强意志,这是她丈夫发现的。但是现在,这位丈夫正在和她办理离婚。是的,她

甚至为他所提出的离婚开启方便之门，尽管她没有情人。眼下，她“远离开”男人们。她很满足于自己做自己的主人，做她两个孩子的主人，她要把这两个孩子“正确地”调教成人，不管这意味着什么。

康妮也只准带一个衣箱。但是她已经把一口大箱子托运给了父亲，父亲乘火车前去。没必要开车去威尼斯。七月天，在意大利开汽车旅行太热了。他要舒舒服服地乘火车前往。他刚刚从苏格兰来伦敦。

于是，希尔达俨然一位阿卡迪亚大元帅，一本正经地安排着旅行中的具体事宜。她和康妮坐在楼上的房间里，闲谈着。

“但是，希尔达！”康妮说，心里有点害怕，“今晚我要在附近过夜。不是这儿，是附近。”

希尔达用她那谜一般的灰眼睛注视着妹妹。她看上去那么镇静，但她大发雷霆却是常事。

“在哪儿，这儿附近？”她轻声问。

“啊，你知道我爱上了一个人，对吧？”

“我猜想会有什么事。”

“他就住在附近，我要和他最后住一晚上。我必须去！我们说好了。”

康妮变得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希尔达默默地低着她那密涅瓦[1]般的头颅。然后她抬起头来。

“能告诉我他是谁吗？”她问。

“他是我们的猎场看守人。”康妮犹犹豫豫地说，她满脸通红，就像一个羞愧的孩子。

---

[1] 密涅瓦，古罗马神话传说中司掌各行技艺和战争的女神。

“康妮!”希尔达说,反感地稍稍扬起鼻子,这是从母亲那儿继承来的一个动作。

“我明白,可他确实可爱。他确实懂得温柔。”康妮说道,试图替他辩解。

希尔达就像是脸色红润鲜艳的雅典娜,低头沉思着。实际上她非常生气。但是她不敢流露出来,因为酷似父亲的康妮会马上逆反起来,难以对付。

一点不错,希尔达不喜欢克利福德:他傲慢自信,太把自己当个人物了!她认为他厚颜无耻地利用着康妮。她曾希望妹妹离开他。但是,作为苏格兰殷实的中产阶级,她憎恨任何“降低”自己身份之举,或贬抑家门之事。她终于抬起头来。

“你会后悔的,”她说。

“我不会后悔,”康妮红着脸喊道。“他完全是个例外。我真的爱他。他是个可爱的情人!”

希尔达仍然沉思着。

“你很快就会和他分手,”她说,“你会因为他而抱愧终生。”

“我不会的!我希望能怀上他的孩子。”

“康妮!”希尔达说,声音严厉得像一声锤击,她气愤得脸色发白。

“只要能,我就会。如果我怀上他的孩子,我会无比骄傲。”

和她谈是没用的。希尔达思忖着。

“克利福德起疑心了吗?”她问。

“啊,没有!他干吗要起疑心?”

“你一定给了他不少起疑心的机会,”希尔达说。

“一点都没有。”

“我觉得今晚的勾当纯粹是蠢事一桩。那男的住哪儿?”

“在树林那一端的农舍里。”

“他是单身汉?”

“不是！他老婆甩了他。”

“多大年纪?”

“我不知道。比我大。”

康妮的每句回答,都使希尔达愈发愤怒,就像她母亲当年那样,一阵阵怒火攻心。但她还是隐忍着。

“假如我是你,我就会放弃今晚的胡闹,”她平静地劝道。

“我不能！今晚我必须和他在一起,不然的话我无法去威尼斯。我就是不能。”

希尔达从康妮的话语里,又听出了父亲的声音,她只得让步,但这不过是外交手腕。她同意开车到曼斯菲尔德,两人在那里吃晚饭,天黑后把康妮送回到小路上,早上再到那儿接她,她本人在曼斯菲尔德过夜,只不过半点钟车程,很容易的。不过她却极为恼火。她把妹妹破坏她计划的这笔账,记在了心里。

康妮在她窗槛上系了一条翠绿色的围巾。

由于对康妮的恼火,希尔达不由得对克利福德热情起来。他毕竟有脑子。说他性无能,这其实更好,反倒省得为此打架！希尔达再也不想要性爱了,男人在性爱方面是讨厌、自私、令人恐怖的。康妮其实比大多数女人更少麻烦,只不过她自己不觉得罢了。

克利福德也断定希尔达毕竟是个有决断的知识女性,这种女人会成为男人再好不过的帮手,比如说这个男人是搞政治的话。是的,她一点没有康妮的那种傻单纯,康妮更像孩子:你老得为她找借口,因为她根本无法依靠。

大家在大厅里提早用了下午茶，大厅开着门，阳光射进来。人人都似乎有点气短。

“再见，康妮宝贝儿！平安回来！”

“再见，克利福德！是的，我不会走太久。”康妮差不多温柔起来。

“再见，希尔达！你要多留心她，拜托了。”

“我会把她给看好的！”希尔达说，“绝不会让她迷途。”

“说好了！”

“再见，博尔顿太太！我知道你会照顾好克利福德男爵。”

“我将尽我全力，男爵夫人。”

“有事就给我写信，告诉我克利福德男爵的情况。”

“是，男爵夫人，我会写信的。祝您玩得好，盼望您早日归来！”

大家都挥着手。车开动了。康妮转过头，看见克利福德在台阶顶端，坐在他的手动轮椅里。他毕竟是她丈夫，拉格比是她的家，这是客观事实。

钱伯斯太太扶着大门，祝愿男爵夫人度假愉快。汽车静静地开出那标志着猎园边界的幽暗的灌木丛，开上了公路。矿工们正在公路上拖着沉重的步伐回家。希尔达转上克罗斯山公路，这不是一条主干路，但是通往曼斯菲尔德。康妮戴上了风镜。她们在铁道的一侧行驶，铁道在她们下方的路基上。然后她们从一座桥上越过了路基。

“那就是去农舍的小路！”康妮说。

希尔达不耐烦地瞥了小路一眼。

“太可惜了，咱们不能一直开走！”她说，“否则九点钟就可以到帕尔莫尔了。”

“实在对不起，”戴着风镜的康妮说。

她们很快就到了曼斯菲尔德，这个从前充满浪漫气氛而现在却令人气馁的矿工城市。希尔达在一本旅行指南介绍的旅馆前停下，开了间房。这整桩事情都是枯燥无味的，她气得几乎说不出话来。但是康妮却忍不住要告诉她一些关于那男人的事。

"他！他！你叫他什么名字？你光说他。"希尔达说。

"我从不叫他名字，他也不叫我，这想起来是挺怪的。我们有时以简夫人和约翰·托马斯相称。但他的名字叫奥利弗·梅勒斯。"

"你觉得做奥利弗·梅勒斯太太比做查特莱夫人更好吗？"

"好得多。"

康妮是不可救药了。然而，既然那男人在驻印度的军队里当过四五年上尉，他想必多多少少还上得了台面。他显然很有性格。希尔达开始有点心软了。

"但是你不久就会厌倦他，"她说，"那时你就会因为和他发生了关系而感到羞耻。我们是不能和干体力活儿的人搅到一起去的。"

"可你自己却是个热心的社会主义者！你总是站在工人阶级一边。"

"在政治危机中，我会站在他们一边；但是正因为站在他们一边，我才知道在生活上和他们搅到一起是多么不可能。这并非势利，只是因为双方完全不合拍。"

希尔达曾在真正的政治知识分子圈子中生活过，所以她的话是绝对无法辩驳的。

旅馆中那平淡的傍晚慢慢地过去了，后来她俩吃了顿平淡的晚餐。然后，康妮把几样东西放进一个小绸袋里，又梳了一遍头。

“希尔达，”她说，“爱情可以是美妙的，它使你觉得自己活着，身处造化的中心。”她仿佛在自夸。

“我想每只蚊子都有这种感觉，”希尔达说。

“你这么认为？那么蚊子真幸福！”

黄昏极其晴朗，即使在这个小城镇，黄昏也久久流连不去。今晚一定整宿都月光如水。希尔达气愤得脸孔就像是假面具，她再次启动引擎，姐妹俩往回开去，但走的是另一条路，经过博尔索沃。

康妮戴着她的风镜和掩饰面容的帽子，一言不发地坐在车上。由于希尔达的反对，她更决绝地站在那人一边，纵令赴汤蹈火她也要和他在一起。

经过克罗斯山的时候，她们打开了车灯，在路基上愉快驶过的火车亮着灯光，显得挺小，使人觉得真像是夜间了。希尔达已经算好了在桥的尽头转入小路。她突然放慢速度，拐离开公路，车灯明亮地照着那蔓草丛生的小路。康妮向外望着。她看见一个黑影，便把车门打开了。

“我们到了！”她轻声说。

但是希尔达已经关了车灯，正专心地向后倒车，想调转车头。

“桥上没东西吧？”她简短地问。

“没有，尽管倒吧，”那男人的声音说。

她把车子倒至桥上，转变方向，在公路上前进了几步，然后倒入小路，在一棵榆树下停下来，碾倒了草丛和欧洲蕨。随后她熄了所有的灯光，康妮迈步下车。男人站在树下。

“你等很久了吗？”康妮问。

“并不太久，”他答道。

他俩等着希尔达下车。但是希尔达却把车门关上了，坐

着不动。

“这是我姐姐希尔达。你不过来和希尔达说句话吗？希尔达！这是梅勒斯先生。”

猎场看守人举了举帽子，但没走到跟前。

“希尔达，和我们去农舍吧，”康妮恳求道。“离这儿不远。”

“汽车怎么办？”

“人们通常都是停在小路上。反正有锁。”

希尔达没言声，她在考虑。然后她回头望着后面的小路。

“我可以绕到树丛后面去吗？”她问。

“啊，可以！”猎场看守人说。

她慢慢地倒着车，绕到弧形的树丛后面公路上看不见的地方，把汽车锁好，下了车。已经是夜晚了，但是夜色是幽亮的。荒凉的小路两旁长着又高又乱的树篱，显得黑乎乎的。空气中有一种新鲜的甜味。猎场看守人走在前面，康妮跟在他身后，最后是希尔达，大家都一声不吭。他用手电筒照亮难走的地方，然后继续前行。一只猫头鹰在橡树上轻声叫着，弗洛西在一旁静静地跑来跑去。没人说话。没什么话可说。

康妮终于看见了房子里的黄色灯光，她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她有点害怕。他们继续前行，仍然是一路纵队。

他打开门锁，领她们进入温暖但却家徒四壁的小房间。红红的炉火微燃着。桌子上摆好了两份盘子和玻璃杯，并头一次铺上了雪白的桌布。希尔达甩开头发，打量着这简陋而无生气的房间。然后她鼓起勇气，望着男人。

他中等偏高身材，精瘦，她觉得他长的还挺精神。他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似乎一句话都不愿说。

“快坐吧，希尔达，”康妮说。

“坐吧！”他说，“你们喝茶还是喝别的，要不喝杯啤酒？啤酒还算凉。”

“啤酒！”康妮说。

“我也来杯啤酒吧！”希尔达故作腼腆地说。他冷眼望着她。

他拿起一个蓝色的大罐子，到洗碗池那儿去了。当他端着啤酒返回时，他脸上的表情又变了。

康妮坐在门边，希尔达坐在他的那把背靠着墙、面对窗角的椅子里。

“那是他的椅子，”康妮轻声说。希尔达站了起来，仿佛椅子烫着了她似的。

“别起来，别起来！俺这儿就这么一把椅子，没关系，反正咱谁都块头不大。”他镇定自若地说道。

他给希尔达一个玻璃杯，用蓝色的大罐子替她先斟了啤酒。

“香烟俺这儿没备，”他说，“可也许您自己有。俺从不吸烟。吃点什么？”他回过头去对康妮说。“吃点吗？我把吃的拿这儿来？你通常是吃一点的。”他满嘴土话，出奇地自信，仿佛他是客栈的老板。

“有什么吃的？”康妮红着脸问。

“炖火腿、奶酪、腌胡桃，如果你们想吃的话。——就这么几样。”

“想吃，”康妮说。“你呢，希尔达？”

希尔达抬头看着他。

“你为什么说约克郡土话？”她轻声问。

“不是约克郡话，是德比话。”

他回视着她，脸上挂着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淡淡笑容。

“德比话,好吧!你为什么说德比话?你一开始说的是标准英语。”

“是吗?可要是俺乐意,俺就不能换换吗?不,不,要是德比话更适合俺,就让俺说德比话好了。只要您不嫌恶它。”

“那听起来有点装腔作势,”希尔达说。

“啊,八成是吧!可在特弗沙尔,倒是您的话听起来才有点装腔作势呢。”他又注视着她,颧骨处浮现出一种故作疏远的奇怪神色,仿佛要说:你,你算老几?

他去食品室拿吃的。

姐妹俩默默地坐着。他又拿来一套餐具。然后他说:“要是你们不介意,俺就跟平时一样,把外衣脱了。”

他把外衣脱掉,挂在衣钩上,穿着一件淡黄色的薄薄的法兰绒衬衣,在桌边坐下来。

“随意吧!”他说。“随意吧!甭等人来请!”

他切开面包,然后一动不动地坐着。希尔达与康妮以前一样,感觉到了他那沉默与疏远的力量。她看见他那敏感的手,不经意地放在桌上,手不很大。他不是个简简单单的工人,不是!他在表演!表演!

“不过,”她一边拿起一小块奶酪一边说,“如果你对我们说普通英语,一定比说土话来得更自然。”

他望着她,感觉到她那魔鬼般的坚强意志。

“是吗?”他用普通英语说。“是吗?我与您之间有什么话会是自然的?除非您告诉我,您要我下地狱,好让您妹妹不再见我;除非我也回答些同样令人难堪的话。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是自然的?”

“啊,有的!”希尔达说。“礼貌得体就是自然的。”

“所谓第二天性!”他说,然后笑了起来。“不,我烦透了什

么礼貌之类的东西。让我爱怎样就怎样吧!”

希尔达被噎得无话可说,气得满腔怒火。不管怎么说,他应该表现出自己明白人家给足了他面子。可他非但没这样,反而摆出一副装模作样的主人架势,他似乎认为是他在给别人面子。多不知耻啊!可怜的康妮,糊里糊涂,落在这么一个人的掌心里!

三人默默地吃着。希尔达留心观察他在餐桌上的吃相。她不禁意识到,他天生地比她本人高雅、有涵养得多。她有着某种苏格兰人的粗笨,而他却有着英格兰人的那种沉默自制的从容,无懈可击。她的举止很难胜过他。

但是他也胜不过她。

她说:“你真的认为这件事值得冒险吗?”她的口气有了一点人情味。

“什么事值得冒险?”

“和我妹妹的胡闹。”

他的脸上闪现出不悦的冷笑。

“那您得问她!”

然后他望着康妮。

“你是自己乐意的,对吧,宝贝儿?俺没逼你吧?”

康妮望着希尔达。

“你就别吹毛求疵了,希尔达。”

“我自然不想吹毛求疵。但是总得有人来考虑这件事。你的生活是有连续性的。你不能一味胡闹。”

他们沉默了片刻。

“哼,连续性!”他说。“连续性又怎么样?您自己有啥连续性?俺知道您正在离婚。这是哪门子连续性?这不过是您自己死心眼儿的连续性吧。俺只能这么看。这对您有什么好

处？您立马就会讨厌什么连续性了。一个固执的女人，不见棺材不落泪！哼，这两样合起来就是个囫囵的连续性，没错。谢天谢地，幸亏和您打交道的不是俺！”

“你有什么权利这样对我说话？”希尔达说。

“权利！您又有什么权利拿您的连续性骚扰他人？您就别管别人的连续性了吧。”

“亲爱的先生，你以为我和你有什么关系吗？”希尔达温和地说。

“您有，”他说，“想没有都不成。您多少算是俺大姨子。”

“还早着呢，你别不信。”

“早什么早，您也别不信。俺有俺自己的连续性，用您的话来说！俺的连续性绝不比您的差！要是您妹子到俺这儿来寻点乐子，她自己知道想要什么。她上过俺的床，谢天谢地，这是您的连续性里没有的。”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补充道：“啊，俺不是不知天高地厚。要是天鹅肉掉在俺嘴里，俺感谢老天爷。男人有这么一个美人儿，算是积了八辈子德，跟您这样的女人就不灵了。说起来也怪可惜了的，您本来可以是个好苹果，而不是个漂亮的八爪儿蟹。您这样的女人需要好好嫁接嫁接。”

他望着她，脸上挂着怪怪的微笑，微笑中有一丝肉欲与鉴赏的神色。

“你这样的男人应该被隔离，”她说，“这是对你们粗野言行和自私欲望的惩罚。”

“是的，夫人！幸亏世上还有几个俺这样的爷们儿。至于您呢，您孤孤单单，没人答理，这也是活该。”

希尔达已经站起身，向门边走去。他也站了起来，从衣钩上取下他的外衣。

"我自己完全能找到路,"她说。

"恐怕您不能,"他从容地答道。

他们又在静默中可笑地鱼贯而行。猫头鹰还在叫着。他知道他该把它射杀掉。

汽车好好地停在那儿,沾了点露水。希尔达上了车,启动引擎。另外两人等待着。

"我的意思就是,"她在汽车里说,"我担心日后你们俩都会觉得这事不值!"

"一个人的佳肴是另一个人的毒药,"他在黑暗中说。"但是对俺来说,既是佳肴又是美酒。"

车灯亮了起来。

"康妮,早上别让我等。"

"我不会让你等的。晚安!"

汽车缓缓开上大路,然后飞驰而去,留下夜晚的寂静。

康妮胆怯地挽住他胳膊,他们顺着小路走去。他一言不发。她终于拉他站住了。

"亲我!"她喃喃地说。

"不,等一会儿吧!气死我了。"他说。

这话使她觉得好笑。她仍然挽着他胳膊,他俩默默地顺着小路疾行。她很高兴现在和他在一起了。当她想到希尔达差点把她夺走,不由得哆嗦了一下。他神秘地沉默着。

当他俩回到农舍里时,她高兴得差点跳起来,她终于摆脱了姐姐。

"但是你让希尔达太难堪了,"她对他说。

"她早晚会吃耳光。"

"可为什么?她人特别好!"

他没答话,只是静静地忙着晚上必须做的事情。他在外

表上是愤怒的，但不是对她。这一点康妮感觉得出来。他的愤怒给他一种特殊的俊美，一种内在的、闪着光泽的俊美，使她心醉，使她四肢酥软。

他仍然不注意她。

直到他坐下，开始解靴带。然后他抬起头望着她，眉宇间依旧凝着怒气。

“你要上楼去吗？”他说。“那儿有蜡烛！”

他迅疾地把头倾了倾，指着桌上点着的蜡烛。她顺从地拿起蜡烛，当她走上楼梯时，他注视着她臀部那饱满的曲线。

这是个情欲之夜，在这个夜晚，她有点吃惊，几乎有点不情愿，然而在那最需要的关头，一种与温情战栗不相同的肉欲战栗，一种更尖锐、更可怖的撕心裂肺的肉欲战栗，把她刺穿了。虽然有点害怕，她却任他恣意纵情，一种无忌无羞的肉欲彻底摇撼着她，剥掉了她所有的外在之物，使她变成一个新的女人。这不是情欲。这是一种肉欲，火焰般剧烈灼人，把灵魂烧成火绒。

它烧去了她的羞耻之心，在那最秘密的地方，把最深刻最古老的羞耻之心烧了个一干二净。康妮卖力地让他纵情驰骋，任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她只是招架逢迎，好似一个奴隶，一个肉体的奴隶。然而欲火却舔着她周身，将她吞没，当这肉欲的火焰挤入她胸怀与脏腑时，她真觉得自己要死了：但却是一种撕心裂肺的神奇之死。

她曾常常奇怪，阿贝拉与爱洛绮斯[①] 相爱之时，阿贝拉

---

① 中世纪法国神学家阿贝拉与自己的学生爱洛绮斯相爱，二人秘密生有一子，为此阿贝拉遭宫刑，爱洛绮斯被迫出家当修女。死后二人合葬在巴黎拉雪兹神父公墓，一九二一年爱尔兰作家穆尔发表了以此为题材的小说《爱洛绮斯和阿贝拉》。

说爱情的所有阶段和所有微妙花样他都品尝过了，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现在她才明白，原来同样的东西，早在千年以前，甚至万年以前，就已经有过了！同样的东西在希腊的花瓶上，随处可见！爱情的种种微妙，肉欲的种种放肆！用纯粹的肉欲之火，烧毁那虚伪的羞耻之心，把人体中最为沉重的矿石熔化掉，熔化成纯洁。这是必需的，永远是必需的。

在这个短短的夏夜里，她懂得了这么多东西！她原来以为女人是会因羞耻而死的。然而现在，死的却是羞耻。羞耻不过是恐惧罢了，在我们肉体的根蒂里深伏着那种官能的羞耻，那种非常非常古老的肉体的恐惧，只有肉欲之火才能把它驱走，最后，它被男性阳具的探索所惊醒，被赶跑，于是她便来到她生命丛林的中心。现在，她觉得自己已经来到了她天性的真正基岩，一点羞耻之情都没有了。她是她肉感的自我，赤裸裸的，不知羞耻。她觉得洋洋得意，几乎是自高自大。原来如此！生命就是这个样子！一个人的本来面目就是这个样子！没有任何东西需要掩饰，没有任何东西需要害羞。她和一个男人一起，和另一个生命一起，共享着她这终极的赤裸。

而且这个男人是多么肆无忌惮啊！真像个魔鬼！只有坚强的女人才能承受得了他。但是要达到那肉体丛林的中心，要达到那官能羞耻的最后最深的幽伏处，是很不容易的。只有男性阳具才能探索到它。他是怎样地与她如胶似漆啊！

在恐惧之中，她曾那么恨这家什。但是事实上，她却是那么想要它！现在她明白了。在她灵魂的最深之处，她从根本上讲是需要它来探索的，她曾秘密地想要它，曾以为自己永不会得到它。现在，它突然间出现在这里，一个男人在分享她最后最终的赤裸，她一点羞耻之心都没有了。

诗人和世人真是骗子！他们让人相信女人需要的是情

感。其实女人最需要的是这撕心裂肺、身心俱销、有点难堪的肉欲。找个没有羞耻之心、没有罪恶之感、没有最后的疑虑的敢做这事的男人吧！假如男人事后觉得羞耻，并使女人觉得羞耻，那就太不怎么样了！真可惜，大多数男人都那么差劲，都有点知羞耻，比如克利福德！甚至米凯利斯！这两个人在肉欲方面都是差劲的，都是颜面尽失的。所谓精神的无上快乐！这对女人有什么用？而且事实上，对男人又有什么用！只能使男人变得龌龊宵小罢了，甚至在精神上。即使想净化精神世界，使精神活跃起来，需要的也是纯粹的肉欲。纯粹的火一般的肉欲，而不是乱糟糟的幻想。

啊，上帝啊，真正的男人是多么稀少啊！男人大都像狗，东跑西颠，嗅来嗅去，苟且交尾。她找到了一个无所畏惧、毫无羞耻之心的男人！她望着他酣睡，就像一头入眠的野兽，深深地迷失在梦乡中。她鸟儿似的栖依在他身边，惟恐脱离他。

他的醒来使她睡意全消。他坐在床上，低头看着她。她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了自己的赤裸，看出了他对她的直接认识。男性对她的认识像是一种流体，从他眼睛里流到她身上，舒适地把她包了起来：啊，这玉体横陈、半睡半醒、洋溢着热情的样子是多么撩人，多么可爱啊！

"到起来的时候了吧？"她问。

"六点半了。"

她得八点钟赶到小路尽头。外界总是催促着人，总是，总是！

"我去做早餐，拿到这儿来吃，好吗？"他说。

"啊，好！"

弗洛西在楼下轻声呜咽着。他站起身，脱掉睡衣，用一条毛巾擦着身体。当一个人充满勇气和生命的时候，是那么美

丽！她一边静静地望着他，一边心里这样想着。

"拉开窗帘吧。"

太阳已经在清晨的嫩绿树叶上闪耀，近旁的树林蔚蓝而新鲜。她坐在床上，梦一般地望着天窗外面，她赤裸的双臂把赤裸的乳房挤在了一起。他在穿衣服。她在半醒半睡中梦想着生活，与他一起的生活：只是生活！

他在走开，逃离她这危险的诱人赤裸。

"我的睡衣怎么没了？"她说。

他伸手到床下，拽出一件薄薄的绸衣。

"夜里我觉得脚踝上有绸东西，"他说。

但是睡衣已经差不多撕成了两片。

"不要紧！"她说，"它属于这儿，我把它留在这儿吧。"

"好，留在这儿，夜里我把它夹在腿上做伴。上面没有名字或标记吧？"

她穿上这件撕破的睡衣，梦一般地望着窗外。窗户开着，清晨的空气和鸟声飘了进来。鸟儿不住地飞过。后来她看见弗洛西溜达着出了门。这是早晨。

她听见他在楼下生火，压水，从后门走出。她渐渐闻见了煎咸肉的香味。最后，他端着一个大得将将能通过门框的黑色托盘，走上楼来。他把托盘放在床上，斟着茶。康妮穿着撕破的睡衣，蹲在床上，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他坐在那把仅有的椅子里，碟子放在腿上。

"多好啊！"她说。"在一起吃早餐真美妙！"

他默默地吃着，心里想着那飞逝的时间。这使她也想起来离别在即。

"啊，我多想留下来和你一起，而拉格比却在一百万里以外！但是我真正要离开的是拉格比。你知道这点，对吧？"

"对!"

"你答应我们将住在一起,一起生活,你和我! 你答应我,对吧?"

"对,当我们能够的时候。"

"是的! 我们会在一起,会在一起,对吧?"她倾过身子,把茶杯里的茶弄洒了,洒在了他腕子上。

"对!"他一边说,一边擦茶水。

"现在我们不可能不在一起生活了,对吧?"她热切地说。

他抬起头看着她,脸上闪现一丝苦笑。

"对! 只不过二十五分钟后你就得动身了。"

"是吗?"她叫道。他突然警告性地举起一根手指,叫她不要出声,他站了起来。

刚才弗洛西短促地吠叫了一声,接着又警告性地高声汪汪了三声。

他默默地把碟子放在托盘上,走下楼梯。康斯坦丝听见他走过花园小径。脚踏车的铃声在外边响着。

"早上好,梅勒斯先生! 挂号信!"

"啊! 有铅笔吗?"

"给您!"

停顿了一会儿。

"加拿大!"陌生人的声音说。

"是的! 是我的一位战友,他在不列颠哥伦比亚[①]。不知道干吗用挂号信。"

"说不定给您邮来一笔钱呢。"

"更像是来要东西。"

---

① 加拿大的一个省名。

沉默。

“啊！又是个好天气!”

“是啊!”

“早安!”

“早安!”

过了一会儿,他回到楼上,脸上略显不悦。

“邮差,”他说。

“够早的!”她答道。

“下乡送信,一般都是七点钟到这儿。”

“你的战友给你邮钱了?”

“不,只是几张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一个地方的照片和一点介绍罢了。”

“你想去那儿?”

“我原想也许咱俩可以去。”

“啊,是的！我相信那是个可爱的地方!”

但是,邮差的到来使他不安。

“这些该死的脚踏车,不等你留神就到跟前了。我希望他没注意到什么。”

“他有什么可注意的!”

“现在你得起来了,做好准备。我到外面瞅瞅。”

她看见他带着狗,拎着枪,到小路上查看情况。她下楼梳洗,他回来时,她已经准备停当,把几件东西装进了她的小绸包。

他锁上门,他俩出发了,但走的却是树林,而不是那条小路。他十分小心。

“你不认为人可以有多次昨晚那样的经历吗?”她对他说。

“是可以有多次！不过也得有闲功夫想想事。”他简短地

回答。

他俩在蔓草丛生的小径上缓缓行进，他走在前面，一声不吭。

"咱们将生活在一起，缔造共同的生活，对吧？"她央求说。

"对！"他答道，只顾前进，头也不回。"当时机到来的时候！眼下你要去威尼斯了。"

她无言地跟着他，心沉了下去。啊，现在她真舍不得走！

他终于站住了。

"我要打这儿过去，"他指着右边说。

但是她一把搂住他脖子，紧紧依偎着他。

"但是你会保留住对我的温情吧？"她悄声说。"我爱昨晚。但是你会保留住对我的温情吧？"

他亲吻她，紧紧地拥抱了她一会儿。然后他叹了口气，又吻了吻她。

"我得看看汽车来了没有。"

他大步走过黑刺莓和欧洲蕨，在荆棘丛中蹚出一条小道。他走了一两分钟，然后大步返回来。

"汽车还没来，"他说，"可公路上停着一辆面包房的车。"

他似乎焦虑不安。

"听！"

他俩听见一辆汽车轻轻响着，逐渐开近。汽车在桥上慢了下来。

她无限悲伤地踏进荆棘丛，沿着他蹚出的道路走去，走到一排高大的冬青树篱前。他就在她身后。

"这儿！从这儿过去！"他指着一个缺口说。"我就不过去了。"

她绝望地望着他。但是他吻了吻她，让她走。她悲痛欲

绝地钻过冬青树丛，攀过木栅栏，跌跌撞撞走下小沟，走上小路，希尔达正在那儿恼火地从车上下来。

"啊！你来了！"希尔达说。"他在哪儿？"

"他不过来了。"

当康妮拿着她的小手袋上车的时候，她满面泪水。希尔达一把抓起那个带有令人变形的风镜的摩托帽。

"戴上！"她说。康妮戴上这伪装物，然后穿上一件风衣，坐到车上，变成了一个既不像人，又让人认不出究竟是什么东西来的生物。希尔达有条不紊地启动引擎。她们开出小路，沿着公路驶去。康妮回头望了望，但是没有他的踪迹。走了！走了！她坐在车上流着伤心的眼泪。这离别来得这样突然，这样出乎意料！好像是死别。

"谢天谢地，你要离开他一段日子了！"希尔达一边说着，一边调转方向，免得从克罗斯山的村庄经过。

第十七章

"听我说，希尔达，"午饭过后，当她们临近伦敦的时候，康妮说，"你从来就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温情，什么是真正的肉欲；假如你从同一个人身上懂得了这两样东西，你就会觉得大为不同了。"

"饶了我吧，别吹嘘自己的经验了！"希尔达说。"我还从没碰见过哪个男人能和女人亲密，能把自己全部奉献给女人呢。我所需要的就是这样的男人。我并不渴望男人那种自鸣得意的温情和肉欲。我不想当任何男人的小甜甜，也不想当泄欲器，我所要的是亲密无间，而我却得不到。我已经够了。"

康妮思量着这番话，亲密无间！她认为这意味着把自己完全暴露给对方，对方也把自己完全暴露给你。可那却是要多无聊有多无聊。男人与女人之间那些烦人的自我意识！那才叫有病呢！

"我觉得你与别人在一起时，太想着自己了，"她对姐姐说。

"我希望我至少没有奴隶的天性，"希尔达说。

"但是也许你有！也许你就是自己对自己的看法的

奴隶。”

希尔达开着汽车，听了黄毛丫头康妮的这句无礼奇谈之后，沉默了一会儿。

“至少我不是别人对我的看法的奴隶，如果这个别人是我丈夫的仆人的话，那就更不成了。”她最后狂怒地反唇相讥。

“要知道，并不是这样，”康妮平静地说。

她一向总是让姐姐凌驾于自己之上。现在呢，尽管她内心深处在哭泣，但她却没让其他女人凌驾于自己之上。啊！这本身就是一种解脱，就像是被给予另一个生命：摆脱其他女人的凌驾和困扰！她们多讨厌啊，女人！

她很高兴能和父亲聚首，父亲一向最疼她。她和希尔达在帕尔莫尔附近的一家小旅馆住下，马尔科姆爵士住在自己的俱乐部里。但是晚上他带女儿们出去玩，她们喜欢和他一道出去。

他仍然英俊健壮，尽管他有点害怕身边涌现出的这个新世界。他在苏格兰续娶了一位太太，比他年轻，也比他富有。可他总是尽可能地离开她去度假，就像与自己的第一任妻子在一起时一样。

在歌剧院里，康妮坐他旁边。他有点发福，大腿很粗，但这大腿依旧健壮结实，这是一个享受过生活之乐的健康男人的大腿。他那不招人讨厌的自私，他那固执的独立，他那不知悔改的纵情声色，康妮觉得这一切都可以从他两条结实笔直的大腿上看出来。只是个男人！现在正在变老，这一点令人感伤。因为在他那粗壮结实的男性大腿上，已经没有了警觉的敏感和柔韧的力量，而这些正是青春的精华所在，只要青春存在，它们便不会消失。

康妮突然明白了腿的意义。她觉得腿比脸更重要，因为

脸已经不再非常真实了。没有多少人有充满活力的灵敏的腿！她望着男人们。一个个的腿不是裹着黑肠衣的香肠，就是套着黑丧布的细木棍，有些腿年轻漂亮，但却没有任何意义，既不性感，也不温柔，更不敏感，只是些装模作样走来走去的平庸之腿罢了，就连她父亲的那种性感都不具备。它们全都是气馁的，气馁得到了不存在的地步。

但是女人们并不气馁。大多数女人的腿那么粗笨！简直吓人，把人吓死的力量绰绰有余！有些腿则那么干细，可怜巴巴的！还有一些是套着丝袜的雅致东西，没有半点生命迹象！真可怕，这几百万条毫无意义的腿，装模作样地走来走去，毫无意义！

可她在伦敦并不开心。人们像幽灵般面无表情。他们没有活生生的快乐，不管看上去多么活泼，多么漂亮。一切都是贫瘠的。而康妮具有一种女人对快乐的盲目渴望，她需要确信能得到快乐。

在巴黎，她至少还感觉到了一点肉欲。但这是多么疲惫、懒散而无精打采的肉欲啊。因为缺乏温情而疲惫。啊！巴黎是凄惨的，是最凄惨的城市之一：这个城市疲惫于自己那沉溺在现代机械中的肉欲；疲惫于金钱的紧张攫取，金钱，金钱，一味的金钱；甚至疲惫于怨恨与自负，简直疲惫得要死。然而巴黎却又不够美国化或伦敦化，不像它们那样把疲惫掩藏在机器的嚣声里！唉！这些雄赳赳的男性，这些暗送秋波的闲逛者，这些贪吃佳肴的人！他们多么疲惫啊！疲惫，由于缺乏一点点温情——既得不到温情，又没有温情可给予——而疲惫。那些能干的，有时是娇媚可爱的女人，对于肉欲的真实性是略知一二的：在这一点上，她们比英国那些跳快步舞的姐妹们略胜一筹。但是她们对于温柔却知道得更少。她们枯燥，她们

那紧张的意志枯燥得没了边，所以她们也精疲力竭。人类的世界正灯干油尽。也许这世界将变得极具破坏性。某种无政府状态！克利福德和他那保守的无政府主义状态！也许它将不再是保守的了。也许它将变成一种非常激进的无政府世界。

康妮觉得自己在退缩，开始害怕这个世界。有时，在巴黎的大街上、森林中或卢森堡公园里，她会快活一小会儿。但是巴黎已经满是美国人和英国人，满是身穿最古怪制服的陌生的美国人，以及一些到了国外便不知如何是好的阴沉的英国人。

她很高兴离开巴黎继续驱车前行。天气突然热了起来，于是希尔达经过瑞士，穿过布伦纳山口，然后从多洛米蒂山前往威尼斯。希尔达喜欢事事做主，喜欢驾车，喜欢当此行的女主人。康妮却乐得清闲安静。

旅途的确是很惬意的。只不过康妮不住对自己说：为什么我无动于衷！为什么我不激动！真糟糕，我怎么对这风景再也喜欢不起来了！我就是无动于衷。太糟糕了。我就像是圣贝尔纳，泛舟卢塞恩湖，却没注意到青山绿水。我只是不再注意风景了。人何必要注视风景呢？为什么要注视？我拒绝注视！

是的，她在法国、瑞士、奥地利和意大利都没发现任何生气勃勃的东西。她只是被拉着从这些地方经过。它们比拉格比更不真实。它们比糟糕的拉格比更不真实！她觉得来不来法国或意大利故地重游是无所谓的。不来也不想。拉格比更为真实。

至于人！人都是一样的，没什么大区别。他们都想赚你钱；或者，如果他们是游客，他们都想寻求欢乐，强行寻求，就

像要把石头榨出血来似的。可怜的山峦！可怜的风景！它们不得不被人榨，一遍遍地被人榨，榨出点小小的激动，榨出点小小的快活。人们这样一心寻乐，究竟是什么意思？

不！康妮对自己说。我宁愿待在拉格比，在那儿，我可以走动，可以安静，不用鉴赏什么，不用做这类的事。这种游客的寻乐，实在是太丢人了，太无聊了！

她想回拉格比去，甚至想回到克利福德身边，回到那可怜的残废的克利福德身边去。不管怎么说，他总不像这些度假的芸芸众生般如此冒傻气。

但在她内心深处，她却与另一个男人保持着联系。她绝不能让自己与他的联系中断，啊，绝不能中断，否则她便会迷失，便会完全迷失在这些有钱的渣滓和寻欢作乐的猪猡的世界之中。啊，这些寻欢作乐的猪猡！啊，“玩个痛快”！另一种现代版的令人作呕。

她们把汽车留在梅斯特雷的一家汽车行里，乘坐定时汽船到威尼斯。这是一个美丽的夏天的下午，浅浅的湖水涟漪阵阵，彼岸背向着她们的威尼斯，在充足的阳光下，显得朦胧暗淡。

到了码头，她们换乘一条小划船，把地址告诉了船夫。他是个普通的小划船船夫，穿着件白蓝两色的宽大褂子，相貌平平，毫无特色。

“是！爱斯美拉达别墅！是的！我知道那儿！我给那儿的一位先生划过船。可不近呢！”

他似乎是个有点孩子气的莽撞家伙。他以某种夸张的鲁莽姿势划着船，经过那些黑乎乎的支流运河，两旁是可怕的黏腻绿墙，这些运河流经贫民区，在那儿，洗涤过的衣物高高地晾在绳子上，并且有一股乍浓乍淡的阴沟气味。

但是小船终于来到一条宽阔的运河上，运河两边有人行道，河上方有环索桥，河道笔直，和大运河适成直角。两个女人坐在小船篷下面，船夫高居在她俩后边。

“小姐们要在爱斯美拉达别墅久住吗？”他一边说，一边从容地划着船，并用一条白蓝两色的手帕擦着脸上的汗水。

“二十来天吧。我们俩都是结了婚的太太。”希尔达说，她的声音奇异的嘶哑，使她的意大利语一听就知道是外国人说的。

“啊！二十天！”船夫说。过了一会儿他又问：“住在爱斯美拉达别墅这二十天，太太们要不要雇船？按天算按周算都行。”

康妮和希尔达考虑着。在威尼斯，自己有一条船终归很方便，正如在陆地上有一辆自己的汽车相当方便一样。

“别墅里有船吗？有什么船？”

“有一条小汽艇，还有一条小划船，但是——”这意味着：它们不归你们。

“你出什么价钱？”

“三十先令一天，或者十英镑一星期。”

“这是市价吗？”希尔达问。

“比市价低，太太，市价是——”

姐妹俩考虑着。

“好吧，”希尔达说，“你明天早上来，我们再定夺。你叫什么名字？”

他叫乔万尼。他问几点钟来，找哪一位。希尔达没有名片。康妮便把自己的名片给了他一张。他用他那热烈的南国人的蓝色眼睛，迅疾地看了一眼，然后又看了一眼。

“啊！”他说，脸上一亮。“男爵夫人！男爵夫人，对吧？”

"康斯坦莎[1] 男爵夫人!"康妮说。

他点点头,重复道:"康斯坦莎男爵夫人!"小心翼翼地把名片放进衣兜里。

爱斯美拉达别墅很远,在泻湖的边上,面对着古老的基奥贾镇。房子并不旧,很漂亮,阳台面对大海,下面是个树木葱茏的花园,从湖边起围着一道围墙。

主人是个肥胖的苏格兰人,有点粗俗,大战前他在意大利发了一笔大财,由于战争期间极度爱国,被册封为骑士。他妻子清瘦,苍白,属于那种干练的女人,她没有自己的财产,她的不幸之处就是不得不管束丈夫那有点下流的偷香窃玉行为。他特别让仆人们头疼。但是冬天的时候他患了一场轻度中风,现在好对付多了。

别墅住满了客人,除了马尔科姆爵士和他的两个女儿外,还有七位宾客:一对苏格兰夫妇,也带了两个女儿;一位年轻的意大利伯爵夫人,她是个寡妇;一位年轻的格鲁吉亚王子;还有一位还算年轻的英国牧师,他患过肺炎,现在在亚历山大爵士的小教堂里主事,借此休养身体。王子是个囊空如洗的漂亮人物,拿来当车夫很不错,足够厚颜无耻!伯爵夫人是个安静的小猫,她在某处有她自己的乐子。牧师是个头脑简单的家伙,以前在巴克斯当牧师,幸好他把老婆和两个孩子留在了家里。那苏格兰来的一家四口姓古思里,是爱丁堡殷实的中产阶级,他们以踏踏实实的作风享受着一切,敢于做任何没有风险的事情。

康妮和希尔达立即把王子排除在外。古思里一家多少算是她们的同类,富有,但却乏味,两个姑娘正在找对象。牧师

---

① 康斯坦莎(Constanza)是英语女子名康斯坦丝在意大利语中的变体。

人不坏，就是太毕恭毕敬了。亚历山大爵士呢，自从他轻度中风之后，在他的欢快之中总带有一种可怕的呆滞，但是家里来了这么多漂亮的年轻女子，依然令他心旌摇曳。他太太库珀夫人，是个不声不响的刁妇，可怜得很，她的日子过得并不轻松，她冷冷地留意着所有的其他女人，这种留意已经成了她的第二天性。她说些冷言冷语的难听话，表明她是多么瞧不起人类的全部天性。康妮发现，她对待仆人是非常刻薄专横的，不过样子很娴静罢了。她巧妙地使亚历山大爵士认为，凭着他那凸起的大肚子和希尔达称之为"出洋相"的乏味幽默，他才是这里的主人和君王。

马尔科姆爵士在画画。是的，他仍然时不时想画一幅与他的苏格兰风景截然不同的威尼斯泻湖水景。所以每天早晨，他带着大画布，乘船去他的"景点"。稍迟一些，库珀夫人也会带着画夹和颜料，乘船到市中心去。她是个很上瘾的水彩画家，家里尽是一幅幅玫瑰色宫殿、暗淡的运河、摇摆的索桥、中世纪的古建筑。再过一会儿，便是古思里一家、王子、伯爵夫人、亚历山大爵士，有时还有牧师林德先生，乘船到丽都岛泡澡。大家都回来得很晚，午餐总是在一点半左右开。

别墅里宾主聚会的时候，与别处的家庭聚会一样，无聊透顶。但是这与姐妹俩无关。她们整天都在外边。她们的父亲带她们去看展览，几里路几里路烦人的图画。他带她们到卢切西别墅去看望他的那些老朋友。炎热的夜晚，他和她们坐在广场上的弗洛里安咖啡馆里。他带她们上剧院，去看哥尔多尼[1] 的戏。这里有张灯结彩的水上游艺会，有舞会。这是所有游乐地方中的游乐地方。丽都岛上，到处是被阳光晒红

---

① 哥尔多尼(1707—1793)，意大利剧作家。

了皮肤的或穿着睡衣的身体，好像是个无数海豹前来配偶的海滨。广场上的人太多了，丽都岛上的人类肢体和躯干太多了，小划船太多了，汽艇太多了，轮船太多了，鸽子太多了，冰块太多了，鸡尾酒太多了，要小费的服务生太多了，不同的语言叽叽喳喳太多了，阳光太多了，威尼斯的气味太多了，一船船的杨梅太多了，丝围巾太多了，大块的西瓜像生牛肉片似的摆在货摊上，太多了，享乐太多了，所有这些享乐，真是太多太多了！

康妮和希尔达穿着夏季的薄衣，东游西逛。她们认识许多人，许多人认识她们。米凯利斯像个要想忘掉却忘不掉的人一样出现在她们面前。"嗨！你们住哪儿？到我那儿去吃点冰激凌什么的！乘我的小船玩玩去。"就连米凯利斯都几乎给太阳灼伤了，其实就人的肉躯的外观而言，说是被太阳烹制了，更为恰当。

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有趣的，差不多可以说是快乐的。但是不管怎么说，痛饮醇酒，身体浸在温暖的水里，在炙人的沙滩上晒太阳，在炎热的夜晚与人肚皮贴肚皮跳爵士舞，吃些冷饮凉快凉快，这完全是麻醉剂。这就是大家所需要的麻醉剂：波澜不惊的水，是麻醉剂；太阳，是麻醉剂；爵士乐，是麻醉剂；香烟、鸡尾酒、冰块、味美思。被麻醉！享乐！享乐！

希尔达是有些喜欢被麻醉的。她喜欢望着所有这些女人，猜想她们。女人对女人是绝对感兴趣的。她模样如何！她勾上的是什么男人？她得到的是什么乐趣？——男人们就像是穿着白色法兰绒裤子的大狗，等待着被人爱抚，等待着打滚，等待着在爵士乐中，用他们的肚皮去摩擦女人的肚皮。

希尔达喜欢跳爵士舞，因为她可以把她的肚皮贴着一个所谓的男子汉的肚皮，并且让他从脏腑的中央控制着她的动

作，在场子里四处打转，然后她可以甩手走开，不再理那家伙。他只不过被利用一下罢了。可怜的康妮却有点闷闷不乐。她不愿跳爵士舞，因为她根本无法用她的肚皮去蹭别人的肚皮。她讨厌丽都岛上成堆成堆差不多赤裸裸的人肉聚合：这儿的水几乎不够把他们个个浸湿。她不喜欢亚历山大爵士和库珀夫人。她不愿意米凯利斯和任何人跟着她。

最快乐的时光是她把希尔达说服了，陪着她渡过泻湖，远远地渡到一处荒寂的石滩上，她们可以在那儿孤独地洗浴，小船泊在礁石后面。

后来乔万尼又找了一名船夫帮忙，因为路太远了，他在太阳下汗流如注。乔万尼人很随和：像所有的意大利人那样，含情脉脉，却毫无热情。意大利人不是情感民族，因为情感是深刻含蓄的。他们容易被感动，常常很亲切，但他们却罕有任何持续的情感。

乔万尼早已钟情于两位夫人了，正如他过去曾钟情于无数夫人小姐一样。假如她们要他的话，他暗自希望她们要他，他随时准备献身。那样的话她们一定会给他一份可观的礼物，这正好派得上用场，因为他正准备结婚。他告诉她们他结婚的事，她们也饶有兴味地听着。

他想，前往泻湖对岸的荒寂石滩上去，这意味着生意：爱的生意。于是他找了个帮手，因为路途遥远，况且毕竟是两位夫人。两位夫人，两杆枪！高明的算数！美丽的夫人！他理所当然地为她们骄傲，虽然给钱和发命令的都是那位大太太，但他却颇希望那位小些的男爵夫人会选中他干那事。她也一定会给更多的钱。[1]

---

① 当时的威尼斯小划船船夫，有许多是水上男妓，故有此似乎离奇的描述。

他带来的助手名叫丹尼尔。他并不是专业的小划船船夫,所以他没有那种乞讨者和男妓的劲头。他本来是大驳船上的水手,这种大驳船是把附近岛屿的水果和物产运到威尼斯来的。

丹尼尔一表人材,高大威猛,圆整的头颅上长着淡金色的细密鬈发。他有一张漂亮的面孔,颇似雄狮,两只蓝眼睛相距很远。他不像乔万尼那样溢于言表、喋喋不休、嗜酒如命。他一言不发,从容而有力地划着桨,旁若无人。夫人们就是夫人们,和他不是一个层次。他甚至瞧也不瞧她们,只是目视前方。

他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当乔万尼喝多了,笨手笨脚地乱划的时候,他便恼怒起来,奋力拨动着大桨。他是个男子汉,正如梅勒斯是男子汉一样,不会出卖节操。康妮不禁怜惜起浪荡鬼乔万尼的未婚妻。但是丹尼尔的妻子一定是个可爱的威尼斯小家碧玉,这种女子我们仍然可以见到,她们住在这迷宫般城市的幽僻之处,朴素得像深谷幽兰。

啊,男人先让女人沦为娼妓,然后女人又让男人沦为娼妓,这是多么可悲的事情啊。乔万尼渴望着出卖自己,像一条狗似的流着口水,想把自己送给女人。为了金钱!

康妮遥望着威尼斯,它披着粉红的颜色,低低地铺在水上。它是金钱建造起来的,它是靠金钱繁荣起来的,并且也是被金钱给弄死的。啊!这要命的金钱!金钱!金钱!卖身与死亡!

然而丹尼尔仍然是个男子汉,有着男子汉的自由忠贞。他不穿小划船船夫的那种宽大褂,只穿蓝色的毛线短衫。他有几分粗野,有几分傲气。他是这位稍显讨厌的乔万尼的受雇者,而乔万尼又是两个女人的受雇者。世界就是这样!耶

稣拒绝了魔鬼的金钱，他却把魔鬼像个犹太银行家似的丢下，任其掌控全局。

康妮常常从耀眼的湖光中晕迷地回到别墅，发现一些家信在等着她。克利福德时常写信来。他写得一手好信，他的信都是可以拿去发表的。由于这个原因，康妮反倒觉得它们没多大意思。

她生活在湖光的晕迷中，生活在盐水的舔食中，生活在空旷之中，生活在虚无缥缈之中，但却健康，健康，全然晕迷的健康。这太舒适了，她像躺在摇篮中似的，一切都置之度外。再说，她已经怀孕了。她现在知道了。所以，晒着太阳，呼吸着盐质的湖水空气，做着海水浴，躺在石滩上，寻找着贝壳，乘船远游，种种迷醉，再加上她身体里的胎孕这另一种完整的健康，她迷醉满意得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她在威尼斯已经半个月了，她还得再待十天半个月。明媚的阳光使她忘却了时间，而肉体的完整健康使得这忘却更彻底了。她处于一种迷醉的舒适之中。

直至克利福德的一封信把她惊醒。

> 我们这儿也有一场本地的小小热闹。猎场看守人梅勒斯闲荡的妻子回到了农舍，结果发现自己不受欢迎。他把她撵了出去，然后把门锁上。但是据说，当他从树林回来时，发现这位不再俏丽了的女人，竟一丝不挂，或者应该说竟淫秽地一丝不挂，稳居在他的床上。她是打碎一块玻璃进去的。既然无法把这位遭粗暴对待的维纳斯从床上请走，他只好鸣金退兵。据说，他退避到特弗沙尔他母亲的房子里去了。与此同时，斯塔克斯门的维纳斯占据了农舍，她声称这是她的家，而阿波罗呢，显然在特弗沙尔安下了营。

我所说的这些是传闻所得，因为梅勒斯本人并没来见我。这则当地的垃圾新闻我是从咱们的垃圾鸟，咱们的包打听，咱们那到处觅食的美洲鹫博尔顿太太口中听来的。我之所以向你提起此事，是因为她感叹道：假如这女人待在这儿的话，男爵夫人绝不会再到林中去了！

我很喜欢你画的马尔科姆爵士大步下海的图画，白发迎风飘扬，粉红的肌肤闪着亮光。我羡慕你们的太阳。这儿淫雨绵绵。可我并不羡慕马尔科姆爵士根深蒂固追求肉欲的凡心。然而，这很适合他的年纪。显然，人的年纪越大，追求肉欲的凡心就越重。只有青春才能体会不朽的滋味。

这个消息使半迷醉于幸福之中的康妮烦恼得到了被激怒的程度。现在她得担心那个悍妇了！现在她必须开始发愁了！她没接到过梅勒斯的信。他俩说好了不写信的，但是现在她却想从他那里得到直接的消息。他毕竟是她孩子的父亲。让他写吧！

但是太可恨了！现在一切都乱了套。那些下层阶级的人太讨厌了！这儿的阳光，这儿的悠然自得，与英格兰中部那烦人的乱糟糟相比，是多么可爱啊！毕竟，晴朗的天空几乎可以说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

她没有向人提起过自己的怀孕之事，甚至没告诉希尔达。她给博尔顿太太写了封信，打听详细情况。

她们的一位艺术家朋友邓肯·福布斯从罗马北上来到爱斯美拉达别墅。他现在成了小船上的第三名乘客，在泻湖彼岸与她们一起泡澡，充当她俩的贴身护卫。他少言寡语，是个轻易不开口的青年，他在艺术上的造诣是很深的。

她接到了博尔顿太太的一封信。

男爵夫人,我相信您见了克利福德男爵准会高兴的。他容光焕发,充满希望地刻苦工作。他当然盼望着您回来了。没有男爵夫人,家里沉闷无比,我们大家都等着您的归来。

关于梅勒斯先生的事,我不知道克利福德男爵告诉了您多少。似乎是一天下午他老婆突然回来,当他从树林回家时,发现她坐在门口。她说她回来找他,想和他重新过日子,她是他合法妻子,他不能说离婚就离婚。但是他却不想和她有任何关系,不让她进屋,他自己也没进屋。他连门都没开就回树林去了。

但是他晚上回来时,发现农舍已经被打开了,于是他上楼看她干了些什么勾当,发现她竟一丝不挂地在他床上。他提议给她钱,可她说她是他老婆,他必须接纳她回家。我不知道当时是个什么情景。他母亲告诉我的这事,她急坏了。总之,他对她说,他宁死也不愿再和她过日子了,于是他拿了自己的东西,直奔特弗沙尔他母亲家里。他在那儿住了一宿,第二天又从猎园进了树林,再没去农舍。那天他似乎根本没见他老婆。但是尔后一天,她却跑到贝加利她哥哥丹的家里,赌咒发誓,呼天喊地,说她是他合法妻子,他却在家里留女人,因为她在他抽屉里发现了一瓶香水,在炉灰上发现了几枚金嘴的烟蒂,以及其他一些我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后来邮差弗雷德·基尔克说,有一天一大早,他听见梅勒斯先生卧室里有人说话,并且在小路上看见了一辆汽车。

梅勒斯先生在他母亲家住下了,从猎园去树林,而她似乎在农舍扎下了根。外面流言满天飞。于是最后梅勒斯先生和汤姆·菲利普斯去农舍里,把大部分家具和被褥

都搬走了，把压水机的手柄也卸了下来，因此她也只好滚了。但是她并没回斯塔克斯门，而是去了贝加利，在斯万太太家住下了，因为她哥哥丹的老婆不要她。她不断地跑到梅勒斯母亲家追他，并发誓说，他在农舍里和她上了床，她找了位律师，要求赡养费。她比以前更胖了，也更粗俗了，壮得像头牛。她到处散布他的难听话，说他怎么在家里留女人，说他们结婚后他怎么待她，他怎么野蛮地虐待她，我不知道具体是些什么。我觉得这太不像话了，女人一旦开始说瞎话，便什么难听话都说得出来。不论她多下贱，总会有人信她，有些脏话还会被传扬开。她把梅勒斯先生说成一个残暴虐待女人的下流坯，这简直匪夷所思。人们太容易相信诋毁人的话了，特别是这类事情。她扬言只要他活一天，她就不让他有一天好日子过。可我却要说，既然他这么残暴虐待她，她干吗还急着要回他家呢？但是当然了，她快到更年期了，要知道她比他大好几岁。这些粗俗的泼妇，更年期来临时，总是变得神经兮兮——

这封信对康妮来说犹如当头一棒。现在，毫无疑问，她被搅进了这浑水之中。她恼恨他没摆脱伯莎·库茨，不，她甚至恼恨他当初干吗娶她。也许他真是有点追求下贱的东西。康妮想起他与她度过的最后一晚，不禁战栗起来。他甚至是从伯莎·库茨身上知道的这种种肉欲！真让人恶心。应该摆脱他，和他彻底断绝关系。他也许真的很粗俗，真的很下贱。

她对这整桩事情反感起来，她几乎羡慕起古思里家女孩那种不谙世事和痴憨的少女天真了。现在，她生怕人们会知道她和猎场看守人的事。那是多么难于启齿的羞辱啊！她厌倦，害怕，她热望着体面，哪怕是古思里家女孩的那种庸俗而

死气沉沉的体面。假如克利福德知道了她的事，她简直会无地自容！她极为害怕社会以及它那污秽的中伤。她简直希望自己能打掉这个胎儿，清清白白。简言之，她处于一种恐慌的情绪之中。

至于那瓶香水，全是她的错。她当时出于孩子气，忍不住往他抽屉里的几条手帕和衬衣上喷了香水，又把那一小瓶半空的科蒂树林紫罗兰香水留在了那里，她想使他闻见香水就想起她。至于烟蒂，那是希尔达留下的。

她不能自禁地向邓肯·福布斯讲了此事。她并没说她就是猎场看守人的情人，只说她喜欢他，并且把他的历史告诉了福布斯。

“啊，”福布斯说，“你就瞧着吧，人们不把这人整倒是不会罢休的。既然他不愿意抓住机会爬到中产阶级去，既然他是个维护自己性爱的人，那么人们就非得把他搞臭。对于自己的性爱爽直坦白，这是人们绝不允许你做的事情。你可以随便怎么龌龊。事实上，你对性爱越龌龊，人们越高兴。但是如果你相信自己的性爱，不想让它肮脏，那么人们便会臭你。作为自然的不可或缺之事的性爱，是人类仅存的一个疯狂禁忌。他们自己没有这种性爱，他们就要趁你得到这种性爱之前，先打倒你。你就瞧着吧，他们会对这人紧追不舍。其实他干了什么？假如他和他妻子做爱，万事皆无，这不是他的权利吗？她还应该引以为荣呢。但是你看，就连他老婆这样的贱货，都来攻击他，使用暴民反对性爱的那种鬣狗本能来把他整倒。你得抽鼻子，对性爱觉得有罪，觉得难堪，这样他们才允许你从事性事。啊，他们会把这可怜的家伙穷追到死的。”

现在，康妮的情感又向相反的方向发生了急转。毕竟，他做了什么？他对她本人，对康妮，又做了什么？只不过给了她

一种完美的快乐和一份自由与生活的感觉。他释放了她身上困着的温暖自然的性爱之流。为了这个,他们便要把他穷迫到死。

不,这是不应该的!她眼前浮现出他的样子,赤裸洁白,脸和手是晒黑的,他望着自己挺立的那话儿,对它说着话,仿佛它是另一个人似的,还有他脸上闪现出的那种奇异的笑容。她又听见了他的声音:这是世间最美丽的女人的屁股!她又感觉到他的手在她臀部,在她最隐秘的两个地方热烈、温柔地合拢起来,就像是祝福。一股暖流流过她子宫,小小的火焰在她两膝摇曳,她说:啊,不!我绝不后悔!我绝不背弃他!无论如何,我必须坚持和他在一起,坚持我对他的拥有。若不是他,我是没有温暖、闪光的生命的。我对此无怨无悔。

她做了件冒失的事。她给艾维·博尔顿发了封信,里面附了一封给猎场看守人的短函,请博尔顿太太转交给他。她给他写道:

> 听说你妻子给你造成种种烦恼,我非常难过,但请你放宽心,这只是一种歇斯底里罢了。这种打击其来也忽,其去也速。但是我却深感抱歉,希望你切莫耿耿于怀。这毕竟是不值得的。她不过是个想中伤你的歇斯底里的女人。十天后我就回去,我希望一切顺遂。

几天后克利福德发来一封信。他显然非常不安。

> 听说你准备十六号离开威尼斯,不胜欣慰。但是如果你喜欢度假生活,便不必急于回家。我们想念你,拉格比想念你。但是最要紧的还是你应该得到足够的阳光,阳光与睡衣,就像丽都岛的广告上说的。所以,要是度假使你快活,并能使你准备好度过我们的严冬,那就多待些

时日。即使今天,这里也在下雨。

博尔顿太太殷勤周到地照顾着我。她真是个怪人。我越来越意识到人类是多么奇怪的生物。有些人完全可以像蜈蚣似的有一百条腿,或像龙虾似的有六条腿。我们希望同胞身上所存在的人类的诚实和尊严,实际上似乎并不存在。我们甚至要怀疑这两种东西在我们自己身上是否显著地存在。

猎场看守人的丑闻继续传播,并雪球般越滚越大。博尔顿太太随时告诉我最新动态。她使我联想到一条鱼,鱼虽然不会说话,但只要它活着,它似乎就通过自己的腮无声地呼吸着流言。一切都经过她的腮筛,任何事情都不会使她惊奇,仿佛他人的生活事件,就是她自己所必需的氧气似的。

她非常关注梅勒斯的丑闻,如果我让她开口,她便会把我带向深处。她巨大的愤慨就像是女优扮演一个角色时所表现出的愤慨一样,这愤慨是针对梅勒斯妻子的,她坚持叫她伯莎·库茨。她曾把我带到伯莎·库茨污浊生活的深处;当我从那滔滔的闲话中解脱出来,慢慢地重新浮出水面时,我望着日光,惊异着世间怎么会有这么一种生活。

这对我来说像是一个真理:这个向我们呈现出一切事物之外表的世界,实际上是个深海的海底,所有的树木都是海底植物,我们自己则是身披鳞甲的海底怪诞动物群,靠着小虾之类的东西果腹。灵魂只是偶尔喘着气,从我们所居的这深不可测的地方,浮游上去,远远地浮到以太的表面,那里有真正的空气。我现在相信我们平常所吸的空气,其实是一种水,而我们男男女女都是鱼儿的

种类。

但是海底掠食后的灵魂，有时也会像海鸥般狂喜地冲向光明。我想，我们在那人类的海底丛林中掠食着我们水下同类的狰狞生命，这就是我们的世俗命运吧。但是我们不朽的命运却是逃脱，一旦吞下我们的水下掠物，我们便再次进入明亮的以太，冲出这古老海洋的洋面，进入真正的光明之中。这时我们便意识到了自己的永久天性。

当我听着博尔顿太太说话时，我觉得自己在下沉，下沉，沉到海底。在那儿，人类秘密之鱼蠕动着，游着泳。肉欲的胃口令它们攫住一块肉食，然后上升，再上升，冲出水面，进入以太，从湿处到干处。对你，我可以解释这整个过程。但是和博尔顿太太在一起，我只觉得下沉，可怖地下沉，沉到水草中间，沉到海底那些无生气的怪物中间。

恐怕我们要失去我们的猎场看守人了。那闲荡妻子制造的丑闻，非但没消停下来，反而反响越来越大。所有的龌龊事都扣在了他头上。说来也怪，她竟有法子使矿工的家属们都支持她，可怕的鱼，村里流言满天飞。

我听说这位伯莎·库茨在农舍和林中小屋搜索过一番之后，又跑到梅勒斯母亲家大吵大闹。有一天，她的女儿放学回家，她想把这酷肖自己的小东西带走。但是这小东西，非但没有亲吻慈母之手，反而狠狠地咬了她一口。这一来，慈母的另一只手给了她一耳光，把她打得掉进了排水沟，还是她那愤怒惊慌的祖母把她救了出来。

这女人向她周围喷散着大量的毒气。她把他俩夫妻生活的一切细节都抖落了出来，这种种细节通常是埋藏

在婚姻沉默的坟墓的最深之处，只有夫妻二人知道。十年的埋藏之后，她把它们再度掘出，不可思议地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这些详情我是从林利和医生那儿听来的，医生觉得这事很有趣。当然了，其实也没什么了不得的。人类一向就有一种奇怪的心理，热衷于打听不同寻常的性交姿势，假如一个男人喜欢让他妻子像本韦努托·切利尼[①]所说的，来个“意大利式”，这只不过是嗜好问题。可我万万没想到我们的猎场看守人也能玩这么多花样。毫无疑问，那是伯莎·库茨使他得到启蒙。无论如何，这纯属他们自家的房中事，与他人毫无关系。

然而，人人都在听，我也未能免俗。十年前，只需普通的廉耻心便足以使这种事无从传播。但是如今，普通的廉耻心不复存在了，矿工的妻子们全都咬牙切齿，义正词严。人们真会以为近五十年来特弗沙尔的孩子个个都是圣灵感孕，我们的这些不信国教的妇女，个个都像圣女贞德般杰出。我们可敬的猎场看守人竟有拉伯雷[②]的特点，在村民的眼中，这一点似乎使他变得比克里平之流的杀人凶手更为恐怖，更令人发指。不过如果人们要是相信这所有的描述的话，那么特弗沙尔的这些村民便也是放荡荒淫的了。

然而，麻烦在于可恶的伯莎·库茨并不甘心把自己的经历和痛苦烂在肚子里。她大声宣传说她发现丈夫在农舍里“留”女人，并且胡乱地大放厥词，瞎猜一通。于是几

---

① 本韦努托·切利尼(1500—1571)，意大利佛罗伦萨金匠和雕刻家。

② 拉伯雷(1494—1553)，法国作家和牧师，《巨人传》的作者，富于幻想与热情。

个可敬的名字便被拖进了泥污，事情闹得太过了。有关方面对她发出了禁令。

我不得不与梅勒斯谈谈此事，因为已经无法使那女人不来树林了。他一副迪河上的磨坊工[1] 的神气：俺才不在乎别人怎么说呢，不在乎，不在乎，既然别人不在乎俺怎么说！然而，我却真切地感到，他觉得自己就像一条尾巴上拴了个洋铁罐的狗，尽管他聪明地装出洋铁罐并不存在的样子。但是我听说，当他从村里经过时，女人们都把自己的孩子叫开，好像他就是萨德[2] 本人。他索性不管不顾，但是洋铁罐恐怕已经牢牢拴在了他尾巴上，他内心里就像西班牙民谣中的唐罗德里哥似的不断重复着："唉！现在它咬住了我最为罪大恶极的那个地方！"[3]

我问他是否认为自己还能尽林中的职责，他说他认为自己并没有渎职。我告诉他，那女人非法侵入树林，十分讨厌。他回答说，他无权逮捕她。然后我暗示他那件丑闻，以及那不愉快的传播。"是的，"他说，"人们应该干好自己的床笫之事，这样他们就不会想听别人的风流闲话了。"

他的口气有点恨恨的。毫无疑问，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然而，他说这话的腔调，既不文雅，也不尊敬。我把这意思暗示给他，这样一来我又听见洋铁罐响了起来：

---

① 《迪河上的磨坊工》，英国诗歌，内容如下：昔日磨坊工/乐哉在迪河/终日舞且唱/陶陶胜云鹤。

② 萨德(1740—1814)，法国色情文学作家，因对妇女进行性虐待而多次被关入监狱，性虐待狂(Sadism)一词即由其名而来。

③ 引自西班牙中世纪以卡斯蒂利亚民族英雄熙德为题材的故事《熙德传》中唐罗德里哥的独白。

“克利福德男爵,像您这种情况的人,是不应该责怪俺的两腿之间有个鸟儿的。”

这种事情,不分青红皂白地口无遮拦,当然对他毫无益处,因此牧师、芬利、伯勒斯都认为不如把他辞退。

我问他在农舍留女人的事是否属实。他只是说:“那与您有什么关系,克利福德男爵?”我告诉他,在我的领地里面,必须规规矩矩。他却答道:“那么,您得把所有娘儿们的嘴都给缝上。”当我一再追问他在农舍里的生活作风时,他说:“您当然能给俺和俺的母狗弗洛西捏造一段丑闻。您怎么没这么做啊!”事实上,他的厚颜无耻,真是无人能出其右。

我问他另找个工作是否容易。他说:“要是您这话是暗示俺,想把俺撇到一边,那么容易极了。”这样,他一口答应下周末离开此地,而且他显然愿意向乔·钱伯斯,一个接他班的年轻人,尽可能地传授这一工作的种种诀窍。我告诉他,他走的时候,我会多给他一个月薪水。他说我还是留着这钱吧,因为我没必要让自己的良心得到平静。我问他这话什么意思,他说:“您什么都不另欠俺的,克利福德男爵,您也别多给俺什么。要是您觉得俺还有什么做得不周的地儿,只管跟俺说。”

好了,此事暂时告一段落。那女人走了,我们也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但是假如她在特弗沙尔露面,她将会被逮捕。我听说她最怕坐牢,因为她实在应该坐牢。梅勒斯将于下星期六离开,这地方很快就会恢复正常。

亲爱的康妮,假如你喜欢在威尼斯或瑞士待到八月初,那么你就能远离开这些污秽的谣言;我将会非常高兴,这些谣言到了月底便会完全平息。

所以你瞧，我们是深海怪物，当一只龙虾在泥中走过时，它把大伙的水都给搅浑了。我们必须达观受之。

克利福德信中的忿忿之情和缺乏起码的同情心，对康妮起到很坏的作用。但是当她接到梅勒斯下面的这封信时，她对事情的了解才更清楚了些：

猫从袋子里出来时还带出了各种各样的小猫。想来你已听说，我老婆伯莎回到了我无爱的怀抱，并且在农舍里安营扎寨，说句不中听的话，她在那一小瓶科蒂香水中嗅到了老鼠的气味。至少在几天之中，她没找到别的证据，后来她因那张照片被烧而呼天抢地。她在卧室里发现了镜框的后板。不巧得很，这后板上画了一幅小小的素描，还签了名字的缩写字母：C.S.R.，一连签了几遍。然而，这并不算什么线索。直到她闯入林中小屋，在那儿发现了一本你的书，女伶朱迪丝的自传，第一页上有你的名字康斯坦丝·斯图尔特·里德[①]，以后的几天她便到处大肆宣扬，说我的情妇不是别人，就是查特莱夫人本人。这一消息终于传到了牧师、伯勒斯先生和克利福德男爵耳朵里。于是他们把我的好太太告到了官里，她是个怕警察怕得要死的人，听了便逃之夭夭了。

克利福德男爵要见我，于是我便到他那里去了。他把事情说来说去，似乎很生我的气。后来他问我是否知道就连男爵夫人的名字都给扯进来了。我说我从来不听什么丑闻，这话竟从克利福德男爵本人嘴里听到，使我惊讶无比。他说，这当然是个极大的侮辱。我告诉他，我洗

① 康斯坦丝·斯图尔特·里德的英文缩写是C.S.R.。

涤间的挂历上有玛丽王后的像,毫无疑问,这是因为王后陛下也是我的一个情人。但是他并不欣赏我的挖苦。他说我是个敞着裤口到处走的混小子,我说他的裤口即使敞开也没什么可看的,于是他把我给辞了,我将于下星期六离开,这地方将和我两清。

我将去伦敦,找我以前的房东英格太太,她住在科堡广场十七号,她会给我一个房间,或者帮我找个住处。

毫无疑问,罪责难逃,特别是你若是个有妇之夫,而她的名字叫伯莎。

信里没有一个字是说她的,或是对她说的。康妮对此忿忿不已。他本可以说几句安慰她或打消她疑虑的话。但是她明白他的用意是要她自由,自由地回到拉格比去,回到克利福德身边去。而这也使她愤恨。他不必如此假作豪侠。她真希望他对克利福德说:"是的,她是我的爱人,是我的情妇,我为此骄傲!"但他的勇气还没足到这个分上。

这么说,在特弗沙尔,她的名字竟和他的连在了一起!真是乱套了。但是这不久便会平息下来。

她很愤怒,这难以消除的、令人迷乱的愤怒弄得她了无生气。她不知道做什么好,说什么好,于是她索性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她在威尼斯与以前一样地过着日子,和邓肯·福布斯乘小船出去,泡澡,让时光轻轻溜过。十年前没把她追到手的邓肯,现在又爱起她来。但是她对他说:"我需要男人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别打搅我。"

于是邓肯不打搅她了:他很高兴能做到这点。尽管如此,他却还是淡淡地不断给予她一种奇异的变相之爱。他愿意和她在一起。

"你有没有想过,"有一天他对她说,"彼此心心相连的人

简直太少了。看看丹尼尔！他俊美得如同太阳之子。可是你看，他的俊美之中，显得那么落落寡合！我敢肯定，他有妻儿，而且他绝不能离弃他的妻儿。”

“问问他，”康妮说。

邓肯问了他。丹尼尔说他已经结了婚，有两个孩子，都是男孩，大的九岁，小的七岁。但是他说这话时没有流露任何情感。

“也许只有那些能与人真正打成一片的人，才有这种孤独于大千世界的模样吧，”康妮说。“其他人都有某种黏性，他们黏着大众，比如乔万尼。”而她心里却想：“比如你，邓肯。”

第十八章

她得拿定主意怎么办。她将于六天之后的周六离开威尼斯,这天也是他离开拉格比的日子。她会在接下去的周一抵达伦敦,她便可以见到他了。她给他写了一封信,寄到他伦敦的地址,要他把回信写到哈特兰饭店,并于星期一晚上七点钟去饭店找她。

她心里感到一种奇异的、难以消除的愤怒,她所有的反应都麻木了。她甚至对希尔达也不愿告以心事。希尔达呢,被她持续的沉默弄烦了,便和一个荷兰女人热乎起来。康妮讨厌这种女人之间有点令人窒息的亲密,希尔达总是这样和别的女人黏黏糊糊的。

马尔科姆爵士决定和康妮一道回去,邓肯可以陪希尔达走。这位老艺术家一向是养尊处优的,他订了东方快车的包厢,虽然康妮并不喜欢豪华火车,不喜欢如今火车上的那种庸俗堕落的气氛。然而,乘坐这趟火车到巴黎毕竟快一些。

马尔科姆爵士回家去见太太时,总是局促不安。这是他第一任妻子在世时形成的习惯。但是家里要举行一个松鸡游猎会,他得早点赶回去。被阳光晒黑了的康妮是那么美丽,她默默地坐着,忘却了沿途的美景。

“回拉格比去,你觉得有点枯燥。”父亲看到她郁郁寡欢的样子,说道。

“我还没想好要不要回拉格比。”她极为唐突地说,两只蓝色的大眼睛望着父亲的眼睛。他那蓝色的大眼睛中流露出吃惊的神色,他是一个不太在乎社会良知的人。

“你是说要在巴黎待一阵子?”

“不! 我是说永远不回拉格比去了。”

他自己一件接一件的小烦恼已经够他受的了,他真不希望再惹上女儿的麻烦。

“怎么一下子就这样了?”他问道。

“我要有个孩子了。”

这是她第一次开口道出这一秘密,这似乎标志着她生命中的一次突破。

“你怎么知道呢?”父亲问道。

她微笑着。

“我怎么知道!”

“当然不是克利福德的孩子吧?”

“对! 是另一个人的。”

她觉得这么逗他着急挺有意思。

“此人我认识吗?”马尔科姆爵士问。

“不! 你从没见过他。”

沉默了好一会儿。

“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知道,问题就在这儿。”

“没法子跟克利福德商量解决吗?”

“我想克利福德会接受这孩子,”康妮说。“上回你跟他谈过后,他告诉我说,如果我有个孩子的话,他绝不介意,只要我

谨慎行事。”

“在他那种情况下，这是他能够说的惟一有理智的话。这么说没啥问题了。”

“哪方面没问题？”康妮直视着父亲的眼睛说。父亲的眼睛又大又蓝，很像她自己的，但却蕴含着某种不安的神色，有时像个不安的男孩的样子，有时则带着闷闷不乐的自私，但通常却是欢乐的，小心翼翼的。

“你可以给克利福德一个传宗接代者，继承查特莱姓氏，让拉格比有个新男爵。”

马尔科姆爵士的脸上浮现出有几分性感的微笑。

“可我不愿意这样，”她说。

“为什么不愿意？与那人难舍难分？啊！孩子，你要是想听真话，我就讲给你听。世界斗转星移，生生不息。拉格比巍然屹立，并将继续屹立下去。这个世界多多少少是固定不变的，表面上，我们得去适应它。我本人的看法是：我们私下里可以随便怎样就怎样。情感是变化的。你可以今年喜欢一个男人，明年喜欢另一个。但是拉格比却继续存在。只要拉格比不离弃你，你就别离弃拉格比。然后及时行乐。要知道，一刀两断你是得不到什么好处的。你要是喜欢快刀斩乱麻，你尽可以一刀两断。你有你自己的收入，这是惟一靠得住的东西。但是你是不会从快刀斩乱麻中得到什么好处的。给拉格比一个小男爵。这是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马尔科姆爵士向后坐着，重新微笑起来。康妮没有答话。

“我希望你终于得到了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过了一会儿他对她说，一副人老春心在的机灵样子。

“我得到了。问题就在于此。世界上真正的男子汉太少了。”她说。

“啊，天哪！”他沉思着说。“的确如此！那么，亲爱的，瞧你这模样，他真的很幸运。他不会给你什么烦恼吧？”

“啊，不！他完全让我自主。”

“自然啦！自然啦！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应该这样。”

马尔科姆爵士很高兴。康妮是他的爱女，他一向喜欢她身上的女人味。她随母亲的地方不像希尔达那么多。而且他一向讨厌克利福德。所以他很高兴，对女儿也非常温存，仿佛这未出世的孩子是他自己的似的。

他陪她乘车到哈特兰饭店，看她一切安顿好后，才去自己的俱乐部。她说晚上不用他陪了。

她发现梅勒斯的一封信。

> 我不愿去你的饭店，我七点钟在亚当街的金鸡咖啡馆门口等你。

他站在那里，修长的身躯上穿着一套薄薄的黑礼服，显得那么独特。他有一种天生的与众不同的气质，但是却没有她那个阶级的人那种千人一面的神态。然而，她马上看出，他绝非平庸之辈。他有一种自然天成的教养，这确实比千人一面的神态要强得多。

“啊，你来了！你的气色真好！”

“是的！你的气色可不好。”

她焦虑地望着他的面孔。他瘦了，颧骨凸出来。但是他的眼睛却朝她微笑着，她觉得与他在一起轻松自如。于是，绷着她外表的力量突然间松懈了。某种肉体性质的东西从他身上流出，使她内心觉得安泰，快乐，轻松自如。她那现在灵敏的女性追求快乐的本能，立即使自己明白了这个。“有他在，我是快乐的！”威尼斯的所有阳光，都没给过她这种内在的焕

发与温暖。

“那件事使你觉得太可怕了吧?”她在一张桌子边与他相对着坐下后,问道。他太瘦了,现在她看出了这点。他的手和以前一样,像沉睡的动物般,带有某种奇异的淡淡遗忘,放在桌子上。她真想拿起来亲吻。但她不太敢。

“人们总是可怕的,”他说。

“你很在意吗?”

“我在意,我一向在意。我知道,这么在意是愚蠢的。”

“你是不是觉得自己像一条尾巴上拴了个洋铁罐的狗?克利福德这么说你。”

他望着她。她此时此刻对他说这种话,未免太残忍了,要知道他的自尊心曾受过很大的挫伤。

“我想是的,”他说。

她绝不知道他是多么强烈地痛恨这种侮辱。

一阵长长的沉默。

“你想我了吗?”她问。

“我很高兴当时你不在。”

又是一阵沉默。

“但是,人们相信你是和我吗?”她问。

“不!我想他们一时还不会相信。”

“克利福德呢?”

“他也不会相信。他把事情搁在一边不去想。但是当然了,这使他不愿再见到我。”

“我就要有个孩子了。”

他脸上的表情全都消失了,身体也一动不动。他用两只愈发阴沉的眼睛望着她,这种目光她完全无法理解:就像是某种燃着黑色火焰的精灵。

“告诉我你高兴!”她恳求道,去摸他的手。她看见某种狂喜从他心底涌出。但是这狂喜却被一种她不明白的东西像网子一般罩住了。

“那是未来,”他说。

“难道你不高兴吗?”她坚持问道。

“我极不信任未来之事。”

“但是你不必担心要负什么责任。克利福德将接受这个孩子,视如己出,他会喜欢的。”

她看到他听了这话脸色苍白,一副畏缩的神色。他不答一词。

“你要我回到克利福德那里去,给拉格比生个小男爵吗?”她问道。

他望着她,脸色苍白,神色恍惚。他脸上闪现出难看的微微苦笑。

“你不必告诉他谁是孩子他爹吧?”

“啊!”她说,“即使告诉,他也会接受这孩子,只要我要他接受。”

他思索了一会儿。

“是的!”他终于自言自语道。“我想他也会。”

一阵沉默。他俩中间出现了一道巨大鸿沟。

“可你不愿我回克利福德那儿去,对吧?”她问他。

“你自己愿意怎样呢?”他反诘道。

“我愿意和你一起生活,”她简单地说。

听到这话,一股小小的火焰不禁在他丹田升起,他垂下了头。然后他又把头抬起来,用着了魔般的眼睛望着她。

“只要你觉得值得,”他说。“我一无所有。”

“你拥有的东西比大多数男人拥有的都多。好了,这你自

己知道。”她说。

“在某种程度上，我知道。”他沉默了一会儿，思索着，然后继续说：“以前人们常说我像女人。但这不是真的。我不是女人，说我像女人，这并不是因为我不喜欢开枪射鸟，也不是因为我不喜欢赚钱，不喜欢往上爬，我在军队里往上爬是很容易的；而是因为我不喜欢军队。不过我很会管人：士兵们都爱戴我，当我发起脾气来，他们也怕我怕得要死。不，是那愚蠢机械的更高当局把军队弄成了个死东西，绝对呆笨的死东西。我喜欢士兵，士兵也喜欢我。可我忍受不了那操纵这个世界的厚颜无耻，愚蠢而摆臭架子的厚颜无耻。这就是我不能上进的缘故。我恨金钱的厚颜无耻，我恨统治阶级的厚颜无耻。所以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我有什么东西可以奉献给一个女人呢？”

“但是为什么要奉献？这又不是交易。咱们只是相爱。”她说。

“不，不！事情并不这么简单。生活就是活动，就是前进。我的生活不愿意循着正常轨道，就是不愿意。所以我自己有点像一张作废的车票。我无权把一个女人带入自己的生活，除非我的生活有所作为，达到某种境界，至少是内在的，能使我们俩都保持新鲜。男人应该把自己生活中某种有意义的东西奉献给女人，假如这生活是封闭的，假如这女人是个真女子。我不能只当你的面首。”

“为什么不能？”她说。

“啊，因为我就是不能。而且你也会很快就厌倦这种生活。”

“就跟你无法信任我似的，”她说。

他脸上闪现出苦笑。

“钱是你的，地位是你的，决定权在你手里。我毕竟不只是夫人的性工具。”

“此外你还是什么呢？”

“你当然可以问。那无疑是看不见的。然而，我对于自己，并不妄自菲薄。我明白自己生存的意义，尽管我也理解别人都没看出这点。”

“难道和我同居，你的生存意义就会减少吗？”

他沉默了好一会儿之后才答道：“也许。”

她也思索了一番。

“你的生存意义是什么？”

“可以肯定地说，那是看不见的。我不相信这个世界，我不相信金钱，我不相信进步，我不相信我们文明的未来。如果人类真想有未来，那么必须将现在的状况极大改变。”

“那么真正的未来应该是什么样呢？”

“上帝才知道！我的内心之中能够体会到某种东西，这种东西与许多许多愤怒混合在一起。但那确切是什么，我却不知道。”

“要我告诉你吗？”她望着他的脸说。“要我告诉你，那个你有而别人没有、能够创造未来的东西是什么吗？”

“那就告诉我吧。”他答道。

“就是你那勇敢的柔情，比如说，当你把手放在我屁股上，说我有个美丽的屁股。”

他的脸上闪现出一丝苦笑。

“那呀！”他说。

然后他思索了起来。

“是的！”他说，“你说的对。就是这个。从始至终全是这个！我和男人们的关系中，也有这种东西。我必须与他们身

体接触，毫无保留。我必须在身体上觉悟到他们，并向他们表示一点柔情，甚至在我对他们严加管束的时候。这是一个悟的问题，就像佛主所说的。但是就连佛陀他老人家也回避肉体的觉悟，也回避自然的肉体柔情，而这却是至善境界，甚至在男人与男人之间，以男子汉的方式。它使男人成为真正的男子汉，而不是猴哩猴气。是的！能够创造未来的东西就是柔情，一点不错；就是性觉悟。性爱其实只是接触，最亲密的接触。它是我们所害怕的接触。我们只是一半清醒，一半活着。我们得完全活着，完全清醒。特别是，英国人必须用一点点敏感，一点点柔情，互相接触起来。这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她望着他。

“那么你为什么害怕我呢?”她问。

他望了她好一会儿，才回答。

“那其实是因为金钱和地位。那是你的世界。”

“但是难道我没有柔情吗?”她渴望地问道。

他用他那阴郁而深邃的眼睛望着她。

“有！柔情时隐时现，和我一样。”

“但是难道你就无法相信你我之间存在着柔情吗?”她焦虑地凝视着他，问道。

她看见他的脸色温和了下来，抵触的神气渐渐消失。

“也许存在!”他说。

两个人都不出声了。

“我想让你抱抱我，”她说。“我想让你对我说，你很高兴我们有个孩子了。”

她的样子是那么动人，那么热情，那么充满渴望，他的心中柔情万种。

“我想咱们可以去我的房间，”他说，“尽管这又是丑闻

素材。”

但是她看出他把整个世界都抛在了脑后，他的面孔因温柔的热情而呈现出柔和、纯洁的神色。

他俩抄小道走到他居住的科堡广场。他的房间在顶层，是个阁楼间，有自己烧饭的煤气炉。房间不大，但却整洁体面。

她脱掉衣服，让他也脱掉。处于初孕阶段的她是温软鲜丽，楚楚动人的。

“我不应该碰你，”他说。

“别这么说！”她说，“爱我吧！爱我吧，说你会和我在一起。说你会和我在一起！说你绝不让我走，不论是回到外面世界，还是别人身边。”

她紧紧地向他靠近，紧贴着他那瘦削结实的裸体，这是她所知道的惟一的栖身之处。

“我不让你走，”他说。“只要你愿意，我就不让你走。”

他紧紧地抱着她。

“说你很高兴有这孩子！”她重复道。“亲亲他！亲亲我肚子，说你很高兴他在这儿。”

但是这对他来说有些困难。

“我很害怕把孩子送进这个世界，”他说。“我为他的未来而深感害怕。”

“但是你已经把他放进我这里面了。对他温柔吧，这就是他的未来了。亲亲他！”

他战栗着，因为这话是对的。“对他温柔吧，这就是他的未来。”——此时此刻，他体验到对这女人的一种纯粹的爱情。他亲吻她的小腹和爱神之丘，他亲她子宫和胎儿所在的部位。

“啊，你爱我！你爱我！”她轻声喊叫着，就像她做爱时的

那种盲目的、口齿不清的叫声。他轻轻地插进她里面，感觉到柔情的波涛汹涌地从自己的心扉流入她的心扉，两颗相怜相爱的心燃烧了起来。

当他进入她身体时，他意识到这是他必须做的：柔情相亲，并保持着自己的骄傲、尊严和男子汉的完整。毕竟，如果她有钱有势，而他一无所有，他就会因此而太骄傲，太自尊，抑制住自己对她的柔情。他对自己说："我赞成人与人之间这种肉体醒悟的肌肤之亲，这种柔情的肌肤之亲。她是我的同伴。这是一场战争，这场战争反对金钱，反对机器，反对这个世界的兽性道统。她将在我身后做我的坚强后盾。感谢上帝，我有了个女人！感谢上帝，我有了个和我在一起的女人，她既温柔又理解我。感谢上帝，她不是悍妇，也不是傻瓜。感谢上帝，她是个温柔而善解人意的女人。"当他的精液在她里面播射时，他的灵魂也在这种远远高于生殖行为的创造性行为中向她播射着。

现在她决心已定，他俩永不分离。不过，方式方法还有待解决。

"你恨伯莎·库茨吗？"她问他。

"别跟我说她。"

"不！你必须让我说。因为你喜欢过她。而且你同她像同我一样地亲密过。所以你必须告诉我。你和她亲密过，现在又这么恨她，这是不是挺可怕的？而这又是为什么呢？"

"我不知道。她的意志无时无刻不和我做对，无时无刻，她那极为可怕的女性意志，她的放纵！这种女性的可怕放纵最后会发展成为最残酷的暴虐！啊，她总是拿她的放纵来对付我，就像往我脸上泼镪水。"

"但是即使现在她也不放你。她还爱你吗？"

“不,不!她之所以不放我,是因为她有一种狂怒,她非得折磨我不行。”

“可她一定爱过你。”

“不!啊,偶尔有一点吧。她是受我吸引。我认为,就连这个她都气恼。她偶尔爱我一下。但她总是将这爱找补回去,并开始折磨我。她的最大欲望就是折磨我,这是无法改变的。首先,她的意志就是错误的。”

“可也许那是因为她觉得你并不真爱她,她想让你爱她的缘故。”

“天哪,哪有这么个让法。”

“可你并没真爱过她,对吧?是你使得她将错就错的。”

“我有啥法子?我试图爱她。可她总是撕扯我那儿。算了,不谈这个了。这叫在劫难逃。她是个丧门星。就拿这回来说,我真想像对付黄鼠狼似的,一枪把她给崩了,只要这是允许的。她是个丧门星,披着一张人皮!我要是能一枪把她给崩了该有多好,那就会结束所有这些倒霉事!真应该允许这么做。当一个女人满脑子自己的意志,这意志又是与一切都作对时,那简直就太恐怖了,最终应该把她一枪打死。”

“而男人鬼迷心窍的时候,不也应该打死吗?”

“是的!一个样!不过我必须摆脱她,否则她又会找上门来。我早就想告诉你,只要可能,我必须离婚。所以咱们得多加小心。你和我,咱们不能让人看见在一起。假如她一路追到你我头上,我是绝对绝对不能容忍的。”

康妮沉思着。

“那么咱们不能在一起了?”她说。

“六个月左右的时间不能。不过我认为我的离婚在九月份便可通过,然后要等到明年三月。”

“可孩子大概二月份就会出世，”她说。

他不言声了。

“我真希望克利福德和伯莎那些人都死干净，”他说。

“你对他们可不柔情啊，”她说。

“对他们柔情？是的，给他们的最大柔情也许就是让他们去死。他们是不能生活的！他们只是破坏生活。他们身体里的灵魂是丑陋的。死亡对他们来说应该是甜蜜的下场。我应该有权崩了他们。”

“可你下不了手，”她说。

“我下得了！我杀他们比杀黄鼠狼还心安。黄鼠狼还有自己的一份美丽，一份孤寂。可他们这种东西到处都是。啊，我会崩了他们的。”

“那么也许你不敢。”

“哈。”

康妮现在要考虑的事情太多了。显然，他绝对想摆脱伯莎·库茨。她觉得他是对的。这女人的这最后一手确实也太狠了点。——这意味着，她将独自一人生活到春天。也许她可以和克利福德离婚。但是怎么办理呢？假如梅勒斯的名字一提起，那么他那方面的离婚便会泡汤。多讨厌啊！人难道不能一直跑到天涯海角，摆脱这一切吗？

不能。如今，从查灵克罗斯[①] 到天涯海角，用不了五分钟。只要有无线电，天涯海角就是不存在的。达荷美的国王和西藏的喇嘛，都收听着伦敦和纽约的广播呢。

忍耐！忍耐！这个世界是个广大而极为错综复杂的机

---

① 查灵克罗斯，英国大伦敦威斯敏斯特市一处地方，一六四九年查理一世在此被处死，现有查理一世骑马塑像，该地常被视为伦敦的中心。

器，若想不身陷其中，必须万分小心。

康妮把心事告诉了父亲。

“要知道，爸爸，他是克利福德的猎场看守人，可他以前是驻印度的军官。只不过他像宁愿重新当一名列兵的弗洛伦斯上校一样，想从头做起。”

然而马尔科姆爵士对于著名的弗洛伦斯那不满足的神秘主义是没有好感的。他觉得在种种的谦卑后面有太多的宣传意味。看来老骑士最讨厌的就是这种自负，这种故意自贬的自负。

“你的猎场看守人是什么来头？”马尔科姆爵士恼火地问。

“他是特弗沙尔一名矿工的儿子。但他绝对站得在人前。”

这位有爵衔的艺术家更加气愤了。

“依我看，他倒像个掘金的，”他说。“而你显然是个很容易开采的金矿。”

“不，爸爸，并不是这样。你要是见过他，你就知道了。他是个男子汉。克利福德常常因为他的桀骜不驯而讨厌他。”

“显然，克利福德的直觉这回还挺准。”

马尔科姆爵士所不能容忍的，是女儿跟一名猎场看守人私通这一丑闻。他并不介意私通，他介意的是丑闻。

“我不管这家伙怎么样。他显然能把你摆弄得晕头转向。但是天哪，想想那些流言蜚语吧！想想你继母，她会怎么想！”

“我知道，”康妮说，“流言蜚语是讨厌的，特别是在上流社会。他也正在办离婚。我原想我们也许可以说孩子是另一个男人的，根本不提梅勒斯的名字。”

“另一个男人？谁呢？”

“也许可以说邓肯·福布斯。他一直是我们的朋友。他又

是位著名艺术家。而且他喜欢我。"

"啊,见鬼!可怜的邓肯!他能得到什么好处呢?"

"我不知道。但是即使没好处,也许他也会愿意。"

"他会,他真会吗?啊,如果这样,他可真是个怪人。怎么,你和他甚至从没发生过关系?"

"没有!但是他也并不真想。他只希望我在他身边,谁也不碰谁。"

"天哪,多么古怪的一代人!"

"他最想让我做的事情就是给他当一回模特儿,让他做画。不过我从没答应过。"

"可怜的家伙!但是看来他被压抑得太厉害了,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谈谈他,你总不会介意吧?"

"天哪!康妮,都是些阴谋诡计!"

"我知道!这令人作呕!可我有什么法子?"

"阴谋诡计,阴谋诡计,阴谋诡计!让人觉得活着真没意思。"

"得了,爸爸,你年轻时要是没搞过那么多阴谋诡计,你倒是可以这样说。"

"但那是不同的,我向你保证。"

"没有相同的。"

希尔达到了,听到事态的最新发展,她也急了。她也一样,想起妹妹和一个猎场看守人公开的丑闻,简直受不了。丢人丢到家了!

"为什么我们不可以干脆消失,分头跑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去,那不就没丑闻了?"康妮说。

可那是没用的。丑闻依旧会传遍的。如果康妮要跟那男

人走，那么最好是嫁给他。这是希尔达的意见。马尔科姆爵士心里没底。事情也许会平息下来。

“可你能见见他吗，爸爸？”

可怜的马尔科姆爵士！他是真不愿意见面。可怜的梅勒斯，他更不愿意。然而，会见还是举行了：在俱乐部的一间包房里共进午餐，只有这两个男人，他俩互相打量着。

马尔科姆爵士喝了不少威士忌，梅勒斯也喝着。他俩大谈印度，这是这位年轻人所熟悉的话题。

这种谈话占去了午餐的全部时间。只有当咖啡来了，侍者走了以后，马尔科姆爵士才点燃一支雪茄，诚恳地说：

“喂，年轻人，我女儿怎么样？”

梅勒斯的脸上浮现出一丝苦笑。

“唔，先生，她什么怎么样？”

“你给她种了个孩子。”

“不胜荣幸！”梅勒斯苦笑道。

“荣幸，老天爷！”马尔科姆爵士响亮地笑了笑，变出一副苏格兰派头，色迷迷的。“荣幸！感觉怎么样，啊？不错吧，小伙子，怎么样？”

“不错！”

“我就知道错不了！哈哈！不看看是谁的女儿！我自己对跟女人睡觉从不后悔。不过她母亲，啊，圣徒保佑她！”他的眼睛向天望着。“但是你给她注入了生机，啊，你给她注入了生机，这我看得出来，哈哈！她身上有我的血液！你点燃了她的干草垛！哈哈哈！这真让我高兴，我可以肯定地说。她需要这个。啊，她是个好女人，她是个好女人，我早就知道，只要有个男人点燃她的干草垛，她就会一发不可收拾！哈哈哈！猎场看守人，啊，小伙子！要让我说，你是个拿手的偷猎者！

哈哈！但是咱们言归正传，这事怎么办？说正经的，你知道！”

说正经的，他俩没说到哪儿去。梅勒斯虽然有点醉，可比起马尔科姆爵士来，却清醒得多。他竭力保持着谈话的理性，也就是说，少说为佳。

“你是个猎场看守人！啊，你做得对！这种猎物值得男人一猎，是吧？女人好不好，一捏屁股就知道。一摸她屁股，就知道她会不会起性。哈哈！我羡慕你，小伙子。你多大岁数了？”

“三十九。”

老骑士扬起了眉毛。

“有这么大了！啊，看你模样，还有二十年好光景。啊，是猎场看守人也罢，不是也罢，反正你是只好公鸡。这我闭着一只眼睛就能看出来。不像倒霉的克利福德！一个从来没有兴头的胆小鬼，从没有兴头。我喜欢你，小伙子，我敢打赌，你保准有一副好行头。啊，你是只小公鸡，我看得出来，一只善斗的小公鸡。猎场看守人！哈哈，天哪，我才不会让你看守我的猎场呢！但是，喂，咱们怎么处理这事呢？这个世界上尽是些可恶的老娘儿们！”

正经事他俩什么都没谈成，只是建立了一种男人之间常有的那种惺惺惜惺惺的满嘴荤话的关系。

“喂，小伙子，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尽管开口。猎场看守人！天啊，真有趣儿！我喜欢这个活儿！啊，我喜欢这个活儿！这姑娘真是敢做敢为。可不是吗？要知道，她毕竟有自己的收入，不算多，不算多，但你们不会挨饿。我会把我的财产全都留给她。老天在上，我会这么做的。这是她应得的，因为她在这满是老娘儿们的世界里，显示了自己的勇气。七十年来，我一直努力着想把自己从老娘儿们的石榴裙下解放出

来,至今尚未成功。可你却成功了,这我看得出来。”

“我真高兴您这么抬举我。人们通常是斜眼看我,说我是捣蛋鬼。”

“啊,没错！亲爱的朋友,在那些老娘儿们眼里,你不是捣蛋鬼是什么?”

他俩愉快地分了手,梅勒斯心里整整快活了一天。

第二天,梅勒斯在一个僻静的餐厅,与康妮和希尔达共进午餐。

“真不幸,周围一团糟,”希尔达说。

“我却觉得这其乐无穷,”他说。

“我认为你们俩在未获得结婚生子的自由之前,应该避免生孩子。”

“老天爷送子太快了些,”他说。

“我看这不干老天爷的事。当然了,康妮的钱够你俩过日子的了,但是情况很糟糕啊。”

“莫非就不能躲进小楼吗?”他说。

“你要是和她同一个阶级就好了。”

“或者,我要是关在动物园的笼子里就好了。”

一阵沉默。

“我想,”希尔达说,“最好是她说另一个人是孩子他爹,而你完全置身事外。”

“可我认为应该好汉做事好汉当。”

“我的意思是说在离婚诉讼期间。”

他惊异地注视着她。康妮没敢向他提起求助邓肯的计划。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说。

“我们有位朋友,他大概会同意在这起离婚案中冒充一

下,这样一来,你的名字就可以不出现了。"希尔达说。

"你是说一个男人?"

"当然!"

"可她不是没和别人好吗?"

他惊愕地望着康妮。

"不,不!"她连忙说,"他只是个老朋友,很清白,我们没有花花事。"

"那他为什么愿意代人受过?既然他毫无所得?"

"有些男人是侠骨柔肠的,并不斤斤计较于得到女人什么好处,"希尔达说。

"替我担待,啊?敢问这人是谁?"

"他是我们在苏格兰的童年时代的一个朋友,一位艺术家。"

"邓肯·福布斯!"他立即说,因为康妮对他说起过邓肯。"你们怎么把罪名安在他头上呢?"

"他们可以住在同一个旅馆里,或者她甚至可以住到他公寓里去。"

"我觉得这未免有点小题大做,"他说。

"除此之外,你说还有什么法子?"希尔达说。"如果你的名字被提起,你就离不成婚了,你老婆肯定是不好对付的。"

"竟然到了这步田地!"他阴沉地说。

一阵长长的沉默。

"我们可以一走了之,"他说。

"康妮走可没那么容易,"希尔达说。"克利福德太出名了。"

又是一阵颓丧的沉默。

"世界就是这样。若想安稳地生活在一起,你们就得结

婚。若要结婚,你们就都得先把各自的婚离了。那么,你们俩说应该怎么办呢?”

他半天没吭声。

“说说你的计划,”他说。

“我们要看看邓肯是否愿意承担通奸罪名,然后我们必须说服克利福德与康妮离婚,而你则必须办理你自己的离婚手续,在双双获得自由身之前,你俩不能在一起。”

“听起来就像进了疯人院。”

“也许! 在世人的眼中,你们才是疯子呢,甚至不如疯子。”

“那是什么?”

“罪犯,我想。”

“我真希望我还能多用几回自己的匕首,”他冷笑道。接下去他不做声了,满腔怒火。

“好吧!”他最后终于说。“我什么都同意。这世界是个疯狂的白痴,谁都拿它没脾气,不过我会尽力而为的。但你是对的。我们必须竭力自己救自己。”

他望着康妮,目光屈辱,愤怒,疲惫,凄惨。

“宝贝儿!”他说,“这个世界要和你过不去了。”

“我们不让它得,它就得放过去,”她说。

她与这个世界作对的情绪不像他那么强烈。

征求邓肯意见时,他也坚持要会会这位惹来麻烦的猎场看守人,于是安排了一顿晚餐,这回是在他公寓里,他们四个人。邓肯是位哈姆雷特类型的人物,个子不高,宽肩膀,肤色黝黑,不苟言笑,头发漆黑笔直,具有一种凯尔特人的古怪的虚荣心。他的作品全是些管子、阀门、螺纹和奇异的颜色,是超现代的,但却具有某种气魄,甚至具有某种形式与格调上的

纯正，只不过梅勒斯觉得这种艺术是令人痛苦，令人反感的。他不敢这么说，因为邓肯对于自己的艺术见解几近疯狂，艺术对于他，是一种个人崇拜，一种个人的宗教。

他们在工作室里看着图画，邓肯那褐色的小眼睛总不离开梅勒斯。他想听听这个猎场看守人会说些什么。至于康妮和希尔达的意见，他早已知道了。

"简直像谋杀，"梅勒斯终于说道。邓肯绝没想到一个猎场看守人口中会说出这种话来。

"被谋杀的是谁呢？"希尔达问，口气有点冷漠鄙夷。

"我！它杀死了一个人的所有恻隐之心。"

艺术家心里怒火直往上撞。他听出此人话语中那厌恶的语调，还有那轻蔑的口气。而他本人最烦别人说什么恻隐之心。这是病态的感伤情调！

梅勒斯站在那里，又高又瘦，神色疲惫，他心不在焉，用飞蛾般摇曳不定的目光凝视着图画。

"也许被杀掉的是愚蠢，多愁善感的愚蠢，"艺术家鄙夷地说。

"你这么认为？我觉得这些管子和波纹才愚蠢到家了呢，而且也很多愁善感。我觉得它们充分地表现出顾影自怜和神经质的固执己见。"

又一阵气火攻心，艺术家的脸都黄了。但是，他以一种傲慢的沉默，把图画向着墙壁一一翻转了过去。

"我想我们可以去饭厅了，"他说。

参观乘兴而来，却扫兴结束。

用过咖啡后，邓肯说："我毫不介意充作康妮孩子的父亲。但条件是，康妮得来给我做模特儿。这是我多年的心愿，她总是拒绝。"他以不可更改的阴沉口气说出这番话，就像异端裁

判所的法官宣布火刑似的。

“啊!”梅勒斯说,“这么说你出面是有条件的?”

“没错! 只有在这个条件之下我才肯出面。”这位艺术家试图在自己的话语里向对方表现出最大的轻蔑。他的轻蔑有点太过了。

“最好同时也让我来当你的模特儿,”梅勒斯说。“最好把我们俩画在一起,艺术之网下面的伏尔甘[①] 和维纳斯。我在当猎场看守人以前,当过铁匠。”

“谢谢,”艺术家说,“我对伏尔甘的体态不感兴趣。”

“即使这体态上不乏管子之类的花样?”

傲慢的艺术家对此不屑一答。

这是一顿扫兴的晚餐,艺术家随后就不再理睬那另一位男士了,他只跟两位女士说话,而且话语非常简短,仿佛这些字词是从他那阴郁的自负深处挤出来的似的。

“你不喜欢他,可其实他并不坏。他人挺好的。”他们回去时,康妮解释道。

“他是一条小黑狗,得了犬温热,”梅勒斯说。

“是啊,他今天的确不太招人待见。”

“你去给他做模特儿吗?”

“啊,我对此不再介意了。他不会碰我的。只要咱们能生活在一起,我做什么都不在乎。”

“但是他只会在画布上把你瞎涂乱抹一通。”

“无所谓。他只画对我的感觉,我不介意他怎样画。我不会让他碰我一指头,绝不会。但是如果他认为,用他那双艺术家的夜猫子眼看我,能看出个一二三来,那就让他看去好了。

---

① 伏尔甘,古罗马神话传说中的火神和工匠之神。

随便他把我画成多少根空管子,多少道波纹,都没关系。那是他自己操心的事。他之所以恨你,是因为你的那番话:他的管子艺术是多愁善感的,是妄自尊大的。但这话当然都说到了点子上。"

第十九章

亲爱的克利福德,你所预见的事情恐怕发生了。我确实爱上了另一个男人,希望你跟我离婚。现在我住在邓肯家里。我告诉过你,在威尼斯时我们是在一起的。我非常替你抱憾,但是请你尽量平心静气地看待此事。你并不真的再需要我了,我也无法再回拉格比去了。我深感抱歉。但请你宽恕我,与我离婚,另找个更好的人吧。我真的不是你的合适伴侣,我想,我太没耐心,也太自私了。可我实在无法回去和你共同生活。我对所有这一切都深感遗憾,为你而遗憾。但是如果你平心静气地想想这事,你就会知道你对此并不十分介意。你其实并不十分在乎我这个人。所以宽恕我吧,丢弃我吧。

收到这封信,克利福德内心里并不惊讶。他内心之中早就知道她要离开他了。但是外表上,他是绝对不愿承认的。所以,从外表上看,这封信给了他一个最为可怕的打击。他一直在表面上平静地对她表示着信任。

我们就是这个样子。我们用意志的力量,从意识中切断了内在直觉所知晓的。这引起了一种惧怕或担忧,使得打击

一旦来临，效果便会放大十倍。

克利福德像个患歇斯底里症的孩子，面色惨白地呆坐在床上，把博尔顿太太吓了一大跳。

“唉哟，克利福德男爵，您怎么了？”

没有回答！她吓坏了，生怕他中了风。她慌忙摸摸他的脸，探探他的脉。

“什么地方疼？告诉我哪儿不对劲儿。快告诉我！”

没有回答！

“哎呀，哎呀！那么我给设菲尔德打电话，找卡林顿大夫，莱基医生也马上会来。”

她向门口走去时，他用沙哑的声音说道：“不！”

她停住脚步，注视着他。他脸色蜡黄，像白痴般茫然。

“您是说不找医生？”

“是的！我不需要医生。”他用阴森森的声音说。

“啊，可是克利福德男爵，您病了，我可担不起这责任。我必须叫医生来，否则人们会责怪我。”

停了一会儿，那沙哑的声音说：“我没病。我妻子不回来了。”——仿佛是一幅肖像在说话。

“不回来了？您是说男爵夫人吗？”博尔顿太太向床边走近了一点。“啊，甭相信这话。您就放心吧，男爵夫人一定会回来的。”

床上的肖像没有半点变化，只是把一封信顺着床罩推了过来。

“读吧！”阴森森的声音说。

“怎么，男爵夫人的信，我相信男爵夫人是不想让我看她写给您的信的，克利福德男爵。如果您愿意，不妨告诉我她说了些什么。”

“读吧!”那声音重复道。

“好吧,如果非让我读,我遵命就是,克利福德男爵,”她说。

她读了这封信。

“啊,男爵夫人真让我纳闷,”她说。“她曾那么真诚地答应回来!”

床上的那张面孔上,狂野但却失神的表情似乎愈发严重了。博尔顿太太望着它,忧心忡忡。她知道自己所要对付是什么:男性的歇斯底里。这种讨厌的病,她从前看护士兵的时候,曾经领教过一二。

她对克利福德男爵有点不耐烦。换了任何一个有他这份聪明头脑的男人,都应该早就知道自己老婆爱上了别人,要舍他而去了。不过她也相信,克利福德男爵的内心里明镜似的,只不过他不肯承认罢了。假如他承认了现实,心理做好了充分准备,或者假如他承认了现实,而与自己老婆积极斗争,尽量避免这种事变发生,那才算个男子汉大丈夫。但是不!他明明知道,却又始终欺骗自己,说事情并非如此。他明明感觉到恶魔在扭动尾巴,却装做那是天使在朝他微笑。他的自欺欺人现在总爆发了,变成了神经错乱的歇斯底里。她心里有点恨恨地想道:“发生这样的事,都是因为他总想着自己。他被自己那不朽的自我包了个严严实实,所以打击来临时,他就像个被绷带牢牢裹着的木乃伊。瞧他那样子!”

但是歇斯底里是危险的,她是个看护,有责任救他出来。试图鼓起他的男子汉气概与自尊心,这只会加重他的病症,因为他的男子汉气概已经名存实亡,即使不是完全丧失,至少也是暂时消亡。他只会像昆虫一样,越蠕动越软,越蠕动关节脱离得越厉害。

惟一可做的就是释放出他的自怜之心。就像丁尼生笔下的贵妇，他必须痛哭一场，否则定会一命呜呼。

于是博尔顿太太开始先哭起来，她用手掩着脸，呜呜咽咽地哭着。“我真不相信男爵夫人会这么做，我真不相信！”她抽抽搭搭地说，往日的千愁万苦，突然一下子全都涌上心头，她的眼泪为她自己的不幸而流。一旦哭开了头，她的眼泪就是真的了，因为她有她自己值得痛哭的伤心事。

克利福德想到自己怎样被这个叫康妮的女人背叛，再加上受到博尔顿太太悲伤的感染，不禁热泪盈眶，眼泪开始顺着面颊流下。他是为自己而哭。博尔顿太太一看见他失神的脸上流下眼泪，连忙用小手帕揩干自己的面颊，向他倾过身去。

“别难过，克利福德男爵！”她极为动情地说。“别难过，千万别难过，难过只会伤身子。”

他咽下一口无声的抽泣，身体颤抖起来，脸上的泪水流得更快了。她的手放在他胳膊上，她自己的眼泪又流了下来。他又颤抖起来，好似痉挛，她用手臂搂住他肩膀。“好了，好了！好了，好了！别难过了！别难过了！”她一边流泪，一边呜咽着对他说。她把他拉向自己，双臂环绕着他宽阔的肩膀，他的脸偎在她怀里，抽泣着，他那宽大的肩膀颤动着，笨重地起伏着，她温柔地抚摸着他暗黄色的头发说：“好了！好了！好了！没关系！没关系！”

他两臂搂抱住她，孩子似的偎依着她，他的眼泪把她浆过的白围裙和浅蓝色棉布衣裳弄湿了一块。他终于让自己完全放开了。

于是她终于吻起他来，在怀里摇着他，她心中对自己说：“啊，克利福德男爵，啊！高贵的查特莱家族！你们终于到了这步田地！”最后，他甚至像孩子似的睡着了。她觉得疲乏极

了,回到自己房间,以自己的歇斯底里方式,又笑又哭。太可笑了!太可怕了!如此的下场!太可耻了!也太让人闹心了。

这以后,克利福德与博尔顿太太在一起时就变得像个小孩子。他常常握着她的手,把头偎在她怀里,当她轻轻吻他一下的时候,他就说:“对!吻我吧!吻我吧!”当她用海绵擦洗他魁梧的白皙身体时,他也会说同样的话:“吻我吧!”于是她轻轻吻他身体,哪儿都吻,半嘲弄地轻吻。

他躺在那里,面孔像孩子般怪异茫然,也有一点孩子般的惊异。他常常用孩子气的大眼睛凝视着她,沉浸在一种对圣母的崇拜里。这是一种纯然的沉浸,所有的男子气都荡然无存,他返回到孩提时代那极为任性的状态。后来,他的手常常放在她怀里,抚摸她乳房,狂吻着它们,这是一种任性的狂热,一个成年人重归孩子的任性狂热。

博尔顿太太又激动又害臊,既爱且恨。但她既不拒绝他,也不责备他。他们相互吸引,形成一种更紧密的肉体上的亲近,一种任性的亲近。这时他是个孩子,充满了坦诚,充满了惊异,那样子就像是一种宗教兴奋,正合了那句话:“除非你们再变成小孩子。”[①] ——而她则是众神之母,拥有无上权力,把这个金发碧眼的了不起的大男孩完完全全置于自己的意志与爱抚之下。

许多年来克利福德一直在朝大男孩的方向变,现在终于变成了。奇怪的是,当这个大男孩出现在世界上时,他竟比他曾经是的那个大男人精明多了,敏锐多了。这个反常的大男孩现在是一位真正的实业家了;涉及到工作,他绝对是个男子

---

① 引自《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18章,耶稣语。

汉,机灵得像根针,强硬得像块钢。当他在其他男人中间时,无论是追求自己的目的,还是致力于煤矿的发展,他都有一种几乎是离奇的狡黠与顽强,以及一种一往无前的魄力。仿佛他那全然被动的向众神之母卖身,给了他经商的洞察力,赋予了他了不起的超人力量。沉溺于私人情感,他那男子汉气概的全然消失,这一切似乎也给予他一种第二天性,这种第二天性是冷酷的,是充满幻想的,是精明于事业的。在事业上,他确实是超人的。

博尔顿太太对此感到得意洋洋。“他干得太出色了!”她常常骄傲地对自己说。“这全都是我的功劳!好家伙,他和查特莱夫人在一起时从没这么出色过。她不是那种推进男人向前的女人。她太为自己着想了。”

与此同时,在她那不可思议的女性灵魂的某一角落,她又那么看不起他,憎恨他!她觉得,他是一头倒地的野兽,蠕动着的怪物。她一方面竭力帮助他,鼓励他,而另一方面,在她那古老健康的女性意识的最深最远的角落里,她却以一种最最野蛮的轻蔑鄙视着他。最卑贱的乞丐都比他强。

他对康妮的态度是奇怪的。他非要再见她一面。此外,他非要她来拉格比。这一点他无比坚定,绝不动摇。康妮曾经信誓旦旦地答应过回拉格比来。

“可这有什么用呢?”博尔顿太太说。“难道您就不能放她走,摆脱她吗?”

“不!她既然说过要回来,她就得回来。”

博尔顿太太不再阻拦他了。她知道自己对付的是什么。

他往伦敦给康妮写信:

我不必告诉你,你的来信对我产生了何等影响。如果你设身处地想象一下,也许可以想象出来;不过毫无疑

问，你是不愿费心在我身上运用自己的想像力的。

我的回答只有一句：在我做出任何决定之前，我必须见你一面，在拉格比见你。你曾信誓旦旦地答应要回拉格比，你得说话算话。在我在此地的正常的环境中见到你之前，我什么也不相信，什么也不明白。我不必告诉你，这儿没有任何人怀疑任何事情，所以你的归来是很正常的。待我们把事情谈过之后，如果你还是不改初衷，那么咱们无疑是可以达成某种协议的。

康妮把这封信给梅勒斯看。

"他想着手报复你了。"他一边说，一边把信交还给她。

康妮默默无言。她有点惊异，她竟然害怕起克利福德来了。她怕到他身边去。她怕他，仿佛他是邪恶的，危险的。

"我该怎么办呢？"她说。

"你不想去就别去。"

她回了封信给克利福德，想推掉这个会面。他复信道：

如果你现在不回拉格比，我认为你终有一天要回来，我会依此去做。我将我行我素，继续在此等你，哪怕等上五十年。

她被唬住了。这是一种阴险的恫吓，她毫不怀疑他说到做到。他不与她离婚，孩子就会是他的，除非她证明不是。

经过一番担忧与烦恼的折磨之后，她决定回拉格比去。希尔达陪她一道前往。她写信给克利福德。他回信说：

我不欢迎令姊，但我也不会给她吃闭门羹。毫无疑问，她纵容了你背弃自己的义务与责任，所以不要指望我会对她笑脸相迎。

她们前往拉格比。她俩抵达时,克利福德正好出去了,博尔顿太太迎接她们。

“啊,男爵夫人,这并不是我们所希望的快乐归来啊!”她说。

“是吗?”康妮说。

这么说这女人知道了!不晓得其他仆人知道多少,怀疑多少?

她进了大门,现在她讨厌这里的一切。她觉得这个又大又散乱的地方是邪恶的,阴森森地威胁着她。她现在不是它的女主人,而是它的受害者了。

“我不能在此久留,”她恐惧地对希尔达悄声说。

她痛苦地走进自己的寝室,仿佛什么都没发生似的重新住下了。一进拉格比,她分分秒秒都心里憎恨。

直至下楼吃晚饭的时候她们才见到克利福德。他身穿晚礼服,打了一条黑领带:有点保守,但却一副高高在上的绅士派头。在席间,他举止彬彬有礼,说话也很客气,但这一切似乎都带有一丝疯狂的味道。

“仆人们知道了多少?”当女仆出去时,康妮问道。

“关于你的打算吗?一点都不知道。”

“博尔顿太太知道。”

他的脸变了颜色。

“确切地说,博尔顿太太不算仆人,”他说。

“啊,这我无所谓。”

紧张的气氛一直持续到喝完咖啡,希尔达说要回房间去。

她走之后,克利福德和康妮默默地坐着。两人都不愿先开口。康妮很高兴他没说感伤的话,她竭力使他尽可能保持着这种高傲的态度。她只是一声不吭地坐着,低头望着自己

的双手。

“我想你不介意收回自己的话吧?”他终于说。

“我无法收回,”她喃喃道。

“可如果你无法收回,谁能收回?”

“恐怕没人能。”

他以一种奇怪的冷冷愤怒,望着她。他习惯了她。她可以说是固定在了他的意志里。她现在怎么竟敢对他失信,破坏他日常生存的根基?她怎么竟敢试图毁掉他的人格!

“是什么使你背叛一切?”他坚持要知道。

“爱情!”她说。老一套是最佳策略。

“对邓肯·福布斯的爱情?但是当初你认识我的时候,你并没认为他值得你爱。你是说现在你爱他胜于生活中的其他一切吗?”

“人是会变的,”她说。

“也许!也许你会出尔反尔。但是你总得让我明白这种变化有多重要。我真难相信你会爱邓肯·福布斯。”

“可为什么要你相信呢?你只须和我离婚,不必相信我的感情。”

“为什么我要和你离婚?”

“因为我不想在这儿生活下去了。而你其实也并不需要我。”

“对不起!我可没有变,对于我来说,既然你是我妻子,我就希望你能高贵而安静地住在我家里。把情感问题放在一边,我可以确切地告诉你,我是把情感问题大大地放在了一边的,我觉得仅仅由于你的出尔反尔,便把拉格比的生活秩序全部破坏,便把这高尚的日常生活打碎,这对我来说比死还难受。”

沉默了一会儿,她说:“我没法子。我必须走。我想我有孩子了。”

他也沉默了一会儿。

“是为了孩子的缘故你才必须走吗?”

她点了点头。

“为什么?难道邓肯·福布斯这么看重他的孩子?”

“当然比你看重,”她说。

“真的吗?我要我妻子,我认为没道理放她走。要是她愿意在我家生孩子,她是受欢迎的,孩子也是受欢迎的,只要尊严和生活的秩序能够得到保持。你想告诉我邓肯·福布斯更能左右你吗?我不相信。”

一阵沉默。

“可你不明白,”康妮说,“我必须离开你,必须和我所爱的人一起生活。”

“是的,我不明白!我不在乎你的爱,不在乎你爱的男人。我不相信这种胡言乱语。”

“可是要知道,我相信。”

“是吗?亲爱的夫人,我向你保证,你这么聪明,才不会相信自己对邓肯·福布斯的爱情呢。真的,即使此时此刻,你其实也还是更在意我。所以我何必要相信这种胡言乱语!”

她觉得他的话是对的。她觉得自己不能再瞒下去了。

“因为我爱的人并不是邓肯,”她抬起头来,望着他说。“我们说邓肯,是为了不伤害你的感情。”

“不伤害我的感情?”

“是的!因为我真心所爱的人,说出来你是会恨我的,他是梅勒斯先生,我们过去的猎场看守人。”

假如他做得到的话,他一定会从椅子里跳出来。他的脸

变黄了,他凝视着她,两只眼睛大难临头似的突了出来。

然后他倒在椅子里,喘着气,仰望着天花板。

他终于坐了起来。

"你说的是真的吗?"他问道,样子极为可怕。

"是的,你知道我说的是真的。"

"什么时候开始的?"

"春天。"

他一声不吭,就像是陷阱里的一头野兽。

"那么,在农舍卧室里的人,就是你了?"

这么说他内心深处始终是知晓的。

"是的!"

他依旧在椅子里向前倾着身子,困兽般地凝视着她。

"天哪,真该从地球上把你们灭了!"

"为什么?"她轻声惊呼。

但他似乎没有听见。

"渣滓!自以为是的乡巴佬!卑鄙无耻的野男人!你在这儿的时候,竟一直和他发生着关系,和我的一名仆人发生着关系!天哪,天哪,女人的下贱究竟有没有止境!"

他愤怒极了,这是她所料到的。

"你是说你想要这么一个野男人的孩子吗?"

"是的!我想要。"

"你想要!你是说你决心已定!你下这决心多久了?"

"从六月份起。"

他无言了,他的脸上又呈现出那种孩子般的奇异的茫然表情。

"真怪了,"他终于说,"这样的野种竟也允许生出来。"

"什么野种?"她问道。

他古怪地望着她，没有回答。显然他甚至无法接受这一事实：梅勒斯是存在的，并与他自己的生活有联系。这是一种无法说出口的无能为力的纯粹仇恨。

“你是说你想嫁给他？——使用他的肮脏姓氏？”他终于问道。

“是的，这正是我想要的。”

他又目瞪口呆了。

“是的！”他最后终于说，“这证明我对你的一贯看法是正确的：你不正常，神志不清醒。你是那种半疯的堕落女人，必须追求下贱，不犯骚心里痒痒[1]。”

突然之间，他变得满身正气，把自己看做善的化身，而梅勒斯、康妮之流则成了下贱与邪恶的化身。他似乎笼罩上了一圈圣光，变得模糊了。

“那么，你不认为自己最好还是和我离婚，做个了结吗？”她说。

“不！你可以爱去哪儿去哪儿，但我却不和你离婚。”他白痴般地说。

“为什么不？”

他默不作声，愚蠢而固执地默不作声。

“你甚至想让这孩子成为你的合法子嗣，你的合法继承人吗？”她说。

“我才不关心什么孩子呢。”

“但如果是个男孩，他将成为你的合法儿子，他将继承你的爵位，拥有拉格比。”

“我根本不在乎这个，”他说。

---

① 原文为法语。

"但是你必须在乎！我将竭力阻止这孩子成为你的合法子嗣。我宁愿他是个私生儿，属于我自己，假如不能属于梅勒斯的话。"

"你随便怎样。"

他毫不动摇。

"你不和我离婚吗？"她说。"你可以拿邓肯做幌子！真正的名字不必提起。邓肯也同意了。"

"我绝不和你离婚。"他说，口气斩钉截铁，没有商量。

"可为什么？因为我想让你离？"

"因为我遵循自己的意愿，我不愿意离婚。"

再谈也没用了。她回到楼上，把结果告诉了希尔达。

"咱们最好明天就走，"希尔达说，"让他自己慢慢恢复理智。"

于是，康妮花了半宿时间收拾自己的私人物品。早上，她让人把箱子送到车站去，没有告诉克利福德。她决定只在午饭前见他一面，和他道个别。

但是她却告诉了博尔顿太太。

"我得和你说再见了，博尔顿太太，你知道为什么。但我相信你不会对旁人说。"

"啊，尽管放心好了，男爵夫人，不过我们大家确实很难过。可我希望您和那位先生幸福美满。"

"那位先生！他就是梅勒斯先生，我爱他。克利福德男爵知道这事。但是别对其他人讲。假如哪天你认为克利福德男爵想通了，告诉我，好吗？我想堂堂正正地嫁给我所爱的人。"

"我相信您会这样，男爵夫人！啊，您就放心好了。我会忠于克利福德男爵，我也忠于您，因为我明白您们双方各有各的道理，都是对的。"

“谢谢你！瞧！我想给你这个，略表谢意——可以吗？”于是康妮再次离开了拉格比，和希尔达前往苏格兰。梅勒斯去了乡下，在一个农场里找了份工作。他们的计划是，无论康妮能否离婚，他都要尽可能地把自己的婚离掉。他先干六个月农活，最终他和康妮会有一个他们自己的小农场，这样他就可以全力以赴地干事了。因为他必须得工作，哪怕是辛苦的体力工作，他得自食其力，即使她出资帮他开个头。

所以他们得等到春天来临，等到孩子出世，等到初夏的再度到来。

经过一番努力后，我在这儿找到了工作，因为我在军队时认识理查兹，他现在是公司里的工程师。这家农场属于巴特勒－史密森煤矿公司，他们在这儿种植牧草和燕麦，给煤矿里的小马提供饲料，这并不是个私营康采恩。但是这里还有牛、猪等牲畜，作为一名工人，我的工资每星期三十先令。农场主罗利尽可能让我干种种不同的活，这样，从现在到复活节这段时间中，我就可以学到尽可能多的手艺。我没有半点伯莎的消息。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在离婚案中不露面，我不知道她在哪儿，更不知道她在搞什么鬼。但是，如果我静忍到三月份，我想我就可以自由了。你也别为克利福德男爵的事烦心。用不了多久，他就会想摆脱你了。只要他不纠缠你，就已经很好了。

我寄宿在发动机街的一幢很不错的老房子里。房主是个海帕克的火车司机，身材高大，长着一脸络腮胡子，虔诚信教。他老婆像只鸟，喜欢一切上流东西和高雅谈吐，张口闭口文绉绉的。可是他们在大战中失去了自己的独生子，这伤透了他们的心。他们有一个个子高高的

傻闺女，正在参加培训，想当小学教员，我有时帮她补习功课，所以我们俨然是一家人。他们都是正派人，而且对我太好了。我想我比你受到了更好的照顾。

农场的工作我还喜欢。这种工作虽不鼓舞人心，但我并不求鼓舞。我是习惯于伺候马匹的，还有奶牛，奶牛虽然是很雌性的东西，可对我却有一种镇静作用。我坐在那里挤奶的时候，头依在奶牛身上，我感到非常宽慰。这儿有六头相当不错的赫里福德奶牛。燕麦刚刚收割完毕，我喜欢收割燕麦，尽管两手都打了泡，天还下着雨。我不太注意这儿的人，但和大家处得还不错。大多数事情权当视而不见。

煤矿很萧条。这儿和特弗沙尔一样，是个煤矿区，只不过漂亮些罢了。有时我到惠灵顿酒馆坐坐，和工人们聊聊天。大家都满口怨言，但是他们却不想改变什么。人人都说，诺丁汉－德比这一带的矿工，心脏的位置是正确的，但是其他器官却都长错了地方，因为这个世界根本不需要这些器官。我喜欢他们，但是他们无法让我振奋起来，他们缺少老公鸡的争斗精神。他们大谈国有化，开采权国有化和全行业的国有化。但是总不能只把煤矿国有化了，而其他行业听其自然吧。他们谈论给煤炭找些新用途，很像克利福德男爵试图做的。这在局部也许可以成功，可我怀疑，都这样做恐怕就不行了。不管把煤变成什么，最后总得拿去卖。工人们都非常冷漠。他们觉得世道就要不行了，这一点我也相信。他们自己也会跟着这倒霉的世道一道倒霉下去。有些年轻人大谈苏维埃，但是他们自己都无法让自己相信，只知道一切都一团糟。即使在苏维埃政权之下，你也得卖煤：难就难在

这里。

我们既然有庞大的工业人口,而他们又非吃饭不可,所以这该死的把戏就还得将就着演下去。女人们现在比男人更喋喋不休,她们的看法也更为自信。男人是无精打采的,他们觉得灾难将临,于是他们苟且度日,仿佛毫无办法。大家尽管讲来讲去,却没人知道该怎么办。年轻人都发疯了,因为他们没有钱花。他们的生活完全依赖于花钱,现在他们没钱可花了。这就是我们的文明和我们的教育:让人们从小就把生活完全建立在花钱之上,如今钱花完了。煤矿现在一星期只开两天或两天半工,没有好转的迹象,即使到了冬天也不见得会好转。这意味着工人用二十五到三十先令的工钱来养活一家人。女人们是最疯狂的。但是现在,最让她们发疯的事是花钱。

但愿能告诉大家,生活和花钱是两码事!但这是徒劳的。但愿他们所受的教育是怎样生活,而不是怎样挣钱和花钱,那么,二十五先令他们也就可以快快乐乐过日子了。假如男人都像我说的那样穿上红裤子,他们就不会这么想着钱了。假如他们可以跳舞,蹦蹦跳跳,唱歌,昂首阔步,漂亮起来,那么他们即使没多少钱也会过得挺滋润。男人要逗女人快乐,并因女人而快乐。他们应该学会裸体,学会使自己漂亮起来,学会大家一起唱歌,学会跳那种老式的集体舞,学会雕刻自己坐的凳子,学会刺绣自己的图案。这样他们就不需要金钱了。这是解决工业问题的惟一办法:训练人民能够生活,能够在美中生活,而不需要花钱。可这是做不到的。如今的人都思维狭隘刻板。而广大群众甚至都不应该思考,因为他们无

法思考。他们应该生气勃勃，欢欣鼓舞，承认伟大的自然之神潘[①]。只有他才永远是大众的神明。少数人如果愿意，尽可另有更高的崇拜。但是让大众永远是异端吧。

然而矿工们却不是异端，绝不是。他们是一群可怜的家伙，一群死气沉沉的人：对自己的婆姨死气沉沉，对生活死气沉沉。年轻人开着摩托车带姑娘兜风，一有机会就去跳爵士舞。但他们是非常死气沉沉的。这需要花钱。钱这东西，你有了它，它会毒害你，你没有它，它会饿死你。

我相信你讨厌这一话题。可我不愿意翻来覆去谈论自己，而且我也没出什么事。我不愿意太多地去想你，那样只会使我的大脑对你我之事更无头绪。但是当然了，我现在生活的目的，就是和你生活在一起。我心中确实充满了恐惧。我觉得恶魔就在空中翱翔，它试图把我们抓住。或者这不是恶魔，而是贪财鬼：我想这贪财鬼不是别的，就是一心想要钱而厌恶生活的大众的总体意志。总之，我感觉到了那些可怕地挥舞着的大白手，它们想要卡住任何试图生活，试图摆脱金钱的束缚而生活的人的喉咙，把人的老命给挤出来。艰难的日子就要来了。艰难的日子就要来了，伙计们，艰难的日子就要来了！如果事情照这样下去，这些工业大众的未来，便只有死亡与毁灭。有时我觉得自己的心里柔情似水，你就要生一个我的孩子了！但是不要紧。过去所有的艰难时日，都未能把人的心花摧毁，甚至没有摧毁女人的爱情。所以我对你的欲望，以及你我之间的小小炽热，也是不会被摧毁

---

① 潘，希腊神话中人身羊足、头上有角的畜牧神。

的。明年咱们就要在一起了。尽管我心存恐惧，但我相信你我终必结合。人必须在竭力抵抗挣扎之后，才能相信某种超越自身的东西。人只有真正相信自己的最大美德，真正相信自身之外的力量，才会对未来放心。所以我相信你我之间那小小的爱情火焰。对我来说，它是世界上惟一的东西。我没有朋友，没有知己的朋友。只有你。现在，这小小的爱情火焰是我生命中惟一关爱之物。至于孩子，那是旁枝末节。你我之间摇曳的火焰，就是我的圣灵降临节。旧有的圣灵降临节是不太正确的。"我与上帝"这个话题无论如何都有点不知天高地厚。但是你我之间的小小火焰：就是它！这就是我所信守的，这就是我愿意信守的，管他什么克利福德与伯莎，煤矿公司与政府，以及追逐金钱的大众。

这其实就是我为什么不愿意多想你的缘故。想你只会使我徒增痛苦，对你也于事无补。我不想与你天各一方。但是如果我开始烦躁不安，那也只会白费感情。忍耐，总是忍耐。这个冬天是我生命中的第四十个冬天。往者已矣，过去的所有冬天我是无可奈何了。但是这个冬天，我要坚守着我小小的圣灵降临节火焰，尝尝宁静的滋味。我不会让世人的呼吸把这火焰吹灭。我信仰一种更高境界的神秘，这种神秘是不会让人的心花被摧毁的。虽然你在苏格兰，我在英格兰中部，我无法把你搂在怀里，夹在两腿中间，但是我心里却有你与我同在。我的灵魂在圣灵降临节的小小火焰中，与你一起轻舞，就像是做爱的宁静。我们做爱做出了这火焰。就连花儿，也是太阳与大地做爱做出来的。但这是一件微妙的事情，需要耐心与长时间等待。

所以，我现在热爱贞守，因为它是从做爱中产生出的宁静。我热爱自己现在的贞守状态。我热爱它，就像雪花热爱雪。我热爱这贞守，它是我们做爱中的宁静停顿，它在你我中间，就像是一朵火焰形状的白色雪花。当真正的春天来临，当我们相聚之日到来之时，我们便可尽情地做爱，使这小小的火焰明亮燃烧。但不是现在，现在还不行！现在是贞守阶段，贞守是多么美妙啊，就像我灵魂中的一条冷水之河。我热爱现在这流淌在我俩之间的贞守。它像淡水，像雨。男人们岂能日日风花雪月。唐璜之流的浪荡子太可悲了，一味做爱，有张无弛，小小的火焰总是燃烧，不能偶尔地素淡素淡，被河水凉快一下。

好了，说了这么多，都是因为我不能触摸你。假如我能把你抱在怀里，同床共枕，这斑斑的墨迹便不会跃然纸上了。正如我们可以在一起做爱一样，我们也可以在一起贞守。但是我们不得不分离一段日子了，我认为这确实是更为明智之举。只要我们信心恒在。

不要紧，不要紧，我们不会因此而苦恼。我们真心相信这小小的火焰，相信那庇护这火焰不被吹灭的无名的神灵。你那么大程度地和我在一起，只可惜你不是全部在我这儿。

别管克利福德男爵。如果你暂时得不到他的同意，就不要理他。他实在是无法把你怎么样的。等着吧，他最终是要摆脱你，休掉你的。假如他不这样做，咱们总有办法躲开他。但他会这么做的。早晚有一天，他会像吐出在喉之鲠似的把你吐掉。

现在我简直不忍停笔。

但是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一起的，我们别无他法，只有坚持下去，循着各自的航道前行，争取早日聚首。约翰·托马斯向简夫人道晚安，他有一点点情绪低落，但却怀着一颗充满希望的心。

九月二十九日，于老西诺，格兰奇农场

译 后 记

英国作家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小说《查特莱夫人的情人》是二十世纪最具争议的世界名著之一，曾被认为有伤风化而在一些国家遭禁。

毫无疑问，这部小说中的确存有一定篇幅的性爱描写。然而，就其本质而言，这些描写应该隶属于一个具有更重要社会意义的完整内容的一部分，性爱描写的具体手法也主要集中于心灵层面的主观感受，文字优美，荡气回肠，是在力图揭示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纯自然的美好关系，读后丝毫不会令人产生淫秽的念头。正如劳氏本人所说的，只有“寻找肮脏的肮脏心灵”才会以错误的理由和错误的方式来解读它。

本书之所以被认为伤及风化，是因为它讲的是一个贵族家庭的女主人与猎场看守人之间的秘密爱情故事。在上世纪二十年代把身份看得比什么都重的保守的英国社会，这种跨阶级的偷情，尤其是男仆偷女主，不亚于乱伦，是对现有秩序的严重破坏与彻底颠覆，当然是骇人听闻的！

其实在当时的欧美，性解放之风已经悄然盛行，如果康妮（查特莱夫人）的情人是个“同一阶级的人”，大家都会觉得再正常不过，毕竟她丈夫克利福德是个有心无力的残废。就连克利福德本人，也曾主动提出，如果康妮需要，不妨红杏出墙，

甚至给家族生个子嗣，延续香火，所谓中国人所说的“借种”是也。然而，当康妮真的冲破社会习俗，与下人相好时，却众皆哗然，就连她一向很开明的知识阶层的姐姐和父亲，都感到一时难以接受。

书中的克利福德男爵代表着金钱、理智、秩序与机器，而康妮和她的情人猎场看守人梅勒斯则代表着自然、生命、激情与人性。作者不惜笔墨地反复描写工业社会的红尘万丈和物欲横流，描写美丽的大自然与古朴的人文传统在一步步遭受工业发展的蚕食。作者在书中对深受工业文明毒害的劳工大众，也以怒其不争的笔触，给予了充满同情的勾勒。不难看出，劳氏试图通过这些对比和描述，通过这对真心相爱的野鸳鸯不为世人所容这一可悲事实，来抨击现代工业社会的冷酷，表达自己对一种返璞归真和人性本能力量的追求。

在中国，很多人喜欢把《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与我国古代奇书《金瓶梅》相提并论。虽然前者比后者具有更强烈的人文主义色彩，但毕竟两部著作成书年代相距甚远，不宜在思想性方面硬拿来做横向比较。仅就性描写而论，二者亦有巨大差别。郁达夫一九三四年在《论劳伦斯的小说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中曾这样说：我们试把中国的《金瓶梅》拿出来和他一比，马上就可以看出两国作家的时代的不同，和技巧的高下。《金瓶梅》里的有些场面和字句，是重复的，牵强的，省去了也不关宏旨的；而在《查特莱夫人的情人》里，却觉得一句一行也移动不得。他所写的一场场性交，都觉得自然得很。

林语堂在《谈劳伦斯》中则说：我不是要贬抑《金瓶梅》，《金瓶梅》有大胆，有技巧，但与劳伦斯不同——我自然是在讲他的《查特莱夫人的情人》。劳伦斯也有大胆，也有技巧。但是不同的技巧。《金瓶梅》是客观的写法，劳伦斯是主观的写

法。《金瓶梅》以淫为淫，劳伦斯不是以淫为淫。这淫字别有所解，用来总不大合适。……《金瓶梅》描写性交只当性交，劳伦斯描写性交却是另一回事，把人的心灵全解剖了。在于他灵与肉复合为一，劳伦斯可说是一反俗高僧、吃肉和尚吧。因有此不同，故他全书的结构就以这一点意义为主，而性交之描写遂成为全书艺术之中点，虽然没有像《金瓶梅》之普遍，只有五六处，但是前后脉络都贯串包括其中，因此而饱含意义。而且写来比《金瓶梅》细腻透彻。《金瓶梅》所体会不到的，他都体会到了。在于劳伦斯，性交是含着一种主义的。这是劳伦斯与《金瓶梅》之不同。

色情文学的最主要特征，就是男人把女人仅仅当做性对象，当做使自己达到性快感的一个肉体；男人不把女人，也不把自己当做一个人类；性描写就像是廉价的烈酒，目的在于煽情和挑起读者的性幻想。

这样的特征在《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中是全然不存在的。书中主人公情操美好健康，充满了对生命的怜悯与珍惜。当梅勒斯对康妮产生爱情和欲望，开始他俩的肉体关系时，作者是这样描述的：

他回转身看她。她正跪在地上，缓缓地，盲目地伸着双手，这样小鸡就会跑进笼子，回到母鸡那里。她的神情是那样的缄默绝望，怜香惜玉之情不由得在他心中油然升起。

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搞的，迅速走过去，重新在她身边蹲下，从她手里接过小鸡，因为她害怕那只母鸡，他把它放回笼子。他丹田深处的火焰腾地一下炽烈了。

他担心地看了她一眼。她的脸别向一边，她在哭，以自己整整一生的无限苦楚，盲目地哭泣。他的心突然熔化了，像扔进了一团火，他把手放在她膝上。

“你不应该哭，”他温柔地说。（第十章）

从以上描述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一种沉重厚实的相互尊重；一种对对方的悲伤和软弱的同情。它意味着：人要相互负责；人不能把自己，也不能把对方当做“物”。无怪乎劳氏最初曾给这部小说起名为《柔情》（Tenderness）。

当我们通读全书时，性描写就变得有条不紊，在更大的层面上获得了意义。劳氏试图告诉人们，男女之间建立良好、完整的伴侣关系是何等困难，何等必要；这种良好、完整的伴侣关系既是精神上的，也是肉体上的。

只有肉体而没有精神的关系，是野蛮的；只有精神而没有肉体的关系（劳氏认为这是当代的一个普遍错误）是空洞的。康妮与丈夫之间出了毛病，主要是因为克利福德怀着自私的目的，希冀有效但却是机械地组织他俩之间的夫妻关系；梅勒斯与妻子闹翻，则因为他妻子伯莎像一头贪婪的性野兽。简言之：一对夫妻是空洞的纯精神关系；一对夫妻是野蛮的纯肉体关系。不满意各自婚姻的康妮和梅勒斯，两个人都在无意识中寻找着某种新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温柔、情欲、相互的尊重，是融为一体的。书中康妮的恋爱史，其实就是她的心路历程。

康妮婚前也曾在德国有过风流韵事，卷入时髦一时的自由恋爱之风。但她却并没从中获得真正的快活。后来，她接受了丈夫与日俱增的锁闭的生活观，然而结果却是越来越精神孤独。鬼才作家米凯利斯出现了，向她调情，他那迷途孩子般的神态，调动起了她身上的女性因素和潜在的母爱。她并不是在有目的地寻找性满足，但是对于一个孤独的年轻女子来说，这种性关系却是水到渠成的。然而，这一关系亦未给她带来快乐。

[米凯利斯的]这番数落是康妮有生以来受到的最严酷的打击。它毁掉了她心中的某种东西。她最早的时候并不是非常想得到米凯利斯的;在他挑逗她之前,她并不想要他。她仿佛从没确定无误地想要他。然而一旦他挑起了她的性欲,她便觉得从他身上得到快感似乎是自然不过的事情。为此她差点爱上了他……这个夜晚她差点想嫁给他。

也许他本能地知道这个,所以才粗暴地砸了台,破坏了这海市蜃楼。她在性方面对他的感觉,或者说在性方面对任何男人的感觉,都在这个夜晚崩溃了。她的生命与他的生命彻底分开了,仿佛他根本就没存在过。

她继续郁郁寡欢地过着日子。(第五章)

康妮继续郁郁寡欢地过着日子,生活越来越单调,与梅勒斯的相爱终于缓慢地开始了。它缓慢,是因为他俩都不想开始。梅勒斯是一个饱经沧桑的成熟男人,有过失败的婚姻经历,在他的婚姻中,性事等同于粗暴,他万念俱灰,宁可独身。他最初竭力抵抗着与康妮产生瓜葛,只是在同情与欲望的双重作用下,他才放弃抵抗。他与她发生第一次肉体关系后,他退到一边,望着她走进那在灰白天际映衬下的一片昏暗。他怀着几乎是痛苦的心情望着她走开。在他原打算独守孤独的时候,她又把他与人世间联系在了一起。她使他失去了清静,一个想要孤独的人的那一点点苦涩的清静。(第十章)

康妮此前的性经历也是充满困惑与伤害的,大都以失望告终。克利福德之流认为性事仅仅是原始的或机械的行为。尤为重要的是,克利福德在失去性功能之前就已经如此认定。不难想象,即使他不伤残,他与妻子之间的鸿沟也依然会无法逾越。对他来说,性事只不过是偶然为之的,或者说是一种点缀,属于那种奇怪的退化行为,是身体器官非要做的笨拙的机

体过程，其实它并不是必须的。(第一章)

当克利福德认为妻子"需要"一个孩子时——有几分像某人认为自己的同事需要一瓶饮料——他建议她找一个"体面的"男人，生个孩子；他说他会接纳这个孩子，视为己出。康妮震惊了，她震惊，是因为她觉得把身体当做一件物品，这是不负责任的；她震惊，是因为她从以往的痛苦经历中知晓，把自己给予一个男人，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行为，而是一种感情上的投入；她震惊，是因为丈夫那精于算计的态度，生孩子只是出于个人需要，而不是因为爱。总而言之，她震惊，是因为她比她丈夫更道德。

所以她与梅勒斯的关系绝非一时苟且，也不是双方处心积虑的寻找结果。即使他俩真的成为恋人之后，他们也不允许坐视自己的孩子变成克利福德的子嗣：这种性关系的责任与结果就像这种性关系本身中的快乐一样，是他们自己的，所有一切都汇聚为一：孩子。

作者对未来的希望在篇尾梅勒斯写给康妮的信中明确地表达了出来。他远离她，但却等待着自己的自由，与她相聚，他们的孩子也将要出生。我热爱现在这流淌在我俩之间的贞守。它像淡水，像雨。男人们岂能日日风花雪月。……但是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一起的，我们别无他法，只有坚持下去，循着各自的航道前行，争取早日聚首。(第十九章)

本书的另一个主题，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就是现代工业对人性的扼杀。劳氏一再强调，如果我们把人视做机械社会中的一个机械单位，如果我们把人与大地、天空割裂开来，赋予他一个肮脏盒子里的没有空气的生命，那么我们就切断了生命的源泉——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完整关系更难实现。我们在书中处处可以体会到作者的这种对丑陋的现代工业的

憎恶；比如，与树林中神秘大自然形成鲜明对照的龌龊的特弗沙尔矿村，以及在这种龌龊状态下人与人之间的难以沟通；比如，克利福德与梅勒斯在林中发生冲突时的阶级分野，水火不两立。相比之下，康妮的敬畏自然和怜惜生命，就显得格外感人了：

“喏！”他说，把小鸡递给她。她把小东西接在手里，它用两条细得像火柴棍似的腿站在她手上，它那微小的、飘摇不定但却保持着平衡的生命颤抖着，从它那几乎没有分量的两脚传到康妮手上。但是它大胆地抬起漂亮匀称的小脑袋，机灵地左顾右盼，“唧”地叫了一声。“太可爱了！多勇敢啊！”她轻声说。（第十章）

本书是劳氏的最重要作品之一，他的主要思想：对现代工业社会的批判、对人性中本能力量的崇拜，以及哲学上的虚无主义，都在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作者为本书倾注了巨大心血，自其一九二八年出版，直至作者一九三〇年辞世，劳氏晚年一直在对它反复修改。作为一代文杰，劳氏思维活跃，遣词讲究，更喜引经据典，游戏文字，兴致来时杂以诗赋。幸亏借助当代先进的互联网，资源共享，大多数引语译者还都能查到出处；但是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整地再现劳氏洋洋洒洒之文风，仍感绝非易事；特别是书中梅勒斯时不时说上一通的德比郡土话，更是难以准确地移植成中文，只好试着用汉语中的乡音俗语替代，难免画虎类犬。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在不影响全书风格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对个别性描写之处作了适当的淡化和技术处理。不妥之处，还望有识朋友拔冗拨正。

D.H.劳伦斯仅活了四十四岁，他在短暂的一生中，创作了大量的作品：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戏剧、散文、游记、译作、信件，以及绘画。劳氏去世后，他的德国妻子弗丽达写

道："他所看到、感觉到和知道的，他都写在了作品之中，给予了自己的同胞，他留给我们的是生命的壮丽，是对于更多更多生活的希望……一份崇高而无法计量的礼物。"

赵 苏 苏
二〇〇三年十月于京郊

附　录

读劳伦斯的小说

——《查太莱夫人的情人》

郁达夫

劳伦斯的小说《查太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批评家们大家都无异议地承认它是一代的杰作。在劳伦斯的晚年,大约是因为有了闲而有了点病前的脾气的结果罢,他把这小说稿,清书重录成了三份之多。这一样的一部小说的三份稿本,实质上是很有些互相差异的,头一次出版的本是由他自己计划的私印出版;其后因为找不到一个大胆的出版者为他发行,他就答应法国的一家书铺来印再版,定价是每本要六十个法郎,这是在数年以前,离他的死期不久的时候。其后他将这三本稿子的版权全让给了 Frieda Lawrence。她曾在英国本国,将于犯官宪的忌讳,为检查官所通不过的部分削去,出了一本改版的廉价本。一九三三年,在巴黎的 Les Editions Du Pegase 出的廉价版,系和英国本不同的不经删削的全版,头上是有一篇 Frieda Lawrence 的公开信附在那里的。

先说明了这版本的起伏显没以后,然后再让我来谈谈这书的内容和劳伦斯的技巧等等。

书中所叙的，仍旧是英国中部偏北的 Derby 炭矿区中的故事，不过这书与他的许多作品不同，女主人公是一位属于将就没落的贵族资产阶级的男爵夫人。

克列福特·查太莱是查太莱男爵的次子，系英国中部 Tevershall矿区的封建大地主，离矿区不远的山上的宫圃 Wragby Hall 就是克列福特家历代的居室，当然是先由农民的苦汗，后由矿区劳动者的血肉所造成的阿房宫。

查太莱家的长子战死了，克列福特虽有一位女弟兄，但她却在克列福特结婚的前后作了古。此外，查太莱家就没有什么近亲了。

查太莱夫人，名叫康司丹斯(Constance)，是有名的皇家艺术学会会员、司考得兰绅士(Sir Malcolm Reid)之次女。母亲是费边协会的会员，所以康司丹斯和她的姊姊希儿黛 Hilda 从小就受的是很自由的教育。她们姊妹俩，幼时曾到过巴黎、弗罗伦斯、罗马等自由之都。当一九一三年的前后，希儿黛二十岁，康司丹斯十八岁的光景的时候，两人在德国念书，各人曾很自由地和男同学们谈过恋爱，发生过关系，一九一七年克列福特·查太莱从前线回来，请假一月，他就和康司丹斯认识，匆匆地结了婚。一月以后，假期满了，他只能又去上了弗兰大斯的阵线。三个月后，他终被炮弹所伤，变成了一堆碎片被送回来了。这时候康司丹斯(爱称康妮 Connie)正当二十三岁的青春。在病院里住了两年，他总算痊愈了，但是自腰部以下，终于是完全失去了效用。一九二〇年，他和康妮回到了查太莱世代的老家，他的父亲死了，所以他成了克列福特男爵，而康妮也成了查太莱男爵夫人。

此后两人所过的生活，就是死气沉沉的传统的贵族社会的生活了。男爵克列福特，是一个只有上半身(头脑)，而没有

下半身的废人。活泼强壮的查太莱夫人,是一个守着活寡的随身看护妇。从早起一直到晚上,他们俩所过的都是刻板的不自由的英国贵族生活。而英国贵族所特有的那一种利己、虚伪、傲慢、顽固的性格,又特别浓厚地集中在克列福特的身上,什么花呀、月呀、精神呀、修养呀、统治阶级的特权呀等废话空想,来得又多又杂,实际上他却只是一位毫不中用,虚有其名的男爵。

在这中间,这一位有闲有爵,而不必活动的行尸,曾开始玩弄了文墨。他所发表的有许多空疏矫造的文字,也曾博得了一点社会上的虚名。同时有一位以戏剧成名的爱尔兰的青年密克立斯 Michaelis(爱称 Mick)于声名大噪之后,终因出身爱尔兰人的结果,受了守旧的英国上流社会的排挤,陷于了孤独之境。克列福特一半是好意,一半也想利用密克而成名,招他到了他的家里。本来是一腔热情,无处寄托,而变成孤傲的密克,和查太莱夫人一见,就成了知己,通了款曲。但查太莱夫人,在他的身上觉得还不能够尽意的享乐,于是两个人中间的情交,就又淡薄了下去。密克去伦敦以后,在 Wragby Hall 里的生活,又回复了故态,身强血盛的查太莱夫人,又成了一位有名无实的守活寡的贵族美妇人。这中间她对于喜欢高谈阔论,自命不凡的贵族社会,久已生了嫌恶之心了。因厌而生倦,因倦而成病,她的健康忽而损坏到了消瘦的地步。

不久以后,克列福特的园囿之内,却雇来了一位自就近的矿区工人阶级出身,因婚姻失败而曾去印度当过几年兵的管园猎夫 Mellors。小说中的男主人公从此上场了！这一位工人出身的梅洛斯就是查太莱夫人的情人！

原书共十九章,自第五章以下,叙的就是查太莱夫人和情人梅洛斯两人间的性生活,以及书中各人的微妙的心理纠葛。

梅洛斯的婚姻的失败,就因为他对于女人,对于性,有特异的见解和特别的要求的缘故。久渴于男性的爱,只在戏剧家密克身上尝了一点异味而又同出去散了一次步仍复回到了家来一样的康妮,遇见了梅洛斯的瘦长精悍的身体以后,就觉得人生的目的,男女间的性的极致,尽在于此了。说什么地位,说什么富贵,人生的结果,还不是一个空,一个虚无!命运是不可抗,也不能改造的。

在这一种情形之下,残废的查太莱,由他一个人在称孤道寡,让雇来的一位看护妇 Mrs. Bolton 寡妇去伺候厮伴,她——查太莱夫人自己便得空就走,成日地私私的来到园中,和梅洛斯来过原始的彻底的性生活。

但是很满足的几次性交之后,所不能避免的孕育问题,必然地要继续着发生的。在这里,查太莱夫人却想起了克列福特的有一次和她的谈话。他说:“若你去和别人生一个孩子,只要不破坏像现在那么的夫妇生活,而能使查太莱家有一个后嗣,以传宗而接代,保持我们一家的历史,倒也很好。”她想起了这一段话的时候,恰巧她的父亲和她已出嫁的姊姊希儿黛在约她上南欧威尼斯去过一个夏。于是她就决定别开了克列福特,跟她父亲姊姊上威尼斯去。因为她想,在这异国的水乡,她或者可以找出一个所以得怀孕的理由。而克列福特,或者会因这使她怀孕者是一个不相识的异乡人之故而把这事情轻轻地看过。

但是巴黎的醉舞,威尼斯的阳光,与密克的再会,以及和旧友理想主义者的福勃斯相处,都不能使她发生一点点兴趣;这中间,胎内的变化,却一天天的显著起来了,最后她就到达了一个不得不决定去向的人生的歧路。

而最不幸的,是当她不在的中间,在爱人梅洛斯的管园草

舍里，又出了一件大事。就是梅洛斯所未正式离婚的前妻珂资 Bertha Coutts 又突然回来了。这一位同母牛一样的泼妇，于出去同别的男人同住了几年之后，又回到了梅洛斯的草舍，宣布了他和查太莱夫人的秘密，造了许多梅洛斯的变态性欲的谣言，硬要来和梅洛斯同居，向他和他的老母勒索些金钱。梅洛斯迫不得已，就只好向克列福特辞了职，一个人又回到了伦敦。刚在自威尼斯回来的路上的查太莱夫人康妮，便私下和梅洛斯约好了上伦敦旅馆中去相会。肉与肉一行接触，她也就坚决地立定了主意，去信要求和克列福特离婚，预备和梅洛斯两人去过他们的充实的生活。

这一篇有血有肉的小说三百余页，是以在乡间做工，等满了六个月，到了来年春夏，取得了和珂资 Bertha Coutts 的离婚证后，再来和康妮同居的梅洛斯的一封长信作结束。"一口气读完，略嫌太短了些！"是我当时读后的一种茫然的感想。

这书的特点，是在写英国贵族社会的空疏、守旧、无为而又假冒高尚，使人不得不对这特权阶级发生厌恶之情，他的写工人阶级，写有生命力的中流妇人，处处满持着同情，处处露出了卓见。本来是以极端写实著名的劳伦斯，在这一本书里，更把他的技巧用尽了，描写性交的场面，一层深似一层，一次细过一次，非但动作对话，写得无微不至，而且在极粗的地方，恰恰和极细的心理描写，能够连接得起来。尤其要使人佩服的，是他用字句的巧妙。所有的俗字，所有的男女人身上各部分的名词，他都写了进去，但能使读者不觉得猥亵，不感到他是在故意挑拨劣情。我们试把中国《金瓶梅》拿出来和他一比，马上就可以看到两国作家的时代的不同，和技巧的高下。《金瓶梅》里的有些场面和字句，是重复的，牵强的，省去了也不关宏旨的；而在《查太莱夫人的情人》里，却觉得一句一行也

移动不得。他所写的一场场的性交，都觉得是自然得很。

还有一层，劳伦斯的小说，关于人的动作和心理，原是写得十分周密的，但同时他对于社会环境与自然背景，也一步都不肯放松。所以读他的小说，每有看色彩鲜艳刻画明晰的雕刻之感。

其次要讲到劳伦斯的思想了，我觉得他始终还是一个积极厌世的虚无主义者，这色彩原在他的无论哪一部小说里，都可以看得出来。但在《查太莱夫人的情人》里，表现得尤其深刻。

现代人的只热中于金钱，Money！Money！到处都是为了 Money 的争斗、倾轧，原是悲剧中之尤可悲者，但是将来呢？将来却也杳莫能测！空虚，空虚，人生万事，原不过是一个空虚！惟其是如此，所以大家在拼命的寻欢作乐，满足官能，而最有把握的实际，还是男女间的性的交流！

在小说的开卷第一节里，他就说："我们所处的，根本是一个悲剧的时代，可是我们却不想绝望地来顺受这个悲剧。悲惨的结局，已经出现了，我们是在废墟之中了，我们却在开始经营着新的小小的建设，来抱着一点新的小小的希望。这原是艰难的工作，对于将来，哪里还有一条平直的大道；但是我们却在迂回地前进，或在障碍物上匍匐。不管它地折与天倾，我们可不得不勉图着生存。"

这就是他对于现代的人吃人的社会的观察。若要勉强地寻出一点他的乐观来的话，那只能拿他在这书的最后写在那封长信之前的两句话来解嘲了：

"他们只能等着，等明年春天的到来，等小孩的出养，等初夏的一周复始的时候。"

劳伦斯的小说的结构，向来是很松懈的，所以美国的一位

批评家约翰麦西 John Macy 说:“劳伦斯的小说,无论从哪一段,就是颠倒从后面读起都可以的。”但这一本《查太莱夫人的情人》却不然,它的结构倒是前后呼应着的,很有层次,也很严整。

这一位美国的批评家,同时还说他的作风有点像维多利亚朝的哈代 Thomas Hardy 与梅莱狄斯 Geoge Meredith,这大约是指他的那一种宿命观和写的细致而说的,实际上我以为稍旧一点的福斯脱 E. M. Forster 及现在正在盛行的乔也斯 James Joyce 与赫胥黎 Aldous Huxley 和劳伦斯,怕要成为对二十世纪的英国小说界影响最大的四位大金刚。

一九三四年九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查特莱夫人的情人
作者＝（英）劳伦斯著　　赵苏苏译
页数＝３９８
ＳＳ号＝１１１８６６７７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０１月第１版